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421号

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苏利电字〔2017〕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8年9月4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潘政勇　　共印25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8
六、针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下滑及相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 26
附件一 29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通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都晨辉	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龙宇燃油 IPO 项目、长电科技和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上市项目、南京银行配股项目。
朱玉华	具有 15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通富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秀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顾兆廷：具有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IPO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邹丽萍、许霖、秦勤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ettall 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公司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成立日期	1980 年 11 月 25 日		
互联网网址	www.lettall.com		
注册资本	7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元
电 话	0510-87600070	传 真	0510-87600680
联 系 人	施佶	电子信箱	zqb@lettall.com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利通电子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高俊、黄海庆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

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利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利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利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利通电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利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含独立董事三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邵树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75,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3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166,998.09 万元和 70,552.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64.06 万元、8,373.67 万元、8,802.36 万元和 4,743.3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3.83%，流动比率 1.17，速动比率 0.86。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2016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 9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通电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6.7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和史旭平四名自然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90.18%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他股东未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如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会计科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如下：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2.20 万元、8,373.67 万元和 8,802.3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4,078.2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2.52 万元、12,072.96 万元和 8,524.2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7,099.72 万元；均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和 166,998.0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00,605.39 万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的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1	1.11	1.03
速动比率（倍）	0.86	0.85	0.81	0.78
资产负债率	63.83%	70.48%	71.73%	72.19%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5.93	15,726.25	15,151.07	12,053.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3	6.44	7.15	6.33

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下列内容，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地承继了利通有限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具备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土地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发行人有利害冲突的其他公司任职。

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针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计划本次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

能化改造项目、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1,879.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市场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业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在国内一线电视品牌企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70%以上，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1. 17%，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出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发行人有关产品的采购，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为主，两者占直接材料的比重 70%左右。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波动主要受镀锌板、铝合金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以镀锌板为例，发行人作为宝钢黑电产品用电镀锌板的最大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有保障，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仍受到上游行业的整体影响。2015 年，镀锌板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 年初镀锌板市场价格降到最低后回升，2017 年镀锌板行业均价较上年大幅提高，发行人 2017 年电镀锌板采购单价较上年提升 22. 53%。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76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0.1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液晶电视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发行人基于业务实力而不断提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营收规模持续稳步提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166,998.09 万元、70,552.07 万元，同比均出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902.20 万元、8,373.67 万元、8,802.36 万元、4,743.38 万元。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如 2017 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达到 70.39%。受 2017 年主要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行业性涨价影响，当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由 25.62%下降至 21.60%，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出现下滑。2018 年 1-6 月，电镀锌板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2%。但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再次出现长期、持续的价格上涨，发行人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五）发行人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产品电视机的销售量受年度内传统节日的促销、电商渠道促销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节日期间及电商渠道促销期间，电视的销量会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销售收入情况通常好于上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32%、32.76%、38.82%。销售季节性对发行人用工、生产计划、交货安排等方面带来管理难度，公司业绩在一年内也存在一定波动。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818.87 万元、34,408.54 万元、54,961.51 万元和 32,830.47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26%、26.55%、35.34%和 23.33%。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生产厂商，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99.7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21.68 万元、26,291.65 万元、27,836.74 万元和 27,179.97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166,998.09 万元和 70,552.07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为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存货余额较大会给发行人带来资金周转和存货跌价的不利影响。

（八）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2.20 万元、9,986.29 万元、8,802.36 万元和 4,529.58 万元，在未来的经营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所处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的股本将增加，如上市当年发行人净利润与 2017 年保持持平，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则会造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1.63%、69.54%、68.80%和 63.9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1、1.11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1、0.85 和 0.86。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

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发行人也没有出现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7 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7 月，发行人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 2018 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发行人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将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6.89%、41.22%、21.77%和 9.8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 4.19 亿元，按照股本增加 2,500 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发行人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电视机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过质量监督部门处罚，也未与客户发生有关产品质量的重大纠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质量扣款金额分别为 69.23 万元、267.82 万元、523.95 万元和 13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9%、0.31%和 0.19%，上述质量扣款主要是客户对供应商因产品质量的瑕疵、交货延迟等

考核扣款，发生金额均较小。由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出货量大等特点，可能仍会出现上述质量扣款情形，发行人会承担一些赔款责任。

（十三）用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作为规模较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尤其是车间普工；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青岛、东莞等制造业发达、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工荒时有发生。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和一些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并于 2016 年开始启动了劳务外包业务模式，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的季节性缺口。同时，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发行人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普工招聘、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风险

因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及业务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用工单位需使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量大，规范整改的难度高，一直到 2016 年底，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减少至 10%以下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于 2016 年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虽然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该事项出具对发行人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产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为金属制品，生产过程需经过冲压、清洗、喷粉/喷涂等生产环节，部分工序需生产工人手工操作完成，如上下料、垫位块、搬运、故障排检等。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为一线生产工人购买了集体工伤商业保险。但由于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生产线上存在一定比例的新进员工，一旦生产工人不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生产操作不熟练、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有可能会发生生产人身伤害事故。2016 年 4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了一起导致一名生产工人身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虽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但仍存在着发生工伤事故的风险，并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41,879.60 万元对现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或配套模具进行新建、扩建及智能化改造，募投项目将采用先进的柔性生产工艺，可提升发行人生产制造工艺水平，提高超大尺寸、超薄、曲面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并提升发行人配套模具开制能力。

尽管发行人在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之前进行了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多个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 年，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发行人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拓展、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及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1、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液晶电视第一生产大国，液晶电视已成为国内电视机的主流产品，液晶电视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升级、电视机的更新换代、商业领域应用及出

口市场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高清晰度、曲面、超薄、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加快了消费升级的进程，也增加了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液晶电视市场增速放缓或者电视机更新换代速度放慢，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下降，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2、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OLED、激光电视、投影技术等新型显示技术陆续出现，此类新型显示产品在产品结构上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可能会减少，尽管其在市场应用上尚处于发展前期、价格较高，但其凭借产品特性，在特定客户群中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若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发展，并在成本控制、市场推广上实现突破，则将给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下滑及相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

2017 年，发行人作为国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重要生产企业之一，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当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量、销量及产品销售价格都继续保持增长，与 2016 年相比，销售收入增长 20.66%，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量增长 7.75%，平均单价增长 6.64%。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也稳步提升，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2017 年市场份额达 11.17%，分别比 2015 年、2016 年提升 3.09%、0.70%。

由于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虽然发行人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调整了部分产品价格，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及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时间滞后等影响，2017 年发行人毛利

率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2017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下降 29.39%。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由上游材料涨价因素导致，发行人行业本身并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目前镀锌板、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已经趋稳，发行人 2018 年业绩受材料涨价因素的压力将会减小；发行人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及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表项目无异常；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环境、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订单稳定，生产、销售状况正常。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顾兆廷 2018年 8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都晨辉 2018年 8 月 2 日

朱玉华 2018 年 8 月 2 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金 鹏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冉 云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都晨辉、朱玉华担任利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利通电子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都晨辉　　朱玉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2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2
目 录.....3
释 义.....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项目审核流程.....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17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18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0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20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20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2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24
五、对《反馈意见》中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意见.....44
六、对《二次反馈意见》中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意见.....10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下滑情况的专项核查.....130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132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利通电子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利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小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 年 7 月，项目组开始对利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都晨辉、朱玉华
项目协办人	顾兆廷
项目组其他成员	邹丽萍、许霖、秦勤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送尽职调查清单

尽职调查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

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收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项目组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4、资料分析和复核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计算相关数据经复核后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6、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租赁、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

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现场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真实性。

9、列席发行人的年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

项目组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年度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深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上市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劳动和社保、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并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都晨辉、朱玉华于 2015 年 7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协调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出具确认函或说明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	➢ 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上报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列席发行人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2 月-2017 年 3 月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
2017 年 4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7 年 5 月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 参加内核会议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 ➢ 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都晨辉	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完成对企业销售采购穿行测试等的财务核查。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政策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协助核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朱玉华	组织并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项目协办人	顾兆廷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对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其他项目人员	邹丽萍、秦勤、许霖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尽职调查内容、过程及结论在工作底稿进行反映。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包括：查阅金属制品及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对比；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账簿和凭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体系，对影响盈利能力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项目进行重点核查；与会计师一起参与发行人年终存货、固定资产等的监盘；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函证往来和交易数据，核查业务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收入方面

（1）关于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等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以及行业研究报告等，将发行人的收入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行业销售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关于发行人行业周期性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月度销售明细表，计算各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下半年好于上半年。
（3）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部分订单进行穿行测试，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对照收入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了解同样寄售模式下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 98%以上均为国内销售，均由销售部负责，全部采用直销方式进行，即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或其设立的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供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对于整机生产厂商的销售采用寄售制，发行人的寄售方式是指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发送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发行人出具下线结算通知单或验收确认单，发行人确认收入。 发行人每月收到客户提供的产品下线结算清单或验收确认单后，与发行人记录进行核对，按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所列的数量及单价，据此确认收入。与同样采用寄售制模式下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无差异。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考察或电话访谈、邮件确认。保荐机构也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前述客户相关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实地走访的客户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对于占比在 1%左右的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函证、检查出口报关单、走访海关并从无锡海关获取年度报关数据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核对。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实地走访客户、走访海关等对主要客户收入金额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取得客户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收入是否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相关身份证明、工商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访谈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发行人整体比重较小，均不足销售收入和采购总额的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明细，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清单，统计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通过宝钢在线系统查询主要原材料的供货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同花顺数据库查阅了主要电镀锌板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能源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取得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消耗之间是否匹配。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表，分析料工费的占比及其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否匹配、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匹配，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关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发行人会计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发行人供应商名单，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调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并进行函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变动合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4）关于发行人存货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余额表、成本核算资料，抽查有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本应记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单位成本异常的存货。对发行人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并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者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情况。核查人员获取发行人盘点制度、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以及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并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比较，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该政策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库龄明细表，重点关注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库存产成品分成有合同和无合同两类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核查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足。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周转率正常，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足，不存在少提或漏提跌价准备的现象。

3、期间费用方面

（1）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了解费用明细构成。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分析各费用项目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其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期间费用项目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否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波动不大、管理费用总体呈上升水平，财务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变动符合报告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关于发行人员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访谈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全部员工工资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和明细账，统计发行人研发项目汇总表，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相匹配。
（4）关于发行人利息费用和资金占用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情况，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以及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与贷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保荐机构获取了所有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对于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息费用进行了重算，与发行人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不存在差异。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贷款利息支出已足额提足并支付，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工资水平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员工薪酬体系等情况；取得并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并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关于政府补助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性文件、银行入账凭证等，了解发行人获得的补助性质及相关的使用规定，判断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发行人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及与资产相关依据充分，账务处理准确。

（2）关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和凭证资料。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发行人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税收优惠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制定和修改相关的三会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相应承诺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其自愿、依法作出，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高俊、黄海庆进驻项目现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7 人，实到 7 人。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

孟荣芳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

陈臻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本次内核会议召集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 7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相关行业研究员 3 人和项目组人员 4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

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7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利通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利通电子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2017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先生、内核负责人廖卫平先生、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罗洪峰先生以及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部分工作人员在上海对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包括《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各项内容、利通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项目组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对利通电子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财务核查的情况。

问核完成后，本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誊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先生签字确认问核完成。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市场占有率数据，请说明其计算过程。

回复如下：

项目组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数据，确认 2014-2016 年，国内彩色电视机生产量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彩色电视机生产量	增长率
2014 年	14,128.90	-
2015 年	14,475.73	2.45%
2016 年	15,769.60	8.94%

基于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在整机应用上的唯一性（二者具有替代性），可以推算出2016年国内电视机产业对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和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年需求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件

年份	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	增长率
2014 年	915.17	-
2015 年	1,168.93	27.73%
2016 年	1,651.15	41.25%

根据电视机整机和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之间的数量关系可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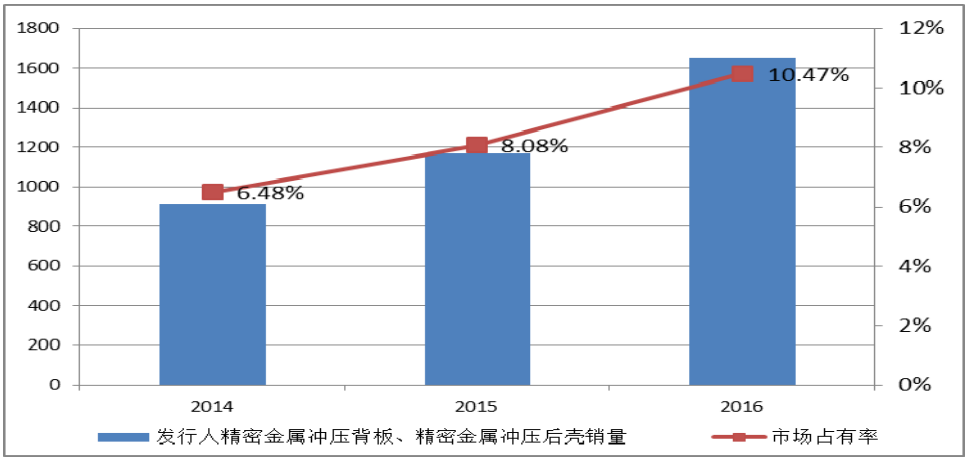

问核中关注的其他问题，参看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四、内部核查部门关

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与发行人之间有较大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及其规范情况；

解决情况：

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2014、2015 年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相对较少，所需流动资金周转主要是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拆入资金，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在发行人需要时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短期周转，还款资金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融资取得。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存在多次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也出现了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少量资金的情况，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股改基准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的行为。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问题详见本节“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问题四：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问题 2：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问题。

解决情况：

发行人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6,206.42	28.00	3,560.16	-	3,208.59	-
在产品	3,145.06	239.67	743.79	-	845.70	-
库存商品	3,094.23	117.71	2,450.63	52.25	1,943.47	48.89
发出商品	9,330.40	268.12	7,020.92	84.99	4,059.51	74.82
委托加工物资	2,304.17	-	626.79	-	978.34	-
周转材料	2,211.37	-	2,119.38	-	1,810.94	-
合 计	**26,291.65**	**653.49**	**16,521.68**	**137.23**	**12,846.54**	**123.71**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1、发行人业务增长、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存货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13.71 万元、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销售收入的增加造成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

2、电视机行业销售的季节性和供应链管理特点，导致发行人年末存货余额较多。电视机行业存在着下半年，特别是 4 季度生产销售规模较大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为作为电视机整机厂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供应商，所有的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整机厂商一般均实行零库存管理，且要求的订单送货期一般较短。发行人需要根据整机厂商的生产计划要求提前完成订单的生产并按照要求准时批量供货，从而导致发行人年末存货余额规模较大。

3、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大尺寸电视机消费占比不断提高。发行人生产的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中大尺寸产品的占比也逐年提高，对应所产生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和总金额均有所上升。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208.59 万元、3,560.16 万元和 6,206.42 万元，2016 年原材料较 2015 年增长 74.33%，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底，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的价格开始上涨，发行人出于生产统筹安排、成本控制等综合考虑，适当增加了电镀锌板的采购，使得 2016 年年底发行人的原材料规模较上年上升幅度较大。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和所处行业特点所致，也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固定资产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处置损失。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925.62 万元。

解决情况：

（1）项目组访谈发行人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技改资料等，了解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概况、处置程序。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的金额较小，只有 2016 年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处置；（2）项目组核查了 2016 年度淘汰处置设备清单，了解处置资产的购置时间、处置时间、成新率、处置前使用状态、技术水平等状态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开始逐渐停止电视机电源业务的生产，发行人出于业务调整的考虑，今后将不再继续生产该类产品，故在 2016 年度将所有与电视机电源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全部进行处置；另外 2015 年电子元器件在母公司江苏利通进行生产，2016 年将元器件相关的生产线整体搬迁到新设立的子公司宜兴奕铭处，搬迁过程中也处置了部分淘汰的固定资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处置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与公司业务调整及生产经营的重新安排相关，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问题一：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25.62%	25.26%	19.83%
底座	31.24%	36.72%	35.79%
模具	21.28%	14.24%	8.96%
电子元器件	25.72%	22.42%	21.93%
其他	25.55%	23.00%	17.67%

合计	**25.90%**	**25.19%**	**20.80%**

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升，请详细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上升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回复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电子元器件等。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结构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10,551.77	80.55%	74,187.52	79.11%	55,393.49	70.21%
底座	9,796.41	7.14%	5,261.65	5.61%	4,712.54	5.97%
模具	4,055.36	2.95%	3,314.24	3.53%	2,529.54	3.21%
电子元器件	10,156.86	7.40%	9,394.24	10.02%	14,997.14	19.01%
其他	2,683.96	1.96%	1,615.06	1.72%	1,265.84	1.60%
合计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78,898.55**	**100.00%**

1、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21%、79.11%和 80.55%，报告期精密金属冲压件毛利率分别为 19.83%、25.26%、25.62%，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产品尺寸的结构变化，加工难度和要求提高，产品单价上升，提升了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件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随着电视机市场上大尺寸、超薄、曲面电视产品的消费比重越来越高，精密金属冲压件结构件的尺寸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一般来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越大，形状越复杂、用料越多，对生产设备要求也越高，工艺要求及生产组织难度也越大，由于具有大批量大尺寸、复杂形状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结构件冲压企业相对较少，对应的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也较高。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按尺寸分类别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类型	金额	所占比例	毛利率
50 寸及以下	平面	38,016.67	34.39%	18.33%
	曲面	3,714.02	3.36%	
50 寸（不含）-60 寸（不含）	平面	28,952.48	26.19%	27.62%
	曲面	11,925.85	10.79%	
60 寸及以上	平面	21,815.34	19.73%	33.59%
	曲面	6,127.42	5.54%	
合计		**110,551.77**	**100.00%**	**25.62%**
项目	**2015 年**			
	类型	**金额**	**所占比例**	**毛利率**
50 寸及以下	平面	34,465.15	46.46%	16.38%
	曲面	633.25	0.85%	
50 寸（不含）-60 寸（不含）	平面	17,334.11	23.37%	30.33%
	曲面	3,247.58	4.38%	
60 寸及以上	平面	15,216.86	20.51%	36.47%
	曲面	3,290.56	4.44%	
合计		**74,187.52**	**100.00%**	**25.26%**
项目	**2014 年**			
	类型	**金额**	**所占比例**	**毛利率**
50 寸及以下	平面	33,433.16	60.36%	15.55%
	曲面	240.45	0.43%	
50 寸（不含）-60 寸（不含）	平面	12,419.61	22.42%	23.50%
	曲面	177.87	0.32%	
60 寸及以上	平面	8,417.66	15.20%	30.57%
	曲面	704.74	1.27%	
合计		**55,393.49**	**100.00%**	**19.83%**

（1）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度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上升，提高了 5.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1）2015 年电视机市场大尺寸、曲面电视开始逐渐成为消费的主流产品，对大尺寸及曲面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需求快速增加，发行人 2015 年 50 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件的销售金额达 39,089.12 万元，较 2014 年 50 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销售金额 21,719.88 万元，增长幅度达 79.97%，占精密金属冲压件销售的比重也由 2014 年的 39.21%提升到 2015 年 52.70%；2015 年 50 寸以上曲面精密金属冲压件销售金额达 6,538.14 万元，较 2014 年 50 寸以上曲面

精密金属冲压件的销售金额 882.61 万元，增长了 640.77%，高毛利品种销售占比提升，提高了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总体毛利率。（2）发行人在大尺寸液晶电视结构件，曲面电视结构件的设计和工艺制造上的积累，已具有丰富的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件模具设计和产品生产经验，生产效率和组织能力得到提高，大尺寸产品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相应提升发行人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件的毛利率；（3）2015 年度发行人占直接材料比重达 60%左右的主材电镀锌板和铝型材价格全年呈下降趋势，电镀锌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约 11.32%，铝型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约 7.25%，材料价格的下降也一定程度提升了发行人 2015 年度精密金属冲压件的毛利率。

2016 年度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综合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虽然从销售结构来看，发行人大尺寸销售额占收入的比重继续上升，但大尺寸产品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1）50 英寸以上产品已经逐渐成为市场成熟产品，随着大尺寸电视机价格的下调，大尺寸精密电视冲压结构件的价格也随之相应下调，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2）2016 年下半年电镀锌板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同时大尺寸超薄精密冲压产品对于铝型材的使用量大幅上升，发行人铝型材采购额由 2015 年度的 3,972.71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6,77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发行人铝型材的采购单价上升 1.06%。铝型材耗用量和采购价格的上升也影响了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

（2）报告期发行人精密冲压产品分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 50 寸以下精密金属冲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5%、16.38%和 18.33%，2015 年与 2014 年毛利率相比略有上升，主要因为 2015 年度主材电镀锌板和铝型材采购单价下降；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6 年产品销售结构中，50 寸以下曲面产品的销售额大幅上升，由 2015 年的 633.25 万元上升至 3,714.02 万元，曲面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 2016 年毛利率小幅上升。

报告期发行人 50-60 寸精密金属冲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50%、30.33%、27.62%，60 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产品毛利分别为 30.57%、36.47%、33.59%，主

要与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有关，2015 年 50-60 寸精密金属冲压产品需求大幅上升，生产规模效应开始体现，另外电镀锌板和铝型材价格全年呈下降态势，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跌，导致 2015 年 50-60 英寸区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2016 年 50-60 寸精密金属冲压件产品已经相对成熟，部分客户因消费终端市场价格的下调，要求发行人相应调整供货单价，使得大尺寸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大尺寸超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数量增加，使用铝型材数量也相应增加，而 2016 年铝型材价格呈上升趋势，采购均价上升，导致 2016 年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分析，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所致，符合市场变化状况，具有合理性。

（3）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现有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胜利精密和东山精密业务领域较广，仅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但未单独披露液晶电视精密金属业务财务数据。因此，选取胜利精密、东山精密相关业务及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产品的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各对比公司业务特点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业务覆盖范围及产品类型
胜利精密注①（002426SZ）	胜利精密的业务类型中有一部分金属结构件产品与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相似，但 2015 年年报编制时，随着胜利精密收购德乐股份以后，改变了收入的分类披露口径，本次 2015 年度的可比数据选择了 2015 年半年报的数据。
东山精密(002384SZ)	东山精密的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金属制品，另外一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本次选择了东山精密的金属制品类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亿和控股(0838.HK)	亿和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金属冲压件，主要应用的下游领域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 OA 办公自动化设备类、手提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长盈精密（300115SZ）	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分为三类：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其中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选择了长盈精密中的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联德精密(IPO 申报企业)	联德精密的主要产品分为三类，分别为散热模组、冲压件、模具，其中冲压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40%，选择了联德精密中的冲压件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因联德精密为 IPO 申报企业， 2016

	年毛利率选用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胜利精密注①（002426SZ）	/	26.70	28.72%
东山精密(002384SZ)	18.53%	18.87%	18.73%
亿和控股(0838.HK)	23.30%	26.47%	26.21%
长盈精密（300115SZ）	26.88%	28.77%	33.48%
联德精密(IPO 申报企业)	24.85%	25.47%	20.73%
平均	23.39%	25.26%	25.57%
本公司	25.62%	25.26%	19.8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

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与上述选择的可比公司相比，除东山精密外，与其他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2014 年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 年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持平，发行人 2016 年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面向的市场、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业务范围普遍较为广泛，如东山精密金属制品业务的下游客户领域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液晶电视整机生产商、精密机床制造商等，亿和控股的金属冲压件主要应用于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 OA 办公自动化设备类、手提电脑等，长盈精密的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件，联德精密的金属冲压件主要用于电子设备零部件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不同。

我国目前是全球电视机第一大生产国，报告期内全国电视机生产量分别为 14,128.90 万台、14,475.73 万台、15,769.60 万台，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电视机的消费升级换代，大尺寸、曲面、超薄及互联网电视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并逐渐成为市场消费的主流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主要品牌电视机生产厂商，

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并保持稳定。

2、底座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底座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2%、36.92%、31.01%，2014 和 2015 年发行人底座产品的型号和客户较为单一，发行人自身有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使得底座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底座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5 年下降，主要与底座产品的结构性变化有关。2016 年开始，发行人供应的底座型号开始多样，部分型号在规模化生产的初期合格率相对较低，因此导致毛利率相对降低。

3、模具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的模具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低，同时在报告期内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报价时，客户一般会要求供应商就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分开报价，销售人员在对模具进行报价时，会存在一些报价策略和商业上的考虑，在模具的报价上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报价策略，导致模具部分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模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天汽模（002510SZ）	26.70%	29.53%	27.32%
龙生股份（002625SZ）	26.21%	25.82%	28.19%
利通电子	21.74%	14.24%	8.96%

发行人凭借着多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经验，在模具的设计和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也具备设计、开发模具的能力。但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其他模具生产厂商，这与发行人对于模具产品的定位有较大的关系，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冲压业务，模具作为一个结构件冲压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并未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来进行销售。且由于发行人在模具报价上存在较多的商业考量，导致发行人的模具毛利率波动较大。

4、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视机及灯具所用变压器、电感等，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全面停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源产品的生产，2016 年发行人将所有电源车间的固定资产全部变卖处置，导致分摊到产品的固定成本减少，使得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在 2016 年上升。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可立克（002782SZ）	25.83%	22.74%	24.40%
利通电子	25.72%	22.42%	21.9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毛利率与电子元器件的可比公司可立克（电子元器件业务）相比，毛利率略低。

除精密金属冲压产品以外，发行人其他如底座、模具、电子元器件等类别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不高，毛利率变化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尺寸结构变化、产品价格、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及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高等因素导致。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3.44 亿元，应收票据余额 2.11 亿元，期末因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36 亿元，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请结合发行人销售的信用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执行信用政策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为增加销售而放宽账期的情况，期末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政策。

回复如下：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33.55 万元、28,818.87 万元和 34,408.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5%、41.71%和 33.31%。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6,997.21 万元、9,161.04 万元、21,08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3%、13.97%、21.52%。

1、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内主流的电视机生产厂商，行业内客户支付货款均基本采用票据的方式，使得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72.91	4,621.85	6,698.57
商业承兑汇票	8,579.50	4,539.19	298.64
金单	1,128.71	-	-
合计	**21,081.12**	**9,161.04**	**6,997.21**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本身是发行人货款的收回，由于发行人收到的票据承兑期限一般均是 6 个月，未到期时均计入应收票据核算，收款后，发行人一般会将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给其自身的供应商，到年底，对于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诺票据未终止确认。

2、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增长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相关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金属面框、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以国内一线的电视机品牌整机生产厂商为主，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及加强长期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32,635.28	19.36%	27,342.00	63.33%	16,740.23
应收票据	21,081.12	130.12%	9,161.04	30.92%	6,997.2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	53,716.40	47.16%	36,503.04	53.78%	23,737.44
营业收入	138,406.32	45.38%	95,200.98	19.58%	79,613.7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38.81%		38.34%		29.82%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的增长率超过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由于发行人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通常高于其他季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057.01	24.09%	17,634.97	18.81%	14,705.42	18.64%
第二季度	27,992.16	20.40%	19,268.31	20.55%	19,825.95	25.13%
第三季度	31,231.16	22.76%	22,815.45	24.33%	20,678.37	26.21%
第四季度	44,964.03	32.76%	34,053.98	36.32%	23,688.81	30.03%
合计	**137,244.37**	**100.00%**	**93,772.71**	**100.00%**	**78,898.55**	**100.00%**

2015 年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 2014 年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2015 年四季度的销售额占比为 36.32%，高于 2014 年的 30.03%，使得 201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电视机品牌生产商，付款情况较好。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来看，款项基本均在信用期内，主要客户基本均能在信用期内付清所欠款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信用期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04.31	1 个月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109.09	2 个月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4,432.97	3 个月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469.26	2 个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41	1 个月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816.43	2 个月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638.54	4 个月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61	2 个月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894.52	4 个月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53.67	3 个月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32	3 个月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719.24	1 个月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630.08	3 个月
小计	**30,215.4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4,408.54	
上述客户小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87.81%**	

通过核查产品销售出库单、客户下线结算单或确认单、销售发票等对销售真实性和截止性进行测试，对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测试，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的收款与上述信用政策吻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增长主要由发行人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内主要电视机生产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未按规定执行信用政策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增加销售而放宽信用账期的情况。

问题三：发行人收购中山博盈后又将其注销的原因

中山博盈系发行人从邵树伟、史旭平处收购的公司，请说明（1）发行人收购中山博盈的定价依据；（2）利通电子收购中山博盈后将中山博盈注销的原因。

回复如下：

（1）利通有限收购中山博盈的定价依据

利通有限对中山博盈的收购价格基于：中山博盈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与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之和，即 3,231,754.21 元。利通有限对中山博盈的收购过程具体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山博盈审计净资产为-24,768,245.79 元。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同日，中山

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邵树伟实际出资 1,6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史旭平实际出资 1,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博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和史旭平各自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 3,231,754.00 元。同日，邵树伟、史旭平分别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博盈领取新《营业执照》，成为利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利通电子收购中山博盈后将中山博盈注销的原因

中山博盈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史旭平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实际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收购该公司有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此外，报告期内，中山博盈主要为利通有限提供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加工服务，收购该公司有助于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发行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集中于深圳、广州、惠州一带，中山博盈生产厂区位于中山市，发往客户的产品运输需经过虎门大桥，虎门大桥经常性发生交通拥堵，给中山博盈产品运送带来不便。为缩短运输半径，更加便捷的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并逐步承接了原中山博盈的主要业务，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问题四：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邵培生	(55.97)	61.64	-	1.50	4.17
徐惠亭	5,500.53	10,877.00	289.79	8,474.35	8,192.98
邵树伟	291.48	640.00	22.23	726.11	227.60
宜兴三友	1,856.57	566.70	86.82	229.37	2,280.72
博盈光电	-	400.00	1.78	401.78	-

小计	7,592.61	12,545.33	400.61	9,833.10	10,705.46
2015 年度					
邵培生	4.17	5,343.39	28.07	5,361.35	14.28
杨顺妹	-	2,090.00	1.28	2,028.48	62.79
徐惠亭	8,192.98	6,804.30	306.65	15,269.81	34.12
邵树伟	227.60	113.00	6.62	347.22	-
宜兴三友	2,280.72	415.00	68.39	2,764.11	-
小计	10,705.46	14,765.69	411.00	25,770.97	111.19
2016 年度					
邵培生	14.28	1,000.00	1.00	1,015.28	-
杨顺妹	62.79	-	-	62.79	-
徐惠亭	34.12	-	-	34.12	-
小计	111.19	1,000.00	1.00	1,112.19	-

B、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杨顺妹	-	1,155.00	4.17	1,159.17	-
史旭平	120.00	-	5.39	125.39	-
小计	120.00	1,155.00	9.56	1,284.56	-
2015 年度					
史旭平	-	500.00	0.06	500.06	-
张德峰	-	110.00	0.07	110.07	-
小计	-	610.00	0.13	610.13	-

请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向关联方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2）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情况.

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向关联方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222,637,136.65	341,864,254.33
营业收入	796,137,119.45	952,009,818.94	1,368,196,788.41
短期借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0%	23.39%	24.99%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资金和从银行取得的贷款金额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处借入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短期周转，还款资金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融资取得。

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4.5%。**是否公允：**

	短期贷款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	
调整时间	6 个月内	6 个月至 1 年	6 个月内	6 个月至一年
2014/11/22	5.60%	5.60%	2.55%	2.75%
2015/3/1	5.35%	5.35%	2.30%	2.50%
2015/5/11	5.10%	5.10%	2.05%	2.25
2015/6/28	4.85%	4.85%	1.80%	2.00%
2015/8/26	4.60%	4.60%	1.55%	1.75%
2015/10/24	4.35%	4.35%	1.30%	1.50%

考虑到资金拆出方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借款利率应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时应比历年的一年期以内的存款利率高，因此选用中间值4.50%，综上所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借款利率4.50%定价公允。

（2）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情况，以及关联方的资金来源；

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借用了一定的资金主要是因为其临时性资金短缺，因此向关联方借款满足其临时性的经营性资金需求；②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为减少财务费用，支持公司发展，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入较多资金。在改制为股份发行人后，发行人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产生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上述关联方已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前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

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情况：

1、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期限较短，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已经结清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使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了相关费用，由于大部分资金当月使用，当月归还，占用时间较短，资金占用费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拆借利息费用	4,006,127.82	4,110,039.15	10,000.00
净利润	38,330,796.57	71,442,861.70	112,222,145.99
扣除所得税后的占比	8.88%	4.89%	0.01%

2、发行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 2016 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清理，发行人通过增加短期贷款等方式解决发行人资金短缺情况，该等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已抵押非流动资产	43,621,424.58	7,047,096.11	50,668,520.69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9,789,999.75	19,694,014.83	219,484,014.58
占比	**21.83%**	**35.78%**	**23.09%**

发行人已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5,066.85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48.40 万元，总抵押率为 23.09%，抵押资产充足，发行人有足够能力从银行取得贷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偿还了所有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对于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联方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拆出资金来源合法。

问题五：关于劳务用工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	劳务派遣岗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91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序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请项目组说明：（1）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模式的原因；（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企业的基本情况、劳务派遣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1）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业务量存在一定季节性

发行人下游液晶电视行业终端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销售行情好于上半年，尤其四季度业务量较高，随着产业链传导，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的淡旺季，业务旺季发行人用工需求会明显高于平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海信、TCL、康佳、夏普、创维、长虹、海尔、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等知名电视机生产企业，此类客户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和订单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在交期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需快速组织人员生产，这使发行人面临临时性用工需求。

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替代性强、技术含量低的生产环节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序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此类工作替代性强、技术含量低、用工量大，新入职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从事相关作业，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不影响重要工作岗位的生产稳定性。

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工序均非发行人生产过程之核心工序，以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为例，不同业务环节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核心业务环节采用自有员工	辅助性业务环节部分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1	冲压工序	冲压机操作、质量检验等	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等
2	清洗工序	质量检验等	上下料、物料周转、贴附等
3	喷涂工序	喷枪、调漆、质量检验等	上下料、擦拭、打磨等
4	喷粉工序	喷枪、质量检验等	上下料、擦拭、贴附等

③有利于降低普工招聘、管理难度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尤其是车间普工，由于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青岛、东莞等制造业发达、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工荒时有发生。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和一些劳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

2014-2015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车间普工补充问题，2016 年开始，为了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采取增加自有员工数量、派遣员工转正、增加劳务外包采购等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对部分辅助性、可替代性强的业务环节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企业的基本情况、劳务派遣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员工数量、薪酬制度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派遣员工薪酬，发行人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与劳务公司确定公允的派遣工薪酬水平，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关联方工商档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如下：

（1）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264 号网点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房产经纪服务；批发：劳保用品、五金建材、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电器仪表、办公耗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空调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维护；生产线承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柳帮林 100%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主要为该公司向青岛博盈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2）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 2 号天晴汇府 2 幢五层 7 卡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国内劳务分包；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双道 60.00%、张玲 40.00%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主要为该公司向中山博盈、东莞奕铭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3）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北路 3 号总部经济园区 26 号楼 303-1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保洁、家政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生产加工业务、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雅芹 50.00%、赵军 50.0%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红旗村长泰花园 9 栋 1 单元 504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招聘、猎头、培训、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职业介绍。（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耿天祥 100%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徐舍镇立通路）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人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法律法规咨询；劳动事务代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邵培生 60.00%、邵树伟 40.00%（该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2015 年，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2015 年下半年起，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此外，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个人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取得了走访记录以及重要供应商承诺函；确认除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均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六、关于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一起导致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请项目组说明：（1）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如下：

（1）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1 名员工发生意外死亡。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青岛博盈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的导致一名生产工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吸取教训，加强了对全员的安全教育，增加了车间安全教育的培训课时和频次，完善新员工入职培训制度，严格规范员工三级培训流程；增加并完善警示标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生产设施的光电保护装置，并加装其他安全保护措施如防护链等，使安全设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作业巡查，以及时发现、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确认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安全事故。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由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发行人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

问题七：关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问题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也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情况存在的原因。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双方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014 年，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指定生产业务，其中主要是电视机电源产品业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采购电视机电源产品，但指定部分电源材料，发行人购进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电阻、电容、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器件等电源材料，并按照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计，完成电源产品加工、制造后再销售给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发行人自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指定材料达到 3,311.41 万元，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电源产品业务规模 2015 年开始降低，2016 年基本已无电源产品业务，发行人向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源材料也逐步减少。

五、对《反馈意见》中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1、针对发行人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的申请文件、批复文件、评估报告、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相关协议等；

（3）查阅出资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4）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当事人、原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部分员工；

（5）取得并查阅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清晰，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申请、评估、确认等必要的程序；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兴市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因此，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依法履行应当履行的相关政府审批程序，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2、针对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利通有限及后续历史沿革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性文件；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宜兴市宜丰小学自 199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成为股东至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期间内，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4）查阅转让、增资等相关资金支付凭证、相关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款均已缴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并履行了相关的纳税义务；

（5）取得并查阅宜兴市宜丰小学、邵树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确认书》、宜兴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宜兴

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有股权的界定》、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等确认文件；

（6）访谈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了解出资设立伟丰贸易的基本情况，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的证明。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兴市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之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取得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伟丰贸易对利通有限增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前身利通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变更均经由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利通有限设立和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3、针对发行人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决策程序文件、股份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3）核查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净资产评估报告；

（4）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之验资报告；

（5）访谈主要发起人，核实发起设立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利通有限全体 9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利通有限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4、针对发行人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的决议程序；

（2）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当事人、原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情况；

（3）查阅改制时的评估报告、产权界定书和相关批复；

（4）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产权属证书。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5、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

（2）核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有股权的界定》（宜国资办[2017]3 号）；

（3）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宜政发【2017】29 号）；

（4）核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锡国资权[2017]25 号）；

（5）核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发【2017】61 号）；

（6）核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前身设立开始，在后续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由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6、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级政府部门对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审批文件；

（2）与宜兴市宜丰小学校长杨仲相进行访谈；

（3）查阅宜兴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

（4）查阅宜兴市宜丰小学、邵树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确认书》；

（5）查阅涉及集体企业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政府部门对评估结果的确认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所需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涉及集体资产事项与审批文件一致，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规范完毕，并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障碍。

7、针对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如有）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股东智巧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无需按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是否均保持一致，未来决策机制安排，是否稳定、是否可能产生纠纷争议，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客观、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适用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3）查阅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的身份证明、简历；

（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资料；

（5）核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定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客观、充分，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未来决策机制做出安排，且各方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 号》等规定。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1、针对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或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以及社保缴纳；劳务派遣用工规范问题，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员工入职及离职情况、退休员工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证明文件，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3）复核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劳动用工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访谈发行人员工，查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7）核查派遣员工数量及占比；

（8）核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东莞奕铭所受 40,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证明》。

（9）核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10）核查发行人就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承担个人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不承担损失的承诺；

（11）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对发行人 2016 年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不予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工量较大，在 2016 年之前使用了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但由于生产工人流动性高，整改工作量大，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发行人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

用工量的 10%以下，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2016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2016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报告期内存在因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针对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国务院令第 59 号）；

（2）与宜兴市宜丰小学校长杨仲相进行访谈；

（3）查阅宜兴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

（4）查阅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有股权的界定》；

（5）核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

（6）查阅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7）核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

（8）查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兴市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之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相关代持行为及还原情况已取得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针对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3）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资金入账凭证、资金转让记录

（4）访谈历次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3、针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查阅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问卷调查表、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2）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人员、核查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资料；

（4）访谈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资料；

（5）查阅智巧投资的合伙协议、出资证明等；

（6）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保荐机构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

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针对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规定；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3）核查发行人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出具的《承诺函》；

（4）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智巧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均具有适格性。

5、针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的相关批准文件、实施方案、改制相关协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资金凭证

（3）查阅各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4）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当事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股权变更手续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1、针对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智巧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智巧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发行人及智巧投资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利通智巧合伙人等自然人；

（4）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

（5）查阅作价依据的审计报告；

（6）核查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充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价款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2、针对直接或通过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问卷调查表、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2）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人员、核查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资料；

（4）访谈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资料；

（5）查阅智巧投资的合伙协议、出资证明等；

（6）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直接或通过上

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针对发行人对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核实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面积、坐落位置、核定/规划用途、使用权类型、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等信息，确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类型无农用地；

（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区域，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3）访谈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贷款银行的抵押合同等；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

（6）查阅有关部门、单位就博赢智巧新建房产验收事项出具的说明；

（7）实际走访博赢智巧新建厂房，并访谈房产建设负责人，确认博赢智巧房产建设、验收状态；

（8）核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博赢智巧现阶段赞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权属的纠纷争议；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况；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该种权利受限的情形系发行人正常的银行贷款所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博赢智巧目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取得规划部门有关认可文件，另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博盈

智巧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博盈智巧已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设合格，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所出具《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消防方面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同时，博赢智巧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综上，博赢智巧建设工程已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影响企业投入使用。

2、针对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面积，是否取得产权证，是否属于违法建筑，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租赁期限，转租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确认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双方就租赁到期后优先续租权的约定；

（2）核查租赁费用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

（3）访谈相关人员，确认上述租赁事项；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渠道对出租人的背景进行核查；

（5）查阅了所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确定所租赁场所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作用农用地的情况；

（6）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无产证的房屋是否存在拆除的风险；

（7）取得出租相关方就有关转租事项的说明文件，确认各相关方之间就出租事宜是否存在纠纷。

（8）查阅合肥利通租赁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房产的《房屋租赁证》（房租证字(新站)第 2018021850 号）；查阅发行人租赁李树斌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厂房事项，由东莞市企石房地

产管理所出具的无异议《证明》；

（9）查阅《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

（10）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无证房屋事宜出具的个人担责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生产厂房以及部分宿舍，相关土地均为工业用地。该等租赁房屋中有 2 处存在转租的情形，其中，青岛博盈所租赁房产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前述租赁合同，不再续签；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者与转租方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除青岛博盈所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外，其他租赁房产到期后，已由协议约定优先续租条款，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租赁房产均来自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在所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场所为发行人东莞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上述场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当地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地块和建筑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短期内东莞奕铭并未面临搬迁风险，不会影响东莞奕铭正常生产经营；②该租赁房产之产权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承诺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③前述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未来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或者房屋所在土地被征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④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积极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且承担相应的任何损失和支出，使发行人免受损害；⑤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承租人承租无证房产规定有关行政处罚责任，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⑥该东莞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对该等租赁无异议。因此，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东莞奕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障碍。东莞奕铭房产租赁未进行租赁备案，但已由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出具无异议《证明》，且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

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针对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措施：

（1）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验收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第三方认证文件；

（3）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

（4）检索相关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环保部门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进行核查；

（5）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查阅环评费用发票、检测费发票、环境监测专业服务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记账凭证等，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总成本费用、污水排放量进行了验证，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6）就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事项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7）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

（8）查阅发行人污染物第三方处理机构的资质，并查阅委托处理协议相关内容；查阅发票及记账凭证；

（9）查阅发行人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的购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发行人环保耗材购置的发票、记账凭证，环保专职人员薪酬，污水处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及记账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环保合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相关生产主体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

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投资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企业基本情况；

（2）对于已经注销的企业核查注销通知书；对于转让的企业，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有关转让方和受让方；对于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核查执照吊销信息；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企业在 2015 年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在业且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其当前经营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在业且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实地核查了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或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1、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缴款凭证；

（3）核查发行人就行政处罚的改正文件及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4）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

（6）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交叉验证；

（7）实地走访相关子公司，核查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5 起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并且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均已明确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国税、地税、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劳动部门、质监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检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核查 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出具的

宜汇检罚[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的证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1、针对外汇处罚是否影响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有关外汇登记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

（2）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宜汇检罚[2016]1 号、宜汇检罚[2016]2 号以及宜汇检罚[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宜兴市支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邵秋萍前述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任职董监高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去向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三会决议、历次工商登记档案；

（2）核查工商档案报备的董监高信息；

（3）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个人，了解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相关情况；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核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数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规范的现代公司管理架构，通过新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体系进一步成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建立起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现代公司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外，公司管理架构中邵树伟始终是董事会、高管层的核心，公司主营业务、重大决策保持较强的一贯性。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也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因而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交易定价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书等资料；

（3）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4）就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各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各股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定价依据等；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入账记录、股权转让款的转账记录，智巧投资合伙人向智巧投资出资的汇款记录等；

（6）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或相关税务证明文件；

（7）核查 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出具的宜汇检罚[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的证明；

（8）核查政府部门关于宜兴市宜丰小学关于代持邵树伟股权的确认文件；

（9）访谈陈厚棍先生，核实伟丰贸易投资利通有限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具有其合理原因及背景。各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变更的定价具有其合理性，

并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伟丰贸易投资利通有限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的借款，上述借款于 2008 年前陆续偿还，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2、针对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外管部门、商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历次变更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更时发行人增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取得了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时间、出资主体、出资形式等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处罚、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争议的情况；

（3）核查 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宜汇检罚[2016]1 号、宜汇检罚[2016]2 号以及宜汇检罚[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关于邵秋萍等人外汇补登记的相关文件、并核查邵秋萍等人缴纳相关罚款的凭证。

（4）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邵秋萍等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的证明。

（5）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设立及历史严格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6）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7）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股东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相关瑕疵已得到完全解决，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未导致任何争议、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后续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针对发行人成立、历次增资出资资产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成立、历次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明确发行人成立、历次增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成立、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原始凭证等资料；

（3）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事项合法合规证明；

（4）核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相关出资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1、针对发行人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2）与主要客户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及后续变化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生产类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2）访谈了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要求；

（3）通过网络检索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3、针对发行人境外经营（如有）是否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3）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4）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架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4、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 5 起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核查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就违法事项的说明；

（2）检索相关政府网站、检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网站；

（3）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访谈企业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部门负责人；

（5）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账簿中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

（6）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证书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经营行为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已披露的 5 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 5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十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1、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信息公示系统；

（2）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

（3）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核查发行人收购、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内部决议、价款支付凭证、注销通知书等；

（5）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注销所控制其他企业的转让协议、注销通知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转让或资产重组其他公司的情况。

2、针对发行人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利欣电子、中山博盈的全套工商档案；

（2）检索宜兴市政府网站、中山市政府网站、无锡宜兴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山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述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公开信息；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相关规定；

（4）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利欣电子的设立、经营、吊销和注销相关情况，核查中山博盈设立、经营情况和注销情况；

（5）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欣电子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利欣电子已依法注销，该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利欣电子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历史沿革中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中山博盈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3、针对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结构等信息；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成立利欣电子及利欣电子经营、注销的有关情况，并核查利欣电子的工商信息。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台湾居民徐钦俊及谢碧珍除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利欣电子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违反竞

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核实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

（2）查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查阅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核实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资金进出记录，确认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并查阅审计报告，核实资金拆借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4）逐笔核对关联交易清单，查阅相关交易合同、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出入库凭证等原始资料；

（5）访谈主要经办人，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方法、后续交易情况和经营情况；

（6）获取外部其他方同类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的价格、毛利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其他关联方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规避资金占用的承诺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十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的合规性，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2）通过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裁判文书网和主要互联网媒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报道；

（3）抽查报告期内大额费用的原始凭证、合同及相关文件，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

（4）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交易背景；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6）取得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员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均已得到执行。

（十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针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智巧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内部决策文件、入账凭证、转让对价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等；对报告内影响发行人净资产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核实，并查阅相关决议、利润分配的入账凭证、银行流水等；

（3）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比对转让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方、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等，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与取得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进行交叉验证；

（5）核查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价格、金额及会计处理进行核实和验证；

（6）查阅智巧投资与发行人的增资协议，智巧投资的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身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权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情况进行交叉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历次交易作价合理，与对应每股净资产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并已充分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发行人就股份支付事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并进行了充分披露，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十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1、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逐笔核对关联交易清单，查阅相关交易合同及原始单据；

(3)访谈主要经办人，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方法、后续交易情况和经营情况；

(4)获取外部其他方同类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的价格、毛利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

2、针对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检查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购销业务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交易的替代及取消情况、关联方后续经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核实是否仍与关联方发生相关交

易；

（4）获取关联方报表、查阅相关工商信息，核实关联方后续经营情况；

（5）获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评价其是否有效控制管理交易的审批、披露事项；

（6）获取发行人管理层与关联方已不再发生相互占用资金的声明。

（7）取得并核验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的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相关文件；取得关联方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对价的收取凭据，访谈相关受让方，核实转让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通过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采取了股权转让、关联方注销等方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相关制度、设定审批权限等方式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其规模也不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3、为落实关联资金拆借相关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和往来明细账，检查关联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对应银行的流水单据，检查关联方转账的流水单据要素是否齐全、是否涉及客户或者供应商，检查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和原始单据；

（2）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的银行资金流水单，与关联资金往来财务明细账逐笔核对；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关联方，了解资金往来情况及拆借原因和用途；

（4）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并进行复核；

（5）取得与关联方借款审批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有关会议资料；检查关联资金拆借的审批和授权执行情况；

（6）获取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穿

行测试，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情况；

（7）了解和评价财务核算基础以及了解、测试并评价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8）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暂借款，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与实际支付利息的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披露完整，各部门严格遵守和执行以上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活动得到有效的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十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1、为了落实青岛海信的销售与采购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与青岛海信间材料采购和成品销售的业务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和销售订单；

（2）查阅相关交易的原始凭证，通过双向交易的时间差异分析交易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与青岛海信确认双向交易的背景，确定其采购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查看材料采购与成品销售的实物状态；

（5）查阅双向交易的实物流转单据；

（6）对比分析了材料采购与成品销售间的价值关系；

（7）检查公司对材料采购及成品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青岛海信间交易定价公允、采购及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针对发行人对其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方法：

（1）在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该等制度设计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有效性实施了控制测试；

（2）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产品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票据等原始单据；

（3）抽取主要银行账户的账单资金流水与账面回款记录进行核对，核实回款单位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信用期内回款；

（4）查阅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和工商资料等信息以了解客户的情况，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询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核查销售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方式、信用政策及货款结算方式、产品质量与纠纷、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和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走访的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8%、94.22%和 94.72%；

（7）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收入核对是否一致；取得海关关于发行人出口销售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数据进行核对；

（8）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情况。

（十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

1、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同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为关联方的情形，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公示信息；走访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查询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告以核查其相关关联方信息；并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所披露双向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针对发行人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包括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徐惠亭、杨顺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供应商中是否不存在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2）随机选取 20 位入职年限在 3 年以上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确认发行人的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3）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供应商采购部门负责人或者公司负责人进行详细的访谈，了解并记录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的交易情况及供货模式、商业信用及货款结算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实地走访中并未发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托支付”等通过供应商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友金属与发行人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的凭证；

（2）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合同，与受托支付的金额进行核对；

（3）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不违反相关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14 年 3 月起，三友金属与发行人存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收到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或者贴现资金后，划转给三友金属，三友金属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与银行开展的贷款周转业务，被支付方与发行人实际原材料供应方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且发行人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原材料采购，未违反发行人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且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均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受托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三友金属银行账户后，三友金属一般于当日或间隔几日即将相关资金转回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被三友金属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贷款周转行为仅是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针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能源消耗情况与其产销情况的匹配度，以及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入库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主要产品BOM 表；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类别、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选取标准等；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产品的材料构成及材料消耗标准，分析原材料采购量和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②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能源耗用表、生产成本计算表、库存商品收发存报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能源耗用情况，并访谈发行人各生产事业部主要负责人予以核实；

③取得并查阅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登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交叉验证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访谈公司财务经理及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定价机制以及各期供应商变更原因；

④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该等制度设计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执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⑤访谈并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了解其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⑥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验收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核查发行人采购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与市场相关价格进行了比对；

⑦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价格水平，以及有无关联关系；

⑧对主要供应商的大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和采购额进行函证；

⑨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进行测试，检查付款回单与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

⑩将发行人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主要产品的产量进行配比分析，分析各年之间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是否配比。

经前述分析和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数量

与公司产销情况匹配，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真实、完整、准确，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

5、针对外协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核实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的工序以及发行人涉及外协的工序；

（2）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合同、月度对账记录、发票、入账原始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的采购订单、材料出库单、产品入库单、外协交易结算单据、物流单据等资料；取得并比对发行人自产产品的成本结转表；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查阅，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甄别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并对该等公司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和验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背景、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况。发行人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充分，主要外协工序价格与自产成本差异合理，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二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1、针对发行人劳务采购用工人数、薪酬、劳务公司费用及对应人工成本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确认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劳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2）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的人员明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共同确认的人员出勤记录、各月薪酬，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劳务派遣工人人数、劳务派遣薪酬总额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薪酬额与相关记录文件一致；

（3）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进行外包工作量结算的确认单（实际外包工位工时量），并进一步核查了劳务外包单位据以与发行人确认外包

工位工时量的人员明细、作业时间，发行人各期劳务外包工作量与劳务外包成本相匹配。

（4）抽查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向发行人开具的劳务发票，分别与发行人劳务派遣薪酬额、劳务派遣管理费之和，及劳务外包费用金额相符；

（5）对比分析用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劳务派遣工资、劳务公司费用及对应外购劳务用工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劳务派遣工资、劳务公司费用及对应外购劳务用工成本相互匹配。

2、针对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情况及稳定性，外聘人员费用结算方式和时点、劳务用工定价依据及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劳务用工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有利用劳务派遣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主要劳务派遣商是否都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都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确认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2）核实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派遣服务的劳务人员明细、薪酬情况，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结算派遣费用的员工考勤表、派遣费用计算过程，以及劳务派遣发票与其匹配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交易金额，并核实劳务派遣单位的稳定性；

（3）核实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各工位人员明细，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结算劳务外包费用的劳务外包业务量结算单，以及劳务外包发票与其匹配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单位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交易金额，并核实劳务外包单位的稳定性；

（4）核查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劳务费用结算方式、结算时点的约定；核查发行人实际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外包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的收据、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发票；

（5）走访了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市思汇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德昌盛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市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周口市金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华昌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的交易真实性、双方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关系、交易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双方合作中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等事项；

（6）抽查了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其他公司签署的业务协议，确认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价格是否明显差异于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价格；

（7）核查报告期各月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明细、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情况，抽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费用记账凭证、费用支付的银行流水并与发票开具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发行人入账金额不存在差异，外购劳务用工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8）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劳务外包业务单位工位平均外包成本，三者不存在重大差异，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9）取得了主要劳务派遣商的派遣许可证复印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商已取得相应劳务派遣资质；核查了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经营范围，确认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经营范围中都包括如“劳务分包”、“国内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等与外包相关的业务范畴；

（10）取得了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确认“自 2014 年以来，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税费，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取得了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欠税，无违法违章现象的证明；取得了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为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之一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的证明；此外还取得了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为东莞市企鼎信劳务

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取得了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为惠州市中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证明。

走访了相关税务局。查询了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劳务用工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劳务用工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商已取得相应资质，合法开展派遣服务；通过核查公开渠道信息，走访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声明与确认函》，取得国家税务部门对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税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等方式，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1 题

针对发行人各类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等，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措施：

（1）抽取发行人各类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查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

（2）查阅上市年报、招股书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对比；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比较：

①发行人的产成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取得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后，发行人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

②自发行人给予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后，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发行人将账面记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进行核对，产品的种类与型号和对应的数量与单价均已确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双方对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确认无误后，发行人开具销售发票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达成一致的付款方式和信用期限承诺付款，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

⑤发行人产品的成本能够分品种及具体型号可靠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比较

①发行人已将产品发货、报关，并取得提单后，发行人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发行人自报关并取得提单后，发行人不再对已出售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

③发行人发货、报关时，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均已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发行人报关出口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信用期限承诺付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发行人产品的成本能够分品种及具体型号可靠计量。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抽查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原始单据；抽取并核对了部分收入记账凭证，核实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确认情况，对取得的书面文件进行交叉验证；走访发行人客户，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访谈；

（5）采取函证措施，对发行人的销售情况进行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各类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会计凭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的实际确认情况与确认标准相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二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2 题

针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的核

查措施及意见参见：“（十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之“（7）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方式（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二十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3 题

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分配归集方法，分析其成本核算政策是否合理；

（2）抽取部分月份复核成本计算表，检查其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完整；

（3）获取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产品 BOM（物料清单），分析直接材料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产品生产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4）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各月工资发放表，分析直接人工变动是否与生产人员工资变动趋势一致；

（5）获取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生产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

（7）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成本及料工费构成，并与发行人的单位成本及料工费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政策恰当，单位成本变动超过10%的项目具有合理解释；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完整、合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与相应营业成本的结转相匹配。由于产品差异及公开信息披露的局限性，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及料工费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可比性。

（二十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4 题

1、针对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保荐机构主要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销售定价方式；

（2）对比分析同一尺寸和属性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

的销售价格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3）通过查阅发行人订单、邮件记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采购价格执行情况；

（4）对比分析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5）核查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与市场价格是否可比，精密金属结构构件由于其高定制化的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不具可比性；了解重点客户海信对底座的招投标执行政策，其执行的是同一中标价或+10%的中标价，发行人的产品和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核查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对主要客户销售时其他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同一型号的产品都是三家同时供货，且均执行同一供货价格，由此可知发行人的产品和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无差异。

（6）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上可取得数据的可比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价格差异原因；

除上述核查外，保荐机构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类别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价的方法、发行人对外报价的原则、产品单价的影响因素。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得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业务内容及规模等信息；

（3）取得发行人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4）取得报告期主要合同，查看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查相关结算凭证、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通过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等资料，检查发行人销售实际执行价格与订单约定是否一致；

（5）通过对占营业收入 80%以上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6）抽查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出现差异时，详细了解产品的差异，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等；

（7）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的部长，了解发行人内部采购的审批流程及付款的审批流程，并对该流程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抽样检查；

（8）通过核查发行人采购订单、邮件记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发行人采购价格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9）对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核查存在差异的情况，分析差异产生原因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购销价格合理、公允。

2、针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毛利率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

（2）获取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其是否合理适当；

（3）获取并复核生产成本明细汇总表，将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与相关明细账进行核对；

（4）核查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5）获取报告期内存货的收发存报表，对原材料、产成品的收发计价进行了测试；

（6）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勾稽；

（7）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存货的结存数量和存放状况；

（8）结合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货款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完整，毛利率真实、准确。

（二十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5 题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经办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各明细变动

的具体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并与收入进行配比分析；

（3）取得报告期各年度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并且抽取部分企业的发货记录与物流供应商的结算单进行对比；

（4）获取物流运输单价表，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5）取得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各月工资发放表，复核销售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计算过程；

（6）对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7）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并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受运杂费、包材整理费和质量赔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所致，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运杂费的承担方式未发生变化，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高，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的特点导致运输费用较高，使得整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十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6 题

针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以及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确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

（2）核查管理费用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付款凭证；

（3）核查计入管理费用人员明细、薪酬支出情况；

（4）对报告期内每项研发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5）抽查研发项目的立项书；

（6）抽查研发项目的领料单；

（7）核查研发项目的主要成员及对应的职工薪酬；

（8）核查研发项目的研发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合理；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研发投入具有明确的研发项目，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7 题

针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保荐机构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和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营运资金管理、客户回款以及向供应商付款等情况，核查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2）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对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有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讨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科目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单据，复核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4）核对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核查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情况，根据销售和采购的金额进行比对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波动引起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真实合理，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二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1、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取得并查验了相关权属证书，进行交叉验证；

（2）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万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3）查阅发行人专利及知识产权的缴费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2、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和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

（2）对发行人业务、生产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3、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

（3）查阅知识产权相关网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情况。

（二十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1、期后回款付款方情况及其与现金流量项目匹配关系说明，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打印发行人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货款方对方的账号、户名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2）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检查其出票人或者前手背书人，是否为公司的客户，与公司的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选取样本抽查其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与公司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4）核查发行人客户信用期的执行情况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回款进行详细抽查其回款的银行流水记录和账面记录；

（5）实地走访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对于其付款方式进行询问，与公司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一致，

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也不存在会计期末以外部借款、自有资金减少应收账款、下期初再冲回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化匹配的情况，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应收票据台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表，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同期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进行比对；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行业变动情况、销售情况、客户的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等情况；

（3）查阅了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流水，并将期后回款付款人名称与发行人客户进行比对；

（4）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将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比对，并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当期销售规模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

（5）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原始单据，核对相应的收入记账凭证，核实收入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同时比照准则规定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6）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特别是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形成的相关原始凭证，如销售合同、对账单、销售发票，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应收账款，检查了应收账款与营业规模的匹配性，确定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7）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与各期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变化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且坏账计提的依据充分，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三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银行及商业票据的开具、取得、转让或背书是否存在真

实的贸易背景，票据背书名称中是否存在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发行人应付票据的开具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承兑协议、保证金合同、质押合同；

（2）抽查与交易对方相关的购销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分析票据开具金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3）获取了所有与银行签订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协议，票据池相关业务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应付票据台账，与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所有票据均存在贸易背景。

2、针对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取得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对了发行人票据备查簿，核对了票据的前手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抽查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购销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存在为方便结算，通过三友金属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通过银行换成同等金额小面值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外，发行人票据均从非关联方处取得，票据的取得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3、针对发行人票据转让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票据备查簿；核对了票据后手背书情况；抽查了与交易对手相关的购销合同、收货单、发票。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及商业票据的开具、取得、转让或背书均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关联方往来票据已如实披露。

（三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1、针对发行人存货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生产周期、经营模式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结存清单，分析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了解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库存水平是否合理。

（2）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以确定其实际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并对其盘点记录进行抽查核对；关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仓库的变动情况，以确定其盘点范围是否完整；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成本会计以及仓库主管，了解发行人存货周转结存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查看发行人存货库存情况、积压呆滞情况；结合了解情况，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表；按照发行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报告期内各存货项目明细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生产部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周期、在手订单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将各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进行匹配，分析无订单匹配的存货余额是否合理；结合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技术部、生产部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用模具的开发流程、使用流程、报废流程以及账务处理；对生产用模具实物进行监盘，查看其存放及使用情况；获取生产用模具明细清单，检查生产用模具摊销分录、销售清单等资料。

（6）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政策、实物账务处置方式；结合红字发票，整理发行人退货清单，询问退货原因、实物账务处置方式。

（7）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被终止、暂停的订单情况以及后续处理；检查期后账务处理，核实被终止、暂停订单的处置情况。

（8）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质检部、生产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过程中损耗、报废的存货情况；检查废品出售原始单据、成本计算表，核实相应的账务处理。

（9）访谈了发行人质检部、生产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料情况；检查废品出售原始单据、成本计算表，核实相应的账务处理；核查废钢网等第三方废钢数据平台，核实废钢价格情况，并将发行人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库存水平与实际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一致；

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存货盘点工作，盘点结果有效，各期末存货真实；发行人主要存货的库龄在 6 个月以内，周转材料库龄较长主要系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模具因客户验收确认周期较长所致；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在 92%以上，部分无订单覆盖的存货主要系应对客户严格的交货期所致，已按期后订单陆续发货；发行人生产用模具账务处理正确，相应实物保管在车间，账实一致，退换货账务处理正确；发行人被终止、暂停订单与客户协商后，能够获得一定补偿，相关账务处理正确；发行人生产销售过程中损耗、报废的存货一般作为废品出售。在账务处理上，生产过程中损耗的存货直接计入报废当月的生产成本中，参与当月成本核算与分配；销售过程中报废的存货直接计入报废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边角料及废料的产生均是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该类损耗，发行人成本计算时将其计入相应的成本核算对象，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对于边角料和废料的销售收入，发行人无相应成本。

（三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针对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应付账款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流动资金的情况等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账和余额表、采购入库明细表、抽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采购品种，主要合作的供应商，合同主要条款如结算方式、付款信用期、付款方式等，并于实际履约情况进行比对；

（2）访谈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程序，取得发行人《采购管理程序》等文件，对该控制程序进行穿行测试验证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

（3）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访谈供应商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的负责人，了解业务类型、付款方式、有无发生质量、付款等纠纷情况，实地查看供应商生产车间，了解供应商生产能力与供货是否匹配；

（4）函证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以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与发行人的明细账进行核对，对大额长账龄应付款项进

行重点核查；

（5）核查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清单、营业执照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采购部负责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交易真实，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长期未付的款项主要设备尾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和少计、漏计应入账的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不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询问报告期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及投资原因、产能变化情况，并将发行人产能变动情况与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针对主要新增固定资产，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并将其价格与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3）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折旧政策是否恰当；

（4）了解发行人产品结构和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成新率及损毁情况等，结合实地监盘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5）计算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在建工程图纸、项目预算清单、主要工程项目合同等资料，对在建工程的发生情况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和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7）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确定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公允、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

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

（三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1、针对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和权威性、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等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所获重要荣誉、奖项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2）核查颁发机构的官方网站、对外公告文件、背景介绍；

（3）核查了发行人获得重要合作单位的荣誉证书。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颁发单位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设单位、地方媒体等，颁发单位具有权威性；重要客户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产品质量、服务响应能力获得客户认可的表现；重要供应商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重合同守信用而获得供应商认可的表现。

2、针对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和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双方合作关系、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就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的响应速度等出现重大纠纷或诉讼；

（2）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3）核查发行人获得客户的荣誉和奖项；

（4）核查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中统计数据和信息的来源，如国家统计局、WitsView 等；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数据；

（6）核查发行人名牌商标证书。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3、针对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等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相关机构的官方网站、对外公告信息、摘录数据的数据库或报告；

（2）核查发行人往来方是否包含上述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均已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行业信息来源的行业报告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招股说明书无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

（三十五）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36 题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分析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表项目实施分析程序，重点关注变动幅度较大的报表项目，分析其波动的合理性；

（2）对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项目的波动原因；

（3）针对变动幅度较大和异常波动的报表项目，获取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判断是否真实、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披露真实、合理。

（三十六）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38 题

1、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由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2）取得发行人母公司利通电子及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人员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2、针对发行人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核查情况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和内审部的人员构成及岗位设置情况；

（2）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的制度；

（3）查阅内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性监督和评估工作底稿；

（4）查阅发行人重大决策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制度体系完善，对不相容职务的岗位分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按照公司内控制度配备相关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财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治理层面和财务内部控制层面进行了合理的设计，内控制度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控制良好，实施有效。

（三十七）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40 题

针对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型用工模式下的人员明细、加权平均用工数量/劳务外包工位数、人员薪酬/劳务外包费用；

（2）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发票开具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薪酬及管理费、劳务外包工位数及外包费用与劳务发票开具情况的对应关系；

（3）将发行人各期用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进行匹配分析，在综合考虑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率提升等因素后，发行人用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三十八）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41 题

一、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具体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置了财务总监、总账、出纳、

销售会计、成本会计、材料会计、外协会计、模具会计、采购会计等齐全的财务部门岗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其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发行人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共有 34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良好。

2、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并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就其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范围方面的制度，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对该等制度设计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查阅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尤其是对于审计委员会是否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是否进行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等工作职责予以重点关注；

(3)获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关于其自身及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各采购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及规定流程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款项支付单据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采购付款，并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以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流程严格按照所授权限及规定，并保留相关记录，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运行情况良好。

4、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流程及权限、销售收款、应收账款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了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1)针对销售真实性，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以及各环节涉及的主要部门和经办人员；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

3)结合实地走访及其他可获取资料，对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逻辑、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进行分析；

4)获取销售运输合同及结算凭据，并与收入进行配比分析；

5)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异常情况；

7)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销售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所购产品具有合理用途，客户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销售真实。

(2)针对回款真实性，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下列程序：

1)测试重要客户的回款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

2)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抽取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

3)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回款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货款回收是真实、及时的，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与客户无商业关联的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业务实行归口管理，专门设立出纳岗位。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按金额大小、业务性质及责

任大小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必须经过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环节，并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互相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邵培生	14.28	1,000.00	1.00	1,015.28	-
2015 年度					
邵培生	4.17	5,343.39	28.07	5,361.35	14.28
邵树伟	227.60	113.00	6.62	347.22	-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史旭平	-	500.00	0.06	500.06	-

发行人与上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短期暂借款，大额资金占用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小额资金占用由于时间短且未计付利息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而未计算利息。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并严格执行。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不再发生相互占用资金情况。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主要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审批规定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

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3)检查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往来；

(4)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相关声明。

保荐机构通过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证据，包括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其的测试和评价记录、大额资金收付的测试记录、往来款项的检查记录、以及管理层声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资金情形，但已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其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治理，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主要程序：

(1)了解和评价财务核算基础；

(2)了解、测试并评价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3)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并评价是否与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4)要求发行人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并测试整改结果；

(5)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价，考虑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影响；

(6)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证据，包括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及保荐机构对其的测试和评价记录、对财务核算基础的了解和评价记录、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分析、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记录及保荐机构对整改结果的测试记录、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评价表、以及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书面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1）核查过程

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编制流程。

②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资料，确认所引用的数据与已审财务报表数一致。

④利用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结合发行人生产情况，核查存货与产能利用率、存货构成与产销率的匹配情况，核查产能、产量与主要原材料、人工及能源耗用是否匹配；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匹配。

⑤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投入与产出情况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的披露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资料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保荐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对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了相互印证，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核查过程

①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发生变化；取得并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客户回款单据，是否为客户账户直接汇入。

②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各项费用率、营

业外收支情况、净利润变动进行分析。

③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真实性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工商调查和互联网检索并结合走访工作，调查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合理的用途。对同种商品的交易价格进行分析，了解价格差异形成原因，是否存在价差较大的情形。

⑤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申报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增长真实、合理的书面声明。

⑥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

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分析发行人是否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的产品的占比来提升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增长空间；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量化分析各年度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⑧核查各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归集和确认情况，取得各年度费用发生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同时对于各年度间的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对于费用的发生、截止、分类、完整性以及准确性进行核查；核查水、电的耗费情况。

⑨将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差异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销售模式确定了符合合同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标准，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准确，盈利情况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盈利水平，不存在利润操纵情形。

2、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异常交易的核查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客户明细，查验了相关账册、凭证，分析了发行人盈利增长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等，未发现异常的交易。

（2）偶发交易的核查

报告期内偶发交易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上述交易真实、公允、不可持续，相关损益已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清单、客户明细，查验了相关账册、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

（4）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交易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大额交易的价格、销售毛利率，未发现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异常交易情况。

（5）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发行人客户采购产品均有合理的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增长真实、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根据该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一查证核实；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

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发行人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取得关联交易的合同，访谈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核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④获取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关于关联方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合同主要条款，根据条款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取得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相关的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以及期后的收款单据等，复核收入确认的要件是否齐备。

②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④核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在正常的信用期之内；打印发行人银行流水，将账户信息与客户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客户的货款回收是否来源于真实客户。

⑤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前述情况。

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⑦根据审计报告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分析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各期变动情况，是否与单位产品价格、及单位产品成本变动相一致。

⑧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特殊会计处理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保持了谨慎、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率变动反映了发行人的真实经营情况。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核查过程

①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前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如收款政策和信用政策。

②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③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了解其基本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销售部和采购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原因；

⑤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⑥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确认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

⑦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了解客户所购机器设备的用途；调查客户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办人并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重点客户的期后回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销售真实性以及是否通过第三方账户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⑧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和新增大额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生产产品及生产能力是否与发行人采购品种和规模相匹配；调查供应商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办人并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重点供应商的期后付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采购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与发行人均为正常的销售与采购的关系，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联系，销售与采购交易真实。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核查过程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存货会计政策、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计划及安排，是否形成书面盘点记录，盘点结果记录是否完整，关注发行人不同报告期各期存放存货的仓库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盘点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而未纳入盘点的存货。

②报告期期末对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进行监盘或抽盘，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存货如产成品（机器设备）进行全盘，并形成盘点记录。核查是否有异地存放或代外单位保管的存货，对异地存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实施盘点或函证。

③核查期末是否存在残次存货，以及存货的质押情况。

④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情况进行计价测试，核查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计价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存货虚增挂账，少转成本的情形。结合报表审计，对存货发出实施计价测试，期末对存货是否跌价实施测试，核查期末存货跌价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存货执行定期盘点制度，盘点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期末存货是真实存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1）核查过程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与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取现金的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

②取得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对金额较大的现金收支查阅原始凭证了解其交易背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金管理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现金收支、费用开支等审批权限、支付流程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③核查关键岗位设置情况，出纳和会计人员的职责划分是否清晰；

④核查发行人内审部门对资金内控的检查记录。

⑤通过银行流水、贷款卡核对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对发行人的现金的缴存和提现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核查大额现金收支情况，交易对象信息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具体的管理程序和结算原则，发行人严格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原则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现金交易保留了完整的内、外部原始凭证，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1）核查过程

①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存货发出计价与跌价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等、分析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

②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集中供货突击确认收入或延迟供货平滑收入的情况。通过对发行人发货和订单情况进行梳理，了解供货期和发行人生产情况，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获取行业公开信息及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③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账期、员工工资表、客户构成表等资料，分析企业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粉饰业绩的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核查业务性质，是否存在费用挂帐、资金占用的情形；

⑤关注大额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真实。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利润操纵行为。

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对收入、成本、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的核算真实、准确、合理，具体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可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的相关情况。

（三十九）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42 题

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如有）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先披露查询系统；

（2）查询了发行人历年公文出具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贵会第 171194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 IPO 申报为首次 IPO 申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 IPO 申报情况。

（四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43 题

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变化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最新股东信息和股权结构；

（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智巧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确认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3）核查智巧投资的财务报表，确认其资产主要系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对第三方股权进行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基金管理收入。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对《二次反馈意见》中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二次反馈意见一、重点关注问题：第 1 题

针对博赢智巧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生产使用条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证明证实博赢智巧无需消防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

（2）实地走访博赢智巧生产经营区域，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博赢智巧具体经办人员，确认博赢智巧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消防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3）核查博赢智巧环评验收文件，确认博赢智巧环保事项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4）核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博赢智巧现阶段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核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博赢智巧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核查博赢智巧取得的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 37002221NYS180112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确认其建设工程正办理房产权证，已完成消防备案，并抽查合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赢智巧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在当地博赢智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所致，博赢智巧已完成环保验收，具备生产使用条件，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目前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博赢智巧之建设工程在消防方面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同时博赢智

巧建设工程正办理房产权证，已完成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备案，并抽查合格，消防手续完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部门证明，博赢智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二）二次反馈意见一、重点关注问题：第 2 题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程序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关联方报告期内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大额亏损，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风享环保通过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资格向青岛海信销售空调滤芯，是否涉嫌损害青岛海信的经济利益，是否属于变相让渡商业利益，是否存在变相关联方利益输送；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的背景及原因，发生时间、金额，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015 年 3 月关联方史旭平向公司短期拆借 500.00 万元资金，2015 年 10 月关联方张德峰从公司拆出资金 110.00 万元，是否经过内部流程决策程序，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始终为 4.50%，低于银行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实施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获取公司董监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花名册，对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公开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情况；

（4）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实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访谈青岛海信，核实发行人采购风享环保滤芯产品后向其销售的情况；并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评价其是否有效；

（6）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7）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和往来明细账，检查关联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对应银行的流水单据，检查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和原始单据；

（8）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的银行资金流水单，与关联资金往来财务明细账核对；

（9）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并进行复核；

（10）获取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情况；

（11）了解和评价财务核算基础以及了解、测试并评价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12）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其公允性；

（13）核查关联单位的财务报表、主要账册、主要银行流水、主要合同等资料，访谈关联单位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4）访谈发行人与风享环保交易的经办人员，对交易背景、交易内容进行核实；

（15）核查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明细记录、银行流水单据等；

（16）核查工商银行宜兴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出具的利通电子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该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的证明；

（17）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出具的报告期内，利通电子历次银行贷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18）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史旭平、张德峰资金拆出的详细记录、银行流水及上述二人于 2018 年 6 月向公司补缴按照拆借时 6 个月以内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差及滞纳金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定价公允；风享环保、安平运输、利通人力资源、三友金属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亏损情形；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与风享环保的交易未损害青岛海信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变相让渡商业利益或变相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的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转贷行为未再发生，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已有效执行；发行人向史旭平、张德峰拆出资金经过当时的内部流程决策程序，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二次反馈意见一、重点关注问题：第 3 题

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电镀锌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风险的对冲机制，能否有效及时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经营模式、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补充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报，并分季度对比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具体影响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了解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与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了解新产品开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机制等；

（2）核查发行人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采购电镀锌板卷货物的委托代理采购合同，了解其合作模式；

（3）核查国内液晶电视生产量数据，确认报告期内，液晶电视生产量持续增长，对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发行人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液晶电视生产量进行对比分析，确认 2017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 2018 年以来订单承接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及 2018 年以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 2018 年以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确

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及 2018 年以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6）核查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线条数，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保持稳步增长；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单价数据，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单价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核查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生产排程等，并核查 2018 年以来的产品生产、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确认发行人 2018 年以来订单、生产、销售情况稳定；

（7）量化分析 2017 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确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是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8）通过同花顺金融终端等平台核查上游镀锌板、A00 工业纯铝的价格走势，确认 2017 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快速上升，并将发行人采购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与之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形一致；核查 2018 年 1 季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镀锌板的市场价格走势，确认 2018 年 1 季度镀锌板市场价格环比有所降低，比较发行人 2018 年 1 季度实际采购镀锌板的价格较 2017 年 4 季度有所降低，与镀锌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9）了解发行人在研的重要项目，确认发行人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已经推向市场的新产品；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确认 2018 年以来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10）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原材料价格波动一系列应对措施的应用和持续探索，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 2018 年以来电镀锌板市场价格有一定回落，发行人新订单定价已综合反映目前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已经得到缓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行业地位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二次反馈意见一、重点关注问题：第 4 题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

原因及其合理性，所选可比公司是否恰当；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上涨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降，及其应对毛利率下降的具体措施；电子元器件产品售价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是否还会持续，有何应对措施，是否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模式、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通过同花顺 IFIND 等数据软件，导出所有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可比公司选择的原则，进行筛选，验证可比公司选择的范围及恰当性；

（2）详细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各年度报告及他公开披露的公告，了解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变化情况，可比公司自身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各产品报告期销售结构的变化情况；

（3）量化分析 2017 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确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是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4）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详细构成情况，所耗费主要原材料的情况，了解其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主要原材料的构成，了解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的价格涨跌情况，了解金属类原材料在其产品构成中所占比重，了解影响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了解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与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了解新产品开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机制等；

（6）访谈宜兴奕铭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下游客户构成、市场变化及销售情况，了解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的走势，发行人应对大宗商品铜的价格大幅波动时采取的应对措施；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与客户之间的价格调整情况，新产品的定价情况等；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地位的情况，期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通过同花顺金融终端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到国家统计局查询期后下游整机厂商的销售和产量情况，了解其所处行业的宏观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按照所属行业属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其选择出的可比公司恰当；（2）可比公司中，长盈精密与发行人同样使用金属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相对单一，其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发行人一致。对于胜利精密、东山精密、亿和控股由于产品较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报告期业务结构变化、使用原材种类也较多，故其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3）电子元器件盈利能力正在逐步回升，整体上电子元器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4）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二次反馈意见一、重点关注问题：第 5 题

1、针对发行人 2017 年第 4 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整结算周期、提供价格折扣等方式促进销售的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措施：

（1）获取发行人 2017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分产品、分客户明细数据，与客户前期下发的订单、生产排程相关资料进行匹配，验证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与订单数据的匹配程度；

（2）抽查 2017 年四季度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出具的产品结算单/常用料结算单、发票、发行人供应链数据等相关资料，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3）检查发行人 2017 年四季度产品的销售单价，与 2018 年度期后同样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 2017 年销售单价低于 2018 年销售单价的情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与期前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化；

（4）获取发行人与各客户的结算周期，与发行人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发行人客户结算周期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

（5）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销售实际执行价格与订单约定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结算周期、提供价格折扣等方式促进销售的情况。

2、针对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模具生产生产、采购和使用情况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情况的匹配关系及其合理性，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关系，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措施：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模具来源，各个客户对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的来源差异；

（2）了解发行人参与客户投标时模具报价的具体方法，各客户采用不同的模具结算方式时所考虑的因素，发行人模具与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之间的关系；精；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成本主管，了解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定价原则，发行人报价时的主要考虑因素、成本 BOMM 表的编制情况与报价的关系，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挂钩机制，其报价时是否考虑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计入各期的模具成本占当期精密金属结构件销售额的比重受各期生产经营特点所影响，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模具使用情况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情况匹配。

3、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减少高端机型底座订单量的情况；喷涂工艺自产后导致合格率下降的具体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目前合格率是否回升，底座毛利率是否有所提升等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措施：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底座事业部经理，了解底座产品的客户情况和销售情况，发行人参与其招投标情况及其产品定价机制，发行人 2017 年销售的底座产品类型的变化情况，各客户承接的底座订单变化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底座产品成本计算表，底座 BOM 计划表，了解底座产品的自产和外协情况，检查发行人底座产品的成本计算表，分析自产和外协成本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8 年期后的高端机型底座的订单量已经

呈上升趋势，随着喷涂自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合格率略有上升，底座毛利率的盈利能力随着高端机型底座订单量的增加而有所上升。

4、针对发行人与其他合格供应商相比，竞争格局、优劣势情况，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交易情况，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占其同类型产品采购份额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经办人员，了解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内其他竞争对手情况；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竞争对手的注册资本、主要股东、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公开信息；

（4）查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电视机产量数据，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确认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5）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开发情况、发行人产能规模情况、研发投入及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及发行人目前的竞争劣势因素等；

（6）查阅发行销售明细，确认发行人的客户覆盖海信、TCL、康佳、鸿海精密（夏普）、创维、长虹、高创（苏州）、纬创资通、冠捷（厦门）、中新科技等国内知名电视机生产企业；

（7）查阅发行人取得的部分客户授予发行人的重要奖项，如发行人获得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战略伙伴奖、2017年3月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战略供应商称号、2018年4月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授予的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等；

（8）查验发行人2015年12月LETTALL及图牌LED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2016年12月发行人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LETTALL商标（注册证号为12733073）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的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较于大部分竞争对手，发行人覆盖的电视机品牌企业较多，不存在对单一重要客户的依赖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

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发行人竞争劣势主要是融资渠道较单一。

5、针对部分客户改变模具结算方法的原因及销售模具的具体定价模式，报告期改变结算方法的模具成本占总模具成本的比例，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措施：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模具结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模具结算方法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该变化对于发行人年度之间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工程开发部门负责人、模具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合作开发新产品的过程，模具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下游客户改变模具结算方法的模具成本占总模具成本的比例较小，模具结算方法的改变对于发行人各期成本构成的影响较小。

6、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且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措施：

（1）通过阅读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公告，了解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情况，了解其各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结算特点和信用情况，对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影响。

（2）访谈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相关流程；评价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3）抽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发票开具和货款支付方面的约定；

（4）抽取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账单资金流水与账面回款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信用期内回款；

（5）对销售及收款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收款单中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6）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询问其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款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且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且信用期长的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吻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差异，主要系各自的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六）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的原因，邵树伟代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还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国务院令第 59 号）；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任宜兴市宜丰小学校长，了解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股东身份的原因；

（3）查阅宜兴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

（4）查阅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有股权的界定》；

（5）核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

（6）查阅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7）核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

（8）查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9）访谈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历年来从事经营所得的资金积累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10）取得邵树伟先生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为：宜兴市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主要是由于在当时的商业环境下，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有利于企业开展业务；邵树伟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家庭成员历年经营所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邵树伟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国有及集体利益的情形。

（七）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针对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设立伟丰贸易的资金来源，及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及资金汇出等情形，历次分红及资金汇出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管局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陈厚棍先生，核实伟丰贸易投资利通有限的资金来源；

（2）查阅伟丰贸易在香港注册登记及后续严格的法律文件，确认伟丰贸易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3）访谈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了解出资设立伟丰贸易的基本情况，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核查 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出具的宜汇检罚[2016]1 号、宜汇检罚[2016]2 号以及宜汇检罚[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的证明。

（5）核查 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75 号文》、《37 号文》、《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确认伟丰贸易取得分红款可按 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核查利通有限关于两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决议，确认上述两次股利分配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8）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确认伟丰贸易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9）核查利通有限向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伟丰贸易分红款企业所得税的缴款凭证、完税证明等，确认伟丰贸易已缴纳分红相关税款；

（10）核查利通有限、伟丰贸易所取得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确认股利分配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1）核查利通有限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国际结算借记通知、银行凭证等，确认实际汇款金额与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金额相符；

（1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红款支付经办人、伟丰贸易个人股东，核实利通有限上述分红款具体办理流程，以及前述分红涉及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设立伟丰贸易及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的借款，该等借款已归还，相关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实际支付金额与董事会决议金额相符、代扣代缴了相关税款并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通过金融机构完成对外资金支付，符合《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设立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处罚的情形不影响邵秋萍任职董监高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针对中山博盈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状况，经营亏损的原因，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的必要性；邵树伟等向中山博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山博盈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中山博盈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邵树伟、史旭平对中山博盈增资前的审计报告、增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确认邵树伟、史旭平对中山博盈的增资系为保证发行人购买中山博盈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购买中山博盈股权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协议及资

金支付凭证；

（4）访谈中山博盈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核实中山博盈在 2014 年及之前经营亏损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购买中山博盈股权及其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的原因；

（6）核查中山博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核实中山博盈与利通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

（7）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8）检索中山市政府网站、中山博盈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公开信息，核查中山博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并购前，中山博盈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成立初期管理及业务体系还需要逐步完善，且其地理位置距主要客户较远；收购前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利通有限提供加工服务及租赁利通有限的机器设备；中山博盈相关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是必要的；邵树伟、史旭平向中山博盈增资的原因系为保证利通有限购买中山博盈股权作价的公允性；中山博盈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九）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新承接青岛海信模具预计销售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质量纠纷，是否仍符合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条件等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品质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赔款的原因和报告期出现的质量赔款的类别情况，该现象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重点就发行人 HD550K3U51 背板油污导致的大额赔款，了解该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整改措施；

（2）访谈青岛海信的采购经理和品质部人员，了解青岛海信方对于发行人

产品质量问题的看法、青岛海信对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赔款的构成内容及性质，发行人是否持续出现质量赔款后的后续改正情况；

（3）获取 2018 年发行人与青岛海信之间的交易情况，承接的新订单情况及模具情况，核查发行人与青岛海信的交易情况是否未发生变化；

（4）访谈江苏设计谷采购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其质量赔款事故的原因及后续的合作情况；

（5）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质量服务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出现需要质量赔款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的质量赔款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存 6 在质量赔款的原因，了解该类赔款行为的性质，产品质量赔款的类别，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

（7）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主要下游客户每年均会对于其合格供应商进行重新认定，发行人均通过了各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的审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与主要客户均维持紧密合作关系，发行人均符合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十）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等事项，请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证明文件，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劳动用工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访谈发行人员工，查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4）核查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名单，并现场走访发行人宿舍；

（5）核查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的保险合同及缴费文件；

（6）核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核查派遣员工数量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情形所出具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个人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不受损失的承诺；

（8）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用工管理的内部制度，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用工管理措施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9）核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青岛博盈因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的《证明》；

（10）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对发行人 2016 年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不予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针对 2016 年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仍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兜底承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且对相关风险有相应应对措施。

（十一）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针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事调查表，访谈所有董事，核实其基本情况及工作简历；

（2）核查《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定；

（3）核查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任职情况、主要工作职责等；

（4）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及其履行情况；

（5）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历年运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十二）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题

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两种方式在报告期用工中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作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公司是否都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劳务用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调节成本的情形等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确认均具有劳务派遣资格；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经营范围，均有“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生产线承包”等内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符；

（3）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技术含量不高的辅助性、可替代性工作，且用工量大；同时基于发行人下游电视机行业的季节性，发行人还存在较多临时性用工；

（4）查阅部分 2017 年通过审核的 IPO 企业劳务外包的情况，以及公布 2017 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劳务外包信息，如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数据等，确认劳务外包是用工量大的生产型企业解决用工难题的通常做法；

（5）走访了部分主要劳务合作单位所属相关税务局，并取得了淮安市国家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合作单位之一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欠税，无违法违章现象的证明；取得了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合作单位之一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的证明；此外还取得了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为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搜索平台及主要劳务合作单位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合作单位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主要劳务合作单位关于其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书面声明与确认函；

（8）核查主要劳务合作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资料，核查其股东、董监高等信息，确认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取得发行人主要劳务合作单位的书面声明与确认，确认除利通人力资源外，其他劳务合作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虚构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相关情形，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平公允；

（10）核查发行人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及书面声明，确认除利通人力资源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1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搜索平台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确认其是否与主要劳务合作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12）走访了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主要劳务合作单位，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合作单位的交易真实性、双方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关系、交易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双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双方合作中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等事项；

（13）抽查报告期劳务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劳务发票，并与发行人劳务费用金额核对，确认劳务费用与发票、付款金额相符，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合作单位利益输送情形；

（14）核查主要劳务合作单位出具的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以及为其他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15）对比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自有员工中车间生产工人普工平均薪酬、中级普工平均薪酬、初级普工平均薪酬、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与初级普工平均薪酬相差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成本的情形；

（16）核查发行人财务账簿、劳务发票，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合作单位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确认发行人劳务合作单位相对稳定；

（1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确认了发行人与劳务合作单位在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18）抽查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劳务合作单位与其他客户定价情况，确认其价格是否明显差异于与发行人的合作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在相同地区、同一时间对不同劳务合作单位的业务价格，及与社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确认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定价公允；

（19）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和后壳生产量与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用工成本的匹配关系；

（20）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生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核算流程，评价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实施内控测试；

（21）获取主要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劳务费用结算的相关规定，抽查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入账是否正确；

（22）检查各期末公司与各劳务合作单位关于业务量的核对记录，并基于双方约定的单价测算当期劳务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23）检查劳务费用的期后开票及实际付款情况是否与计提数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两种方式在报告期用工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除利通人力资源外，主要劳务合作单位不是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有派遣资质，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符；走访了部分劳务合作单位所属相关税务局，并取得了部分劳务合作单位所属税务局对其出具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劳务费用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劳务用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调节成本的情形。

（十三）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题

针对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大部分来自于同一家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从宝钢股份进货的电镀锌板均价高于同期的镀锌板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果宝钢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供货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如何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等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显示的国内镀锌板的总体销售量、总体价格，了解国内主要的电镀锌板生产企业；

（2）对比分析发行人电镀锌板采购价格与可取得同期单价数据的市场上 1mm 热镀锌板单价，核查单价差异原因，主要由产品镀锌品类、规格厚度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镀锌板的规模，确认报告期内宝钢是发行人电镀锌板最主要的供应商，此外还存在如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爱思开（广州）金属有限公司、上海钧昂钢材销售中心、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电镀锌板供应商。

（4）实地走访宝钢，确认双方的交易情况，确认双方业务合作稳定，不存在供货、产品质量、货款支付的纠纷；

（5）核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发行人颁发的“最佳战略

合作奖”证书，确认发行人是宝钢电镀锌板产品的重要客户之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从宝钢进货的电镀锌板均价高于可取得单价数据的市场上 1mm 热镀锌板单价主要由产品镀锌品类、规格厚度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目前市场上电镀锌板供应充足，发行人是宝钢的电镀锌板“最佳战略合作奖”客户，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即使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发生了发行人与宝钢合作关系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可通过更换其他钢材生产企业的方式获得电镀锌板供应。

（十四）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题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双向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双向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从客户处采购材料是否是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业务订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手段；双向交易的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工或委托加工业务，其相关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等，核实双向交易的背景、原因；

（2）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双向交易情况；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双向交易明细情况，并对比分析对客户采购占销售的比例，对供应商销售占采购的比例；

（4）核查部分家电、电子、办公设备等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确认双向交易在此类公司中较为常见；

（5）比较分析双向交易与其他交易的定价，确认双向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6）核查发行人与双向交易客户的交易合同，确人从客户处采购材料不是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业务订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手段；

（7）通过核实交易合同；实地走访生产过程；对比分析对客户采购占销售的比例，对供应商销售占采购的比例；了解双方交易定价机制等核实双向交易是否属于代工或委托加工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客户采购材料主要基于客户对于部分指定材料使用的要求、移模业务及部分拥有专业加工能力的客户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材料主要基于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管理效率考虑，将部分辅料销售给委外加工供应商；另外部分供应商也是结构件加工制造企业，

基于其最终客户需求，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情况，因而双向交易具有合理性。双向交易在家电、电子、办公设备等制造业公司中较常见；双向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双向交易的业务实质不属于代工或委托加工业务，其相关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

1、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相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公司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情况，根据销售和采购的金额进行了比对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波动引起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针对发行人 2017 年管理费用下降，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将 2017 年度发生额和 2016 年度发生额进行比较，重点关注变动较大的明细；

（2）访谈公司主要经办人，了解公司管理费用各明细变动的具体原因；

（3）查阅明细账及原始凭证，验证各明细发生的具体内容；

（4）根据获取的证据，结合分析性程序，检查 2017 年管理费用下降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管理费用下降原因系股份支付及会计制度对于报表口径的调整所致，具有合理解释，除该两项因素外，发行人管理费用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上升而持续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3、针对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成本是否公允合理，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外协厂商的公开信息和工商资料等信息以了解外协厂商的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检查、函证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并结合分析性程序，验证外协交易的真实性。

（3）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外协涉及的工序；

（4）获取外协加工产品明细清单，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5）获取部分外协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加工同类产品的外协单价，并与公司外协单价进行比较；

（6）抽取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外协单价进行比较；

（7）将同类产品的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进行比较；

（8）对外协采购的相关情况进行函证；

（9）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了解其经营业务情况，了解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主要外协厂商的销售额，并与公司采购额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定价公允。

4、针对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资产负债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事项，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合理，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

（十六）二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的情形，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生产周期、经营模式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结存清单，分析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了解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库存水平是否合理。

（2）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以确定其实际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并对其盘点记录进行抽查核对；关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仓库的变动情况，以确定其盘点范围是否完整；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成本会计以及仓库主管，了解发行人存货周转结存情况；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查看发行人存货库存情况、积压呆滞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库存规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生产部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周期、在手订单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将各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进行匹配，分析无订单匹配的存货余额是否合理；结合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上升，发行人的生产均按照订单的要求进行，其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基本均有订单覆盖，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针对发行人寄售客仓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证发出商品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等，详细了解发行人发出商品整个流程、各流程的控制节点及所留痕迹，讨论该流程是否完善；

（2）执行控制测试，获取发行从生产排程、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单、运单、下游客户入厂签收单、寄售结算清单或常用料结算单等一系列流程文件，验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取得发行人成本计算表，复核其成本计算表与物料报表、总账、工时报表等相关资料勾稽关系的准确性；

（4）实地访谈客户时，与客户了解发行人的物料流转过程、流转时间、结算周期、结算流程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寄售客仓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发出商品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下滑情况的专项核查

针对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下滑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国内液晶电视生产量数据，确认报告期内，液晶电视生产量持续增长，对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发行人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

售量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液晶电视生产量进行对比分析，确认 2017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2）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订单承接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查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线条数，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保持稳步增长；核查 2017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单价数据，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单价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核查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生产排程等，并核查 2018 年上半年的产品生产、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确认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订单、生产、销售情况稳定；

（5）量化分析 2017 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确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是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6）通过同花顺金融终端等平台核查上游镀锌板、A00 工业纯铝的价格走势，确认 2017 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快速上升，并将发行人采购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与之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形一致；核查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镀锌板的市场价格走势，确认 2018 年上半年镀锌板市场价格环比有所降低，比较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实际采购镀锌板的价格较 2017 年 4 季度有所降低，与镀锌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查阅同样以镀锌板为主要原材料之一的上市公司可比板块 2017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确认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前述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7）了解发行人在研的重要项目，确认发行人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已经推向市场的新产品；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对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由上游材料涨价因素导致，发行人行业本身并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目前镀锌板、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已经趋稳，发行人 2018 年业绩受材料涨价因素的压力将会减小；发行人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及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表项目无异常；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环境、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订单稳定，生产、销售状况正常。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顾兆廷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都晨辉 2018 年 8 月 2 日

朱玉华 2018 年 8 月 2 日

其他项目组人员：邹丽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许霖 2018 年 8 月 2 日

秦勤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18 年 8 月 2 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徐鹏 2018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冉云 2018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都晨辉	朱玉华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和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确认与关联方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原因，以及转变前后的交易价格、相关变更的工商资料等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6月15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8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7页

二、财务报表…… 第8—15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8—9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10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11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12—15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6—87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7408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通电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通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1-6月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2018年1-6月

1. 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利通电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2018年1-6月利通电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520,728.89元，与主要客户采用寄售制的销售模式。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所述，利通电子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1)寄售制模式下，公司产品经客户领用并下线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的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后确认收入；(2)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由于收入为利通电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发出商品到客户领用并下线验收合格存在一定的周期，可能导致利通电子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查看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利通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3）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结算清单或确认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对其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5）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2. 应收账款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所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通电子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328,304,656.40 元，坏账准备金额 16,847,110.11 元，账面价值 311,457,546.29 元，占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的 23.33%。由于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分析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获取利通电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2017 年度

1. 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利通电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2017 年度利通电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9,980,941.30 元，与主要客户采用寄售制的销售模式。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所述，利通电子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1)寄售制模式下，公司产品经客户领用并下线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的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后确认收入；(2)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

产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由于收入为利通电子公司利润实现的关键指标，且发出商品到客户领用并下线验收合格存在一定的周期，可能导致利通电子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查看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利通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3)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结算清单或确认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对其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5)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6) 分析并核查利通电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新增的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并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以及与利通电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应收账款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通电子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49,615,078.78 元，坏账准备金额 28,140,080.92 元，账面价值 521,474,997.86 元，占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的 35.34%。由于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分析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获取利通电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通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利通电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利通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通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通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利通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 1-6 月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9,080,961.44	124,789,377.78	164,177,138.18	157,848,865.09	142,125,264.70	137,136,714.98	93,271,068.65	88,717,11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2,408,550.57	231,162,959.93	155,944,717.85	154,805,471.55	205,957,083.66	191,079,919.52	89,340,782.92	89,340,782.92
应收账款	3	311,457,546.29	301,921,935.99	521,474,997.86	512,975,639.80	326,352,782.40	309,958,492.33	273,420,026.14	249,562,835.14
预付款项	4	37,884,691.30	36,920,662.55	31,664,223.96	37,071,493.96	36,697,502.78	36,276,511.06	28,689,111.36	40,283,229.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4,419,627.98	3,711,578.71	2,234,317.48	7,962,598.96	4,472,519.38	6,781,931.44	4,734,341.71	4,104,540.90
存货	6	265,588,388.25	247,638,623.12	274,367,434.21	224,490,909.89	256,381,585.69	222,292,256.34	163,844,445.61	150,967,173.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4,418,809.57	14,062,667.50	2,054,944.37		2,974,451.00			
流动资产合计		995,258,575.40	960,207,805.58	1,151,917,773.91	1,095,154,979.25	974,961,189.61	903,525,825.67	653,299,776.39	622,975,68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399,091.72		39,399,091.72		29,399,091.72		27,467,009.79
投资性房地产			5,229,071.96		5,430,296.48		5,832,745.52		140,705.30
固定资产	8	272,381,814.37	223,054,330.02	248,859,264.39	202,728,025.42	199,789,999.75	185,464,257.36	195,828,768.77	192,974,172.30
在建工程	9	11,253,329.92	10,942,667.85	10,982,347.12	10,810,247.12	9,958,648.64	5,373,225.56	1,395,891.00	1,343,39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51,290,732.27	30,720,157.94	45,227,595.40	24,362,579.37	19,694,014.83	19,627,245.62	19,755,051.52	19,755,051.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487,705.53		657,175.41		996,115.17		973,07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578,812.67	3,552,715.80	6,054,419.37	5,071,429.53	5,481,445.77	4,040,321.76	3,491,580.67	2,548,1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1,825,432.00	11,825,432.00	18,515,287.00	1,827,2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92,394.76	362,898,035.29	323,606,233.69	299,627,101.64	254,435,511.16	251,564,174.54	221,444,370.15	244,228,466.10
资产总计		1,335,250,970.16	1,323,105,840.87	1,475,524,007.60	1,394,782,080.89	1,229,396,700.77	1,155,090,000.21	874,744,146.54	867,204,14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49,993,987.09	250,000,000.00	314,637,551.92	264,641,275.79	355,597,189.79	276,864,254.33	222,637,136.65	222,637,13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187,343,317.42	187,343,317.42	234,604,652.47	234,861,658.87	128,242,400.40	128,242,400.40	85,011,238.42	86,311,238.42
应付账款	16	277,028,626.62	357,539,099.66	435,937,382.55	422,549,514.27	341,002,753.19	356,906,949.86	223,012,322.35	222,777,451.07
预收款项	17	350,581.55	350,581.55	356,859.95	356,859.95	498,389.80	498,389.80	228,747.04	228,747.04
应付职工薪酬	18	11,749,491.08	7,241,261.17	21,101,599.11	12,817,233.02	38,591,888.64	26,116,962.20	25,313,520.30	17,579,540.60
应交税费	19	8,723,068.21	5,534,268.76	18,631,835.76	9,747,020.97	16,099,669.50	12,940,391.93	16,174,840.19	13,292,700.88
应付利息	20	319,241.67	319,241.67	348,374.58	348,374.58	296,404.18	296,404.18	266,016.68	266,016.68
应付股利								50,917,362.94	50,917,362.94
其他应付款	21	10,599,240.09	31,578,578.31	12,871,763.90	12,806,685.88	1,506,480.90	1,387,660.00	7,958,137.82	7,180,91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1,577,376.41	1,577,376.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7,684,930.14	841,483,724.95	1,038,490,020.24	958,128,623.33	881,835,176.40	803,253,412.70	631,519,322.39	621,191,10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	3,148,179.02	3,148,179.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	1,398,913.41	1,398,913.41	1,448,859.71	1,448,85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7,092.43	4,547,092.43	1,448,859.71	1,448,859.71				
负债合计		852,232,022.57	846,030,817.38	1,039,938,879.95	959,577,483.04	881,835,176.40	803,253,412.70	631,519,322.39	621,191,10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246,795,095.52	221,130,461.71	246,795,095.52	221,130,461.71	246,795,095.52	221,130,461.71	90,459,891.60	64,795,25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13,907,413.61	13,907,413.61	13,907,413.61	13,907,413.61	5,570,612.58	5,570,612.58	11,134,470.63	11,134,47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147,316,438.46	167,037,148.17	99,882,618.52	125,166,722.53	20,195,816.27	50,135,513.22	71,630,461.92	100,083,31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18,947.59		435,585,127.65		347,561,524.37		243,224,824.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18,947.59	477,075,023.49	435,585,127.65	435,204,597.85	347,561,524.37	351,836,587.51	243,224,824.15	246,013,04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5,250,970.16	1,323,105,840.87	1,475,524,007.60	1,394,782,080.89	1,229,396,700.77	1,155,090,000.21	874,744,146.54	867,204,14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765,520,728.89	708,303,736.70	1,669,980,941.30	1,962,259,201.48	1,384,063,199.51	1,698,631,935.42	952,009,818.94	1,085,604,616.30
减：营业成本	1	556,746,680.60	588,827,768.32	1,324,080,645.48	1,567,256,993.38	1,020,508,654.65	1,379,940,857.86	711,814,560.59	871,171,504.23
税金及附加	2	5,111,904.51	3,055,775.32	9,063,680.68	6,759,841.47	9,170,396.32	7,022,456.43	4,718,141.21	3,307,693.88
销售费用	3	28,594,294.09	20,363,380.37	72,556,793.95	54,207,107.00	63,036,694.78	46,733,851.85	40,957,845.22	32,773,461.79
管理费用	4	62,928,838.12	30,367,650.78	135,065,003.53	110,375,740.52	151,486,794.91	129,742,891.92	90,848,948.95	76,892,590.17
财务费用	5	7,456,488.60	7,664,160.87	19,454,749.80	19,606,668.55	16,229,913.30	14,028,421.28	14,992,231.93	14,813,753.54
资产减值损失	6	-6,174,061.13	-7,297,288.05	11,040,963.87	11,999,322.70	12,401,323.34	11,807,068.52	9,231,317.59	8,128,92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31.51	452,44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5,243.51	-55,243.51				
其他收益	9	2,778,946.30	2,648,946.30	3,523,502.69	3,386,107.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36,530.40	47,972,315.39	102,187,363.17	95,384,392.04	111,229,553.72	109,808,831.84	79,446,773.45	78,516,690.05
加：营业外收入	10	612,860.13	180,745.13	322,726.09	137,116.92	4,386,816.75	4,282,157.62	2,690,257.93	2,689,89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	852,060.12	411,360.74	497,625.94	386,596.07	11,163,141.76	9,746,338.13	458,373.51	223,73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97,330.41	47,741,699.78	102,012,463.32	95,134,912.89	104,453,228.71	104,344,651.33	81,678,657.87	80,982,842.54
减：所得税费用	12	6,963,510.47	5,871,274.14	13,988,860.04	11,766,902.55	20,716,528.49	19,121,105.86	12,038,030.69	11,223,06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33,819.94	41,870,425.64	88,023,603.28	83,368,010.34	83,736,700.22	85,223,545.47	69,640,627.18	69,759,775.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33,819.94	41,870,425.64	88,023,603.28	83,368,010.34	83,736,700.22	85,223,545.47	69,640,627.18	69,759,775.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69,021,997.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629.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33,819.94	41,870,425.64	88,023,603.28	83,368,010.34	83,736,700.22	85,223,545.47	69,640,627.18	69,759,7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69,021,99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62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1.17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1.17		1.15			

2018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613,160.52元。

法定代表人：邵杭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开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英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603,276.20	679,602,888.31	1,338,495,515.05	1,645,117,037.54	933,297,013.58	1,286,152,998.58	556,196,901.23	719,225,53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20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1,841,430.33	63,499,892.83	65,887,557.69	90,546,559.01	63,897,152.54	73,154,756.43	38,048,433.85	40,841,0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44,706.53	743,102,781.14	1,405,090,281.06	1,735,663,596.55	997,194,166.12	1,359,307,755.01	594,245,335.08	760,066,6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672,376.57	532,726,885.12	810,753,233.90	1,303,921,487.43	514,137,700.12	933,158,449.04	214,200,400.09	448,723,4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81,563.35	45,534,289.09	183,748,107.60	104,121,286.12	162,159,303.55	90,025,207.95	171,756,016.15	124,366,48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1,878.59	30,009,241.77	78,382,090.08	61,447,941.48	103,334,829.21	80,609,847.98	58,621,958.93	43,296,22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1,748,834.49	94,786,435.05	161,827,003.32	130,812,247.11	186,934,465.61	186,051,695.07	141,328,812.41	138,499,9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34,653.01	703,056,851.03	1,234,710,434.90	1,600,302,962.14	966,566,298.49	1,289,846,200.04	585,907,187.58	754,886,15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9,946.48	40,045,930.11	170,379,846.16	135,360,634.41	30,627,867.63	69,461,554.97	8,338,147.50	5,180,45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120,000.00	1,848,800.05	6,151,385.78	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44,630.40	1,544,630.40	50,000.00		6,101,294.52	6,101,29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630.40	1,664,630.40	1,898,931.56	6,151,385.78	6,187,294.52	6,101,2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5,975.47	17,834,365.62	76,901,751.14	46,958,922.09	42,431,176.18	16,733,857.46	65,103,021.22	62,797,13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12,087,9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8,213.00	1,088,213.00	9,495,593.00	9,495,59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5,975.47	67,834,365.62	76,901,751.14	56,958,922.09	43,569,388.18	25,822,070.46	80,698,614.22	90,480,6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5,975.47	-67,834,365.62	-75,237,120.74	-55,294,291.69	-41,670,456.62	-19,670,684.68	-74,511,319.70	-84,379,38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8,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997,710.96	135,000,000.00	364,544,738.33	314,548,462.20	432,345,555.67	356,077,496.11	271,664,350.61	271,664,350.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0,019,784.99	10,019,784.99	27,334,503.82	12,334,503.8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5,632,672.58	133,656,9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17,495.95	145,019,784.99	391,879,242.15	326,882,966.02	462,345,555.67	386,077,496.11	535,297,023.19	505,321,28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641,275.79	149,641,275.79	405,597,189.79	326,864,254.33	302,637,136.65	302,637,136.65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7,471.44	6,127,471.44	12,934,574.88	12,934,574.88	94,116,192.59	94,116,192.59	21,617,058.64	21,617,05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899,949.27	13,899,949.27			26,121,897.89	11,121,897.89	257,773,344.32	213,881,59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68,696.50	169,668,696.50	418,531,764.67	339,798,829.21	422,875,227.13	407,875,227.13	454,390,402.96	410,498,65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799.45	-24,648,911.51	-26,652,522.52	-12,915,863.19	39,470,328.54	-21,797,731.02	80,906,620.23	94,822,63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0,911.10	1,210,911.10	-996,029.02	-996,029.02	607,731.36	607,731.35	-204,381.88	-204,38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6,211.40	-51,226,435.92	67,494,173.88	66,154,450.51	29,035,470.90	28,600,870.62	14,529,066.15	15,419,31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77,038.18	130,048,765.09	68,882,864.30	63,894,314.58	39,847,393.40	35,293,443.96	25,318,327.25	19,874,12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90,826.78	78,822,329.17	136,377,038.18	130,048,765.09	68,882,854.30	63,894,314.58	39,847,393.40	35,293,443.96

法定代表人：邵杭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开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55,334,443.93				13,163,039.57		93,214,406.59		436,711,890.09	75,000,000.00				255,334,443.93				5,062,944.69		16,212,088.04		351,609,47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539,348.41				744,374.04		6,668,211.93		-1,126,762.44					-8,539,348.41				507,667.89		3,983,728.23		-4,047,952.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46,795,095.52				13,907,413.61		99,882,618.52		435,585,127.65	75,000,000.00				246,795,095.52				5,570,612.58		20,195,816.27		347,561,52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33,819.94		47,433,819.94									8,336,801.03		79,686,802.25		88,023,60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33,819.94		47,433,819.94											88,023,603.28		88,023,60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36,801.03		-8,336,801.03		
1．提取盈余公积																						8,336,801.03		-8,336,801.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46,795,095.52				13,907,413.61		147,316,438.46		483,018,947.59	75,000,000.00				246,795,095.52				13,907,413.61		99,882,618.52		435,585,127.65

法定代表人：邵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开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0,459,891.60				11,314,694.08		73,379,394.99		245,153,980.67	30,000,000.00				12,500,000.00				4,158,493.04		9,711,363.73	2,013,014.20	58,382,87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0,223.45		-1,748,933.07		-1,929,156.52										-126,922.00		-126,92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90,459,891.60				11,134,470.63		71,630,461.92		243,224,824.15	30,000,000.00				12,500,000.00				4,158,493.04		9,584,441.73	2,013,014.20	58,255,94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55,335,203.92				-5,563,858.05		-51,434,645.65		104,336,700.22	40,000,000.00				77,959,891.60				6,975,977.59		62,046,020.19	-2,013,014.20	184,968,87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36,700.22		83,736,700.22										69,021,997.78	618,629.40	69,640,62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5,600,000.00								50,600,000.00	40,000,000.00				60,543,697.60							-2,631,643.60	97,912,054.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2,631,643.60	97,368,356.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600,000.00								30,600,000.00												
4．其他																		543,697.60							543,697.60
（三）利润分配									5,570,612.58		-35,570,612.58		-30,000,000.00									6,975,977.59		-6,975,977.59		
1．提取盈余公积									5,570,612.58		-5,570,612.58											6,975,977.59		-6,975,977.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735,203.92				-11,134,470.63		-99,600,733.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735,203.92				-11,134,470.63		-99,600,733.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416,194.00							17,416,19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46,795,095.52				5,570,612.58		20,195,816.27		347,561,524.37	70,000,000.00				90,459,891.60				11,134,470.63		71,630,461.92		243,224,824.15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开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单英

4-1-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29,669,810.12				13,163,039.57	118,467,356.14	436,300,205.83	75,000,000.00				229,669,810.12				5,062,944.69	45,566,502.20	355,299,25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539,348.41				744,374.04	6,699,366.39	-1,095,607.98					-8,539,348.41				507,667.89	4,569,011.02	-3,462,669.5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21,130,461.71				13,907,413.61	125,166,722.53	435,204,597.85	75,000,000.00				221,130,461.71				5,570,612.58	50,135,513.22	351,836,58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70,425.64	41,870,425.64									8,336,801.03	75,031,209.31	83,368,01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70,425.64	41,870,425.64										83,368,010.34	83,368,01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36,801.03	-8,336,801.03	
1．提取盈余公积																				8,336,801.03	-8,336,801.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21,130,461.71				13,907,413.61	167,037,148.17	477,075,023.49	75,000,000.00				221,130,461.71				13,907,413.61	125,166,722.53	435,204,59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4,795,257.79				11,314,694.08	101,832,246.69	247,942,198.56	30,000,000.00								4,158,493.04	37,426,437.35	71,584,93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0,223.45	-1,748,933.07	-1,929,156.52										-126,922.00	-126,922.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64,795,257.79				11,134,470.63	100,083,313.62	246,013,042.04	30,000,000.00								4,158,493.04	37,299,515.35	71,458,00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56,335,203.92				-5,563,858.05	-49,947,800.40	105,823,545.47	40,000,000.00				64,795,257.79				6,975,977.59	62,783,798.27	174,555,03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23,545.47	85,223,545.47										69,759,775.86	69,759,77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5,600,000.00						50,6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600,000.00						30,6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0,612.58	-35,570,612.58	-30,000,000.00									6,975,977.59	-6,975,977.5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0,612.58	-5,570,612.58										6,975,977.59	-6,975,977.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735,203.92				-11,134,470.63	-99,600,733.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735,203.92				-11,134,470.63	-99,600,733.2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795,257.79						4,795,257.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21,130,461.71				5,570,612.58	50,135,513.22	351,836,587.51	70,000,000.00				64,795,257.79				11,134,470.63	100,083,313.62	246,013,04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5 日。2003 年 7 月，公司变更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和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利通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l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和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和电子元器件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奕铭光电有限公司、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

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

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或 10	4.75-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31.67-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或 10	15.83-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31.67-18.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寄售制模式下，公司产品经客户领用并下线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的结算清单或确认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16%[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10%	1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2015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子公司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7,786.60	44,339.60

银行存款	82,783,040.18	136,332,698.58
其他货币资金	46,290,134.66	27,800,100.00
合　计	129,080,961.44	164,177,138.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967,048.61 元和劳务工资保证金 323,086.05 元，使用受限。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1,434,085.02		221,434,085.02	130,665,410.89		130,665,410.89
商业承兑汇票	11,552,069.00	577,603.45	10,974,465.55	26,609,796.80	1,330,489.84	25,279,306.96
合　计	232,986,154.02	577,603.45	232,408,550.57	157,275,207.69	1,330,489.84	155,944,717.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240,920.96
小　计	73,540,920.9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851,366.24	
商业承兑汇票	91,500,188.17	10,240,920.96
小　计	292,351,554.41	10,240,920.9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公司获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信用，且报告期内未出现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情况，故本公司将

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304,656.40	100.00	16,847,110.11	5.13	311,457,54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28,304,656.40	100.00	16,847,110.11	5.13	311,457,546.2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615,078.78	100.00	28,140,080.92	5.12	521,474,99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49,615,078.78	100.00	28,140,080.92	5.12	521,474,997.8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7,401,266.31	16,370,063.32	5.00	547,995,008.96	27,399,750.45	5.00
1-2 年	50,891.00	5,089.10	10.00	541,129.81	54,112.98	10.00
2-3 年	761,082.80	380,541.40	50.00	785,445.04	392,722.52	50.00
3 年以上	91,416.29	91,416.29	100.00	293,494.97	293,494.97	100.00
小　计	328,304,656.40	16,847,110.11	5.13	549,615,078.78	28,140,080.92	5.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1,066,556.9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226,413.91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303,650.27	15.63	2,565,182.51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9,812,304.06	12.13	1,990,615.2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9,273,337.67	11.96	1,963,666.88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4,688,436.62	7.52	1,234,421.83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9,259,081.79	5.86	962,954.09
小　计	174,336,810.41	53.10	8,716,840.51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458,132.63	96.23		36,458,132.63	31,450,101.58	99.32		31,450,101.58
1-2 年	1,426,558.67	3.77		1,426,558.67	214,122.38	0.68		214,122.38
合　计	37,884,691.30	100.00		37,884,691.30	31,664,223.96	100.00		31,664,223.96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付 IPO 费用
小　计	1,000,0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739,698.30	54.7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377,474.15	27.3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1,209,462.07	3.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4
常州市丁氏模具厂	471,600.00	1.25
小　计	33,798,234.52	89.21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7,143.13	100.00	1,937,515.15	30.48	4,419,62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6,357,143.13	100.00	1,937,515.15	30.48	4,419,627.9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5,559.45	100.00	1,721,241.97	43.51	2,234,31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55,559.45	100.00	1,721,241.97	43.51	2,234,317.4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6,223.13	181,811.15	5.00	960,279.45	48,013.97	5.00

1-2 年	788,140.00	78,814.00	10.00	1,339,780.00	133,978.00	10.00
2-3 年	511,780.00	255,890.00	50.00	232,500.00	116,250.00	50.00
3 年以上	1,421,000.00	1,421,000.00	100.00	1,423,000.00	1,423,000.00	100.00
小　计	6,357,143.13	1,937,515.15	30.48	3,955,559.45	1,721,241.97	43.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16,273.1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924,330.55	3,494,720.00
往来款	144,000.00	61,710.00
应收暂付款	113,280.28	313,036.67
其他	175,532.30	86,092.78
合　计	6,357,143.13	3,955,559.4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1,000.00	[注]	27.07	1,37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180,000.00	1 年以内	18.56	59,000.0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5.73	50,000.0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7.87	50,000.0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4.40	14,000.00
小　计		4,681,000.00		73.63	1,543,000.00

[注]：其中 1 年以内 180,00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2-3 年 270,000.00 元，3 年以上 1,221,000.00 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28,738.02	746,730.55	60,182,007.47	61,244,656.13	412,950.34	60,831,705.79
在产品	40,047,739.84	990,857.06	39,056,882.78	32,437,926.84	590,140.40	31,847,786.44
库存商品	45,364,749.21	2,489,463.07	42,875,286.14	37,773,066.07	1,356,172.81	36,416,893.26
发出商品	72,345,610.09	1,984,311.01	70,361,299.08	104,631,745.03	1,640,730.41	102,991,014.62
委托加工物资	49,360,473.35		49,360,473.35	31,931,097.93		31,931,097.93
周转材料	3,752,439.43		3,752,439.43	10,348,936.17		10,348,936.17
合　计	271,799,749.94	6,211,361.69	265,588,388.25	278,367,428.17	3,999,993.96	274,367,434.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2,950.34	671,722.22		337,942.01		746,730.55
在产品	590,140.40	525,563.09		124,846.43		990,857.06
库存商品	1,356,172.81	2,330,501.13		1,197,210.87		2,489,463.07
发出商品	1,640,730.41	1,901,322.54		1,557,741.94		1,984,311.01
小　计	3,999,993.96	5,429,108.98		3,217,741.25		6,211,361.6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18,809.57	2,054,944.37
合　计	14,418,809.57	2,054,944.37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0,966,487.51	18,725,778.63	242,713,847.31	15,102,374.08	397,508,487.53
本期增加金额	17,958,314.77	1,795,659.82	24,822,505.85	299,145.31	44,875,625.75

1）购置		1,795,659.82	22,455,174.45	112,820.52	24,363,654.79
2）在建工程转入	17,958,314.77		2,367,331.40	186,324.79	20,511,970.96
本期减少金额		291,310.24			291,310.24
1）处置或报废		291,310.24			291,310.24
期末数	138,924,802.28	20,230,128.21	267,536,353.16	15,401,519.39	442,092,803.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330,984.44	11,327,962.91	103,581,022.42	8,409,253.37	148,649,223.14
本期增加金额	2,788,082.99	1,944,201.88	15,429,647.63	1,159,329.08	21,321,261.58
1）计提	2,788,082.99	1,944,201.88	15,429,647.63	1,159,329.08	21,321,261.58
本期减少金额		259,496.05			259,496.05
1）处置或报废		259,496.05			259,496.05
期末数	28,119,067.43	13,012,668.74	119,010,670.05	9,568,582.45	169,710,988.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0,805,734.85	7,217,459.47	148,525,683.11	5,832,936.94	272,381,814.37
期初账面价值	95,635,503.07	7,397,815.72	139,132,824.89	6,693,120.71	248,859,264.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青岛新厂区厂房	33,058,481.18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33,058,481.18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9,172,887.14		9,172,887.14	4,198,051.16		4,198,051.16
宜丰生产车间及冲压车间工程	2,061,574.86		2,061,574.86	6,765,428.04		6,765,428.04
青岛新厂区附属工程						
其他零星工程	18,867.92		18,867.92	18,867.92		18,867.92
合　计	11,253,329.92		11,253,329.92	10,982,347.12		10,982,347.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4,198,051.16	7,528,492.17	2,553,656.19		9,172,887.14
宜丰生产车间及冲压车间工程		6,765,428.04	9,436,814.05	14,140,667.23		2,061,574.86
青岛新厂区附属工程			3,655,485.38	3,655,485.38		
其他零星工程		18,867.92	162,162.16	162,162.16		18,867.92
小　计		10,982,347.12	20,782,953.76	20,511,970.96		11,253,329.9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在安装				自筹资金
宜丰生产车间及冲压车间工程		在建				自筹资金
青岛新厂区附属工程		100.00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在建				自筹资金
小　计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6,847,448.57	1,499,159.71	48,346,608.28
本期增加金额	6,704,085.00		6,704,085.00
1) 购置	6,704,085.00		6,704,085.00
本期减少金额		92,668.04	92,668.04
1) 处置		92,668.04	92,668.04
期末数	53,551,533.57	1,406,491.67	54,958,025.2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34,996.42	184,016.46	3,119,012.88

本期增加金额	514,024.15	70,067.48	584,091.63
1）计提	514,024.15	70,067.48	584,091.63
本期减少金额		35,811.54	35,811.54
1）处置		35,811.54	35,811.54
期末数	3,449,020.57	218,272.40	3,667,292.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0,102,513.00	1,188,219.27	51,290,732.27
期初账面价值	43,912,452.15	1,315,143.25	45,227,595.40

（2）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657,175.41		169,469.88		487,705.53
合　计	657,175.41		169,469.88		487,705.5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36,075.25	3,680,432.96	33,470,564.72	5,131,574.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90,284.67	688,542.70	4,598,861.67	705,516.28
政府补助	1,398,913.41	209,837.01	1,448,859.71	217,328.96
合　计	29,625,273.33	4,578,812.67	39,518,286.10	6,054,419.3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37,515.15	1,721,241.97
可抵扣亏损	2,329,759.31	5,632,815.49
小　计	4,267,274.46	7,354,057.4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1 年	1,649,684.51	2,735,604.41	
2022 年	51,500.00	2,897,211.08	
2023 年	628,574.80		
小　计	2,329,759.31	5,632,815.4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3,325,432.00
预付购房款		8,500,000.00
合　计		11,825,432.00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641,275.79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99,996,276.13	99,996,276.13
保证及抵押借款	129,997,710.96	50,000,000.00
合　计	349,993,987.09	314,637,551.92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7,343,317.42	234,604,652.47
合　计	187,343,317.42	234,604,652.47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36,225,776.88	382,635,616.74
工程和设备款	24,016,282.81	32,567,276.06
其他	16,786,566.93	20,734,489.75
合　计	277,028,626.62	435,937,382.55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50,581.55	356,859.95
合　计	350,581.55	356,859.95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430,824.41	66,334,596.94	75,807,844.87	10,957,576.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0,774.70	5,785,321.80	5,664,181.90	791,914.60
合　计	21,101,599.11	72,119,918.74	81,472,026.77	11,749,491.0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80,568.17	56,950,126.73	64,886,800.15	9,743,894.75
职工福利费		3,241,597.64	3,241,597.64	
社会保险费	435,572.83	3,429,997.81	3,390,280.55	475,29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223.08	2,680,183.36	2,624,352.76	365,053.68

工伤保险费	66,012.49	454,749.05	442,974.35	77,787.19
生育保险费	60,337.26	295,065.40	322,953.44	32,449.22
住房公积金	40,050.00	1,820,967.90	1,823,471.90	37,5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4,633.41	891,906.86	2,465,694.63	700,845.64
小　计	20,430,824.41	66,334,596.94	75,807,844.87	10,957,576.4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53,595.64	5,621,731.08	5,503,692.88	771,633.84
失业保险费	17,179.06	163,590.72	160,489.02	20,280.76
小　计	670,774.70	5,785,321.80	5,664,181.90	791,914.60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683,309.48	9,775,049.72
企业所得税	2,872,497.78	6,679,204.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221.19	43,75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996.58	739,304.15
房产税	227,572.23	210,843.03
土地使用税	247,918.05	238,600.75
教育费附加	182,954.69	426,413.46
地方教育附加	121,969.78	277,582.4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5.89	13,864.79
印花税	46,342.54	86,698.48
残疾人保障金		140,517.05
合　计	8,723,068.21	18,631,835.76

20.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9,241.67	348,374.58
合　计	319,241.67	348,374.58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159,427.78	208,570.02
融单贴现款	10,240,920.96	12,660,073.88
其他	198,891.35	3,120.00
合　计	10,599,240.09	12,871,763.90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7,376.41	
合　计	1,577,376.41	

2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3,148,179.02	
合　计	3,148,179.02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8,859.71		49,946.30	1,398,913.41	
合　计	1,448,859.71		49,946.30	1,398,913.4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用地补助	1,230,109.71		12,446.30	1,217,663.41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218,750.00		37,500.00	181,25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48,859.71		49,946.30	1,398,913.41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3) 其他说明

1) 根据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意见(2016年—2020年)》(宜发〔2016〕32号),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补助1,244,630.40元。该工业用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助按该工业用地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度分摊14,520.69元,2018年1-6月分摊12,446.30元。

2) 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宜经信产业〔2017〕32号、宜财工贸〔2017〕34号),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补助300,000.00元,该新能源汽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助按该新能源汽车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度分摊81,250.00元,2018年1-6月分摊37,500.00元。

25.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邵树伟	48,414,000.00	48,414,000.00	48,414,000.00	49,414,000.00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张德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86,000.00
邵秋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邵培生	4,586,000.00	4,586,000.00	4,586,000.00	
史旭平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杨冰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吴开君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施佶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00	2,830,000.00	2,83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之前身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系校办集体企业，于 1980 年 11 月 25 日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3 年 7 月，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和张德峰及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3〕第 281 号）。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邵树伟单方面增资 1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9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宜兴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以及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与邵秋萍、邵培生和张德峰等 3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57%（出资额 2,000.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邵秋萍 15.71%（出资额 1,100.00 万元）、邵培生 6.55%（出资额 458.60 万元）和张德峰 6.31%（出资额 441.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分别由史旭平、杨冰、吴开君、施佶、陶司杰等 5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00.00 万元。同时，根据邵树伟与邵秋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邵树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3%（出资额 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邵秋萍。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史旭平、杨冰、吴开君和陶司杰等 4 位自然人股东与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史旭平、杨冰、吴开君和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7%（出资额 95 万元）、1.11%（出资额 83 万元）、0.96%（出资额 72 万元）和 0.44%（出资额 3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利通有限公司的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利通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 4(1/1)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 号）。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6,795,095.52	246,795,095.52	246,795,095.52	90,459,891.60
合　计	246,795,095.52	246,795,095.52	246,795,095.52	90,459,891.60

(2) 其他说明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5 年末增加 156,335,203.92 元：

1） 2016 年 6 月，由史旭平、杨冰、吴开君、施佶、陶司杰等 5 位自然人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00.00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 2016 年 6 月，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相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0,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利通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 75,000,000 股，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907,413.61	13,907,413.61	5,570,612.58	11,134,470.63
合　计	13,907,413.61	13,907,413.61	5,570,612.58	11,134,470.63

(2) 其他说明

1) 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减少5,563,858.05元，包括：① 2016年12月公司以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盈余公积11,134,470.63元；② 按照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后7-12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70,612.58元。

2) 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余额增加8,336,801.03元，系根据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214,406.59	16,212,088.04	73,379,394.99	9,711,363.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668,211.93	3,983,728.23	-1,748,933.07	-126,922.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882,618.52	20,195,816.27	71,630,461.92	9,584,441.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69,021,997.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36,801.03	5,570,612.58	6,975,977.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9,600,733.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316,438.46	99,882,618.52	20,195,816.27	71,630,461.92

(2) 其他说明

1) 2015年度

按照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6,975,977.59元。

2) 2016年度

① 2016年5月，根据利通电子公司董事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00元。

② 2016年12月，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99,600,733.29元。

③ 按照2016年7-12月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570,612.58元。

3) 2017年度

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336,801.03 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0,413,708.40	554,983,783.37	1,650,857,109.36	1,312,630,995.91
其他业务收入	5,107,020.49	762,897.23	19,123,831.94	11,449,649.57
合　计	705,520,728.89	555,746,680.60	1,669,980,941.30	1,324,080,645.4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72,443,674.81	1,016,970,438.35	937,727,065.97	701,476,514.00
其他业务收入	11,619,524.70	3,538,216.30	14,282,752.97	10,338,046.59
合　计	1,384,063,199.51	1,020,508,654.65	952,009,818.94	711,814,560.59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8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1,321,396.99	38.4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299,231.81	13.3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5,189,707.57	10.66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59,691,889.22	8.46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33,980,165.14	4.81
小　计	534,482,390.73	75.76

2）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32,146,601.37	31.8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203,282.73	17.7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619,906.05	11.17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72,773,487.78	10.3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431,009.32	6.49
小　计	1,296,174,287.25	77.62

3）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1,119,326.43	36.2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166,187.53	19.4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60,580.57	10.3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07,970,069.92	7.80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91,652,660.54	6.62
小　计	1,112,968,824.99	80.42

4）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5,091,205.51	38.3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72,279.17	14.45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06,926,045.84	11.2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30,164.11	10.69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7,228,576.34	3.91
小　计	748,548,270.97	78.6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7,09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8,335.18	3,328,046.50	4,045,395.63	2,427,253.20
教育费附加	1,016,892.71	1,938,725.68	2,309,099.16	1,365,793.03
地方教育附加	677,928.47	1,285,790.49	1,539,399.43	918,000.58
房产税[注]	628,639.93	886,922.71	566,522.87	
土地使用税[注]	569,852.60	750,174.00	241,108.00	
印花税[注]	377,543.42	838,906.68	465,151.23	

车船税[注]	12,712.20	35,114.62	3,720.00	
合　计	5,111,904.51	9,063,680.68	9,170,396.32	4,718,141.21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月之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杂费	20,742,496.58	53,863,306.59	48,408,777.66	32,987,735.51
人工支出	1,689,078.31	4,306,284.12	3,720,618.59	3,155,137.27
包材整理费	1,406,270.67	3,285,629.93	2,907,176.36	1,121,817.79
质量扣款	1,314,109.01	5,239,476.32	2,678,159.08	692,284.26
业务招待费	1,324,990.07	2,664,602.39	2,384,830.86	1,245,603.30
差旅费	430,114.51	880,413.35	1,041,694.41	515,177.50
车辆使用费	787,192.57	1,195,515.39	1,030,858.56	816,271.11
其他	900,042.37	1,121,565.86	864,579.26	423,818.48
合　计	28,594,294.09	72,556,793.95	63,036,694.78	40,957,845.2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	28,151,557.64	62,540,843.86	54,982,556.32	38,162,149.90
人工支出	20,290,754.35	43,136,368.19	37,502,238.06	28,321,874.76
股权激励			30,600,000.00	
业务招待费	2,739,446.99	5,069,198.66	4,147,432.28	3,154,240.92
办公费	1,298,750.44	4,076,630.43	4,006,954.86	2,528,647.09
折旧及摊销	2,411,888.80	4,736,200.57	3,936,645.19	3,439,410.34
差旅费	1,407,194.42	2,890,348.99	2,683,775.55	2,057,949.84
中介咨询费	1,795,493.71	4,910,411.58	1,861,919.48	1,322,717.07

房租	859,105.62	1,137,999.56	1,056,498.97	511,054.69
税金[注]	312,358.81	274,856.38	1,036,347.78	1,832,137.33
其他	3,662,287.34	6,292,145.31	9,672,426.42	9,518,767.01
合　计	62,928,838.12	135,065,003.53	151,486,794.91	90,848,948.95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税金及附加之说明，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税金发生额系残疾人保障金。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587,179.92	18,739,023.64	16,994,081.14	15,320,095.01
其中：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0,000.00	4,110,039.15
利息收入	-344,126.31	-945,095.48	-569,997.76	-686,149.28
其中：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294.52
汇兑损益	-1,210,911.10	996,029.02	-607,731.35	204,381.88
银行手续费	424,346.09	664,792.62	413,561.27	153,904.32
合　计	7,456,488.60	19,454,749.80	16,229,913.30	14,992,231.93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1,603,170.11	7,055,658.43	5,866,385.52	7,920,947.52
存货跌价损失	5,429,108.98	3,985,305.44	6,534,937.82	1,310,370.07
合　计	-6,174,061.13	11,040,963.87	12,401,323.34	9,231,317.59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1.51	
合　计			131.51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5,243.51		
合　计		-55,243.51		

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779,946.30	3,523,502.69		
合　计	2,779,946.30	3,523,502.69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1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096.77	367.93
政府补助			4,252,187.00	2,685,290.00
其他	612,860.13	322,726.09	126,532.98	4,600.00
合　计	612,860.13	322,726.09	4,386,816.75	2,690,257.93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1,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031,9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5〕25 号）
自建厂房财政励	550,00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技改项目设备投入奖励	471,900.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1 号）
产业政策奖励	404,291.00	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拨付 2016 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5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32 号）
稳岗补贴	144,096.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0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市委市政府又好又快发展意见推进经济转型发展鼓励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8 号）
小微上规模奖励	100,00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779 号）
小　计	4,252,187.00	

2）2015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151,9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4〕18 号）
做大做强奖励	646,7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 号、宜经信运行〔2015〕85 号、宜财工贸〔2015〕29 号）
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奖励	3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文广新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文化产业类）》（宜发改服务〔2015〕59 号、宜财工贸〔2015〕22 号、宜文联发〔2015〕6 号）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5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科字〔2014〕77 号、宜财工贸〔2014〕66 号、宜发改产业〔2014〕145 号）
节能降耗奖励	1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 号、宜经信运行〔2015〕85 号、宜财工贸〔2015〕29 号）
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奖励	5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工程名单的通知》（苏经信企信〔2015〕660 号）
工程专项配套奖励	50,000.00	中共宜兴市委组织部、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陶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5〕49 号）
自建厂房财政奖励	48,29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34,000.00	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拨付的请示》（宜财工贸〔2015〕1号、宜商〔2015〕9号）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30,0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4〕188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	24,4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号）
小　计	2,685,290.00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670.69	50,664.97	9,256,197.30	68,210.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377.80	34,429.90	98,448.48	75,465.76
对外捐赠	25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33,186.00
其他	480,011.63	262,531.07	1,558,495.98	281,511.25
合　计	852,060.12	497,625.94	11,163,141.76	458,373.51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87,903.77	14,561,833.64	22,706,393.59	13,657,57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5,606.70	-572,973.60	-1,989,865.10	-1,619,545.33
合　计	6,963,510.47	13,988,860.04	20,716,528.49	12,038,030.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54,397,330.41	102,012,463.32	104,453,228.71	81,678,657.87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59,599.56	15,301,869.50	15,667,984.31	12,251,798.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1,353.06	8,811.06	315,935.19	228,931.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2,486.43	1,620,218.53	6,720,120.75	1,681,621.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2,907.74	-245,901.46		-8,521.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982.02	718,959.11	1,007,364.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33,002.86	-3,415,096.70	-2,994,875.83	-2,115,799.67
所得税费用	6,963,510.47	13,988,860.04	20,716,528.49	12,038,030.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30,000.00	3,427,732.00	4,252,187.00	2,685,29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4,126.31	945,095.48	569,997.76	684,854.76
收到押金保证金	140,229.00	248,400.00	807,440.00	
收到往来款	597,534.08	2,701,203.72	4,717,319.55	7,601,627.55
收到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800,100.00	58,242,400.40	53,423,675.25	26,906,173.54
其他	229,440.94	322,726.09	126,532.98	170,488.00
合　计	31,841,430.33	65,887,557.69	63,897,152.54	38,048,433.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杂费	23,625,326.64	56,199,342.43	41,276,118.00	25,579,245.72
研发费	19,983,191.44	40,774,075.28	40,613,855.81	25,728,892.46
业务招待费	4,064,437.06	7,733,801.05	6,532,263.14	4,399,844.22
中介咨询费	1,595,493.71	5,987,581.39	1,784,749.67	1,322,717.07
办公费	1,298,750.44	4,110,791.71	4,356,109.65	2,580,624.64
差旅费	1,837,308.93	3,770,762.34	3,725,469.96	2,573,127.34
房租费	3,344,292.59	8,102,480.90	6,483,160.65	5,174,052.52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劳务保证金	46,290,134.66	27,800,100.00	58,242,400.40	53,423,675.25
支付押金保证金	1,409,551.41	625,440.00	1,520,780.00	983,740.00

支付往来款	355,541.24	1,654,321.80	8,311,608.27	8,015,312.05
其他	7,944,806.37	5,068,306.42	14,087,950.06	11,547,581.14
合　计	111,748,834.49	161,827,003.32	186,934,465.61	141,328,812.4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史旭平拆出款				5,000,616.44
收到张德峰拆出款				1,100,678.08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5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4,630.40		
合　计		1,544,630.40	50,000.00	6,101,294.5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史旭平拆出款				5,000,000.00
支付杨顺妹拆出款				
支付张德峰拆出款				1,1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6,1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邵培生拆入款			10,000,000.00	41,409,634.80
收到杨顺妹拆入款				20,900,000.00
收到邵树伟拆入款				1,130,000.00
收到徐惠亨拆入款				68,043,037.78
收到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拆入款				4,150,000.00
收回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5,000,000.00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10,019,784.99	12,334,503.82		
合　计	10,019,784.99	27,334,503.82	10,000,000.00	135,632,672.58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邵培生拆入款			10,152,769.76	53,613,470.53
支付邵树伟拆入款				3,472,214.23
支付杨顺妹拆入款			627,937.50	20,284,822.77
支付徐惠亭拆入款			341,190.63	152,698,086.61
支付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拆入款				25,616,804.18
支付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5,0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87,946.00
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12,660,073.88			
支付融资租赁款及融资保证金	1,239,875.39			
合　计	13,899,949.27		26,121,897.89	257,773,344.32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433,819.94	88,023,60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74,061.13	11,040,96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21,261.58	35,248,530.00
无形资产摊销	584,091.63	923,59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469.88	338,93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43.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70.69	50,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04,421.84	14,400,95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606.70	-572,9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936.98	-21,971,15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31,817.00	-140,248,47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574,981.59	183,089,948.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9,946.48	170,379,846.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790,826.78	136,377,038.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377,038.18	68,882,86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6,211.40	67,494,173.88

(续上表)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736,700.22	69,640,62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01,323.34	9,231,317.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89,537.62	22,927,651.73
无形资产摊销	461,075.40	425,56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823.24	184,43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8,100.53	67,84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03,654.90	12,629,90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865.10	-1,619,54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72,077.90	-37,926,43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959,567.67	-184,569,64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296,294.56	117,346,423.46
其他	30,6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867.63	8,338,147.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882,864.30	39,847,393.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47,393.40	25,318,32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5,470.90	14,529,066.15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495,593.00
其中：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31,754.00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63,839.00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88,213.00	
其中：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1,088,213.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8,213.00	9,495,593.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1）现金	82,790,826.78	136,377,038.18
其中：库存现金	7,786.60	44,33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783,040.18	136,332,69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90,826.78	136,377,038.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现金	68,882,864.30	39,847,393.40

其中：库存现金	974,102.76	1,203,24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908,761.54	38,644,147.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82,864.30	39,847,393.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80,961.44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82,790,826.78元，差异46,290,134.66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5,967,048.61元和劳务保证金323,086.05元。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64,177,138.18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36,377,038.18元，差异27,800,100.00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800,1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42,125,264.7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68,882,864.30元，差异73,242,400.40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8,242,400.40元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15,000,0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93,271,068.65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9,847,393.40元，差异53,423,675.25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90,134.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劳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63,300,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46,021,290.2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206,351.04	借款抵押
合　计	172,817,775.9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43,636.65	6.6166	31,386,746.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55,070.13	6.6166	19,552,517.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7,521.01	6.6166	1,439,249.51

3. 政府补助

2018 年 1-6 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用地补助	1,230,109.71		12,446.30	1,217,663.41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218,750.00		37,500.00	181,25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448,859.71		49,946.30	1,398,913.41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说明
企业上市专项奖励	2,500,0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宜发〔2018〕4 号）
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8〕3 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3 号）
小　计	2,730,000.00	

2017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用地补助		1,244,630.40	14,520.69	1,230,109.71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300,000.00	81,250.00	218,75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544,630.40	95,770.69	1,448,859.71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998,5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宜兴市政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6〕17号）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73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8号）
稳岗补贴	176,427.00	其他收益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号）
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字〔2017〕379号）
企业分红税收奖励	102,805.00	其他收益	宜兴市税收征管保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财税收入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宜税保发〔2017〕1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90,000.00	其他收益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5年度企业代偿、承接银行债务补贴的通知》（宜经信中小企〔2017〕13号、宜财工贸〔2017〕1号）
小　计	3,427,732.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5年度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转移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日前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转移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487,938.57	80,922.86	46,441,621.12	-9,917,890.95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253,715.67	2,474,517.61	232,226,545.73	441,128.01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2,764,116.42	57,720.05	5,321,365.75	-505,396.14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231,754.00	6,263,839.00	1,088,213.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 年度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667,849.04	13,291,307.69	44,440,343.39	32,094,033.69	2,160,120.30	5,485,125.03
货币资金	103,735.66	2,396,733.79	3,535,537.67	2,902,618.15	83,308.42	144,847.09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收款项	10,126,263.38	8,228,599.30	23,746,162.49	4,145,166.43	419,513.58	4,708,865.10
预付款项		338,132.84	1,068,413.06	130,000.00	473,029.60	

其他应收款	137,850.00	329,957.20	308,865.00	6,349,355.98	14,935.80	620,541.58
存货		792,451.13	14,911,380.47	17,911,273.41	163,135.54	
固定资产		1,191,433.43	556,602.66	491,884.63	1,006,197.36	10,871.26
在建工程		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73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82.04			
负债	5,599,930.97	35,304,312.48	33,913,769.01	24,041,976.92	743,905.36	4,126,630.14
应付款项		7,875,072.83	26,661,709.93	4,289,721.97	46,544.88	
应付职工薪酬	10,105.02	1,411,910.45	4,044,471.78	2,693,531.52	332,314.62	
应交税费	269,518.44	1,715,474.44	3,207,587.30	1,727,583.75	52,999.49	99,555.45
其他应付款	5,320,307.51	24,301,854.76		15,331,139.68	312,046.37	4,027,074.69
净资产	6,067,918.07	-22,013,004.79	10,526,574.38	8,052,056.77	1,416,214.94	1,358,494.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067,918.07	-22,013,004.79	10,526,574.38	8,052,056.77	1,416,214.94	1,358,494.89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8年1-6月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1月	0.00[注1]	100.00%
(2) 2017年度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4月	0.00[注2]	100.00%
(3) 2016年度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月	8,000,000.00	100.00%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9月	60,000,000.00	100.00%
(4) 2015年度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9月	10,000,000.00[注3]	100.00%

[注 1]：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注 2]：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注 3]：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6 年度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 6 月	6,520,362.33	452,444.2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运输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3.10%(2017 年 12 月 31 日：57.28%，2016 年 12 月 31 日：63.09%；2015 年 12 月 31 日：65.6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21,434,085.02				221,434,085.02
小　计	221,434,085.02				221,434,085.0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30,665,410.89				130,665,410.89
小　计	130,665,410.89				130,665,410.89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49,993,987.09	355,364,146.71	355,364,146.71		
应付票据	187,343,317.42	187,343,317.42	187,343,317.42		
应付账款	277,028,626.62	277,028,626.62	277,028,626.62		
应付利息	319,241.67	319,241.67	319,241.67		
其他应付款	10,599,240.09	10,599,240.09	10,599,24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376.41	1,940,914.96	1,940,914.96		
长期应付款	3,148,179.02	3,423,580.03		3,423,580.03	
小　计	830,009,968.32	836,019,067.50	832,595,487.47	3,423,580.0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14,637,551.92	319,528,324.59	319,528,324.59		
应付票据	234,604,652.47	234,604,652.47	234,604,652.47		
应付账款	435,937,382.55	435,937,382.55	435,937,382.55		
应付利息	348,374.58	348,374.58	348,374.58		

其他应付款	17,513,039.69	17,513,039.69	17,513,03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小　计	1,003,041,001.21	1,007,931,773.88	1,007,931,773.8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故不存在该方面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	实际控制人	90.18[注]	90.18

[注]：邵培生为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对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计 88.00%，邵树伟通过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2.1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顺妹	邵树伟之母亲

徐惠亭	邵树伟之配偶
张德峰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刘军君	公司董事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邵培生控制之公司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注 2]	邵秋萍控制之公司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 3]	邵培生控制之公司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4]	邵树伟持有其 44.40%股权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5]	徐惠亭持有其 33.33%股权

[注 1]：该公司股东邵培生和徐惠亭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 2]：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注 3]：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注 4]：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注 5]：该公司股东徐惠亭已于 2017 年 5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1,882,863.91	3,638,788.28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1,796.80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运费				13,689,815.50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固定资产				1,035,006.90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费				157,280.00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213,070.26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6,812.67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		135,181.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811,592.64

2.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5,888.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50,000,000.00	2017/9/21	2018/9/20	否	
	20,000,000.00	2018/3/21	2018/9/21	否	[注 1]
	10,000,000.00	2018/4/4	2018/10/4	否	
	10,000,000.00	2018/4/26	2018/10/26	否	
	5,000,000.00	2018/5/7	2018/11/7	否	
	10,000,000.00	2018/5/15	2018/11/15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15,000,000.00	2018/4/13	2019/4/12	否	[注 2]
	10,000,000.00	2018/4/13	2019/4/12	否	
	28,000,000.00	2018/5/15	2019/5/15	否	
	7,000,000.00	2018/5/15	2019/4/12	否	
	20,000,000.00	2018/6/15	2019/6/13	否	
	10,000,000.00	2018/1/10	2018/7/9	否	[注 3]
	10,000,000.00	2018/5/28	2018/11/28	否	
	20,000,000.00	2018/5/30	2018/11/29	否	
	13,000,000.00	2018/6/14	2018/12/13	否	
	49,996,276.13	2017/9/5	2018/8/31	否	
邵树伟	3,370,103.45	2018/5/10	2021/4/11	否	

[注 1]：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5,500,000.00 元的保证金提供担保。

[注 2]：该短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11,934,293.25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36,877,559.9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票据同时由本公司 14,300,000.00 元的保证金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邵培生	41,664.28	53,433,897.41	280,678.60	53,613,470.53	142,769.76
杨顺妹		20,900,000.00	12,760.27	20,284,822.77	627,937.50
徐惠亭	81,929,760.45	68,043,037.78	3,066,479.01	152,698,086.61	341,190.63
邵树伟	2,275,991.22	1,130,000.00	66,223.01	3,472,214.23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807,168.53	4,150,000.00	683,898.26	27,641,066.79[注 1]	
小 计	107,054,584.48	147,656,935.19	4,110,039.15	257,709,660.93	1,111,897.89
2016 年度					
邵培生	142,769.76	10,000,000.00	10,000.00	10,152,769.76	
杨顺妹	627,937.50			627,937.50	
徐惠亭	341,190.63			341,190.63	
小 计	1,111,897.89	10,000,000.00	10,000.00	11,121,897.89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史旭平		5,000,000.00	616.44	5,000,616.44	
张德峰		1,100,000.00	678.08	1,100,678.08	
小 计		6,100,000.00	1,294.52	6,101,294.52	

[注 1]：2015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邵培生和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签订的《三方转账协议》，本公司将应收邵培生 10,000,000.00 元债权以原价转让给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2015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邵培生和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转账协议》，本公司将应收邵培生 2,024,262.61 元债权以原价转让给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因受托支付发生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8,482,285.27	258,482,285.27	
小 计		258,482,285.27	258,482,285.27	
2016 年度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000,000.00	74,000,000.00	
小 计		74,000,000.00	74,0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40 万元	434.41 万元	384.81 万元	289.89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军君							177,400.00	11,044.20
小 计								177,400.00	11,044.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4,123.41	193,408.77
小 计				1,534,123.41	193,408.77
其他应付款	邵培生				142,769.76
	杨顺妹				627,937.50
	徐惠亭				776,475.63
	史旭平				652,928.00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308,203.37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小 计				150,000.00	2,508,314.2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557,907,911.53	436,941,928.27	1,336,906,859.72	1,048,151,473.61
底座	36,437,599.18	27,953,490.69	81,313,011.30	66,183,992.17
模具	20,903,196.04	17,961,416.31	82,934,328.53	67,878,596.35
电子元器件	63,389,275.70	52,897,978.22	109,087,466.33	94,478,336.40
其他	21,775,725.95	19,228,969.88	40,615,443.48	35,938,597.38
小　计	700,413,708.40	554,983,783.37	1,650,857,109.36	1,312,630,995.91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105,517,731.27	822,257,759.02	741,875,180.41	554,441,218.86
底座	97,964,108.52	67,364,054.84	52,616,522.73	33,294,200.67
模具	40,553,632.99	31,922,003.23	33,142,401.22	28,423,882.16
电子元器件	101,568,584.47	75,445,349.81	93,942,368.97	72,881,265.88
其他	26,839,617.56	19,981,271.45	16,150,592.64	12,435,946.43
小　计	1,372,443,674.81	1,016,970,438.35	937,727,065.97	701,476,514.00

（二）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为更公允反映公司股份支付应确认的费用，以及更全面反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销售

结算风险，公司对股份支付金额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对2015-2017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影响数		26,366,650.00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数	-3,523,616.04	2,584,509.97	2,120,275.91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602,426.19	-465,714.20	-318,04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数	2,921,189.85	-28,485,445.77	-1,802,234.52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第九次、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267,171.87	100.00	16,345,235.88	5.14	301,921,93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18,267,171.87	100.00	16,345,235.88	5.14	301,921,935.9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660,511.39	100.00	27,684,871.59	5.12	512,975,63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40,660,511.39	100.00	27,684,871.59	5.12	512,975,639.8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7,363,781.78	15,868,189.09	5.00	539,048,316.26	26,952,415.81	5.00
1-2 年	50,891.00	5,089.10	10.00	541,129.81	54,112.98	10.00
2-3 年	761,082.80	380,541.40	50.00	785,445.04	392,722.52	50.00
3年以上	91,416.29	91,416.29	100.00	285,620.28	285,620.28	100.00
小　计	318,267,171.87	16,345,235.88	5.14	540,660,511.39	27,684,871.59	5.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1,121,069.4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218,566.22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303,650.27	16.12	2,565,182.51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9,812,304.06	12.51	1,990,615.2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9,273,337.67	12.34	1,963,666.88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4,688,436.62	7.76	1,234,421.83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9,259,081.79	6.05	962,954.09
小　计	174,336,810.41	54.78	8,716,840.5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8,899.70	100.00	1,887,320.99	33.71	3,711,57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598,899.70	100.00	1,887,320.99	33.71	3,711,578.7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0,566.27	100.00	2,007,967.31	20.14	7,962,59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970,566.27	100.00	2,007,967.31	20.14	7,962,598.96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1,619.70	150,580.99	5.00	7,079,786.27	353,989.31	5.00
1-2 年	668,500.00	66,850.00	10.00	1,254,780.00	125,478.00	10.00
2-3 年	497,780.00	248,890.00	50.00	215,000.00	107,500.00	50.00
3 年以上	1,421,000.00	1,421,000.00	100.00	1,421,000.00	1,421,000.00	100.00
小　计	5,598,899.70	1,887,320.99	33.71	9,970,566.27	2,007,967.31	20.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0,646.3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460,548.00	3,337,280.00
往来款	53,500.00	6,544,393.20
应收暂付款		2,800.29
其他	84,851.70	86,092.78
合　计	5,598,899.70	9,970,566.2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1,000.00	[注]	30.74	1,37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180,000.00	1年以内	21.08	59,000.0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7.86	50,000.0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8.93	50,000.0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5.00	14,000.00
小　计		4,681,000.00		83.61	1,543,000.00

[注]：其中1年以内180,000.00元，1-2年50,000.00元，2-3年270,000.00元，3年以上1,221,000.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399,091.72		89,399,091.72	39,399,091.72		39,399,091.72
合　计	89,399,091.72		89,399,091.72	39,399,091.72		39,399,091.7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82,876.78			9,982,876.78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1,416,214.94			1,416,214.94		
东莞市奕铭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小　计	39,399,091.72	50,000,000.00		89,399,091.7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2,027,388.24	575,373,907.48	1,630,465,323.36	1,343,349,392.12
其他业务收入	16,276,348.46	13,453,860.84	331,793,878.12	323,907,601.26
合 计	708,303,736.70	588,827,768.32	1,962,259,201.48	1,667,256,993.3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17,660,220.95	1,030,700,773.03	908,068,907.35	706,772,173.69
其他业务收入	380,971,714.47	349,240,084.83	177,535,708.95	164,399,330.54
合 计	1,698,631,935.42	1,379,940,857.86	1,085,604,616.30	871,171,504.23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444.26	
合 计			452,444.26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22.48	28.59	6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21.77	41.22	56.8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1.17	1.15		0.58	1.17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1.14	1.67		0.55	1.14	1.6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69,021,997.78
非经常性损益		B	2,138,016.36	2,781,164.49	-36,992,925.32	3,996,79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5,295,803.58	85,242,438.79	120,729,625.54	65,025,201.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净资产)		D1	435,585,127.65	347,561,524.37	243,224,824.15	56,242,934.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净资产)		D2	435,585,127.65	347,561,524.37	243,224,824.15	71,458,008.3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D3				15,379,063.8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而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543,697.60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0
	同一控制合并而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2				17,416,194.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0
	股权激励而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3			30,600,000.00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L1= D1+A/2+ E×F/K-G×H/K+I×J/K	459,302,037.62	391,573,326.01	292,893,174.26	99,087,26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L2= D2+A/2+ E×F/K-G×H/K +I×J/K+D3×J2/ K	459,302,037.62	391,573,326.01	292,893,174.26	114,302,34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33%	22.48%	28.59%	69.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9.86%	21.77%	41.22%	56.8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非经常性损益	B	2,138,016.36	2,781,164.49	-36,992,92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5,295,803.58	85,242,438.79	120,729,625.54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6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75,000,000.00	75,000,000.00	72,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3	1.17	1.15	[注]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0	1.14	1.67	[注]

[注]：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故 2015 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8.6.30 比 2017.12.31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3,240.86	15,594.47	49.03%	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客户以票据结算有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145.75	52,147.50	-40.27%	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季节性影响，上半年处于销售淡季，相应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其他应收款	441.96	223.43	97.81%	主要系 2018 年 6 月末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41.88	205.49	601.68%	主要系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54	-100.00%	系 2017 年末预付的土地款和购房款，在 2018 年 1-6 月购入所致。
应付账款	27,702.86	43,593.74	-36.45%	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季节性影响，上半年处于销售淡季，相应采购规模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4.95	2,110.16	-44.32%	主要系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872.31	1,863.18	-53.18%	主要系 2018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4			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14.82			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2,147.50	32,635.28	59.79%	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以及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南京鸿富夏和纬创资通 2017 年下半年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3.43	447.25	-50.04%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5.49	297.45	-30.92%	主要系 2017 年末无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无形资产	4,522.76	1,969.40	129.65%	主要系 2017 年新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5.72	99.61	-34.02%	主要系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 2017 年度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54	1,851.53	-36.13%	主要系 2016 年末预付的土地款，在 2017 年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23,460.47	12,824.24	82.94%	主要系 2017 年度新增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较多，以及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10.16	3,859.19	-45.32%	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度将部分年终奖计入各月绩效奖金中发放以及 2017 年末只有 1 个月未发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7.18	150.65	754.42%	主要系 2017 年度收到康佳融单贴现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352.35			主要系 2017 年度取得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列示。
营业外收入	32.27	438.68	-92.64%	主要系 2017 年度取得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列示。
营业外支出	49.76	1,116.31	-95.54%	主要系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98.89	2,071.65	-32.47%	主要系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

3.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212.53	9,327.11	52.38%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0,595.71	8,934.08	130.53%	主要系 2016 年末部分应收票据为开具票据质押，未能及时转让所致。
存货	25,638.16	16,384.44	56.48%	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存货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7.45			系 2016 年末新增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在建工程	995.86	139.59	613.42%	主要系 2016 年末建筑工程及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14	349.16	56.99%	主要系 2016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53			系 2016 年末预付土地款。
短期借款	35,559.72	22,263.71	59.72%	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2,824.24	8,501.12	50.85%	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材料采购部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 2016 年末应付票据相应增加。

应付账款	34,100.28	22,301.23	52.91%	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859.19	2,531.35	52.46%	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且员工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导致2016年末应付工资薪酬相应增加。
应付股利		5,091.74	-100.00%	主要系2016年公司向投资者支付了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65	795.81	-81.07%	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归还了拆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8,406.32	95,200.98	45.38%	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	102,050.87	71,181.46	43.37%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917.04	471.81	94.37%	主要系：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2）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2016年5-12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列报于此项目，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6,303.67	4,095.78	53.91%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运费、包材整理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148.68	9,084.89	66.75%	主要系：1）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2）公司的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及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导致人工支出相应增加；3）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3,060.00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40.13	923.13	34.34%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营业外收入	438.68	269.03	63.06%	主要系2016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16.31	45.84	2335.23%	主要系2016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71.65	1,203.80	72.09%	主要系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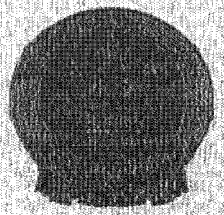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109

4-1-9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仅为_____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孙文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未经_____书面同意，
_____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泄露

姓　　名 Full name: 孙文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309197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9 月 2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336

33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长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林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姓　　名 Full name 林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86060503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6 月/m 27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4-1-94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409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通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通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通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于1980年11月25日。2003年7月，公司变更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和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万元。利通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142901496 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万元，股份总数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和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和电子元器件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261 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4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6 人；其中本科生及以上 98 人，大专生 29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价值实现为用人之本，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导向，以精益求精为产品标准，以更快更好为服务追求”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

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建百年企业，铸一流品牌”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需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受托支付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起停止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往来，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客户仓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及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量，严禁擅自向外单位或关联企业拆借资金。

（二）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对执行中实际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利用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客户仓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四）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通过对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控制成本费用、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审计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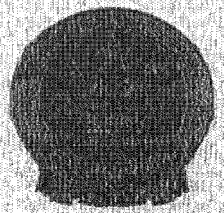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神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4-3-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仅用于说明 孙文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 书面同意，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孙文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309197012

证书编号: 33000001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336

336

4-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转执业单位加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林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姓　　名 Full name 林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86060503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6 月/m 27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9 页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411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通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通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70.69	-105,908.48	-9,248,100.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9,946.30	3,523,502.69	4,252,187.00	2,685,2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5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13,160.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51.50	-89,804.98	-1,681,963.00	-302,94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00,000.00	
小　　计	2,574,124.11	3,327,789.23	-37,277,745.02	4,995,503.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6,107.75	546,624.74	-284,819.70	380,077.37
少数股东损益				618,62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8,016.36	2,781,164.49	-36,992,925.32	3,996,79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昊开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18 年 1-6 月的发生额为-88,670.69 元，系子公司青岛博盈光电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奕铭光电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成的毁损报废损失 88,670.69 元。

2. 2017 年度的发生额为-105,908.48 元，系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处置及毁损报废损失 105,908.48 元。

3. 2016 年度的发生额为-9,248,100.53 元，系本公司因电子元器件厂区搬迁对部分设备进行处置以及对部分其他老旧设备进行清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48,865.19 元和利得 7,367.52 元，及子公司东莞市奕铭光电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毁损报废损失 107,332.11 元和利得 729.25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8 年 1-6 月金额为 2,779,946.30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说明
企业上市专项奖励	2,500,0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宜发〔2018〕4 号）
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8〕3 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3 号）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37,500.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宜经信产业〔2017〕32 号、宜财工贸〔2017〕34 号）

工业用地补助	12,446.3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意见（2016 年—2020 年）》（宜发〔2016〕32 号）
小　计	2,779,946.30	

2. 2017 年度金额为 3,523,502.69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说明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998,500.00	中共宜兴市政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6〕17 号）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73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8 号）
稳岗补贴	176,427.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字〔2017〕379 号）
企业分红税收奖励	102,805.00	宜兴市税收征管保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财税收入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宜税保发〔2017〕1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90,000.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企业代偿、承接银行债务补贴的通知》（宜经信中小企〔2017〕13 号、宜财工贸〔2017〕1 号）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81,250.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宜经信产业〔2017〕32 号、宜财工贸〔2017〕34 号）
工业用地补助	14,520.69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意见（2016 年—2020 年）》（宜发〔2016〕32 号）
小　计	3,523,502.69	

3. 2016 年度金额为 4,252,187.00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说明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1,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031,9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5〕25 号）
自建厂房财政励	550,00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技改项目设备投入奖励	471,900.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1 号）
产业政策奖励	404,291.00	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拨付 2016 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5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32 号）
稳岗补贴	144,096.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0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市委市政府又好又快发展意见推进经济转型发展鼓励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8 号）
小微上规模奖励	100,00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779 号）
小　计	4,252,187.00	

4. 2015 年度金额为 2,685,290.00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说明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151,9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4〕18 号）

做大做强奖励	646,7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号、宜经信运行〔2015〕85号、宜财工贸〔2015〕29号）
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奖励	3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文广新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文化产业类）》（宜发改服务〔2015〕59号、宜财工贸〔2015〕22号、宜文联发〔2015〕6号）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5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科字〔2014〕77号、宜财工贸〔2014〕66号、宜发改产业〔2014〕145号）
节能降耗奖励	1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号、宜经信运行〔2015〕85号、宜财工贸〔2015〕29号）
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奖励	5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工程名单的通知》（苏经信企信〔2015〕660号）
工程专项配套奖励	50,000.00	中共宜兴市委组织部、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陶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5〕49号）
自建厂房财政奖励	48,29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号）
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34,000.00	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拨付的请示》（宜财工贸〔2015〕1号、宜商〔2015〕9号）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30,0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4〕188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	24,4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号）
小　计	2,685,290.00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均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5年12月，本公司受让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2,474,517.61元，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80,922.86元，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57,720.05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6年度发生额30,600,000.00元，系本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相应确认股权激励费30,600,000.00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3,377.80	34,429.90	98,448.48		因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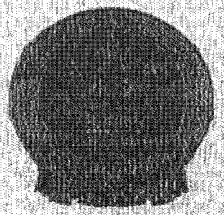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109

4-4-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仅为_____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孙文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未经_____书面同意，
_____
_____

姓　　名 Full name	孙文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309197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9 /y 月 29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336

33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永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林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姓　　名 Full name 林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86060503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6 月/m 27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4-4-16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9
八、发行人的业务.....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利通电子、公司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03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032-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79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80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82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81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利通有限	指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利通电子器件厂	指	利通有限的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
利通智巧	指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博盈	指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	指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奕铭	指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赢	指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友通	指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	指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丰贸易	指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宜兴三友	指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风享	指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安平	指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宜兴人力	指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一）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二）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三）项及第五十条（四）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

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

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外，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所有权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利通有限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辅助设施，确保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即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订单及销售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发行人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有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工程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内部审计部、模具中心、整机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或系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系近亲属关系，其中邵秋萍系邵树伟之妹，邵培生系邵树伟和邵秋萍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应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共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600 万股，邵树伟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3.50 万股，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763.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1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利通智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利通电子器件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利通有限系由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利通电子器件厂原系集体企业，1998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合法合规，已依法履行应当履行的相关政府审批程序。

（二）利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法人和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邵树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4,841.40万股，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3.5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5,004.90万股，持股比例为66.73%。
2	邵秋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00%。

3	邵培生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458.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1%。
4	史旭平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3%。
5	徐惠亭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徐惠亭与邵树伟系夫妻关系
6	杨顺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杨顺妹与邵培生系夫妻关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张德峰，持有发行人 6.67%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风享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和维护；陶瓷滤芯、滤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树伟持股 44.4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伟丰贸易	投资、贸易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发行人的股东（2016 年 6 月，已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持股 35%，张玲娟持股 25%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1	青岛博盈	1,000	全资子公司	100
2	青岛博赢	6,000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东莞奕铭	3,600	全资子公司	100
4	宜兴友通	200	全资子公司	100
5	宜兴奕铭	800	全资子公司	100
6	合肥利通	2,000	全资子公司	100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长征	董事
5	刘军君	董事
6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白建川	独立董事
8	林雷	独立董事
9	乐宏伟	独立董事
10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11	钱旭	监事
12	邵钧	监事
13	李勇	职工代表监事
14	冯朔	职工代表监事
15	吴开君	财务总监
16	史旭平	副总经理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　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利通智巧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开君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邵树伟、发行人董事夏长征、发行人董事刘军君、发行人监事钱旭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光阻剂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树伟持有该公司 6.64%的股权
3	深圳聚增二号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邵树伟系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0%的出资份额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　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宜兴三友	报告期内邵培生持股 60%、徐惠亭持股 40%的企业，邵培生和徐惠亭已于 2017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邵树伟、徐惠亭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4	宜兴安平	报告期内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5	宜兴人力	报告期内邵培生、邵树伟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5

序号	名　称	关联关系
		年 9 月注销
6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7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惠亭曾持股 33.33%，徐惠亭已于 2017 年 5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相关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外，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总经理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有同业竞争情形，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采取的避免同

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正常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建方式或租赁方式取得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相关出租人或规划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申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租赁不规范房产事宜所涉风险出具兜底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正常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就相关注册商标、专利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 2 项互联网域名。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之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设备被抵押给相关银行用于发行人融资担保，不存在权利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

行人因正常贷款需要用部分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向银行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描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的收购事项为 2015 年 11 月，利通有限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收购青岛博盈 100%股权；2016

年 1 月，利通有限收购宜兴友通 100%股权，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均具备相应依据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文件。

（三）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经批准或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政府审批/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

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和东莞奕铭在报告期内合计受到 3 起行政处罚，发行人股东邵秋萍在报告期内曾受到 1 起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诉讼，东莞奕铭目前正在积极应诉；此外，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高霞 律师

_____

张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100032

2017年 6月 15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9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来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9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00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01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02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资金管理制度，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七）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

（九）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十一）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要求。

（十四）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在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分布式光伏发电”。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的变化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为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面框、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9,613.71万元、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67,215.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98.55 万元、93,772.71 万元、137,244.37 万元、66,436.4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上半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6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宜兴奕铭核发了编号为 3202822017150009B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其中，发行人关联方之一江苏风享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江苏风享	购买固定资产	41,796.80 元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	135,181.00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55 万元

3、关联方担保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新增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万元）	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注）

注：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该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已全部解除。

其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3,600.00	2016.11.9	2017.11.7	否	[注 1]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5,000.00	2017.2.15	2018.2.14	否	[注 2]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宜兴三友	3,000.00	2016.11.15	[注 3]	否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	2,000.00	2017.6.14	[注 4]	否	

注 1：该短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1,479,811.20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09,762.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22,495,339.21 元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2：该短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2,526,497.79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4,649,607.0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3、注 4：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已偿还该等借款，担保责任亦履行完毕。

4、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史旭平	_	_
	刘军君	_	_
	宜兴安平	_	_
小　计	_	_	_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应付账款	江苏风享	_
	宜兴安平	_
小　计		_
其他应付款	邵培生	_
	杨顺妹	_
	邵树伟	_
	徐惠亭	_
	史旭平	_
	宜兴三友	-
	宜兴安平	-
	江苏风享	150,000.00
小　计		**150,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1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50123 号、第 2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50124 号、第 3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50125 号的该 3 处房产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换发了新的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23,877.58 ㎡，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青岛博赢位于黄岛区胶南镇泰发路上约 26522.28 ㎡（最终面积以房屋权属证明登记为准）的建筑物已经完工，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1 项使用证编号为宜国用（2015）第 112623 号面积为 22,727.4 ㎡的土地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换发了新的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限至 2065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

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7969 号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东岳村	9,973.3	工业	出让	2017 年 8 月 4 日	2067 年 6 月 14 日	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42 项专利“初次级独立型开关变压器”（专利号：ZL201420252719.X）权利人已由利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266209.8	2013.6.28	2015.1.14	继受取得
2	一种冲压产品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012847.2	2016.8.31	2017.6.27	原始取得
3	一种拼接式背板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326	2016.12.	2017.6.2	原始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装治具		611.6	6	7	得

注 1：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注 2：第 2、3 项专利目前登记在利通有限名下，尚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和购买方式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	主要采购标的
1.	买卖合同	发行人	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	框架式液压机
2.	供货协议	发行人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结构件产品
3.	供货协议	发行人	吴江市东阳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 日开始	铝型材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有效期	备注
1.	采购协议	发行人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若双方对协议续展均无异议，则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时自动续展一年，并依年续展。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2.	产品购销协议	发行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若合同到期后新的产品购销合同尚未签订而供需双方业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

				务关系仍在进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直至新合同签订。	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3.	采购合约书	发行人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合约期满前 90 天未经任一方以书面通知他方终止本合约者，将自动续约一年。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3、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834 号《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买方保理业务专用）2017 年授补字第 4101170834-1、2、3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对外担保（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证、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 T/T 押汇、出口保证、买方保理业务。	保证

4、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银行	金额(万元)	期间	保证方
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2017 年信用证字第 4101170834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5、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	债权人	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

		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额度 5000 万元的债务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授信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抵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发行人	土地、房屋（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3,448.00	2017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发行人	土地、房屋（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	1,284.53	2017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根据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8 号）

2.	企业分红税收奖励	102,805.00	宜兴市税收征管保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财税收入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宜税保发〔2017〕1 号）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90,000.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企业代偿、承接银行债务补贴的通知》（宜经信中小企〔2017〕13 号、宜财工贸〔2017〕1 号）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日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环保验收审核意见、日常环保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设施运营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以及仲裁委员会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公安系统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或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合伙企业股东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宜兴友通由于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被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被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3 分、记道路运输户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分。经本所核查，宜兴友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0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宜兴友通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在相关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低档的处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处罚，因此，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友通前述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7 年 7 月 10 日，青岛博盈由于堵塞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

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严重”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修改，审阅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律师

张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100032

2017年9月22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 1711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为校办集体企业，1998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后存在宜兴市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权的情形，并于 2005 年对该代持进行清理。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必需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如有）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必需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的相关批准文件、实施方案、改制相关协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资金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当事人、原利通电子器件厂的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情况如下：

（1）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器件厂”）

1）设立（1980 年）

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利通电子器件厂前身）于 1980 年 11 月 25 日，在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第一次更名（1982 年）

经宜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学校办厂的批复》（(80)宜革计字第 245 号）批准，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于 1982 年更名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并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宜工商徐字 4-712 号）。其主办单位为宜兴市宜丰小学（曾用名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以下统称“宜丰小学”）。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后宜兴县行政区域变更为宜兴市，企业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注册资金为 3.6 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3）第一次增资（1990 年）

1989 年 11 月 18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2.1 万元人民币。

1990 年 8 月 16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更名（1991 年）

1991 年 11 月 28 日，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1991）第 564 号）批准，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

1991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更名和第二次增资（1994 年）

1994 年 3 月 30 日，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生字（1994）第 121 号）批准，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更名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4 年 4 月，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利通电子器件厂核定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

1994 年 4 月 27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变更主管部门（1996 年）

1996 年 6 月 20 日，宜兴市教育委员会与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变更乡镇校办企业主管部门的协议》，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条线企业管理体制的意见》，确定乡镇校办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利通电子器件厂的主管部门由宜兴市教育委员会变更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1996 年 12 月 3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主管部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 年）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1998]第 53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宜兴市利

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期限为拾年。二、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其中集体股 117.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0%；个人股 468.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0%。三、企业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四、原则同意章程，请你们按规范意见修改完善，并严格按章程运作。五、接文后，按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1998 年 8 月 18 日，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系邵树伟之母、邵培生之妻）、张德峰、宜丰小学签署《合股协议书》，约定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合计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出资 293 万元，邵树伟出资 58.6 万元，杨顺妹出资 58.6 万元，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宜丰小学出资 117.2 万元。

1998 年 8 月 13 日，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利通电子器件厂截至 1998 年 7 月 25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86.55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宜兴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并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界定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净资产 586.55 万元均为乡集体资产。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与利通电子器件厂签署《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将公司资产以 586.55 万元转让给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18 日止，利通电子器件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投入 293 万元、邵树伟投入 58.6 万元、杨顺妹投入 58.6 万元、张德峰投入 58.6 万元、宜丰小学投入 117.2 万元，均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将受让金交付至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293	50%	货币
邵树伟	58.6	10%	货币
杨顺妹	58.6	10%	货币
张德峰	58.6	10%	货币
宜丰小学	117.2	20%	货币
合计	586	100%	—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经履行前述政府审批程序，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前述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再次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利通有限

1）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增资（2003 年）

2003 年 7 月 13 日，利通电子器件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从股份合作

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86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邵培生以货币增加出资331.2万元，宜丰小学以货币增加出资82.8万元。

2003年7月23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3]第281号），确认截至2003年7月23日，利通有限已收到邵培生、宜丰小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3年7月23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7月20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资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62.42%	货币
邵树伟	58.6	5.86%	货币
杨顺妹	58.6	5.86%	货币
张德峰	58.6	5.86%	货币
宜丰小学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有限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利通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017年6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2005 年 10 月 31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宜丰小学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宜丰小学将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05 年 11 月 9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62.42%	货币
邵树伟	258.6	25.86%	货币
杨顺妹	58.6	5.86%	货币
张德峰	58.6	5.8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丰小学自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8 年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成为股东至利通有限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期间内，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而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及宜丰小学、邵树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确认书》，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器件厂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有限增

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有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有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宜丰小学与利通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

2017 年 5 月 18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有股权的界定》（宜国资办[2017]3 号），对前述代为出资及持股还原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5 月 23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锡国资权[2017]25 号），对前述代为出资及持股还原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之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取得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第二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2005 年 12 月 8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伟丰贸易认购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利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与伟丰贸易签订《关于港方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同意伟丰贸易对利通有限增资。

2005 年 12 月 13 日，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与伟丰贸易签订《宜港合资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资[2005]47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利通有限增资，由伟丰贸易认购其增资后，利通有限变更为宜港合资企业。（2）股权并购后，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与伟丰贸易在宜合资设立“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意五方就设立合资公司签订的合同及章程。（3）利通有限总投资为 4,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邵培生出资 624.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81%；邵树伟出资 2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62%；杨顺妹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67%。

200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20.81%	货币
邵树伟	258.6	8.62%	货币

杨顺妹	58.6	1.95%	货币
张德峰	58.6	1.95%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5]第 146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伟丰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 1,211.01 万元，以现汇美元出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11.01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6]第 17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伟丰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人民币 788.99 万元，以现汇美元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丰贸易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股东系利通有限股东之近亲属，其中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持股 35%、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持股 25%。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均系中国国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前述规定，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针对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

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增资方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利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合法性。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

2012年12月19日，邵培生、杨顺妹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培生将利通有限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2012年12月19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号），同意邵培生、杨顺妹分别将持有利通有限 20.81%、1.95%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本次转股后，邵树伟出资941.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1.38%，张德峰出资58.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6.67%。

2013年1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636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月22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941.4	31.38%	货币
张德峰	58.6	1.95%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5）第三次增资（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6 日，邵树伟、张德峰与伟丰贸易签订《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利通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2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2）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邵树伟以人民币出资。（3）本次增资后，邵树伟出资 4,941.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59%，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84%，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8.57%。

2015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由邵树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利通有限缴付完毕。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941.4	70.59%	货币
张德峰	58.6	0.84%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28.57%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2016 年 5 月 9 日，伟丰贸易与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2.853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邵秋萍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15.7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138.85 万元；邵培生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6.5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308.62 万元；张德峰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6.3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259.54 万元。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2.853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净资产低 0.65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根据利通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即 2.50 元/注册资本。经本所核查，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已向伟丰贸易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2016 年 5 月 9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4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14%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2）本次股权转让后，利通有限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3）同意利通有限原合同、章程终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941.4	70.59%	货币
邵秋萍	1,100	15.71%	货币
邵培生	458.6	6.55%	货币
张德峰	500	7.15%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2016 年）

2016 年 6 月 25 日，利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同意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各股东同日签署《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25 日，邵树伟与邵秋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

内部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利通有限本次增资主要系实施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系以利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由史旭平、杨冰、吴开君、施佶、陶司杰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利通有限缴付完毕。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841.4	64.55%	货币
邵秋萍	1,200	16%	货币
邵培生	458.6	6.11%	货币
史旭平	195	2.6%	货币
张德峰	500	6.67%	货币
杨　冰	113	1.51%	货币
吴开君	89	1.19%	货币
施　佶	70	0.93%	货币
陶司杰	33	0.44%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8）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016 年 10 月 9 日，利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2016 年 10 月 9 日，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与利通智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利通有限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净资产高0.5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利通有限股东会审批通过。股权转让款已由利通智巧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支付完毕。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841.4	64.55%	货币
邵秋萍	1,200	16%	货币
张德峰	500	6.67%	货币
邵培生	458.6	6.11%	货币
利通智巧	283	3.77%	货币
史旭平	100	1.33%	货币
施　佶	70	0.93%	货币
杨　冰	30	0.40%	货币
吴开君	17	0.23%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3）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健对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 796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0,436,460.12 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 300,436,460.12 元，按照 1:0.24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利通有限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利通有限净资产值超出发行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部分的净资产余额 225,436,460.1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5 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利通智巧、施佶、杨冰、吴开君 9 名股东签署《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利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 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邵树伟	4,841.4	64.55
2	邵秋萍	1,200	16
3	邵培生	458.6	6.11
4	史旭平	100	1.33
5	张德峰	500	6.67
6	利通智巧	283	3.77
7	施　佶	70	0.93
8	杨　冰	30	0.40
9	吴开君	17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利通有限全体 9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利通有限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的发行人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自前身利通电子器件厂设立开始，在后续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其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均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并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

2、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1998 年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根据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 199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0 万元、净资产为 586.5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03.38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审核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同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文件[1998]第 53 号）文件，同意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

根据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与利通电子器件厂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利通电子器件厂员工的访谈确认，本次变更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2003 年 7 月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公司时，本次变更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利通有限承担，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2016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系由利通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利通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关于改制事项的政府确认

发行人的相关变更或改制事项已经取得了政府的批复及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文件[1998]第 53 号），同意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经履行前述政府审批程序，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前述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再次就

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前身利通电子器件厂设立开始，在后续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存在的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1998 年利通有限前身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上述改制行为与政府审批文件一致，不存在违反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规或政府审批文件的情形。

根据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和宜丰小学、邵树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确认书》，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器件厂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有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有限的股权及其他

权益，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宜丰小学与利通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规范完毕，并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2、2003 年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利通有限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利通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此已出具合规性意见，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的相关股权结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所需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涉及集体资产事项与审批文件一致，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规范完毕，并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如有）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利通智巧。该合伙企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邵树伟	654	57.77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陶司杰	112	9.89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夏长征	104	9.18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军君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钱旭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升杰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彦	28	2.47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吴振伟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李军义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谭西卫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赵红超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勇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吴开君	12	1.06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4	石爱明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冯朔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2**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涉及需进行国有股转持的主体。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2016 年 12 月 5 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 2013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伟丰贸易持股 66.67%，此后 2015 年 12 月增资后邵树伟变成第一大股东，持股 70.5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是否均保持一致，未来决策机制安排，是否稳定、是否可能产生纠纷争议，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

否客观、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适用意见等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的简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及未来决策机制安排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邵培生先生：1992 年开始在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报告期初，曾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邵树伟先生：1998 年 7 月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2014 年 7 月以来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史旭平先生：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2、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邵树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邵秋萍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4 日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6

年 6 月以来，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开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3、未来决策机制安排

2016 年 12 月 5 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事宜作出了一致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未来决策机制做出安排，各方约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当事人正式签署并已公开披露，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具有协议履行保证；且各方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 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决策及影响等情况，将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必要，具体如下：

序号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6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18%。其中邵树伟直接持有公司 4,841.40 万股股份，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 283 万股，邵树伟持有利通智巧 654 万元合伙份额，占利通智巧合伙份额的 57.77%，合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5,004.9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6.73%；邵秋萍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0%；邵培生直接持有公司 458.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1%；史旭平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并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实际控制人是依法运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进行控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决策及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将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客观、充分。

（三）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和史旭平四人报告期内持股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2014.1.1-2015.12.24	邵树伟	941.40	-	941.40	31.38%
	徐惠亭[注]	-	700.00	700.00	23.33%
	邵秋萍[注]	-	800.00	800.00	26.67%
	邵培生	-	-	-	
	史旭平	-	-	-	
	合计	**941.40**	**1,500.00**	**2,441.40**	**81.38%**
2015.12.25-2016.6.23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徐惠亭[注]	-	700.00	700.00	10.00%
	邵秋萍	-	800.00	800.00	11.43%
	邵培生	-	-	-	-
	史旭平	-	-	-	-
	合计	**4,941.40**	**1,500.00**	**6,441.40**	**92.02%**
2016.6.24-2016.6.29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邵秋萍	1,100.00	-	1,100.00	15.71%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55%
	史旭平	-	-	-	-
	合计	**6,500.00**	**-**	**6,500.00**	**92.85%**
2016.6.30-2016.10.18	邵树伟	4,841.40	-	4,841.40	64.55%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95.00	-	195.00	2.6%
	合计	**6,695.00**	**-**	**6,695.00**	**89.26%**
2016.10.19至今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注 1：徐惠亭系邵树伟的配偶，报告期内通过伟丰贸易（该公司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为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为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为 25%。自成立以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2005 年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3：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来，邵树伟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中，实际控制人始终稳定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2、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变化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大直接股东为伟丰贸易，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941.40 万元，邵树伟的配偶徐惠亭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941.40 万元，邵树伟的配偶徐惠亭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941.4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58.6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841.4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58.60 万元，邵树伟的妹夫史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1.40 万股，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50 万股，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万股，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60 万股，邵树伟的妹夫史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职权主要如下："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的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3、决定设立分支机构；4、修改工作章程；5、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6、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7、决定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事项；8、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有 3 名，包括邵树伟、张德峰、赖宝贤；2015 年 6 月，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期间，董事会成员一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其中，报告期内上述董事会成员中，赖宝贤和杨冰为伟丰贸易委派的董事。

经核查，伟丰贸易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为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为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为 25%。自成立以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徐惠亭为邵树伟的配偶，邵秋萍为邵树伟的妹妹。根据邵秋萍、徐惠亭及邵树伟的访谈确认，虽然邵树伟未直接持有伟丰贸易的股权，但鉴于邵树伟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领导人，其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支配力，徐惠亭、邵秋萍确认在对伟丰贸易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尤其是涉

及通过伟丰贸易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时均充分听取邵树伟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决策与其保持一致。鉴于上述，邵树伟通过对伟丰贸易施加的重要影响间接控制伟丰贸易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权。因此，邵树伟实际支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中 2/3 的表决权比例，为发行人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中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2015 年 12 月增资后，邵树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70.59%；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此后，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大会，其中，邵树伟作为第一大股东，为持有和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邵树伟，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客观、充分，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未来决策机制做出安排，且各方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 号》等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710 人、721 人、1805 人。2016 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尤其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了大量的劳务派遣员工。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量人员未缴纳的

原因，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完毕，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具体遵循江苏省宜兴市及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例及实施细则，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2,011	1,459	551	613
	未缴纳人数	362	346	170	97
发行人员工人数（人）		**2,373**	**1,805**	**721**	**71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957	1,674	13	4
	未缴纳人数	416	131	708	706

注：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

2、缴纳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公积金缴费金额
2014 年度	485.57	2.68
2015 年度	591.77	3.36
2016 年度	947.06	98.99
2017 年上半年	783.83	160.45

3、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4 年末	20%	8%	9%	2%	1.5%	0.5%	2%	0.5%	8%	8%
2015 年末	20%	8%	9%	2%	1.5%	0.5%	2%	0.5%	8%	8%
2016 年末	19%	8%	9%	2%	1%	0.5%	1.4%/1.9%/2%	0.5%	8%	8%
2017 年 6 月 30 日	19%	8%	9%	2%	1%	0.5%	1.4%/1.9%/2%	0.5%	8%	8%

注：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 1.4%、1.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博盈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4	18%	8%	9%	2%	1%	0.5%	0.7%	1%	5%	5%

年末										
2015 年末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6 年末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	8%	9%	2%	0.7%	0.3%	0.34 %	1%	5%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山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博盈”）、东莞奕铭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4 年末	10%	8%	2%	0.5%	1%	/	1%	/	/	/
2015 年末	11%	8%	1.5%	1%	0.5%	0.5%	0.5%	/	/	/
2016 年末	13%	8%	1.8%	0.5%	0.5%	0.2%	0.7%	0.6%	5%	5%
2017 年 6 月 30 日	13%	8%	1.8%	0.5%	1%	0.5%	0. 4%	0.46 %	5%	5%

注：2014 年末系中山博盈的相关情况，该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均未缴纳公积金，该公司已于于 2016 年 6 月注销；东莞奕铭系 2015 年 9 月设立，其 2015 年未缴纳公积金。

4、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欠缴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已到退休年龄未缴纳	59	43	16	8
社保移接手续未办，在原	1	5	-	-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尚未缴纳	85	112	12	4
已申请离职人员	90	20	-	-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并由公司给予补贴	52	69	-	-
港澳台人员	1	-	-	-
自愿放弃缴纳或其他情形	74	97	142	85
合计	**362**	**346**	**170**	**97**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59	43	16	8
住房公积金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4	2	-	-
新入职尚未缴纳	147	66	12	4
已申请离职人员	112	8	-	-
港澳台人员无需缴纳	1	-	-	-
自愿放弃缴纳或其他情形	93	12	680	694
合计	**416**	**131**	**708**	**706**

（3）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度	83.71	63.37
2015 年度	81.37	80.19
2016 年度	279.15	98.03
2017 年上半年	82.79	6.51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入职时，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公司及员工本人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一直要求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因本人自身原因，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自愿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在报告期末，入职日期超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的新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

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	劳务派遣岗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91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序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规范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依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针对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等实际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

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

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经降低到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已规范完毕，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关于东莞奕铭劳动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牛云聪、张飞、周龙等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系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接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授权向东莞奕铭做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且处罚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用工。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已规范完毕，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报告期内存在因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宜兴市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二者存在何种关系，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二者存在何种关系，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情况，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主要是考虑到在当时的商业环境下，保留宜丰小学作为股东有利于企业开展业务。

根据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和宜丰小学、邵树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确认书》，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器件厂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有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有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有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宜丰小学与利通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5 月 18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有股权的界定》（宜国资办[2017]3 号），对前述代为出资及持股还原事宜进行了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电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电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电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电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宜丰小学与利通电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经研究，特将宜丰小学 1998 年 8 月受让利通电子器件厂 20%股权的出资款 117.2 万元和宜丰小学 2003 年 7 月对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82.8 万元界定为非国有资产”。

2017 年 5 月 23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锡国资权[2017]25 号），对前述代为出资及持股还原事宜进行了确认：“宜丰小学所代持利通电子股权不属国有资产，宜丰小学将代为持有的利通电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其实质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形式。宜丰小学与邵树伟之间就利通电子股权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之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取得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除利通智巧为合伙企业外，其余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张德峰、施佶、杨冰、吴开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开君外，另有 13 名自然人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陶司杰，系青岛博盈总经理；

（2）夏长征，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3）刘军君，系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4）钱旭，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5）陈升杰，系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6）王彦，系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7）吴振伟，系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8）李军义，系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9）谭西卫，系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0）赵红超，系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1）李勇，系发行人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2）石爱明，系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3）冯朔，系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2、发行人相关主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邵树伟
实际控制人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
董事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
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冯朔、邵钧
高级管理人员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史旭平、吴开君

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兰伟先、王彦、李军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冉云、金鹏、都晨辉、朱玉华、顾兆廷、邹丽萍、许霖、秦勤、林丹蓉、高霞、张敏、王越豪、孙文军、林旺、胡兵、陈军、沙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为：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东阳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岭实业总公司
-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培生系邵树伟和邵秋萍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邵树伟系邵秋萍之兄；

邵树伟、邵秋萍、史旭平、张德峰、施佶、杨冰、吴开君、夏长征、刘军君、钱旭、李勇、冯朔系发行人的董监高；

陶司杰、陈升杰、王彦、吴振伟、李军义、谭西卫、赵红超、石爱明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另外，上述人员中，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亦为发行人之核心技术人员。

经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当事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访谈提纲、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披露的事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自然人不得对企业出资、成为企业股东的规定主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成为企业股东。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

3、根据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4、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5、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国有参股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6、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

7、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做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经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利通智巧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其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均具有适格性。

（五）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有如下股权变动：

序号	事项
1.	1990 年 8 月，利通电子器件厂（曾用名“宜丰学校化工厂”）第一次增资
2.	1994 年 4 月，利通电子器件厂第二次增资
3.	1998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4.	2003 年 7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86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5.	2005 年 11 月，利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6.	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7.	2013 年 1 月，利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8.	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
9.	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10.	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
11.	2016 年 10 月，利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2.	2016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1”之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股权变更手续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引入多位新股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上述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上述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经查阅利通智巧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发行人及利通智巧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利通智巧合伙人等自然人，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作价依据/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5 年 12 月	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邵树伟认缴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50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2016 年 6 月	伟丰贸易将其所持利通有限 28.57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邵秋萍 15.7143%、邵培生 6.5514%、张德峰 6.3057%	将实际控制人家庭、张德峰家庭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2.8535	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根据利通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确定。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16 年 6 月	邵树伟将其持有利通有限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邵秋萍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0	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
4	2016 年 6	新增注册资本	高管及	4.00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	自有资

	月	500.00 万元，其中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	核心人员持股		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金，来源合法
5	2016 年 10 月	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所持有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的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4.00	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	

2、新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引入了 8 名新股东，具体为利通智巧、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利通智巧

利通智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W8GN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开君，主要经营场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利通智巧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职务情况
1.	邵树伟	654	57.77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陶司杰	112	9.89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博盈总经理
3.	夏长征	104	9.18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4.	刘军君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5.	钱旭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6.	陈升杰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7.	王彦	28	2.47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8.	吴振伟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9.	李军义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10.	谭西卫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1.	赵红超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2.	李勇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3.	吴开君	12	1.06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石爱明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5.	冯朔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合计		**1,132**	**100.00**	—	—	—

经核查利通智巧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利通智巧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开君。

（2）邵培生

邵培生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4910******，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

（3）邵秋萍

邵秋萍女士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008******，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邵秋萍女士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史旭平

史旭平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10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史旭平先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施佶

施佶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03196305******，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施佶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杨冰

杨冰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30106197107******，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花园******，杨冰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吴开君

吴开君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6203******，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吴开君先生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8）陶司杰

陶司杰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70721197310******，住所为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南路******，陶司杰先生现为青岛博盈总经理。

3、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邵培生	1992 年开始在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目前已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
2	邵秋萍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行长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现兼任伟丰贸易董事、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史旭平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兼任宜兴友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博赢监事

4	施佶	自 2012 年 1 月起曾任职于东莞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起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至今
5	杨冰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6	吴开君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	陶司杰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青岛博盈总经理
8	邵树伟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9	夏长征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
10	刘军君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开发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董事
11	钱旭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监事
12	陈升杰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13	王彦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14	吴振伟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15	李军义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16	谭西卫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7	赵红超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8	李勇	2012 年 1 月起曾任职于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起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东莞奕铭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9	石爱明	2012 年 1 月起曾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电源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20	冯朔	2012 年 1 月起曾任职于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起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自 2017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涉及增资的部分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或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予以确认。历次股权换让、增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关于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一）、1、上述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二）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 7 名自然人近两年内直接作为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施佶、杨冰、吴开君，青岛博盈总经理陶司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利通智巧中，除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开君、青岛博盈总经理陶司杰外，近两年内有 13 名自然人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邵树伟，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夏长征，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3）刘军君，系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4）钱旭，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5）陈升杰，系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6）王彦，系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7）吴振伟，系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8）李军义，系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9）谭西卫，系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0）赵红超，系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1）李勇，系发行人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2）石爱明，系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3）冯朔，系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2、发行人相关主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邵树伟
实际控制人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
董事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
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冯朔、邵钧
高级管理人员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史旭平、吴开君
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兰伟先、王彦、李军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冉云、金鹏、都晨辉、朱玉华、顾兆廷、邹丽萍、许霖、秦勤、林丹蓉、高霞、张敏、王越豪、孙文军、林旺、胡兵、陈军、沙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为：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东阳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岭实业总公司
-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直接或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培生系邵树伟和邵秋萍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邵树伟系邵秋萍之兄；

邵树伟、邵秋萍、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夏长征、刘军君、钱旭、李勇、冯朔系发行人的董监高；

陶司杰、陈升杰、王彦、吴振伟、李军义、谭西卫、赵红超、石爱明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另外，上述人员中，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亦为发行人之核心技术人员。

经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当事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访谈提纲、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主要取得于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租赁使用了部分房产，面积较大，年租金额较高，且大部分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系多次转租。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面积，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所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面积，是否取得产权证，是否属于违法建筑，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租赁期限，转租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 6 处房屋，合计 101,674.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生产车间	10,301.2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6 月 21 日	已抵押[注 1]
		生产车间	3,853.17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9,723.16			
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生产车间	10,241.28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注 2]

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335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7,290.0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注 3]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	生产车间	2,946.3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	已抵押[注 4]
		宿舍	3,978.42			
		宿舍	1,209.18			
		办公室	3,994.22			
		生产车间	3,699.32			
		生产车间	7,973.99			
		生产车间	3,786.12			
		生产车间	9,412.97			
		办公室	6466			
		宿舍	1370.46			
		食堂及宿舍	3507.3			
5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34 号	生产车间	1,371.21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18 年 1 月 8 日	无
		食堂及宿舍	1,595.17			
		生产车间	2,988.99			
6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	办公及宿舍楼	1,305.15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2017 年 5 月 27 日	无
		生产车间	1,884.75			
		办公室	564			
		门卫及车库	659.99			
		生产车间	1552.3			

注 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注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注 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

地有 8 宗，合计 150,619.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2,727.4	工业	出让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65 年 7 月 14 日	已抵押[注]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	36,911.8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6 年 3 月 13 日	已抵押[注]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7,388.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63 年 1 月 9 日	已抵押[注]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0,244.7	工业	出让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57 年 4 月 19 日	已抵押[注]
5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6,945.1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无
6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6,169.9	工业	出让	2018 年 01 月 08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无
7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7969 号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东岳村	9,973.3	工业	出让	2017 年 8 月 4 日	2067 年 6 月 14 日	无
8	青岛博赢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	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	50,259.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62 年 3 月 25 日	无

注 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注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注 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权属的纠纷争议；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况；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该种权利受限的情形系发行人正常的银行贷款所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合肥利通	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	厂房	7,986.47	1,916,700.00	2017.3.28 至 2022.3.28
2	青岛博盈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	厂房	14,581.00	2015.2－2016.1：1,993,235.00 2016.2－2017.1：2,066,140.00 2017.2－2018.1：2,211,950.00	2015.2.1 至 2018.1.31
3	发行人	李树斌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	厂房、宿舍	23,000.00	3,960,000.00	2015.7.1 至 2019.6.30

2、租赁之合法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租赁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与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利通出租位于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的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7,986.47 平方米（包括 A 车间 3,665.51 平方米、B 车间 1,972.18 平方米、C 车间 2,348.7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A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B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C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合瑶海国用（2010）第 0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的相关土地厂房（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给青岛博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青岛博盈出租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14,581 平方米（包括 1 号厂房面积为 1,2101 平方米，2 号厂房面积为 2,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确认其合法拥有江山中路西地块（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长江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

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位于江山中路西，齐长城路以北，土地为地号1100200130047000，门牌号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15号），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青岛博盈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合法承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作为青岛博盈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合法拥有位于江山中路西（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对上述土地和房产进行出租及出租人转租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和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博赢已取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合同将于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前述租赁场地。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租赁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由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东莞奕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树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李树斌向发行人出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A、B、C、D、E、H 栋的厂房和 F、G 栋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的生产经营。根据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树斌签署所有与房产、土地开发、房产土地租赁事宜的全部文件。

根据发行人和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厂房和宿舍所在地块的产权人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就该等地块拥有编号为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相关厂房和宿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其合法拥有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地块（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意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东莞奕铭转租相关资产，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受干扰地独自占有和使用租赁土地；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

根据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奕铭租赁使用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用于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东莞奕铭的合法生产经营不影响我镇近期的重大项目建设，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不会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查询，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受到本地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租赁无证房屋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其

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场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并使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害。”

经核查，东莞奕铭在该项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租赁场地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该项租赁场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租赁不规范房产事宜所涉风险出具兜底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共有 3 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述租赁房产之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生产厂房以及部分宿舍，相关土地均为工

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租赁不规范房产事宜所涉风险出具兜底承诺，上述租赁部分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青岛博盈所租赁房产所有者存在委托租赁情形，房产所有者已确认该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该租赁房产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发行人租赁的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的房产存在转租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房产所有者与转租方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基于上述，除青岛博盈所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外，其他租赁房产到期后，已由协议约定优先续租条款，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租赁房产均来自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文件，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宜 2013 字第 062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9 日
2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5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
3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9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宜兴奕铭	2018 年 6 月 26 日
4	排污许可证	37021120170010 乙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青岛博盈	2018 年 3 月 31 日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55201600002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奕铭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环保部门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并就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事项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范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对于按环评批复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其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机构经营范围	受托机构资质	受托责任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发行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废漆皮、废无纺布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青岛胶洋化工有限公司	松焦油制造；HW08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青岛博盈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处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收集、贮存、处理废矿物油（HW08）2900吨/年，废铅酸电池（HW49）100吨/年；焚烧处置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41-49共2600吨/年；900-039-49共200吨/年；900-043-49共200吨/年）共3000吨/年，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共2000吨/年，收集废日光灯管#;HW29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高压汞灯、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的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东莞奕铭废机油、废灯管、废抹布等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道维护、补漏、疏通服务；销售：环境设备、环境设备原料；有关环境技术的咨询服务；处理生产废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零散工业清洗废水（不得混入其他有害物质）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27号），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企业已无需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办公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各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以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与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47.19	31.95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购置了部分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离心风机等，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使用报告期之前购置的污染处理设备及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直接处理费用	第三方处理费用	环保设备与工程当期折旧	环保总成本费用
2014 年	30.66	36.28	5.06	72.00
2015 年	29.46	39.57	5.06	74.07
2016 年	42.58	69.90	8.92	121.40
2017 年 1-6 月	28.34	62.82	10.80	101.96

注：因 2014 年发行人购买的环保耗材之活性炭超过 2014 年实际使用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剩余并留作 2015 年使用，导致 2015 年发行人直接处理费用略低于 2014 年。

2、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控制和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确保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发行人未来实施的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等 6 个募投项目的环保总投入预计将达到 428 万元。

3、环保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中，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的污水排放量相对可以量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排放量与环保总成本费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总成本费用（万元）	101.96	121.40	74.07	72.00
污水排放量（万吨）	20.92	37.44	27.93	26.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排放量与环保总成本费用的匹配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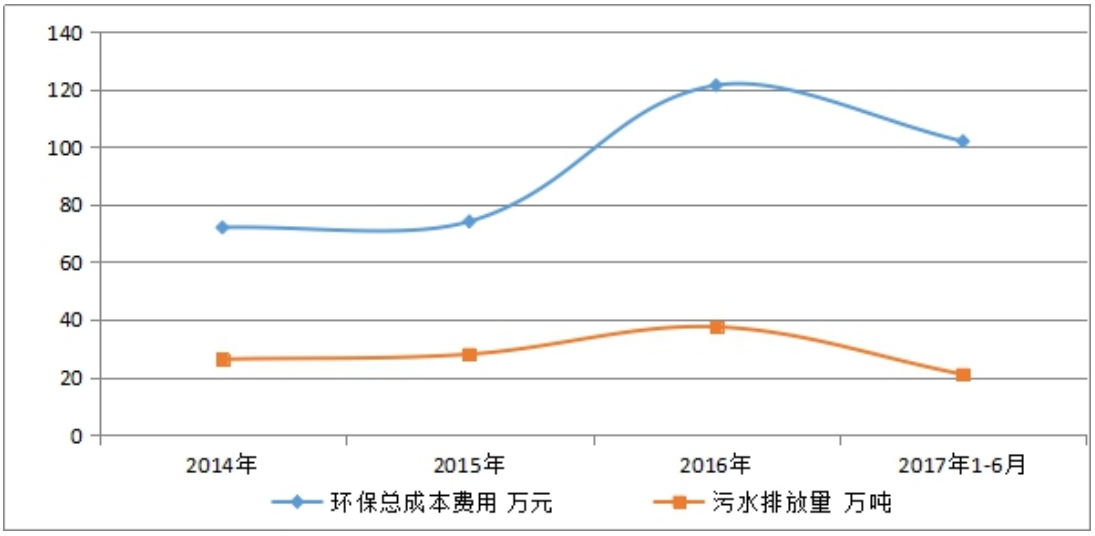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污水排放量相关性较强，二者匹配程度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生产主体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招股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投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是否

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依据是否客观、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招股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投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网络第三方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验证；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对于已经注销的企业核查注销通知书；对于转让的企业，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有关转让方和受让方；对于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核查吊销公示信息；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有实际经营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其当前经营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风享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树伟持股 44.4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2017 年 8 月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2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树伟持有 8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3	宜兴安平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秋萍为开办者，已于 2015 年 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月注销
4	宜兴人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培生持有 60%股权，邵树伟持有 4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5	宜兴三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培生持有 60%股权，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毕
6	无锡市斯瑞电子有限公司	杨仲圆（系邵培生妹妹邵小仙的配偶）持股 60%，邵小仙（系邵培生的妹妹）持股 40%	主要从事冲压件、机械、电子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已于 2008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	无锡奥神化工有限公司	史旭东（系史旭平的弟弟）持股 100%	主要从事化工业务
8	宜兴市丁蜀镇兴达物资商店	个体工商户史兴元（系史旭平的父亲）个人经营	主要从事钢材零售
9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之餐馆	个体工商户吴慧之（系史旭平弟弟史旭东的配偶）个人经营	主要从事食品制售

上表中，已经注销及转让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9-12	100 万元	邵树伟持股 80% 徐惠亭持股 2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2	宜兴安平	2014-07-17	个体工商户	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3	宜兴人力	2012-05-29	50 万元	邵培生持股 60% 邵树伟持股 40%	为消除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4	宜兴三友	1991-02-08	600 万元	邵培生持股 60% 徐惠亭持股 4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毕
5	江苏风享	2013-07-11	500 万元	邵树伟持股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

				44.40%	易，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除已经注销及转让的企业外，无锡市斯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之处，但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未再开展具体业务，报告期内以及截至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实际在经营的企业有：伟丰贸易、无锡奥神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丁蜀镇兴达物资商店、宜兴市宜城街道东之餐馆。经核查，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网络第三方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验证；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对于已经注销的企业核查注销通知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有实际经营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其当前经营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通电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利通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6、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其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7、本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利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有实际经营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和实地核查等方式核验了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起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缴款凭证；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发行人就行政处罚的改正文件及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4）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1 名车间员工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意外死亡。

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经过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组织再次进行安全检查，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 年 9 月 28 日，青岛博盈由于在厂区内道路堆放产品占用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牛云聪、张飞、周龙等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系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接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授权向东莞奕铭做出）。经本所核查，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7 年 6 月，宜兴友通由于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被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被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3 分、记道路运输户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分。经本所核查，宜兴友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0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宜兴友通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在相关处罚条款中属于较低档罚款金额的处罚，且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友通前述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7 年 7 月 10 日，青岛博盈由于堵塞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

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严重”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起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访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设立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其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后邵秋萍等补办了外汇登记，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处罚是否影响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的去向，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上述处罚是否影响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宜汇检罚[2016]1 号、宜汇检罚[2016]2 号以及宜汇检罚[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原因

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涉及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但未及时办理相关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处罚结果

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邵秋萍不存在前述《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邵秋萍前述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影响其任职董监高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的去向，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三会决议、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履行程序	变动前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离任董事去向

1	2015 年 6 月 20 日	利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邵树伟、赖宝贤、张德峰	董事会批准免去赖宝贤副董事长职务，伟丰贸易重新委派杨冰担任利通有限董事	邵树伟、张德峰、杨冰	因赖宝贤与伟丰贸易结束聘用关系，故伟丰贸易重新委派杨冰为利通有限董事，并经过利通有限董事会审议批准	赖宝贤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	邵树伟、张德峰、杨冰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树伟为公司董事长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其中白建川、林雷、乐宏伟为独立董事，邵树伟为董事长	因股份公司设立，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张德峰离任董事后，经利通电子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为股份公司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履行程序	变动前监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	变动原因	离任监事去向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邵培生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其中张德峰、钱旭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勇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	因股份公司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且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邵培生离任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德峰、钱旭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为监事会主席	因股份公司设立，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17 年 3 月 10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张德峰、钱旭、李勇，其中张德峰、钱旭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朔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冯朔、邵钧，其中张德峰、钱旭、邵钧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勇、冯朔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增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两名	-
4	2017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利通电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钧先生为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履行程序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去向
1	2014 年 7 月 15 日	利通有限董事会	邵树伟为发行人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邵树伟提名，利通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邵秋萍为利通有限副总经理	邵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聘任邵秋萍为副总经理	-
2	2015 年 6 月 27 日	利通有限董事会	邵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	经总经理邵树伟提名，利通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施佶为公司副总经	邵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邵秋萍为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聘任施佶	-

			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施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开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12月5日	利通电子董事会	邵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邵秋萍为副总经理，施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开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树伟为总经理，杨冰、史旭平、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财务总监，施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邵树伟为总经理，杨冰、史旭平、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财务总监，施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利通电子高级管理人员	张德峰离任副总经理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为股份公司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前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去向
1	2016年3月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	兰伟先于2016年3月加入公司，为公司整机事业部负责人，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兰伟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机事业部技术、管理水平，公司聘任兰伟先为公司整机事业部负责人，兰伟先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2、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1）有限公司阶段，2015 年 6 月 20 日，因公司外方股东伟丰贸易结束与赖宝贤的聘用关系，经利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伟

丰贸易委派的前董事赖宝贤离任，伟丰贸易重新委派杨冰为其股东代表董事，截至目前，邵树伟、杨冰仍为公司董事；2）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按照现代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任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原有限公司董事中，邵树伟、杨冰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原有限公司董事中张德峰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邵秋萍为公司副总经理；2）2015 年 6 月 27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聘任施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3）为建立股份公司现代治理架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邵树伟、史旭平、杨冰、邵秋萍、施佶、吴开君的职务均未发生变化，张德峰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规范的现代公司管理架构，通过新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体系进一步成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起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现代公司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外，公司管理架构中邵树伟始终是董事会、高管层的核心，公司主营业务、重大决策保持较强的一贯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增资和股权转让较多，且涉及集体资产和外资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涉及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

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相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交易定价情况；（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时有权部门出具的审批和确认文件、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原始增资凭证等资料；（3）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4）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各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各股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定价依据等；（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或相关税务证明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1980 年 11 月，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	发行人前身设立	1.00	参考注册资本

2	199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2.1 万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需要	1.00	参考注册资本
3	199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36 万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需要	1.00	参考注册资本
4	1998 年 8 月，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00	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确认
5	2003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及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1.00	参考注册资本
6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解除代持，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	无偿转让	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
7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增资至 3,000 万元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1.00	参考注册资本
8	2013 年 1 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无偿转让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9	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2.5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10	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家庭、5%以上股东家庭将间接持股明确为直接持股	2.8535	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根据利通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

	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即 2.50 元/注册资本
11	2016 年 6 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	无偿转让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的股权调整，因而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12	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	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	4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13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4	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

2、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性
1	1980 年 11 月，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	集体资产	合法
2	199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2.1 万元人民币		
3	199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36 万元人民币		
4	1998 年 8 月，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其中宜兴市宜丰小学出资的 117.2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其他自然人出资均为个人自有资产	①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②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出资及还原事宜已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文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确认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③其他自然人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5	2003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及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宜兴市宜丰小学出资的 82.8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邵培生的出资为个人自有资产	
6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为无偿转让	
7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增资至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来源为伟丰贸易自筹资金，来源为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借款，上述借款已由伟丰贸易股东归还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设立伟丰贸易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

			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8	2013 年 1 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合法
9	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10	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11	2016 年 6 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合法
12	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13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利通智巧的自有资金，最终来源为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	合法

（3）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

经核查，利通有限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股）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1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不需缴纳税费
2	2013 年 1 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股权转让，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2.8535	已缴纳相关税费
4	2016 年 6 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兄妹之间的股权转让，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4	平价进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涉及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相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历次变更各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更时发行人增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股权全部转出，利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就上述增资、外资退出及利通有限作为外资企业期间的股权变动，利通有限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1、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资[2005]47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13 年 1 月利通有限股权转让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股权全部转出，利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核准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14%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利通有限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取得了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时间、出资主体、出资形式等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丰贸易系香港公司，股东系利通有限股东之近亲属，其中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持股 35%、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持股 25%。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均系中国国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

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前述规定，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针对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增资方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利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合法性，该等情形已得到妥善解决，未导致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股东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相关瑕疵已得到完全解决，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未导致任何争议、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后续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成立、历次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明确发行人成立、历次增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成立、

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原始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事项合法合规证明；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相关出资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3）境外经营（如有）是否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4）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调查、通报或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成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及后续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注1]	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否
2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否
6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7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8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16 年	否
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1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1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12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13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否
14	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15	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注3]	2012 年	2016 年后未进行合作

注 1：上述“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为发行人与同一控制口径下客户的合作时间；

注 2：因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收购日本夏普，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也成为了该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上表中，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未包含发行人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

注 3：发行人与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主要基于后者对 TCL、京东方结构件产品的生产项目，发行人按合同供应相关结构件产品后，2016 年及之后，发行人未再对其进行销售。

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与主要客户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及后续变化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8689	宜兴商务局	发行人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282QGIII201600007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63784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发行人	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有效期为长期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309872	宜兴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宜兴友通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2”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要求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资质要求进行了比对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三）境外经营（如有）是否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调查、通报或处罚

经本所律师：（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5 起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核查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就违法事项的说明；（2）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网站；（3）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5）核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账簿中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5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事项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除已披露的 5 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 5 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 5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

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2）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该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信息公示系统；（2）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3）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1	宜兴友通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	青岛博盈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 LED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3	东莞奕铭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宜兴奕铭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电子元器件、LED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彩电配件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青岛博赢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6	合肥利通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7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利欣”）	发行人出资比例60%，徐钦俊出资比例20%，谢碧珍出资比例20%	生产变压器、电感、电子电源；销售本公司产品。	2015年8月，宜兴利欣完成工商注销
8	中山博盈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研发、生产：LED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2016年6月，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9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盈”，注）	发行人出资比例60%	铁路机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门导行轨构件、车门传动构件、门扶手架构件、行李架构件、气压油压缸壳、各种耐高温防水机箱、电子元件及组件、液晶显示屏及其部件、金属结构件、平板显示器配件、	

			模具、半导体、光伏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备注
1	伟丰贸易	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持股 35%，张玲娟持股 25%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	
2	江苏风享	邵树伟持股 44.40%，张弛持股 22.20%，吴洪明持股 5.60%，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80%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和维护；陶瓷滤芯、滤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3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邵树伟持股 80%，徐惠亭持股 20%	光电显示器件、模组结构件的设计、研发；光电显示设备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4	宜兴安平	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5	宜兴人力	邵培生持股 60%，邵树伟持股 40%	境内劳务派遣；人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法律法规咨询；劳动事务代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宜兴三友	邵培生持股 60%，徐惠亭持股 40%	金属材料及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软包装机械设备、漆包线、电子器件、软磁铁氧磁性体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书披露的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时间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前股权结构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事项
1	宜兴友通	2016 年 1 月	徐惠亭持股 40%， 史旭平持股 60%	利通有限收购宜兴友通 100%的股权
2	青岛博盈	2015 年 12 月	张德峰持股 25%， 邵树伟持股 50%， 邵秋萍持股 25%	利通有限收购青岛博盈 100%股权
3	中山博盈	2015 年 11 月	邵树伟持股 60%， 史旭平持股 40%	利通有限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
4	中山博盈	2016 年 6 月	发行人持股 100%	2016 年 6 月，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5	宜兴利欣	2015 年 8 月	发行人出资比例 60%，徐钦俊出资比例 20%，谢碧珍出资比例 20%	2015 年 8 月，宜兴利欣完成工商注销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序	企业名称	注销/转让/资产重	注销/转让/资产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事项

号		组时间	重组前股权结构	
1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邵树伟持股 80%，徐惠亭持股 2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2	宜兴安平	2015 年 10 月	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3	宜兴人力	2015 年 9 月	邵培生持股 60%，邵树伟持股 40%	为消除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4	宜兴三友	2017 年 1 月	邵培生持股 60%，徐惠亭持股 4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完成
5	江苏风享	2017 年 8 月	邵树伟持股 44.40%，张弛持股 22.20%，吴洪明持股 5.60%，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80%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书披露的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书披露的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该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宜兴利欣和中山博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1）查阅宜兴利欣、中山博盈的全套工商档案；（2）检索宜兴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山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无锡宜兴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

公示网站、中山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述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公开信息；（3）查阅相关法律规定；（4）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宜兴利欣的设立、经营、吊销和注销相关情况，核查中山博盈设立、经营情况和注销情况；（5）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宜兴利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宜兴利欣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苏宜总字第004070号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
法定代表人	邵培生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变压器、电感、电子电源；销售本公司产品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兴利欣曾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2002 年 7 月 26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宜台合资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外管资字（2002）第 177 号），批复主要内容是由利通电子器件厂、徐钦俊、谢碧珍共同合资成立宜兴利欣，其中利通电子器件厂出资 30.00 万美元，徐钦俊出资 10.00 万美元，谢碧珍出资 10.0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宜兴利欣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第 41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宜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经营期内违法违规情形核查

宜兴利欣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经股东商定后决定自主歇业，并于2007 年 11 月办理了地税和国税注销登记，但由于疏忽并未及时办理公司工商注销手续，2010 年 12 月因未及时进行 2008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宜兴利欣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宜兴利欣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宜兴利欣已依法注销，该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宜兴利欣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宜兴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无锡市宜兴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百度、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除上述情形外，宜兴利欣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注销程序

宜兴利欣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经股东商定后决定自主歇业，并于2007 年 11 月办理了地税和国税注销登记，但由于疏忽并未及时办理公司工商注销手续， 2010 年 12 月因未及时进行 2008 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10 日，宜兴利欣召开股东会，利通有限及其他股东决议宜兴利欣解散终止，并成立由邵培生、邵树伟、张德峰、徐钦俊、谢碧珍组成的清算组。

2015 年 6 月 20 日，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宜兴市商务局向宜兴利欣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

2015 年 8 月 21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宜兴利欣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宜兴利欣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宜兴利欣已依法注销，该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山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博盈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77681W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园A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史旭平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LED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1日

中山博盈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180万元、120万元设立。

2015年9月20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1,6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史旭平实际出资1,1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

2015年10月16日，中山博盈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0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100%股权。2015年11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树伟、史旭平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山博盈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3,231,754元，上述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截至2015年6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4,768,245.79 元（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 2,800 万元之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博盈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经营期内违法违规情形核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登记成立，截至出具证明之日中山市工商局未发现中山博盈有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朗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有重大的违反税收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

律法规的情形，中山博盈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南朗税务分局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根据中山博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山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百度、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中山博盈存续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注销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集中于深圳、广州、惠州一带，中山博盈生产厂区位于中山市，发往客户的产品运输需经过虎门大桥，虎门大桥经常性发生交通拥堵，给中山博盈产品运送带来不便。为缩短运输半径，更加便捷的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并逐步承接了原中山博盈的主要业务。

2016 年 1 月 6 日，利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由徐进生、张梅花、潘胜峰组成的清算组。

2016 年 1 月 21 日，清算组在《中山日报》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 年 5 月 5 日，经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核准，中山博盈注销国税登记。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核准，中山博盈注销地税登记。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山博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博盈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青岛博盈 100%股权、东莞奕铭 100%股权、宜兴奕铭 100%股权、宜兴友通 100%股权、青岛博赢 100%股权和合肥利通 100%股权、安徽博盈 6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中山博盈 100%股权和宜兴利欣 60%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利欣、安徽博盈存在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宜兴利欣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有宜兴利欣 60%股权，其他股东徐钦俊、谢碧珍分别持有宜兴利欣 20%股权。

徐钦俊先生为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A122103878，住所为中国台湾。

谢碧珍女士为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K220540016，住所为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宜兴利欣未开展实际经营；徐钦俊、谢碧珍为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宜兴利欣的合作伙伴，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相关规定的情况。

2、安徽博盈的其他股东

安徽博盈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持有安徽博盈 60%的股权，其他股东王武杰持股 40%。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博盈未来计划从事金属结构件业务。

根据王武杰提供的资料及核查，王武杰先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南京邦尼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武杰先生持有南京邦尼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邦尼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塑胶框、塑胶套件、包装材料等塑料制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邦尼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54 万元、183.77 万元、588.07 万元和 77.82 万元。

同时，王武杰先生还担任南京仙马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南京仙马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仙马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47 万元、0.34 万元和 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王武杰共同成立安徽博盈主要系双方共同开拓新品金属结构件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供应商南京邦尼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仙马实业有限公司、王武杰并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发行人与王武杰共同成立安徽博盈未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徐钦俊、谢碧珍除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宜兴利欣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博盈的其他股东王武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南京邦尼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南京仙马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与王武杰先生共同成立安徽博盈未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相关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资金拆借是否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是否已支付合理利息，是否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2）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3）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资金拆借是否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是否已支付合理利息，是否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

1、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邵培生	-55.97	61.64	-	1.50	4.17
徐惠亭	5,500.53	10,877.00	289.79	8,474.35	8,192.98
邵树伟	291.48	640.00	22.23	726.11	227.60
宜兴三友	1,856.57	566.70	86.82	229.37	2,280.72
博盈光电	-	400.00	1.78	401.78	-
小计	7,592.61	12,545.33	400.61	9,833.10	10,705.46
2015 年度					
邵培生	4.17	5,343.39	28.07	5,361.35	14.28
杨顺妹	-	2,090.00	1.28	2,028.48	62.79
徐惠亭	8,192.98	6,804.30	306.65	15,269.81	34.12
邵树伟	227.60	113.00	6.62	347.22	-
宜兴三友	2,280.72	415.00	68.39	2,764.11	-
小计	10,705.46	14,765.69	411.00	25,770.97	111.19
2016 年度					
邵培生	14.28	1,000.00	1.00	1,015.28	-
杨顺妹	62.79	-	-	62.79	-
徐惠亭	34.12	-	-	34.12	-
小计	111.19	1,000.00	1.00	1,112.19	-
2017 年 1-6 月 无资金拆借性质的往来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杨顺妹	-	1,155.00	4.17	1,159.17	-
史旭平	120.00	-	5.39	125.39	-
小计	120.00	1,155.00	9.56	1,284.56	-
2015 年度					
史旭平	-	500.00	0.06	500.06	-
张德峰	-	110.00	0.07	110.07	-
小计	-	610.00	0.13	610.1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前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但因抵押物不足导致债权融资规模受限，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资金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

2015 年 12 月，邵树伟出资 10,00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主要为解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系小额、短期资金流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经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同时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溯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

2、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的资金占用时间大都较短，发行人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了 4.50%的利息水平，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未随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拆出，关联方支付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5 年			
	关联方实际支付利息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	差异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实际支付利息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	差异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杨顺妹	41,732.88	51,934.25	-10,201.37	-0.02%				
史旭平	53,852.05	67,015.89	-13,163.84	-0.03%	616.44	732.88	-116.44	0.00%
张德峰				0.00%	678.08	693.15	-15.07	0.00%
合计	**95,584.93**	**118,950.14**	**-23,365.21**	**-0.05%**	**1,294.52**	**1,426.03**	**-131.5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如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4 年差异额为 23,365.21 元，2015 年差异额为 131.51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按 4.5%的利率收取关联方利息相对较为合理。

综上，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做出承诺：“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利通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利通电子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做出了有效制度安排。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已进行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其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风享	模具	-	-	35.94	-
	产品塑料框	-	-	25.88	-
	滤网	-	-	13.29	-
	电费	-	-	6.05	-

小计	-	-	**81.1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自江苏风享采购空调滤芯产品，江苏风享生产空调滤芯需使用发行人产品塑料框、滤网等原材料，2015 年，发行人向江苏风享销售了部分产品塑料框和外购的滤网材料；塑料框的生产需使用模具，按照双方所约定塑料框采购数量的标准，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相关模具直接销售给江苏风享。2015 年，江苏风享未独立缴纳电费，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向江苏风享收取电费。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模具系发行人设计图纸并从外部采购后，按成本加成定价（毛利率为 7.13%）出售给江苏风享，毛利空间合理，定价合理；产品塑料框系发行人自制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按 0.59 元/套的价格出售给江苏风享，与江苏风享的外部采购单价差异不大；滤网系发行人从外部供应商上海新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后全部平价出售给江苏风享，发行人无需自用此种原材料。另外，2015 年江苏风享未独立缴纳租赁房屋电费，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按电力公司规定的价格平价向江苏风享收取电费。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风享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风享	货物	-	188.29	363.88	224.82
宜兴安平	运费	-	-	1,368.98	782.77
宜兴人力	劳务派遣管理费	-	-	15.73	39.46
宜兴三友	货物	-	21.31	-	283.11
	加工费	-	-	-	246.64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质生活”）	餐饮	13.52	-	-	-

（1）自江苏风享采购空调滤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作为财务投资人，与技术专家及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江苏风享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空调滤芯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空调滤芯的采购需求，因江苏风享未能进入青岛海信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经公司与江苏风享协商一致，由公司自江苏风享采购再销售给客户。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上述空调滤芯由江苏风享生产，因而发行人仅在购入价的基础上加成适度的交易费用，通常不超过销售交易额的 1%。综合考虑到上述空调滤芯产品主要由江苏风享设计、生产，发行人仅收取适度交易费用的定价公允。

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江苏风享已从 2016 年开始停产，2016 年发行人向江苏风享采购的空调滤芯 188.29 万元系江苏风享结余存货。江苏风享已于 2017 年 8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自宜兴安平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宜兴安平拥有运输用大型货车，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通常需自行组织运输，因而发行人拥有运输需求，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宜兴安平采购运输服务。

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兴友通于 2015 年 9 月购买了宜兴安平全部的运输车辆，此后宜兴安平不再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并于 2015 年 10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宜兴安平运输服务的定价系综合考虑油价、载重、里程、路况、过路费、车辆折旧、驾驶员工资、利润等因素

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年度内保持不变；如遇行情变化，可重新进行价格协商。

报告期内，主要运输目的地运输价格的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次

运输目的地	车辆规格（米）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宜兴安平往返单价	外部往返单价	外部单程单价	宜兴安平往返单价	外部往返单价	外部单程单价
青岛	16.5	1.02		0.53	1.38		0.65
	15	0.98		0.51	1.25		0.60
	13	0.90		0.50	1.10		0.43
合肥	16.5	0.50		0.48	0.60		0.47
	13	0.45		0.44	0.48		0.44
	9.6	0.30		0.29	0.35		0.32
滁州	16.5	0.36	0.39	0.34	0.52		0.35
	13	0.36		0.32	0.41		0.33
南京	16.5	0.22	0.27	0.24	0.30	0.26	0.23
	13	0.21	0.24	0.21	0.24	0.25	0.22
	9.6	0.17	0.18	0.16	0.18	0.19	0.17
昆山	16.5	0.29	0.29	0.26	0.33	0.29	0.26
	13	0.21	0.26	0.23	0.26	0.26	0.23
	9.6	0.20	0.21	0.16	0.19	0.21	0.16
苏州	16.5	0.22	0.26	0.23	0.30	0.26	0.23
	13	0.21	0.24	0.21	0.23	0.24	0.21
	9.6	0.17	0.18	0.16	0.17	0.18	0.16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宜兴友通和宜兴安平提供，只有自身运力不足或无相应车型才采用外部运输公司。

因发行人与宜兴安平为长期合作关系，宜兴安平为发行人运输货物同时提供返程带回外协半成品或自客户处回收的成品包装物等，因而发行人与宜兴安平的定价以往返定价为主。在宜兴安平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委托外部运输单位运货的情况，受外部单位运力、车辆安排、运送时间等因素影响，外部运输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看来，宜兴安平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

外部单位基本一致。外部单位运输在江苏省内存在往返、单程两种运输方式，在江苏省外以单程运输为主。通常单程单价价格高于往返价格的 1/2，主要因为单程单价存在一定的返程空车概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宜兴安平发生的运输服务定价与外部运输单价相比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发行人自宜兴人力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宜兴人力为一家劳务派遣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宜兴人力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费用。发行人与宜兴人力之间的劳务用工定价，系基于当地用工市场即时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宜兴人力相应收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宜兴人力的劳务派遣管理费金额不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宜兴人力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自宜兴三友采购货物及加工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报告期内，相对于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销售规模，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存在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而需进行外协或对外采购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漆包线加工主要由具备铜杆拉丝、漆包能力的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宜兴三友主要生产电子元器件及电子元器件原材料漆包线的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宜兴三友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漆包线加工服务的需求。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4 年下半年开始，宜兴三友逐步停止生产，公司转而向第三方采购。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将其所持宜兴三友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权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向宜兴三友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是变压器，对于采购量最大的型号，发行人对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宜兴三友采购价格	公司对外销售价格
变压器	6.56	7.35

发行人从宜兴三友采购的成品变压器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毛利率为12.04%，毛利率适中，变压器采购价格公允。

漆包线加工费单价的公允性比较如下：

型号	宜兴三友 （万元/吨）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万元/吨）
2UEW0.10	0.94	0.85
2UEW0.20	0.68	0.68
2UEW0.60	0.56	0.51

从上表可以看出，宜兴三友的漆包线加工费单价与外部单价相比差异不大。整体来说宜兴三友的漆包线加工费价格公允。

2016 年，发行人向宜兴三友采购的系其停止相关业务后剩余的物料，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且金额不大，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5）自品质生活采购餐饮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品质生活主营海鲜餐饮服务，发行人日常业务中存在餐饮招待需求，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对品质生活的餐饮服务采购 13.52 万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品质生活菜品、酒水的日常营业价，与品质生活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出租情况

承租方	租赁资产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费（万元）
江苏风享	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办公室、车间	1,968	2014 年度	18.89
		1,728	2015 年度	16.59

2013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风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房租赁给江苏风享，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8 元。2016 年后该公司已停产，该关联租赁事项不再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江苏风享主营空调滤芯业务，发行人将暂时闲置的厂房租赁于该公司。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经查询 58 同城相关网站，查询到相关房屋租赁信息如下：

资料来源	出租类型	地址	面积	报价
58 同城	厂房	徐舍镇 104 国道归泾桥向北	1000 平方米	8 元/月*平方米
58 同城	厂房	徐舍镇潘家坝紧邻 104 国道	500 平方米	9 元/月*平方米

从上表列示可知，发行人与江苏风享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房屋的折旧金额以及房屋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2）发行人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租赁费（万元）
宜兴三友	宜兴友通	半挂货车、箱式牵引车	2014 年 1-12 月	32.56

2014 年 1 月，宜兴友通与宜兴三友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宜兴三友将其自有的 7 辆运输车辆以每月 4,652 元/辆（不含税价）的价格出租给宜兴友通，租期为 10 个月。2014 年 11 月，宜兴三友将上述车辆转让给宜兴安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存在运输业务需求，而宜兴三友名下拥有 7 辆货运车辆，可满足发行人运输服务需求，由于

宜兴友通专业从事运输服务，持有宜兴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备有专职货运司机，在其自身运力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运输需求的情况下，向宜兴三友租赁后者名下货运车辆，并为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宜兴友通与宜兴三友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车辆的折旧金额、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名称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宜兴友通	宜兴安平	10 辆挂车	账面价值				54.13
宜兴安平	宜兴友通	25 辆挂车	账面价值			103.50	
宜兴三友	利通电子	变压器、空调、电脑	账面价值		8.68		
江苏风享	利通电子	二手汽车	账面价值	4.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

①宜兴友通向宜兴安平转让 10 辆挂车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宜兴安平签署货运服务协议，由宜兴安平向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在宜兴安平车辆不足的情况下，宜兴友通将 10 量挂车转让予宜兴安平。

②宜兴安平向宜兴友通转让 25 辆挂车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宜兴安平计划于 2015 年内注销，因而将其所有车辆转让予宜兴友通，宜兴安平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③宜兴三友向利通电子转让工业变压设备、空调、电脑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将其所持宜兴三友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转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由于宜兴三友不再从事元器件及漆包线加工相关的业务，其将部分工业变压设备、空调、电脑等资产转让予发行人。

④江苏风享向利通电子转让二手汽车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江苏风享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其注销前将一辆大众途安汽车转让予发行人。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上述二手运输工具、零星设备系双方以转让时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基于车辆、设备的可使用状态，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相对合理。

5、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及原因和公允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第（一）部分之相关内容。

6、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5.55	384.81	289.89	230.74

注：董事施佶于 2015 年 6 月入职，监事邵钧于 2016 年 3 月入职。

交易发生的原因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系发行人董监高，其就职于发行人或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按个人贡献程度向其发放薪酬或独董津贴。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向董监高支付的薪酬充分考虑董监高对发行人的经营贡献、个人考核、独董津贴市场行情等向其支付薪酬，不存在

定价异常或不合理之处。

7、股权收购

（1）收购青岛博盈

青岛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25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购青岛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青岛博盈主要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青岛博盈 100%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该次收购价格为 8,351,785.00 元，以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24 号《审计报告》，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351,786.01 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 50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秋萍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张德峰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发行人收购青岛博盈定价公允。

（2）收购中山博盈

中山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收购中山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中山博盈主要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

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 1,6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史旭平实际出资 1,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博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树伟、史旭平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山博盈的股权全部转让于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 3,231,754.00 元，上述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以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24,768,245.79 元（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之和。

综上，发行人收购中山博盈定价公允。

（3）收购宜兴友通

宜兴友通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及大件货物运输。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收购宜兴友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宜兴友通主要从事发行人的货运业务，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宜兴友通 100%的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该次收购价格为 1,088,213.00 元，以宜兴友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5 号审计报告，宜兴友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88,214.79 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宜兴友通定价公允。

8、发行人与宜兴三友之间的受托支付情况

自 2014 年 3 月起，宜兴三友与公司存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收到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或者贴现资金后，划转给宜兴三友，宜兴三友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立即划转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宜兴三友因受托支付发生的资金往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性质	受托支付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		7,400.00	18,090.00	11,923.00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受托支付			7,758.23	11,694.96
合计			**7,400.00**	**25,848.23**	**23,617.9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受托支付对应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方的利益。公司与宜兴三友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发行人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8 日，工商银行宜兴支行出具证明：“我行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存在借贷关系，根据利通电子的借款需求，我行与利通电子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我行贷款资金发放后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贷款期间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

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出具证明：“利通电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资金本行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开立有结算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52）和贷款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69）。自前述账户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止，利通电子在我行的各类信贷业务无逾期（含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之间与宜兴三友发生的资金往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对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主动纠正。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已经停止与宜兴市宜兴三友制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往来，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鉴于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本人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宜兴三友取得的不规范贷款已全部偿还，未来发行人将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鉴于上述受托支付时间较短，通常为发行人在收到贷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后，即日划转给宜兴三友，宜兴三友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立即还给发行人，且发行人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因而发行人与宜兴三友之间未收取资金往来利息，对双方无实

质性利益损害。

9、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签订的所有担保合同及担保额度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3.11.05	2014.11.05
2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4.11.11	2015.11.11
3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00	2015.10.12	2017.10.12
4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12.02	2016.12.02
5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5.12.22	2016.12.10
6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10.09	2018.10.09
7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利通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6.10.25	2017.10.24
8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2.13	2018.02.12
9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17.5.25	2017.9.18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0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8.22	2018.08.21
11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000.00	2017.11.21	2018.11.21
1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青岛博赢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7.09.19	2020.09.12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	2,000.00	2017.6.14	2017.9.18	[注 1]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3,600.00	2016.11.9	2017.11.7	否	[注 2]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宜兴三友	3,000.00	2016.11.15	2017.9.18	[注 3]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5,000.00	2017.2.15	2018.2.14	否	[注 4]

注 1：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归还，相应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2：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期末账面价值为 1,479,811.20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09,762.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22,495,339.21 元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归还，相应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4：该短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2,526,497.79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4,649,607.0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或担保人担保，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

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包括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实行关联方申报及回避制度等。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承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核实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

（2）查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查阅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核实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资金进出记录，确认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并查阅审计报告，核实资金拆借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4）逐笔核对关联交易清单，查阅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

（5）访谈主要经办人，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方法、后续交易情况和经营情况；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其他关联方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规避资金占用的承诺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十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的合规性，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2、通过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和主要互联网媒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报道；

3、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4、取得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员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在发行人从事物料采购、业务销售、设备采购、质量监督等多个业务环节严格防范商业贿赂。此外，针对与公司存在重要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反贿赂/反腐败协议》或在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反贿赂/反腐败条款。

2017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是否涉及行贿犯罪出具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不存在上述公司及人员的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均已得到执行。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9 项专利、8 项注册商标及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9 项专利，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10525803.0	2010.11.1	2012.5.2	发明
2.	一种超薄型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1.7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3.	一种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2.1	2009.6.26	2010.6.16	实用新型
4.	一种扁平型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3.6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5.	一种贴片变压器（EFD20 带底板）	ZL200920234365.5	2009.8.6	2010.6.02	实用新型
6.	一种防线材摩擦的贴片变压器（EEL23）	ZL200920234364.0	2009.8.6	2010.5.19	实用新型
7.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69.7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8.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06.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9.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带吸收电磁辐射铝板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8.3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0.	一种利于粗线焊锡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3.0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1.	一种防止线材摩擦的密封贴片变压器	ZL201020585387.9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2.	一种带外壳的环形变压器	ZL201020585381.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3.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磁环带外壳的超薄滤波	ZL201020585385.X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器				
14.	一种应用于 LED 的椭圆型磁环滤波器	ZL201020585270.0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5.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反向设置引脚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268.3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6.	一种便于飞线定位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4.5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7.	液晶电视机的前铁框结构	ZL201020586150.2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8.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6.4	2010.11.1	2011.6.22	实用新型
19.	一种环形隔离变压器	ZL201120566224.0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0.	背胶铜带自动裹覆机	ZL201120566260.7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1.	一种带引线导槽的超薄变压器	ZL201120567311.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2.	防引脚移位超薄滤波器	ZL201120567329.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3.	一种防撞击变压器搬运治具	ZL201120567235.0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具有抗拉力引脚的电感器	ZL201120567297.1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5.	贴片变压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120567269.X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6.	一种组合式 LED 背光源	ZL201120566772.3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7.	一种背面凸包平整的 LED 背板	ZL201120566783.1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8.	一种超薄齿轮式滤波器	ZL201120567262.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9.	一种引出线加长型变压器	ZL201120567294.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UCK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4170.8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1.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oost 恒流 LED 驱动	ZL201220482185.0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电路				
32.	一种双通道 LED 驱动保护电路	ZL201220482246.3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3.	一种高绝缘电阻型超薄电源滤波器	ZL201220741195.1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4.	贴片式 LED 环形滤波器	ZL201220739522.X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5.	引脚抗拉型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0566.4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6.	斜槽式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39315.4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7.	一种超薄滤波器	ZL201220740075.X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8.	一种防引脚移位的变压器	ZL201220741340.6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9.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1361.8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40.	组合隔离式变压器	ZL201220743705.9	2012.12.30	2013.07.03	实用新型
41.	一种 LED 电视电源背光驱动电路	ZL201420254099.3	2014.5.16	2014.10.08	实用新型
42.	初次级独立型开关变压器	ZL201420252719.X	2014.5.16	2014.10.15	实用新型
43.	共模滤波器	ZL201420257052.2	2014.5.16	2014.11.12	实用新型
44.	折叠隔离式电感	ZL201420311291.1	2014.5.16	2014.12.17	实用新型
45.	一种 LED 防闪烁电路	ZL201520182882.8	2015.03.30	2015.08.26	实用新型
46.	一种大尺寸电视用拉伸式壁挂支架	ZL201621016134.3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47.	一种液晶电视机塑胶金属框	ZL201621010999.9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48.	滤波器（T25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6.5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49.	变压器（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4.6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0.	骨架（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2.7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51.	滤波器（T31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7.X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2.	磁芯（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3.1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3.	骨架（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1.2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4.	变压器（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5.0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5.	一种外观件清洗载具	ZL201621020942.7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56.	一种曲面模组灯条散热型材模具	ZL201621027179.0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57.	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	ZL201310266209.8	2013.6.28	2015.1.14	发明专利
58.	一种冲压产品生产流水线	ZL201621012847.2	2016.8.31	2017.6.27	实用新型
59.	一种拼接式背板组装治具	ZL201621326611.6	2016.12.6	2017.6.27	实用新型

注 1：上述第 57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商标证书的注册商标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ETTALL	12733073	第 6 类	2014.12.07 至 2024.12.06	无
2	发行人	LETTALL	12736297	第 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3	发行人	LETTALL	12736476	第 11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12736603	第 12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无
5	发行人		12736690	第 35 类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
6	发行人		12736765	第 40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7	发行人		12736842	第 42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8	发行人		4792658	第 9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无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互联网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目前状态
1	Lettall.cn	2012.8.1	2022.8.1	未使用
2	Lettall.com	2000.3.27	2022.3.27	已使用，备案号：苏 ICP 备 12055279 号-1

就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核对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查验了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万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情况。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答复：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获重要荣誉、奖项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及颁发机构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权威性
1	无锡市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7 年 12 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2	最美纳税人	2017 年 4 月	宜兴市财政局、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政府部门、地方媒体	是
3	宜兴市工业五十强企业	2017 年 2 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4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7 年 1 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5	无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7 年 1 月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6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为 12733073）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6 年 12 月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16 年 6 月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8	2015 年度宜兴市文化产业示范企业	2016 年 2 月	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政府部门	是
9	LETTALL 及图牌 LED 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5 年 12 月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注 1	是
10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等商品（服务）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为 12733073）为无锡市知名商标	2015 年 12 月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11	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7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是
12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5 年 1 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权威性
13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2014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14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 12 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委、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政府部门	是
15	江苏省 LED 背光源及驱动电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是
16	年产 20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获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验收	2008 年 3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是

注：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是经省政府同意而设立，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质监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颁发单位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设单位、地方媒体等，颁发单位具有权威性。

此外，发行人获得重要合作单位的重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1	战略供应商	2017 年 3 月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2	2014-2015 年度战略伙伴奖	2016 年 1 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3	最佳战略合作奖	2016 年 12 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供应商

上述重要客户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产品质量、服务响应能力获得客户认可的表现；上述重要供应商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重合同守信用而获得供应商认可的表现。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市场地位的描述，主要表述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以及 2015 年、2016 年对可取得客观数据的主要客户之海信、TCL 的客户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数据的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销量÷当期国内彩色电视机生产量，其中分母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期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数据来源权威可靠；分子为发行人当期实际销售的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数量，数据真实可靠。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之海信、TCL 的客户占有率数据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分别对海信、TCL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销量÷海信、TCL 当期各自的彩色电视机出货量。其中分母为海信、TCL 当年各自出货量，数据来源为 WitsView 2017 年 2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WitsView 是面板产业第三方研究机构，为集邦咨询（TrendForce）下属品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后续回复。海信、TCL 当期各自的彩色电视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为市场公开渠道，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表明数据来源，上述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未向 WitsView 或集邦咨询（TrendForce）支付任何费用，因而数据来源真实、可靠。上述公式中分子为当期发行人分别实际对海信、TCL 实现的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量，数据真实可靠。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2、关于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核查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规模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模具设计及开制能力优势、产品优势，依据如下：

（1）规模优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拥有 15 条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

壳冲压生产线，其中利通电子 6 条、东莞奕铭 5 条、青岛博盈 4 条，2016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为 1,612.00 万件（套），当期产量为 1,687.10 万件（套），当期销量为 1,651.15 万件（套），当年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为 15,769.64 万台，进而计算出发行人当年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市场占有率为 10.47%。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发行人颁发的“最佳战略合作奖”证书，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披露具有可靠的依据性文件。

（2）客户优势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包括海信、康佳、夏普、TCL、海尔、创维等一线品牌电视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2014-2015 年度战略伙伴奖”奖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发行人颁发的“战略供应商”荣誉证书，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相关披露具有可靠的依据性文件。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推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专业化厂商”，依据如下：根据互联网新闻“全球首款曲面液晶电视的发布时间是在 2013 年（http://www.sohu.com/a/111933119_171972）”；“2013 年 9 月 13 日，LG 电子于北京正式发布全球首款曲面 OLED 电视，这款产品亦是中国首款发布亮相的 OLED 电视（http://tv.zol.com.cn/399/3993744.html）”。而发行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在 2014 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1,123.06 万元。

（3）技术优势

通过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发行人下设技术工程中心、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研发部门，其中技术工程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产品设计、开发、产品改进，包括实施新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中

心模具设计部主要进行模具设计；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负责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的设计。

发行人 2016 年度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0.47%，而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可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未就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的响应速度等出现重大纠纷或诉讼。在国内市场 2013 年开始推出曲面电视后，发行人快速响应，于 2014 年即实现 1,123.06 万元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销售，可见发行人在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开发、试制、快速量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171.39 万元、21,767.29 万元、8,419.77 万元，曲面电视成为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重要品类之一。

（4）模具设计及开制能力优势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模具中心，模具中心负责组织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模具中心有数十名负责模具开发的专业人员。公司模具中心为客户新品开发工作提出结构件工业化生产实现难易程度的建议；在客户新产品定型后，快速为其提供模具设计、开制。目前，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模具生产工艺，模具设计工作主要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发行人在模具精加工、装配、检验等业务环节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5）产品优势

宝钢作为国内知名的钢材生产商，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材即主要采用了宝钢电镀锌板，报告期各期，宝钢电镀锌板的用量占发行人当期电镀锌板用量的比例都在 80%以上。

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的设计和制造，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的设计和制造）。发行人电源滤波器产品 LCL-3505-XY/LCL-3521-XH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QC13-471812-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电源滤波器产品 LCL-1635-DY/LCL-2535-XY/LCL-2850-VY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NCA-V01-003:2003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开关电源变压器产品 BCK-200-41XY、BCD-200-42XY、BCK-250-51XY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QC11-461214-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 LETTALL 及图牌 LED 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为 12733073）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与数据的披露情况，查询了相关数据来源，通过验证核实了引用数据的数据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位置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概况	2000 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数据	国家统计局
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行业基本情况/（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	2006 年以来，1mm 国内镀锌板价格趋势及每年（含 2017 年上半年）镀锌板销售量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3		2006 年以来，A00 铝价格趋势及每年（含 2017 年上半年）铝合金生产量	
4		2013 年以来，智能电视渗透率	奥维云网
5		2014、2015 年国内液晶电视市场 55 英寸以上、42 英寸液晶电视的市场份	

		额数据	
6		2016 年 1-4 月，互联网电视销量占比及同比增长数据	
7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线下零售市场不同尺寸液晶电视销售量渗透率	中怡康
8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线下零售市场超薄电视、曲面电视销售量渗透率	
9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之海信、TCL 电视机分别出货量数据	WitsView
10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公司经营情况/（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1mm 镀锌板市场价格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11		报告期内，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	
12		报告期内，无锡宝新不锈钢板卷（0.8*1219*C:304/2B）价格	
13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二）募投产品的市场容量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2017-2021 年，我国液晶电视产量预计数	中国产业信息网
14		预计到 2019 年全球 8K 电视机销售量	IHS

上述数据来源所引用的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是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专注于整合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信息资源，为政府、企业、中介、投资者等提供金融数据与情报服务。

3、奥维云网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是智慧家庭

垂直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以开放式大数据平台为核心资源，整合全产业链数据体系，具备从数据采集处理、存储计算、挖掘分析、可视化和应用等核心环节的大数据技术能力。

4、中怡康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尤其是在家用电器领域，中怡康成立于 2001 年，是中国最早从事家电领域专业市场研究的机构之一。2007 年 11 月，德国 Gfk 集团全资收购中怡康公司，使其成为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并继续独立运营中国家电市场研究业务。

5、WitsView

WitsView 成立于 2004 年，是面板产业第三方研究机构，为集邦咨询（TrendForce）下属品牌，属于后者的光电事业处，研究领域涵盖上游零组件，中游面板以及下游系统商和零售业者。集邦咨询（TrendForce）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于台北，是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6、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调研报告、行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IHS

IHS 全称为 Introducing Harmony Enterprise，是国际市场调研和咨询机构，是一家提供信息服务为主的全球化公司，主要关注于技术、媒体以及信息通信产业。

上述机构中国家统计局为政府部门，其他机构均为第三方独立数据提供商；有关数据为上述机构的行业报告、研究资料等，且均为市场公开资料，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数据来源；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上述机构支付费用的情况。

综上，《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均已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行业信息来源的行业报告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答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14 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公司登记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进行认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了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如有）的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或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问题，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 IPO 是首次申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 IPO 申报情况。

二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为利通智巧。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利通智巧）是否属于上述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利通智巧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邵树伟	654	57.77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陶司杰	112	9.89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夏长征	104	9.18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军君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钱旭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升杰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彦	28	2.47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吴振伟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李军义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谭西卫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赵红超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勇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吴开君	12	1.06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4	石爱明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冯朔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2**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利通智巧的合伙协议规定了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决定企业的投资事

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自己的资产，亦未受托管理他人资产，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自我经营、管理、处分、收益自有资产的合伙企业，利通智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律师

张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100032

2018年1月18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未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并说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未缴金额计算方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未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及未缴金额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有员工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81.37	83.71
自有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80.19	63.37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1,505.99	1,326.56
劳务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220.99	196.34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	1,888.53	1,669.97
利润总额	8,379.89	4,587.58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利润总额	22.54%	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82.42	3,822.05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2%	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82.74	4,712.66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3%	29.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以农村户籍为主，对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针对有住宿需求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免费住宿。另外，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在发生意外伤害、意外住院等特殊情况时，由保险公司赔付对应保额；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未缴金额计算过程

（1）缴纳标准

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的计算基于江苏省宜兴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的城镇职工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及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最低缴费基数标准，具体如下：

地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宜兴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299.00 元	2,025.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20%	20%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9%	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50%	1.50%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2%	2%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50%	0.50%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480.00 元	1,320.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8%	8%
广东省中山市/东莞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960.00 元	1,960.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0%	10%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2%	2%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1%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1%	1%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	/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310.00 元	1,310.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5%	5%
山东省青岛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423.00 元	2,134.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8%	18%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9%	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1%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0.70%	0.70%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1%	1%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356.67 元	1,217.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5%	5%

注 1：根据青岛地区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已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之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2）未缴人数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发行人各月加权平均人数减当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扣减当月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人员后的自有员工数量。

由于劳务派遣人员多数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高，存在相当比例员工工作不满一个月的情况，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

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因而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各月劳务派遣人员加权平均人数扣减各月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的平均人数	126	146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平均人数	683	620
劳务派遣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2,265	1,990
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平均人数	1,757	1,714

（3）未缴金额的计算方法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计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 A、缴费比例 B 计算当期每人每月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C，分别与当月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D 及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之和 E 相乘，并将各月未缴金额相加，可得出当期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公式如下：

发行人承担的当期自有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金额=

$$\sum_{n=1}^{12}(\text{当月缴费基数 A} \times \text{缴费比例 B} \times \text{当月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D})$$

发行人承担的当期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金额=

$$\sum_{n=1}^{12}(\text{当月缴费基数 A} \times \text{缴费比例 B} \times \text{当月劳务派遣工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及 2015 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并扣除所得税因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30%、23.33%；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损失。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盈所租赁土地、厂房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用地及房产的性质、规划用途、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厂房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房租缴付情况；（2）报告期内，青岛博盈生产能力占发行人的比例，青岛博盈将生产设施搬迁至新厂区的搬迁计划、搬迁进展、搬迁损失及搬迁对青岛博盈生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盈所租赁土地、厂房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用地及房产的性质、规划用途、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厂房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房租缴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1）查阅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解除协议》，核实租金、租赁期限、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信息；

2）查阅青岛博盈所租赁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核实所租赁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权利人、面积、坐落位置、规划用途、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等信息，确定所租赁场所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查阅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其委托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其厂房出租给青岛博盈等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核实相关无产证的房屋是否存在拆除的风险，确认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

5）实地走访青岛博盈所租赁厂房，核实租赁合同解除及搬迁等相关情况；

6）核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确认青岛博盈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等特殊行业，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厂房符合其规划用途。

7）核查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等。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相关土地厂房（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给青岛博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青岛博盈出租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14,581 平方米（包括 1 号厂房面积为 1,2101 平方米，2 号厂房面积为 2,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青

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确认其合法拥有江山中路西地块（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长江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位于江山中路西，齐长城路以北，土地为地号1100200130047000，门牌号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号），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青岛博盈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合法承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作为青岛博盈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前述厂房项下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该 1 号厂房规划用途为“厂房”。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合法拥有位于江山中路西（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对上述土地和房产进行出租及出租人转租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和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解除协议》，双方已书面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前述租赁合同，不再续签。

根据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解除协议》，青岛博盈已缴清合计 6,271,325 元的三年租金（其中第一年 1,993,235.00 元，第二年 2,066,140.00 元，第三年

2,211,95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所租赁土地合法拥有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101.00 平方米的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 2,480.00 平方米的 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1 号厂房规划用途为“厂房”，青岛博盈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等特殊行业，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土地、房产符合规划用途；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青岛博盈已与出租方签署《厂房租赁解除协议》，租赁已到期终止，青岛博盈完整缴付了租金，双方不存在关于厂房、租金的纠纷事项。

（2）报告期内，青岛博盈生产能力占发行人的比例，青岛博盈将生产设施搬迁至新厂区的搬迁计划、搬迁进展、搬迁损失及搬迁对青岛博盈生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青岛博盈生产能力占发行人的比例

青岛博盈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基于地理位置的优势，重点服务于青岛地区客户。本次搬迁前一年，即 2016 年，青岛博盈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及占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总产量	2016 年青岛博盈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	青岛博盈产量占比
单位：万件（套）	1,687.10	506.02	29.99%

可见，青岛博盈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子公司。

2、青岛博盈的搬迁计划和搬迁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发行人亦为青岛海信之战略供应商，为加强对青岛海信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同时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

民委员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自有生产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权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同时为青岛博赢之生产所在地。

在青岛博赢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后，青岛博盈主要生产设施开始陆续向青岛博赢搬迁，具体如下：

搬迁计划：青岛博盈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至原租赁厂房协议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陆续完成搬迁，其中对于主要的三条冲压生产线采用依次搬迁的方法，在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的搬迁、安装、调试后，再开启第二条生产线的搬迁，依次类推，对于公司员工及其他生产附属设备、办公设备则根据主要生产线的搬迁进度合理调配搬迁时间。

搬迁进展：青岛博盈主要的三条冲压生产线已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了搬迁工作。青岛博盈人员、其他生产附属设备、办公设备、存货等已按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青岛博盈已与厂房出租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厂房租赁解除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认租赁关系已到期而解除。

3、青岛博盈搬迁损失及搬迁对生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青岛博盈的搬迁损失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搬运、装卸、移机费用	43.31
2	因搬迁而弃置的电动大门、地磅、动力柜等设备净值	2.48
3	因设备搬迁而损失的折旧费	38.99
4	设备安装调试费	39.91
合计		124.69

另外，青岛博盈对所租赁厂房进行改造的蒸汽管道工程款等 130.19 万元的长期待摊费用已于搬迁前摊销完成，故不列入搬迁损失。

青岛博盈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产品设计、客户开发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利通电子，青岛博盈的生产经营主要受冲压生产线产能的

影响，其三条冲压生产线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了搬迁工作，且为依次、陆续搬迁，保证每条线搬迁的同时，其他线体均可正常作业；每条生产线的搬迁时间约为 15-20 天，停工时间有限；其他生产附属设备、办公设备的搬迁工作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宜兴厂区、东莞厂区在青岛博盈搬迁期间均正常生产作业。

基于上述，青岛博盈的搬迁损失为 124.69 万元，搬迁工作对青岛博盈生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的搬迁损失为 124.69 万元，搬迁工作对青岛博盈生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律师

张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100032

2018 年 2 月 7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安股字（2017）第 032-5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4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231 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反馈答复涉及更新和根据中国证监会之口头反馈要求进行补充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为校办集体企业，1998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后存在宜兴市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权的情形，并于 2005 年对该代持进行清理。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必需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存在的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的相关批准文件、实施方案、改制相关协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资金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当事人、原利通电子器件厂的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情况如下：

（1）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器件厂”）

1）设立（1980 年）

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利通电子器件厂前身）于 1980 年 11 月 25 日，在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第一次更名（1982 年）

经宜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学校办厂的批复》（（80）宜革计字第 245 号）批准，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于 1982 年更名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并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宜工商徐字 4-712 号）。其主办单位为宜兴市宜丰小学（曾用名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以下统称“宜丰小学”）。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后宜兴县行政区域变更为宜兴市，企业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注册资金为 3.6 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3）第一次增资（1990 年）

1989 年 11 月 18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2.1 万元人民币。

1990 年 8 月 16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4）第二次更名（1991 年）

1991 年 11 月 28 日，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1991）第 564 号）批准，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

1991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更名和第二次增资（1994 年）

1994 年 3 月 30 日，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生字（1994）第 121 号）批准，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更名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4 年 4 月，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利通电子器件厂核定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

1994 年 4 月 27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变更主管部门（1996 年）

1996 年 6 月 20 日，宜兴市教育委员会与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变更乡镇校办企业主管部门的协议》，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条线企业管理体制的意见》，确定乡镇校办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利通电子器件厂的主管部门由宜兴市教育委员会变更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1996 年 12 月 3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主管部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 年）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

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1998]第 53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期限为拾年。二、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其中集体股 117.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0%；个人股 468.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0%。三、企业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四、原则同意章程，请你们按规范意见修改完善，并严格按章程运作。五、接文后，按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1998 年 8 月 18 日，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系邵树伟之母、邵培生之妻）、张德峰、宜丰小学签署《合股协议书》，约定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合计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出资 293 万元，邵树伟出资 58.6 万元，杨顺妹出资 58.6 万元，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宜丰小学出资 117.2 万元。

1998 年 8 月 13 日，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利通电子器件厂截至 1998 年 7 月 25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86.55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宜兴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并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界定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净资产 586.55 万元均为乡集体资产。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与利通电子器件厂签署《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将公司资产以 586.55 万元转让给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18 日止，利通电子器件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投入 293 万元、邵树伟投入 58.6 万元、杨顺妹投入 58.6 万元、张德峰投入 58.6 万元、宜丰小学投入 117.2 万元，均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将受让金交付至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

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293	50%	货币
邵树伟	58.6	10%	货币
杨顺妹	58.6	10%	货币
张德峰	58.6	10%	货币
宜丰小学	117.2	20%	货币
合计	586	100%	—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经履行前述政府审批程序，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前述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再次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利通有限

1）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增资（2003 年）

2003 年 7 月 13 日，利通电子器件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从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86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邵培生以货币增加出资 331.2 万元，宜丰小学以货币增加出资 82.8 万元。

2003 年 7 月 23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3]第 281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邵培生、宜丰小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0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资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62.42%	货币
邵树伟	58.6	5.86%	货币
杨顺妹	58.6	5.86%	货币
张德峰	58.6	5.86%	货币
宜丰小学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有限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利通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2005 年 10 月 31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宜丰小学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宜丰小学将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05 年 11 月 9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62.42%	货币
邵树伟	258.6	25.86%	货币
杨顺妹	58.6	5.86%	货币
张德峰	58.6	5.8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宜兴市宜丰小学 2015 年 9 月 15 日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并经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购买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 20%出资的价款 117.20 万元，以及向利通有限增资的货币 82.80 万元均实际由邵树伟提供，宜兴市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所持利通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邵树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宜兴市宜丰小学确认不再持有利通有限股权及其他权益，与利通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

宜兴市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主要由于在当时的商业环境下，保留宜

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有利于企业开展业务。

2017 年 2 月 24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宜政发【2017】29 号），明确“经核实，我市确认如下事项：

（一）江苏利通的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是当时宜兴市宜丰小学下属的校办企业，涉及集体资产，经查证，该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从资产评估、资产认可和确认、改制方案上报、市相关部门批复、资产转让和股权认缴等，材料齐备，操作规范，符合上级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改制后企业的增资扩股、调整股权结构，以及将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都是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经营范畴，只需按企业章程行事，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2015 年 9 月 15 日，宜丰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电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电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电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电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宜丰小学与利通电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宜兴市宜丰小学将其所持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邵树伟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审查，江苏利通电子器件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产权关系明晰，未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造成国家、集体资产的流失”。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发【2017】61 号），明确“经审核，我市认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

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之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取得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第二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2005 年 12 月 8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伟丰贸易认购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利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与伟丰贸易签订《关于港方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同意伟丰贸易对利通有限增资。

2005 年 12 月 13 日，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与伟丰贸易签订《宜港合资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资[2005]47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利通有限增资，由伟丰贸易认购其增资后，利通有限变更为宜港合资企业。（2）股权并购后，邵培

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与伟丰贸易在宜合资设立“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意五方就设立合资公司签订的合同及章程。（3）利通有限总投资为 4,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邵培生出资 624.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81%；邵树伟出资 2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62%；杨顺妹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67%。

200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20.81%	货币
邵树伟	258.6	8.62%	货币
杨顺妹	58.6	1.95%	货币
张德峰	58.6	1.95%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5]第 146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伟丰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 1,211.01 万元，以现汇美元出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11.01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6]第 17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伟丰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人民币 788.99 万元，以现汇美元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丰贸易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股东系利通有限股东之近亲属，其中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持股 35%、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持股 25%。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均系中国国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前述规定，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针对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增资方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利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合法性。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19 日，邵培生、杨顺妹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8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 号），同意邵培生、杨顺妹分别将持有利通有限 20.81%、1.95%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本次转股后，邵树伟出资 941.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1.38%，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67%。

2013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 月 22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941.4	31.38%	货币
张德峰	58.6	1.95%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5）第三次增资（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6 日，邵树伟、张德峰与伟丰贸易签订《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利通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2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2）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邵树伟以人民币出资。（3）本次增资后，邵树伟出资 4,941.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59%，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84%，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8.57%。

2015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由邵树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利通有限缴付完毕。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941.4	70.59%	货币
张德峰	58.6	0.84%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28.57%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2016 年 5 月 9 日，伟丰贸易与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2.853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邵秋萍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15.7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138.85 万元；邵培生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6.5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308.62 万元；张德峰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6.3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259.54 万元。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2.853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净资产低 0.65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根据利通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即 2.50 元/注册资本。经本所核查，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已向伟丰贸易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2016 年 5 月 9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4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14%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2）本次股权转让后，利通有限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3）同意利通有限原合同、章程终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941.4	70.59%	货币
邵秋萍	1,100	15.71%	货币
邵培生	458.6	6.55%	货币
张德峰	500	7.15%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2016 年）

2016 年 6 月 25 日，利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同意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各股东同日签署《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25 日，邵树伟与邵秋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利通有限本次增资主要系实施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系以利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由史旭平、杨冰、吴开君、施佶、陶司杰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利通有限缴付完毕。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841.4	64.55%	货币
邵秋萍	1,200	16%	货币
邵培生	458.6	6.11%	货币
史旭平	195	2.6%	货币
张德峰	500	6.67%	货币
杨　冰	113	1.51%	货币
吴开君	89	1.19%	货币
施　佶	70	0.93%	货币
陶司杰	33	0.44%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8）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016 年 10 月 9 日，利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2016 年 10 月 9 日，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与利通智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利通有限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净资产高0.5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利通有限股东会审批通过。股权转让款已由利通智巧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支付完毕。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841.4	64.55%	货币
邵秋萍	1,200	16%	货币
张德峰	500	6.67%	货币
邵培生	458.6	6.11%	货币
利通智巧	283	3.77%	货币
史旭平	100	1.33%	货币
施　佶	70	0.93%	货币
杨　冰	30	0.40%	货币
吴开君	17	0.23%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3）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健对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 796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0,436,460.12 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 300,436,460.12 元，按照 1:0.24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利通有限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利通有限净资产值超出发行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部分的净资产余额 225,436,460.1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5 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利通智巧、施佶、杨冰、吴开君 9 名股东签署《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

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利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邵树伟	4,841.4	64.55
2	邵秋萍	1,200	16
3	邵培生	458.6	6.11
4	史旭平	100	1.33
5	张德峰	500	6.67
6	利通智巧	283	3.77
7	施　佶	70	0.93
8	杨　冰	3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9	吴开君	17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利通有限全体 9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利通有限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的发行人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自前身利通电子器件厂设立开始，在后续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其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均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并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

2、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 199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0 万元、净资产为 586.5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03.38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审核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同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文件[1998]第 53 号）文件，同意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

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改制时，原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拥有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81.17 万元，评估价值 103.38 万元，已作为改制资产的组成部分作价。原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使用的土地，当时为集体性质土地，归宜兴市宜丰乡所有，未作价，该土地由改制后的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向宜丰乡租赁继续使用。此后于 2007 年 11 月，利通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共两块土地，面积分别为 6,945.10 平方米、6,169.9 平方米，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2003 年 7 月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利通有限承担，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所有资产均由利通有限承继，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2016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系由利通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利通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接，利通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关于改制事项的政府确认

发行人的相关变更或改制事项已经取得了政府的批复及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1）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文件[1998]第 53 号），同意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

（2）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经履行前述政府审批程序，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前述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

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再次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3）2017 年 2 月 24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宜政发【2017】29 号），明确“经核实，我市确认如下事项：

（一）江苏利通的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是当时宜兴市宜丰小学下属的校办企业，涉及集体资产，经查证，该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从资产评估、资产认可和确认、改制方案上报、市相关部门批复、资产转让和股权认缴等，材料齐备，操作规范，符合上级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改制后企业的增资扩股、调整股权结构，以及将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都是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经营范畴，只需按企业章程行事，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2015 年 9 月 15 日，宜丰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电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电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电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电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宜丰小学与利通电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宜兴市宜丰小学将其所持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邵树伟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审查，江苏利通电子器件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产权关系明晰，未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造成国家、集体资产的流失。特此请示，恳

请无锡市人民政府予以审核确认”。

（4）2017 年 3 月 31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发【2017】61 号），内容如下：

“经审核，我市认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负责协调处理。现恳请省政府予以审核确认”。

（5）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前身利通电子器件厂设立开始，在后续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由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存在的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1998 年利通有限前身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

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上述改制行为与政府审批文件一致，不存在违反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规或政府审批文件的情形。

根据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和宜丰小学、邵树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确认书》，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器件厂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有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有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宜丰小学与利通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规范完毕，并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2、2003 年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利通有限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利通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此已出具合规性意见，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的相关股权结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所需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涉及集体资产事项与审批文件一致，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规范完毕，并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如有）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利通智巧。该合伙企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邵树伟	654	57.77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陶司杰	112	9.89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夏长征	104	9.18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军君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钱旭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升杰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彦	28	2.47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吴振伟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李军义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谭西卫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赵红超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勇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吴开君	12	1.06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4	石爱明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冯朔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2**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涉及需进行国有股转持的主体。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2016 年 12 月 5 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 2013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伟丰贸易持股 66.67%，此后 2015 年 12 月增资后邵树伟变成第一大股东，持股 70.5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是否均保持一致，未来决策机制安排，是否稳定、是否可能产生纠纷争议，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客观、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适用意见等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的简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及未来决策机制安排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邵培生先生：1992 年开始在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报告期初，曾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邵树伟先生：1998 年 7 月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2014 年 7 月以来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史旭平先生：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2、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邵树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邵秋萍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4 日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6 年 6 月以来，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开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3、未来决策机制安排

2016 年 12 月 5 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事宜作出了一致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未来决策机制做出安排，各方约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当事人正式签署并已公开披露，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具有协议履行保证；且各方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

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1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

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决策及影响等情况，将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必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每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每人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2014.1.1-2015.12.24	邵树伟	941.40	-	941.40	31.38%
	徐惠亭[注]	-	700.00	700.00	23.33%
	邵秋萍[注]	-	800.00	800.00	26.67%
	邵培生	-	-	-	
	史旭平	-	-	-	
	合计	**941.40**	**1,500.00**	**2,441.40**	**81.38%**
2015.12.25-2016.6.23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徐惠亭[注]	-	700.00	700.00	10.00%
	邵秋萍	-	800.00	800.00	11.43%
	邵培生	-	-	-	-
	史旭平	-	-	-	-

	合计	**4,941.40**	**1,500.00**	**6,441.40**	**92.02%**
2016.6.24-2016.6.29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邵秋萍	1,100.00	-	1,100.00	15.71%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55%
	史旭平	-	-	-	-
	合计	**6,500.00**	**-**	**6,500.00**	**92.85%**
2016.6.30-2016.10.18	邵树伟	4,841.40	-	4,841.40	64.55%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95.00	-	195.00	2.6%
	合计	**6,695.00**	**-**	**6,695.00**	**89.26%**
2016.10.19至今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注 1：徐惠亭系邵树伟的配偶，报告期内通过伟丰贸易（该公司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为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为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为 25%。自成立以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2005 年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3：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来，邵树伟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6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18%。其中邵树伟直接持有公司 4,841.40 万股股份，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 283 万股，邵树伟持有利通智巧 654 万元合伙份额，占利通智巧合伙份额的 57.77%，合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5,004.9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6.73%；邵秋萍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0%；邵培生直接持有公司 458.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1%；史旭平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际控制人每人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始终保持控股地位，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实际控制人是依法运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进行控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邵培生先生：1992 年开始在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报告期初，曾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邵树伟先生：1998 年 7 月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2014 年 7 月以来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史旭平先生：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根据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约定四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真实、有效，协议确认了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双方自签署日后的一致行动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的规定。

4、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出具的承诺函，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据此，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四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中有关“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决策及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将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客观、充分。

（三）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和史旭平四人报告期内持股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万股）	（万股）	（万股）	
2014.1.1-2015.12.24	邵树伟	941.40	-	941.40	31.38%
	徐惠亭[注]	-	700.00	700.00	23.33%
	邵秋萍[注]	-	800.00	800.00	26.67%
	邵培生	-	-	-	
	史旭平	-	-	-	
	合计	**941.40**	**1,500.00**	**2,441.40**	**81.38%**
2015.12.25-2016.6.23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徐惠亭[注]	-	700.00	700.00	10.00%
	邵秋萍	-	800.00	800.00	11.43%
	邵培生	-	-	-	-
	史旭平	-	-	-	-
	合计	**4,941.40**	**1,500.00**	**6,441.40**	**92.02%**
2016.6.24-2016.6.29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邵秋萍	1,100.00	-	1,100.00	15.71%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55%
	史旭平	-	-	-	-
	合计	**6,500.00**	**-**	**6,500.00**	**92.85%**
2016.6.30-2016.10.18	邵树伟	4,841.40	-	4,841.40	64.55%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95.00	-	195.00	2.6%
	合计	**6,695.00**	**-**	**6,695.00**	**89.26%**
2016.10.19至今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注 1：徐惠亭系邵树伟的配偶，报告期内通过伟丰贸易（该公司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为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为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为 25%。自成立以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2005 年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3：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来，邵树伟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中，实际控制人始终稳定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2、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变化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大直接股东为伟丰贸易，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941.40 万元，邵树伟的配偶徐惠亭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941.40 万元，邵树伟的配偶徐惠亭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941.4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58.6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841.4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58.60 万元，邵树伟的妹夫史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1.40 万股，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50 万股，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万股，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60 万股，邵树伟的妹夫史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职权主要如下：“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的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3、决定设立分支机构；4、修改工作章程；5、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6、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7、决定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事项；8、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有 3 名，包括邵树伟、张德峰、赖宝贤；2015 年 6 月，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期间，董事会成员一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其中，报告期内上述董事会成员中，赖宝贤和杨冰为伟丰贸易委派的董事。

经核查，伟丰贸易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为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为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为 25%。自成立以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徐惠亭为邵树伟的配偶，邵秋萍为邵树伟的妹妹。根据邵秋萍、徐惠亭及邵树伟的访谈确认，虽然邵树伟未直接持有伟丰贸易的股权，但鉴于邵树伟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领导人，其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支配力，徐惠亭、邵秋萍确认在对伟丰贸易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尤其是涉及通过伟丰贸易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时均充分听取邵树伟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决策与其保持一致。鉴于上述，邵树伟通过对伟丰贸易施加的重要影响间接控制伟丰贸易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权。因此，邵树伟实际支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中 2/3 的表决权比例，为发行人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中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2015 年 12 月增资后，邵树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70.59%；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此后，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大会，其中，邵树伟作为第一大股东，为持有和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邵树伟，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客观、充分，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未来决策机制做出安排，且各方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 号》等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710 人、721 人、1805 人。2016 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尤其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了大量的劳务派遣员工。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量人员未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完毕，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相关事项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具体遵循江苏省宜兴市及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例及实施细则，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853	1,459	551
	未缴纳人数	423	346	170
	其中：退休人员	86	43	16
发行人员工人数（人）		**2,276**	**1,805**	**7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823	1,674	13
	未缴纳人数	453	131	708
	其中：退休人员	86	43	16

注：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

2、缴纳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公积金缴费金额
2015 年度	591.77	3.36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公积金缴费金额
2016 年度	947.06	98.99
2017 年度	1,757.21	351.32

3、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 年末	20%	8%	9%	2%	1.5%	0.5%	2%	0.5%	8%	8%
2016 年末	19%	8%	9%	2%	1%	0.5%	1.4%/1.9%/2%	0.5%	8%	8%
2017 年末	19%	8%	9%	2%	0.5%	0.5%	1.9%/2%	0.8%	8%	8%

注：2016 年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 1.4%、1.9%、2%； 2017 年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 1.9%、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青岛博盈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 年末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6 年末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7 年末	18%	8%	9%	2%	0.7%	0.3%	0.34%	1%	5%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东莞奕铭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年末	11%	8%	1.5%	1%	0.5%	0.5%	0.5%	/	/	/
2016年末	13%	8%	1.8%	0.5%	0.5%	0.2%	0.7%	0.46%	5%	5%
2017年末	13%	8%	1.8%	0.5%	0.5%	0.2%	0. 7%	0.7%	5%	5%

注：东莞奕铭系2015年9月设立，其2015年未缴纳公积金。

4、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欠缴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已到退休年龄未缴纳	86	43	16
社保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	5	-
新入职尚未缴纳	138	112	12
已申请离职人员	68	20	-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并由公司给予补贴	64	69	-
自愿放弃缴纳	66	97	-
未缴纳	-	-	142
合计	**423**	**346**	**17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86	43	16

住房公积金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1	2	-
新入职尚未缴纳[注]	219	66	12
已申请离职人员	89	8	-
自愿放弃缴纳	58	12	-
未缴纳	-	-	680
合计	**453**	**131**	**708**

注：发行人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每月新入职员工数量较多，由于每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截止时间不同，此外新员工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接受程度也有一定差异，因而新入职员工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有差异。

（3）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如下：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金额（万元）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未缴金额（万元）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81.37	0.97%	80.19	0.96%
2016 年度	279.15	2.09%	98.03	0.73%
2017 年度	132.99	1.35%	12.71	0.13%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入职时，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公司及员工本人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一直要求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因本人自身原因，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自愿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

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在报告期末，入职日期超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的新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	劳务派遣岗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77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序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有关劳务派遣规范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针对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

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

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相对较多，流动性较大，整改工作量大，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利通电子存在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的情况，针对利通电子未来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倘若利通电子因上述事项而被任何行

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则就利通电子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均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利通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说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用工量大，流动性高，并且存在季节性变化。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整改,逐步将派遣比例降至 10%以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整改。鉴于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将派遣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我单位对利通电子 2016 年期间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将不予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工量较大，在 2016 年之前使用了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但由于生产工人流动性高，整改工作量大，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发行人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东莞奕铭劳动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牛云聪、张飞、周龙等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系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接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授权向东莞奕铭做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且处罚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用工。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已规范完毕，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报告期内存在因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宜兴市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二者存在何种关系，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之“（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为：

报告期主要客户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除利通智巧为合伙企业外，其余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张德峰、施佶、杨冰、吴开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开君外，另有 13 名自然人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陶司杰，系青岛博盈总经理；

（2）夏长征，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3）刘军君，系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4）钱旭，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5）陈升杰，系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6）王彦，系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7）吴振伟，系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8）李军义，系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9）谭西卫，系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0）赵红超，系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1）李勇，系发行人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2）石爱明，系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3）冯朔，系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2、发行人相关主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邵树伟
实际控制人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
董事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
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冯朔、邵钧
高级管理人员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史旭平、吴开君
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兰伟先、王彦、李军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冉云、金鹏、都晨辉、朱玉华、顾兆廷、邹丽萍、许霖、秦勤、林丹蓉、高霞、张敏、王越豪、孙文军、林旺、胡兵、陈军、沙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培生系邵树伟和邵秋萍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邵树伟系邵秋萍之兄；

邵树伟、邵秋萍、史旭平、张德峰、施佶、杨冰、吴开君、夏长征、刘军君、钱旭、李勇、冯朔系发行人的董监高；

陶司杰、陈升杰、王彦、吴振伟、李军义、谭西卫、赵红超、石爱明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另外，上述人员中，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亦为发行

人之核心技术人员。

经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当事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访谈提纲、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披露的事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引入多位新股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该《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之“（2）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为：

报告期主要客户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主要客户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二）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 7 名自然人近两年内直接作为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施佶、杨冰、吴开君，青岛博盈总经理陶司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利通智巧中，除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开君、青岛博盈总经理陶司杰外，近两年内有 13 名自然人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邵树伟，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夏长征，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3）刘军君，系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4）钱旭，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5）陈升杰，系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6）王彦，系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7）吴振伟，系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8）李军义，系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9）谭西卫，系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0）赵红超，系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1）李勇，系发行人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2）石爱明，系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3）冯朔，系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2、发行人相关主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邵树伟
实际控制人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
董事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
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冯朔、邵钧

高级管理人员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史旭平、吴开君
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兰伟先、王彦、李军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冉云、金鹏、都晨辉、朱玉华、顾兆廷、邹丽萍、许霖、秦勤、林丹蓉、高霞、张敏、王越豪、孙文军、林旺、胡兵、陈军、沙勇

（三）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直接或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培生系邵树伟和邵秋萍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邵树伟系邵秋萍之兄；

邵树伟、邵秋萍、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夏长征、刘军君、钱旭、李勇、冯朔系发行人的董监高；

陶司杰、陈升杰、王彦、吴振伟、李军义、谭西卫、赵红超、石爱明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另外，上述人员中，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亦为发行人之核心技术人员。

经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当事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访谈提纲、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主要取得于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租赁使用了部分房产，面积较大，年租金额较高，

且大部分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系多次转租。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面积，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所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面积，是否取得产权证，是否属于违法建筑，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租赁期限，转租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相关事项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的更新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房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 6 处房屋，合计 101,674.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生产车间	10,301.2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6 月 21 日	已抵押[注 1]
			生产车间	3,853.17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9,723.16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生产车间	10,241.28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注 2]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335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7,290.0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年1月20日	已抵押[注3]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	生产车间	2,946.3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2017年5月27日	已抵押[注4]
			宿舍	3,978.42			
			宿舍	1,209.18			
			办公室	3,994.22			
			生产车间	3,699.32			
			生产车间	7,973.99			
			生产车间	3,786.12			
			生产车间	9,412.97			
			办公室	6466			
			宿舍	1370.46			
			食堂及宿舍	3507.3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生产车间	1,371.21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18年1月8日	无
			食堂及宿舍	1,595.17			
			生产车间	2,988.99			
6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	办公及宿舍楼	1,305.15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2017年5月27日	无
			生产车间	1,884.75			
			办公室	564			
			门卫及车库	659.99			
			生产车间	1552.3			
7	青岛博赢	注5	生产车间、宿舍楼、办公区	33,814.97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512号	注5	无

注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2843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宜兴（抵）字0045号”，最高抵押余额3448.00万元。

注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4101151239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1472.00万元。

注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335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4101170835号”，最高抵押余额1,284.53万元。

注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宜兴（抵）字0035号”，最高抵押余额6,150.00万元。

注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赢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 512 号约 33,814.97 ㎡（最终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为准）的建筑物为新建建筑物，至 2017 年底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

（2）关于青岛博赢建设工程之相关验收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青岛博赢位于黄岛区胶南镇泰发路上的建设项目已完工，目前该建设工程已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进一步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经核查，青岛博赢之建设工程目前正在组织实施竣工验收手续，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就相关事项在此说明如下：

①规划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博赢建设工程建设在《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项下地块之上。根据建字第 37-02002017173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岛博赢已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8 年 3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辖区企业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9 日，青岛市规划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房屋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②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该项目由建设单位青岛博赢会同勘察单位青岛捷利达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青岛华烨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五方开展了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设合格；2018 年 3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出具《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

③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

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以及第九条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青岛博赢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受托监测方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根据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④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青岛博赢的建设工程不属于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

⑤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青岛博赢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赢目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取得规划部门有关认可文件，另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青岛博赢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博赢已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设合格，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所出具《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消防方面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同时，青岛博赢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综上，青岛博赢建设工程已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影响企业投入使用。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2843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2,727.4	工业	出让	2017年6月21日	2065年7月14日	已抵押[注]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36,911.8	工业	出让	2017年5月27日	2056年3月13日	已抵押[注]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7,388.0	工业	出让	2017年1月20日	2063年1月9日	已抵押[注]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33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0,244.7	工业	出让	2017年1月20日	2057年4月19日	已抵押[注]
5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6,945.1	工业	出让	2017年5月27日	2057年11月30日	无
6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6,169.9	工业	出让	2018年1月8日	2057年11月30日	无
7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7969号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东岳村	9,973.3	工业	出让	2017年8月4日	2067年6月14日	无
8	青岛博赢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19368号	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	50,259.0	工业	出让	2017年4月12日	2062年3月25日	无

9	发行人	注 5	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	9,317.0	工业	出让	-	-	无

注 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注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注 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注 5：第 9 项地块为新购地块，发行人已竞得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土地转让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权属的纠纷争议；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况；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该种权利受限的情形系发行人正常的银行贷款所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青岛博赢目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取得规划部门有关认可文件，另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青岛博赢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博赢已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设合格，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所出具《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消防方面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

收许可的工程；同时，青岛博赢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综上，青岛博赢建设工程已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影响企业投入使用。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合肥利通	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	厂房	7,986.47	1,916,700.00	2017.3.28 至 2022.3.28
2	青岛博盈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	厂房	14,581.00	2015.2－2016.1：1,993,235.00 2016.2－2017.1：2,066,140.00 2017.2－2018.1：2,211,950.00	2015.2.1 至 2018.1.31
3	东莞奕铭	李树斌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	厂房、宿舍	23,000.00	3,960,000.00	2015.7.1 至 2019.6.30

2、租赁之合法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租赁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与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

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利通出租位于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的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7,986.47 平方米（包括 A 车间 3,665.51 平方米、B 车间 1,972.18 平方米、C 车间 2,348.7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A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B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C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合瑶海国用（2010）第 0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肥利通已就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在合肥新站房屋管理部门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证》（房租证字（新站）第 2018021850 号）。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的相关土地厂房（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给青岛博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青岛博盈出租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14,581 平方米（包括 1 号厂房面积为 1,2101 平方米，2 号厂房面积为 2,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确认其合法拥有江山中路西地块（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长江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位于江山中路西，齐长城路以北，土地为地号 1100200130047000，门牌号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号），青岛经济技

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青岛博盈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合法承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作为青岛博盈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合法拥有位于江山中路西（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对上述土地和房产进行出租及出租人转租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和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解除协议》，双方已书面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前述租赁合同，不再续签。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租赁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由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东莞奕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树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李树斌向发行人出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的厂房和 F、G 栋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的生产经营。根据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树斌签署所有与房产、土地开发、房产土地租赁事宜的全部文件。

根据发行人和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厂房和宿舍所在地块的产权人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就该等地块拥有编号为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其合法拥有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地块（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意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东莞奕铭转租相关资产，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受干扰地独自占有和使用租赁土地；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

根据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租赁事宜，并对此无异议。

此处租赁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合法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根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二类项目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由市规划局委托各镇（街道办）核发，报市规划局备案。经核查，该租赁房屋属于二类项目，作为该租赁房屋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之主管机构，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已出具《确认函》，说明“东莞奕铭租赁使用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用于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东莞奕铭的合法生产经营不影响我镇近期的重大项目建设，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不会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经查询，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受到本地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7 日，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已知悉上述租赁事宜，并对此无异议。

就上述租赁无证房屋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场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并使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东莞奕铭在上述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场所为发行人东莞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该场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当地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地块和建筑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短期内东莞奕铭并未面临搬迁风险，不会影响东莞奕铭正常生产经营；②该租赁房产之产权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承诺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③前述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未来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或者房屋所在土地被征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④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积极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且承担相应的任何损失和支出，使子公司免受损害；⑤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承租人承租无证房产规定有关行政处罚责任，不存在因

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⑥该东莞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对该等租赁无异议。因此，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东莞奕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障碍。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利通租赁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房产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证》（房租证字（新站）第 2018021850 号）。

东莞奕铭租赁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东莞市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工作指引（2017 修订）》，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向房屋所在地的镇街（园区）房管所申请。2018 年 2 月 7 日，该处东莞租赁房屋所在地房管所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已知悉上述租赁事宜，并对此无异议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生产厂房以及部分宿舍，相关土地均为工业用地。该等租赁房屋中有 2 处存在转租的情形，其中，青岛博盈所租赁房产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前述租赁合同，不再续签；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已取得房产所有者与转租方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除青岛博盈所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外，其他租赁房产到期后，已由协议约定优先续租条款，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租赁房产均来自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在所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场所为发行人东莞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上述场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当地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地块和建筑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短期内东莞奕铭并未面临搬迁风险，不会影响东莞奕铭正常生产经营；②该租赁房产之产权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承诺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③前述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未来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或

者房屋所在土地被征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④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积极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且承担相应的任何损失和支出，使发行人免受损害；⑤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承租人承租无证房产规定有关行政处罚责任，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⑥该东莞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对该等租赁无异议。因此，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东莞奕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障碍。前述 1 处在东莞之房产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相关事项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的更新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文件，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宜 2013 字第 062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9 日
2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5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
3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9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宜兴奕铭	2018 年 6 月 26 日
4	排污许可证	37021120170010 乙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青岛博盈	2018 年 3 月 31 日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55201600002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奕铭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赢的有关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青岛博赢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受托监测方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根据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此外，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青岛博赢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3、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环保部门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事项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范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对于按环评批复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其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机构经营范围	受托机构资质	受托责任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发行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废漆皮、废无纺布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青岛胶洋化工有限公司	松焦油制造；HW08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青岛博赢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处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收集、贮存、处理废矿物油（HW08）2900 吨/年，废铅酸电池（HW49）100 吨/年；焚烧处置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41-49 共 2600 吨/年；900-039-49 共 200 吨/年；900-043-49 共 200 吨/年）共 3000 吨/年，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共 2000 吨/年，收集废日光灯管#;HW29 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高压汞灯、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的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东莞奕铭废机油、废灯管、废抹布等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道维护、补漏、疏通服务；销售：环境设备、环境设备原料；有关环境技术的咨询服务；处理生产废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零散工业清洗废水（不得混入其他有害物质）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27 号），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企业已无需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办公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各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以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与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78.48	31.9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购置了部分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离心风机等，2015 年，公司主要使用报告期之前购置的污染处理设备及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直接处理费用	第三方处理费用	环保设备与工程当期折旧	环保总成本费用
2015 年	29.46	39.57	5.06	74.07
2016 年	42.58	69.90	8.92	121.40
2017 年	54.59	140.24	25.00	219.83

2、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控制和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确保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发行人未来实施的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等 6 个募投项目的环保总投入预计将达到 428 万元。

3、环保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中，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的污水排放量相对可以量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排放量与环保总成本费用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总成本费用（万元）	219.83	121.40	74.07
污水排放量（万吨）	44.18	37.44	27.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环保处理费用也相应不断增加，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污水排放量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生产主体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起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缴款凭证；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发行人就行政处罚的改正文件及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4）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主管部门明确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经过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组织再次进行安全检查，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 年 9 月 28 日，青岛博盈由于在厂区内道路堆放产品占用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

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青岛博盈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程度“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牛云聪、张飞、周龙等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系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接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授权向东莞奕铭做出）。经本所核查，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7 年 6 月，宜兴友通由于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被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被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3 分、记道路运输户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分。经本所核查，宜兴友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0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宜兴友通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宜兴友通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友通前述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7 年 7 月 10 日，青岛博盈由于堵塞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严重”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青岛博盈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起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并且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均已明确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访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增资和股权转让较多，且涉及集体资产和外资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2）涉及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相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交易定价情况；（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时有权部门出具的审批和确认文件、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原始增资凭证等资料；（3）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4）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各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各股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定价依据等；（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或相关税务证明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1980 年 11 月，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	发行人前身设立	1.00	参考注册资本
2	199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2.1 万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需要	1.00	参考注册资本
3	199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36 万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需要	1.00	参考注册资本
4	1998 年 8 月，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00	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确认
5	2003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及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1.00	参考注册资本
6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解除代持，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	无偿转让	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
7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增资至 3,000 万元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1.00	参考注册资本
8	2013 年 1 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无偿转让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9	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2.5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10	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家庭、5%以上股东家庭将间接	2.8535	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根据利通有

	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持股明确为直接持股		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即 2.50 元/注册资本
11	2016 年 6 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	无偿转让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的股权调整，因而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12	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	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	4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13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4	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

2、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性
1	1980 年 11 月，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	集体资产	合法
2	199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2.1 万元人民币		
3	199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36 万元人民币		
4	1998 年 8 月，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其中宜兴市宜丰小学出资的 117.2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其他自然人出资均为个人自有资产	①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②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出资及还原事宜已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文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确认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③其他自然人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5	2003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及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宜兴市宜丰小学出资的 82.8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邵培生的出资为个人自有资产	
6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为无偿转让	
7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增资至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来源为伟丰贸易自筹资金，来源为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借款，上述借款已由伟丰贸易股东归还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设

			立伟丰贸易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年4月20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8	2013年1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合法
9	2015年12月，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10	2016年6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6.31%的股权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11	2016年6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合法
12	2016年6月，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195万元、杨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		
13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利通智巧的自有资金，最终来源为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	合法

其中，针对上表第 7 项有关伟丰贸易投资于利通有限的资金之来源在此说明如下：该等资金主要来自于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的借款，陈厚棍先生为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F127688415，住所为中国台湾，主业为经商，借款时间为 2005 年至 2006 年，其中 2005 年 12 月借款 150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借款 102 万美元，借款双方约定的拆借资金利息为 5%，该笔借款于 2008 年前陆续偿还，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3）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

经核查，利通有限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股）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1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不需缴纳税费
2	2013 年 1 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的股权调整，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2.8535	已缴纳相关税费
4	2016 年 6 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兄妹之间的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股权转让，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4	平价进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涉及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相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历次变更各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更时发行人增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股权全部转出，利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就上述增资、外资退出及利通有限作为外资企业期间的股权变动，利通有限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1、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资[2005]47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13 年 1 月利通有限股权转让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股权全部转出，利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核准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14%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利通有限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取得了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时间、出资主体、出资形式等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丰贸易系香港公司，股东系利通有限股东之近亲属，其中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持股 35%、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持股 25%。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均系中国国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前述规定，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针对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增资方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利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合法性，该等情形已得到妥善解决，未导致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股东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相关瑕疵已得到完全解决，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未导致任何争议、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

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后续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成立、历次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明确发行人成立、历次增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成立、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原始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事项合法合规证明；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相关出资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3）境外经营（如有）是否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4）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调查、通报或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相关事项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的更新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成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及后续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注1]	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否
2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否
6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7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8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16 年	否
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1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1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12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13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否
1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注 1：上述“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为发行人与同一控制口径下客户的合作时间；

注 2：因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收购日本夏普，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也成为了该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上表中，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未包含发行人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

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与主要客户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及后续变化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8689	宜兴商务局	发行人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282QGIII201600007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63784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发行人	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有效期为长期
4.	道路运输经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宜兴市交通运输管	宜兴友	2017 年 1 月 21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取得日期
	营许可证	320282309872	理局	通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一）2”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要求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资质要求进行了比对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三）境外经营（如有）是否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调查、通报或处罚

经本所律师：（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5 起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核查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就违法事项的说明；（2）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网站；（3）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5）核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账簿中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5 起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根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事项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除已披露的5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5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5起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资金拆借是否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是否已支付合理利息，是否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2）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3）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4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拆借是否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是否已支付合理利息，是否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

1、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邵培生	4.17	5,343.39	28.07	5,361.35	14.28
杨顺妹	-	2,090.00	1.28	2,028.48	62.79
徐惠亭	8,192.98	6,804.30	306.65	15,269.81	34.12
邵树伟	227.60	113.00	6.62	347.22	-
宜兴三友	2,280.72	415.00	68.39	2,764.11	-
小计	10,705.46	14,765.69	411.00	25,770.97	111.19
2016 年度					
邵培生	14.28	1,000.00	1.00	1,015.28	-
杨顺妹	62.79	-	-	62.79	-
徐惠亭	34.12	-	-	34.12	-
小计	111.19	1,000.00	1.00	1,112.19	-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史旭平	-	500.00	0.06	500.06	-
张德峰	-	110.00	0.07	110.07	-
小计	-	610.00	0.13	610.1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前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但因抵押物不足导致债权融资规模受限，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资金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

2015 年 12 月，邵树伟出资 10,00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主要为解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系小额、短期资金流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经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同时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溯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

2、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的资金占用时间大都较短，发行人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了 4.50%的利息水平，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未随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拆出，关联方支付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关联方实际支付利息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	差异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史旭平	616.44	732.88	-116.44	0.00%
张德峰	678.08	693.15	-15.07	0.00%
合计	**1,294.52**	**1,426.03**	**-131.5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如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5 年差异额为 131.51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按 4.5%的利率收取关联方利息相对较为合理。

综上，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

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做出承诺：“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利通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利通电子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做出了有效制度安排。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已进行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其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江苏风享	模具	35.94
	产品塑料框	25.88
	滤网	13.29
	电费	6.05
小计		**81.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自江苏风享采购空调滤芯产品，江苏风享生产空调滤芯需使用发行人产品塑料框、滤网等原材料，2015 年，发行人向江苏风享销售了部分产品塑料框和外购的滤网材料；塑料框的生产需使用模具，按照双方所约定塑料框采购数量的标准，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相关模具直接销售给江苏风享。2015 年，江苏风享未独立缴纳电费，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向江苏风享收取电费。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模具系发行人设计图纸并从外部采购后，按成本加成定价（毛利率为 7.13%）出售给江苏风享，毛利空间合理，定价合理；产品塑料框系发行人自制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按 0.59 元/套的价格出售给江苏风享，与江苏风享的外部采购单价差异不大；滤网系发行人从外部供应商上海新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后全部平价出售给江苏风享，发行人无需自用此种原材料。另外，2015 年江苏风享未独立缴纳租赁房屋电费，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按电力公司规定的价格平价向江苏风享收取电费。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风享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风享	货物	-	188.29	363.88

宜兴安平	运费	-	-	1,368.98
宜兴人力	劳务派遣管理费	-	-	15.73
宜兴三友	货物	-	21.31	-
	加工费	-	-	-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质生活”）	餐饮	13.52	-	-

（1）自江苏风享采购空调滤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作为财务投资人，与技术专家及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江苏风享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空调滤芯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空调滤芯的采购需求，因江苏风享未能进入青岛海信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经公司与江苏风享协商一致，由公司自江苏风享采购再销售给客户。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上述空调滤芯由江苏风享生产，因而发行人仅在购入价的基础上加成适度的交易费用，通常不超过销售交易额的 1%。综合考虑到上述空调滤芯产品主要由江苏风享设计、生产，发行人仅收取适度交易费用的定价公允。

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江苏风享已从 2016 年开始停产，2016 年发行人向江苏风享采购的空调滤芯 188.29 万元系江苏风享结余存货。江苏风享已于 2017 年 8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自宜兴安平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宜兴安平拥有运输用大型货车，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通常需自行组织运输，因而发行人拥有运输需求， 2015 年，发行人向宜兴安平采购运输服务。

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兴友通于 2015 年 9 月购买了宜兴安平全部的运输车辆，此后宜兴安平不再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并于

2015 年 10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宜兴安平运输服务的定价系综合考虑油价、载重、里程、路况、过路费、车辆折旧、驾驶员工资、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年度内保持不变；如遇行情变化，可重新进行价格协商。

报告期内，主要运输目的地运输价格的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次

运输目的地	车辆规格（米）	2015 年度		
		宜兴安平往返单价	外部往返单价	外部单程单价
青岛	16.5	1.38		0.65
	15	1.25		0.60
	13	1.10		0.43
合肥	16.5	0.60		0.47
	13	0.48		0.44
	9.6	0.35		0.32
滁州	16.5	0.52		0.35
	13	0.41		0.33
南京	16.5	0.30	0.26	0.23
	13	0.24	0.25	0.22
	9.6	0.18	0.19	0.17
昆山	16.5	0.33	0.29	0.26
	13	0.26	0.26	0.23
	9.6	0.19	0.21	0.16
苏州	16.5	0.30	0.26	0.23
	13	0.23	0.24	0.21
	9.6	0.17	0.18	0.16

2015 年，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宜兴友通和宜兴安平提供，只有自身运力不足或无相应车型才采用外部运输公司。

因发行人与宜兴安平为长期合作关系，宜兴安平为发行人运输货物同时提供返程带回外协半成品或自客户处回收的成品包装物等，因而发行人与宜兴安

平的定价以往返定价为主。在宜兴安平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委托外部运输单位运货的情况，受外部单位运力、车辆安排、运送时间等因素影响，外部运输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看来，宜兴安平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外部单位基本一致。外部单位运输在江苏省内存在往返、单程两种运输方式，在江苏省外以单程运输为主。通常单程单价价格高于往返价格的 1/2，主要因为单程单价存在一定的返程空车概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宜兴安平发生的运输服务定价与外部运输单价相比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发行人自宜兴人力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宜兴人力为一家劳务派遣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宜兴人力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费用。发行人与宜兴人力之间的劳务用工定价，系基于当地用工市场即时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宜兴人力相应收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宜兴人力的劳务派遣管理费金额不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宜兴人力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自宜兴三友采购货物及加工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报告期内，相对于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销售规模，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存在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而需进行外协或对外采购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漆包线加工主要由具备铜杆拉丝、漆包能力的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宜兴三友主要生产电子元器件及电子元器件原材料漆包线的加工服务，2016 年，发行人向宜兴三友采购的系其停止相关业务后剩余的物料。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4 年下半年

开始，宜兴三友逐步停止生产，公司转而向第三方采购。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将其所持宜兴三友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权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2016 年，发行人向宜兴三友采购的系其停止相关业务后剩余的物料，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且金额不大，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5）自品质生活采购餐饮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品质生活主营海鲜餐饮服务，发行人日常业务中存在餐饮招待需求，2017 年，发行人发生对品质生活的餐饮服务采购 13.52 万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品质生活菜品、酒水的日常营业价，与品质生活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出租情况

租赁期间	承租方	租赁资产	面积（㎡）	租赁费（万元）
2015 年度	江苏风享	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办公室、车间	1,728	16.59

2013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风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房租赁给江苏风享，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8 元。2016 年后该公司已停产，该关联租赁事项不再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江苏风享主营空调滤芯业务，发行人将暂时闲置的厂房租赁于该公司。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经查询 58 同城相关网站，查询到相关房屋租赁信息如下：

资料来源	出租类型	地址	面积	报价
58 同城	厂房	徐舍镇 104 国道归泾桥向北	1000 平方米	8 元/月*平方米
58 同城	厂房	徐舍镇潘家坝紧邻 104 国道	500 平方米	9 元/月*平方米

从上表列示可知，发行人与江苏风享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房屋的折旧金额以及房屋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4、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名称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宜兴安平	宜兴友通	25 辆挂车	账面价值			103.50
宜兴三友	利通电子	变压器、空调、电脑	账面价值		8.68	
江苏风享	利通电子	二手汽车	账面价值	4.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

①宜兴安平向宜兴友通转让 25 辆挂车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宜兴安平计划于 2015 年内注销，因而将其所有车辆转让予宜兴友通，宜兴安平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②宜兴三友向利通电子转让工业变压设备、空调、电脑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将其所持宜兴三友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转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由于宜兴三友不再从事元器件及漆包线加工相关的业务，其将部分工业变压设备、空调、电脑等资产转让予发行人。

③江苏风享向利通电子转让二手汽车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江苏风享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其注销前将一辆大众途安汽车转让予发行人。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上述二手运输工具、零星设备系双方以转让时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基于车辆、设备的可使用状态，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相对合理。

5、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及原因和公允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第（一）部分之相关内容。

6、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4.41	384.81	289.89

注：董事施佶于 2015 年 6 月入职，监事邵钧于 2016 年 3 月入职。

交易发生的原因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系发行人董监高，其就职于发行人或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按个人贡献程度向其发放薪酬或独董津贴。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向董监高支付的薪酬充分考虑董监高对发行人的经营贡献、个人考核、独董津贴市场行情等向其支付薪酬，不存在定价异常或不合理之处。

7、股权收购

（1）收购青岛博盈

青岛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25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购青岛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青岛博盈主要生产精

密金属结构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青岛博盈 100%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该次收购价格为 8,351,785.00 元，以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024 号《审计报告》，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351,786.01 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 50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秋萍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张德峰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发行人收购青岛博盈定价公允。

（2）收购中山博盈

中山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收购中山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中山博盈主要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 1,6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史旭平实际出资 1,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博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树伟、史旭平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山博盈的股权全部转让于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 3,231,754.00 元，上述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以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24,768,245.79 元（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之和。

综上，发行人收购中山博盈定价公允。

（3）收购宜兴友通

宜兴友通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及大件货物运输。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收购宜兴友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宜兴友通主要从事发行人的货运业务，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宜兴友通 100%的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该次收购价格为 1,088,213.00 元，以宜兴友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5 号审计报告，宜兴友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88,214.79 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宜兴友通定价公允。

8、发行人与宜兴三友之间的受托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宜兴三友与公司存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收到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或者贴现资金后，划转给宜兴三友，宜兴三友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立即划转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宜兴三友因受托支付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性质	受托支付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	7,400.00	18,090.00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受托支付		7,758.23

合计	**7,400.00**	**25,848.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受托支付对应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方的利益。公司与宜兴三友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发行人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8 日，工商银行宜兴支行出具证明：“我行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存在借贷关系，根据利通电子的借款需求，我行与利通电子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我行贷款资金发放后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贷款期间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出具证明：“利通电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资金本行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开立有结算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52）和贷款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69）。自前述账户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止，利通电子在我行的各类信贷业务无逾期（含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对发行人与宜兴三友发生的资金往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对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主动纠正。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已经停止与宜兴市宜兴三友制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往来，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鉴于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本人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宜兴三友取得的不规范贷款已全部偿还，未来发行人将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鉴于上述受托支付时间较短，通常为发行人在收到贷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后，即日划转给宜兴三友，宜兴三友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立即还给发行人，且发行人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因而发行人与宜兴三友之间未收取资金往来利息，对双方无实质性利益损害。

9、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签订的所有担保合同及担保额度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4.11.11	2015.11.11
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0.12	2017.10.12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邵秋萍、史旭平		宜兴支行			
3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12.02	2016.12.02
4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5.12.22	2016.12.10
5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10.09	2017.11.07
6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利通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6.10.25	2017.10.24
7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2.13	2018.02.12
8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17.5.25	2017.9.18
9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8.22	2018.08.21
10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000.00	2017.11.21	2018.11.21
11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青岛博盈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7.09.18	2020.09.12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正在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5,000	2017.2.15	2018.2.14	否[注]
	4,999.6276	2017.9.5	2018.8.31	否
	3,000	2017.11.23	2018.5.22	否

	2,300	2017.12.8	2018.6.7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5,000	2017.9.21	2018.9.20	否

注：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期末账面价值为 2,498,734.08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4,492,550.8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或担保人担保，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包括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实行关联方申报及回避制度等。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承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核实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

（2）查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查阅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核实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资金进出记录，确认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并查阅审计报告，核实资金拆借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4）逐笔核对关联交易清单，查阅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

（5）访谈主要经办人，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方法、后续交易情况和经营情况；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其他关联方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规避资金占用的承诺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

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涉及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的合规性，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2、通过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和主要互联网媒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报道；

3、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4、取得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员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在发行人从事物料采购、业务销售、设备采购、质量监督等多个业务环节严格防范商业贿赂。此外，针对与公司存在重要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反贿赂/反腐败协议》或在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反贿赂/反腐败条款。

2018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是否涉及行贿犯罪出具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不存在上述公司及人员的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均已得到执行。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相关事项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的更新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9 项专利、8 项注册商标及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9 项专利，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	ZL201010525803.0	2010.11.1	2012.5.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专利
2.	一种超薄型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1.7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3.	一种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2.1	2009.6.26	2010.6.16	实用新型
4.	一种扁平型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3.6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5.	一种贴片变压器（EFD20 带底板）	ZL200920234365.5	2009.8.6	2010.6.02	实用新型
6.	一种防线材摩擦的贴片变压器（EEL23）	ZL200920234364.0	2009.8.6	2010.5.19	实用新型
7.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69.7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8.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06.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9.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带吸收电磁辐射铝板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8.3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0.	一种利于粗线焊锡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3.0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1.	一种防止线材摩擦的密封贴片变压器	ZL201020585387.9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2.	一种带外壳的环形变压器	ZL201020585381.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3.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磁环带外壳的超薄滤波器	ZL201020585385.X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4.	一种应用于 LED 的椭圆型磁环滤波器	ZL201020585270.0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5.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反向设置引脚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268.3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6.	一种便于飞线定位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4.5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7.	液晶电视机的前铁框结构	ZL201020586150.2	2010.11.2	2011.6.8	实用新型
18.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6.4	2010.11.1	2011.6.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9.	一种环形隔离变压器	ZL201120566224.0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0.	背胶铜带自动裹覆机	ZL201120566260.7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1.	一种带引线导槽的超薄变压器	ZL201120567311.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2.	防引脚移位超薄滤波器	ZL201120567329.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3.	一种防撞击变压器搬运治具	ZL201120567235.0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具有抗拉力引脚的电感器	ZL201120567297.1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5.	贴片变压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120567269.X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6.	一种组合式 LED 背光源	ZL201120566772.3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7.	一种背面凸包平整的 LED 背板	ZL201120566783.1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8.	一种超薄齿轮式滤波器	ZL201120567262.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9.	一种引出线加长型变压器	ZL201120567294.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UCK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4170.8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1.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oost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2185.0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2.	一种双通道 LED 驱动保护电路	ZL201220482246.3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3.	一种高绝缘电阻型超薄电源滤波器	ZL201220741195.1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4.	贴片式 LED 环形滤波器	ZL201220739522.X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5.	引脚抗拉型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0566.4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6.	斜槽式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39315.4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7.	一种超薄滤波器	ZL201220740075.X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新型
38.	一种防引脚移位的变压器	ZL201220741340.6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9.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1361.8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40.	组合隔离式变压器	ZL201220743705.9	2012.12.31	2013.07.03	实用新型
41.	一种 LED 电视电源背光驱动电路	ZL201420254099.3	2014.5.16	2014.10.08	实用新型
42.	初次级独立型开关变压器	ZL201420252719.X	2014.5.16	2014.10.15	实用新型
43.	共模滤波器	ZL201420257052.2	2014.5.19	2014.11.12	实用新型
44.	折叠隔离式电感	ZL201420311291.1	2014.6.11	2014.12.17	实用新型
45.	一种 LED 防闪烁电路	ZL201520182882.8	2015.03.30	2015.08.26	实用新型
46.	一种大尺寸电视用拉伸式壁挂支架	ZL201621016134.3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47.	一种液晶电视机塑胶金属框	ZL201621010999.9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48.	滤波器（T25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6.5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49.	变压器（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4.6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0.	骨架（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2.7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1.	滤波器（T31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7.X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2.	磁芯（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3.1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3.	骨架（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1.2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4.	变压器（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5.0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5.	一种外观件清洗载具	ZL201621020942.7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56.	一种曲面模组灯条散热型材模具	ZL201621027179.0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57.	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	ZL201310266209.8	2013.6.28	2015.1.14	发明专利
58.	一种冲压产品生产流水线	ZL201621012847.2	2016.8.31	2017.6.27	实用新型
59.	一种拼接式背板组装治具	ZL201621326611.6	2016.12.6	2017.6.27	实用新型

注 1：上述第 57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原始权利申请人为苏州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专利涉及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属于金属冲压技术领域，具有在危险的情况下对微型冲裁机进行紧急制动进而保护人员安全的优点，发行人受让价格为 5 万元，转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商标证书的注册商标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ETTALL	12733073	第 6 类	2014.12.07 至 2024.12.06	无
2	发行人	LETTALL	12736297	第 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3	发行人	LETTALL	12736476	第 11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4	发行人	LETTALL	12736603	第 12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无
5	发行人	LETTALL	12736690	第 35 类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
6	发行人	LETTALL	12736765	第 40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12736842	第 42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8	发行人		4792658	第 9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无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互联网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目前状态
1	Lettall.cn	2012.8.1	2022.8.1	未使用
2	Lettall.com	2000.3.27	2022.3.27	已使用，备案号：苏 ICP 备 12055279 号-1

就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核对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查验了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万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是否符合“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的核查。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认定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外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是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否
6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否
7	白建川	独立董事	否
8	林雷	独立董事	否
9	乐宏伟	独立董事	否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名，兼任总经理的有1人，兼任副总经理的有2人，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有1人，共计4人，另外5名董事中，2人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分别任总经理助理（职责为协助处理日常行政事务）、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职责为协助整机事业部部长管理部门事务），3人为独立董事。上述总经理助理夏长征2017年薪酬为14.70万元，整机事业部副部长刘军君2017年薪酬为17.16万元，属于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准，此外发行人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未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并说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未缴金额计算方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及未缴金额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有员工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279.15	81.37	83.71
自有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98.03	80.19	63.37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701.57	1,505.99	1,326.56
劳务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100.82	220.99	196.34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	1,179.57	1,888.53	1,669.97
利润总额	13,340.44	8,379.89	4,587.58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利润总额	8.84%	22.54%	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22.21	7,082.42	3,822.05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0%	22.02%	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84.84	6,682.74	4,712.66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7%	23.33%	29.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以农村户籍为主，对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针对有住宿需求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免费住宿。另外，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在发生意外伤害、意外住院等特殊情况时，由保险公司赔付对应保额；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

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未缴金额计算方法

（1）缴纳标准

发行人上述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的计算基于江苏省宜兴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的城镇职工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及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最低缴费基数标准，具体如下：

地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宜兴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550.00 元	2,299.00 元	2,025.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9%	20%	20%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9%	9%	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1.50%	1.50%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注1]	1.4%/2%	2%	2%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630.00 元	1,480.00 元	1,320.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8%	8%	8%
广东省中山市/东莞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408.00 元	1,960.00 元	1,960.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3%	10%	10%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1.8%	2%	2%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0.5%	1%	1%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0.7%	1%	1%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46%	/	/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510.00 元	1,310.00 元	1,310.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5%	5%	5%
山东省青岛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686.00 元	2,423.00 元	2,134.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8%	18%	18%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注2]	9%	9%	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1%	1%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注2]	0.70%	0.70%	0.70%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1%	1%	1%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480 元	1,356.67 元	1,217.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5%	5%	5%

注 1：根据宜兴地区有关规定以及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发行人、宜兴奕铭、友通货运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 1.4%、1.4%、2%；

注 2：根据青岛地区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已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之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2）未缴人数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发行人各月加权平均人数减当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并扣减当月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人员后的自有员工数量。

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是辅助性工作，如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等工序以及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工作相对简单和单调，加之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受农忙和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存在着相当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因而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各月劳务派遣人员加权平均人数扣除各月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的平均人数	315	126	146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平均人数	714	683	620
劳务派遣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1,261	2,265	1,990
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平均人数	856	1,757	1,714

（3）未缴金额的计算方法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计算方法：

根据利通电子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城镇职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 A、缴费比例 B 计算当期每人每月应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 C（发行人承担部分，下同），分别与当月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D 及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E 相乘，并将各月未缴金额相加，可得出当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公式如下：

发行人承担的当期自有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

$$\sum_{n=1}^{12}(\text{当月缴费基数 A} \times \text{缴费比例 B} \times \text{当月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D})$$

发行人承担的当期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

$$\sum_{n=1}^{12}(\text{当月缴费基数 A} \times \text{缴费比例 B} \times \text{当月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并扣除所得税因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30%、23.33%、7.77%；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保、公积金未缴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报告期内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承担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盈所租赁土地、厂房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用地及房产的性质、规划用途、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厂房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房租缴付情况；（2）报告期内，青岛博盈生产能力占发行人的比例，青岛博盈将生产设施搬迁至新厂区的搬迁计划、搬迁进展、搬迁损失及搬迁对青岛博盈生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盈所租赁土地、厂房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用地及房产的性质、规划用途、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厂房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房租缴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1）查阅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解除协议》，核实租金、租赁期限、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信息；

2）查阅青岛博盈所租赁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核实所租赁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权利人、面积、坐落位置、规划用途、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等信息，确定所租赁场所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查阅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其委托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其厂房出租给青岛博盈等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核实相关无产证的房屋是否存在拆除的风险，确认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

5）实地走访青岛博盈所租赁厂房，核实租赁合同解除及搬迁等相关情况；

6）核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确认青岛博盈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等特殊行业，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厂房符合其规划用途。

7）核查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等。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相关土地厂房（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给青岛博盈），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

区居民委员会的租赁合同已正常到期终止，出租方、承租方之间不存在涉及厂房及租金的任何纠纷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青岛博盈出租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14,581.00 平方米（包括 1 号厂房面积为 12,101.00 平方米，2 号厂房面积为 2,4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确认其合法拥有江山中路西地块（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长江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位于江山中路西，齐长城路以北，土地为地号 1100200130047000，门牌号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号），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青岛博盈作为承租人，合法承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作为青岛博盈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前述厂房项下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该 1 号厂房规划用途为“厂房”。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合法拥有位于江山中路西（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

房屋的规划用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对上述土地和房产进行出租及出租人转租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和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厂房系用于其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制造，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属于一般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限定的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青岛博盈所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的厂房可满足青岛博盈的生产需要，且青岛博盈租用上述厂房符合其规划用途，并得到房屋出租方的认可。

根据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解除协议》，双方已书面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前述租赁合同，不再续签。

根据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解除协议》，青岛博盈已缴清合计 6,271,325 元的三年租金（其中第一年 1,993,235.00 元，第二年 2,066,140.00 元，第三年 2,211,950.00 元）。

综上，青岛博盈所租赁土地合法拥有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101.00 平方米的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 2,480.00 平方米的 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1 号厂房规划用途为“厂房”，青岛博盈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等特殊行业，青岛博盈租赁上述土地、房产符合规划用途；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青岛博盈已与出租方签署《厂房租赁解除协议》，租赁已到期终止，青岛博盈完整缴付了租金，双方不存在关于厂房、租金的纠纷事项。

（2）报告期内，青岛博盈生产能力占发行人的比例，青岛博盈将生产设施搬迁至新厂区的搬迁计划、搬迁进展、搬迁损失及搬迁对青岛博盈生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青岛博盈生产能力占发行人的比例

青岛博盈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主要为利通电子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基于地理位置的优势，重点服务于青岛地区客户。本次搬迁前一年，即 2016 年，青岛博盈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及占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总产量	2016 年青岛博盈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量	青岛博盈产量占比
单位：万件（套）	1,687.10	506.02	29.99%

可见，青岛博盈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子公司。

2、青岛博盈的搬迁计划和搬迁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发行人亦为青岛海信之战略供应商，为加强对青岛海信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同时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自有生产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 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权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同时为青岛博赢之生产所在地。

在青岛博赢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后，青岛博盈主要生产设施开始陆续向青岛博赢搬迁。

搬迁计划：青岛博盈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至原租赁厂房协议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陆续完成搬迁，其中对于主要的三条冲压生产线采用依次搬

迁的方法，在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搬迁、安装、调试后，再开启第二条生产线的搬迁，依次类推，对于公司员工及其他生产附属设备、办公设备则根据主要生产线的搬迁进度合理调配搬迁时间。

搬迁进展：青岛博盈主要的三条冲压生产线已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了搬迁工作。青岛博盈人员、其他生产附属设备、办公设备、存货等已按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青岛博盈已与厂房出租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厂房租赁解除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认租赁关系已到期而解除。

3、青岛博盈搬迁损失及搬迁对生产的影响

青岛博盈的搬迁损失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搬运、装卸、移机费用	43.31
2	因搬迁而弃置的电动大门、地磅、动力柜等设备净值	2.48
3	因设备搬迁而损失的折旧费	38.99
4	设备安装调试费	39.91
合计		124.69

另外，青岛博盈对所租赁厂房进行改造的蒸汽管道工程款等 130.19 万元的长期待摊费用已于搬迁前摊销完成，故不列入搬迁损失。

青岛博盈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产品设计、客户开发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利通电子，青岛博盈的生产经营主要受冲压生产线产能的影响，其三条冲压生产线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了搬迁工作，且为依次、陆续搬迁，保证每条线搬迁的同时，其他线体均可正常作业；每条生产线的搬迁时间约为 15-20 天，停工时间有限；其他生产附属设备、办公设备的搬迁工作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宜兴厂区、东莞厂区在青岛博盈搬迁期间均正常生产作业。

基于上述，青岛博盈的搬迁损失为 124.69 万元，搬迁工作对青岛博盈生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的搬迁损失为 124.69 万元，搬迁工作对青

岛博盈生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1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20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21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22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资金管理制度，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七）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

（九）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十一）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要求。

（十四）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为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面框、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166,998.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72.71 万元、137,244.37 万元、165,085.7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突出。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1231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7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86 万元

2、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7-12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新增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额度5000万元的债务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授信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青岛博盈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限额10,000万元的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限额24,000万元的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正在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5,000	2017.2.15	2018.2.14	否[注]
	4,999.6276	2017.9.5	2018.8.31	否

	3,000	2017.11.23	2018.05.22	否
	2,300	2017.12.08	2018.06.07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5,000	2017.9.21	2018.9.20	否

注：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期末账面价值为 2,498,734.08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4,492,550.8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7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0 号、第 8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2 号、第 9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41973 号的该 3 处房产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换发了新的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5,955.37 ㎡，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发行人原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0 号以及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2 号相关房屋之抵押已解除，发行人“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之房屋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不动产之抵押已解除。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已书面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 2015 年 2 月 1 日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不再续签。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号为宜国用（2008）第8600048 号面积为 6,169.9 ㎡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换发了新的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限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之抵押已解除，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不动产之抵押已解除。

3、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宜兴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位于徐舍镇民主社区面积共计 9,317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土地转让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土地最终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登载为准。

（四）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盈”），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博盈目前持有的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1MA2RFHPL4X 的《营业执照》，安徽博盈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法定代表人为邵树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机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门导行轨构件、车门传动构件、门扶手架构件、行李架构件、气压油压缸壳、各种耐高温防水机箱、电子元件及组件、液晶显示屏及其部件、金属结构件、平板显示器配件、模具、半导体、光伏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	主要采购标的
1.	劳务外包合同	发行人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劳务外包服务
2.	劳务外包合同	发行人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劳务外包服务
3.	劳务外包合同	发行人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劳务外包服务
4.	供货基本协议	东莞奕铭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吸塑背盖
5.	供货基本协议	宜兴奕铭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漆包线
6.	供货基本协议	发行人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铝边框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	主要销售标的
1.	采购合约	发行人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2.	购销合同	发行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3、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额合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最高债权额是指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最高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	保证
票据池专项授信协议（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609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	质押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4.35%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Ba100345170920 0093	担保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点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746 号	抵押
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786 号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7 年 11 月 06 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787 号	抵押
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4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7 年 12 月 01 日-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839 号	抵押
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891 号	抵押
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8 年 01 月 05 日-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889 号	抵押

5、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青岛博盈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的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限额 24,000 万元的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7 年质字第 41011706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6、保理协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东莞奕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保理字第 4107180205 号《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东莞奕铭就其在相关商务合同项下对商务合同买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招行宜兴支行申请融资业务，即东莞奕铭将其对商务合同买方享有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行宜兴支行，招行宜兴支行支付给东莞奕铭约定的融资额受让该债权；融资业务最高额不超过 4,999.771088 万元；融资费率为 3.915%，计费从资金发放到东莞奕铭账户之日起至逐笔应收账款保理期间届满日止。

7、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委托苏美达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镀锌板卷货物	3,657.50	2017-12-26	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人	15%	15%	15%

宜兴友通	1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友通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17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宜丰征地补贴	1,244,630.4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意见（2016 年-2020 年）》（宜发（2016）32 号）
2.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金	73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奖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300,000.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宜经信产业（2017）32 号、宜财工贸（2017）34 号）
4.	宜兴市失业保险	169,032.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

	稳定岗位补贴		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5.	宜兴市总部经济专项奖励	1,998,5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6）17 号）
6.	宜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7,395.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7.	2016 年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青黄财字〔2017〕379 号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备相应依据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文件。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日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环保验收审核意见、日常环保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设施运营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及仲裁委员会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公安系统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或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合伙企业股东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修改，审阅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律师

张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100032

2018 年3 月12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安股字（2017）第 032-6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用地为新购地块，面积约 13 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之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用地选址于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为新购地块，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已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取得“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6506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确认其项目选址信息；

2、核查《宜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在2018年2月1日至2月13日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2018G002”地块之使用权；

3、核查发行人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上述地块之面积、出让年期、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等信息；

4、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出让金、履约保证金之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并核查发行人缴纳土地使用权交易之印花税、契税的税收缴款书，确认发行人已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税款；

5、核查宜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宜兴市[2018]国土出字第15号），确认发行人已被准予使用上述土地；

6、核查发行人“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6506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可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及资金汇出等详细情况；充说明伟丰贸易历次分红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伟丰贸易作为特殊目的公司，账补面分红款未汇回境内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利通有限对伟丰贸易的历次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将自 2009 年至 2012 年利润所得的 11,932.74 万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股东，并按照股东所持比例进行分配。

（2）伟丰贸易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之《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之第十条“……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 5%.....”。伟丰贸易持有利通有限 66.67%的股权，可按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分配伟丰贸易分得分红款 7,160.00 万元，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58.00 万元。2014 年 1 月 8 日，利通有限向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上述税款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利通有限、伟丰贸易就上述股利分配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取得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4320282156979）。

（3）股利支付情况

伟丰贸易本次分红款扣税后金额为 6,802.00 万元，分两笔支付：

2014 年 2 月 26 日，利通有限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利通有限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人民币 3,302.00 万元。

2、2016 年 5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同意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中提取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由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伟丰贸易持股 66.67%。

（2）伟丰贸易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按利通有限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伟丰贸易持有利通有限 66.67%的股权，本次分配伟丰贸易应分得分红款 2,000.10 万元，伟丰贸易本次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利通有限向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上述税款。

利通有限、伟丰贸易就上述股利分配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取得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6320282372288）。

（3）股利支付情况

伟丰贸易本次分红款扣税后金额为 1,900.10 万元，支付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7 日，利通有限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人民币 1,900.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实际支付金额与董事会决议金额相符、代扣代缴了相关税款并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通过金融机构完成对外资金支付，符合《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对伟丰贸易历次分红的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根据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作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在金融机构办理汇出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利通有限对伟丰贸易共有两次分红，分别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汇出，均是按照规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办理汇出手续后向伟丰贸易支付分红款。

（三）伟丰贸易获得分红款未汇回境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丰贸易自利通有限所获得历次分红未调回境内，也未向伟丰贸易股东进行分配。

2014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第八条规定“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37 号文》实施的同时，原《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被废止，《75 号文》有关“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外汇收入应于获得之日起 180 日内调回境内”的规定也已相应废止。

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伟丰贸易可按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利润分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37 号文的规定，伟丰贸易可以根据企业的需要在境内或境外使用”。

综上，伟丰贸易自利通有限获得的分红款未汇回境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 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75 号文》、《37 号文》、《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等规定，确认伟丰贸易取得分红款可按 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核查利通有限关于两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决议，确认上述两次股利分配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4、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确认伟丰贸易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5、核查利通有限向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伟丰贸易分红款企业所得税的缴款凭证、完税证明等，确认伟丰贸易已缴纳分红相关税款；

6、核查利通有限、伟丰贸易所取得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确认股利分配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7、核查利通有限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国际结算借记通知、银行凭证等，确认实际汇款金额与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金额相符；

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红款支付经办人、伟丰贸易个人股东，核实利通有限上述分红款具体办理流程，以及前述分红涉及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9、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确认伟丰贸易可以根据企业的需要在境内或境外使用前述分红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实际支付金额与董事会决议金额相符、代扣代缴了相关税款并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通过金融机构完成对外资金支付，符合《服务

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伟丰贸易自利通有限获得的分红款未汇回境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问题 3：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有效性，并明确四人在意见出现分歧时，通过何种措施、机制保障共同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

根据该《共同控制协议》，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就共同控制利通电子的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各方对自 2014 年至今各方存在的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且为利通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确认。

二、各方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

三、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

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各方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四、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五、若各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进行内部表决，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六、各方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利通电子相关事项决策，亦不会延误对利通电子做出相关事项决策的时机。

七、各方签署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与本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共同控制协议为准。”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2、查阅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的身份证明和户口证，核实其亲属关系；

3、查阅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确认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均保持意见一致；

4、核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机制及出现意见分歧时保障共同控制的措施；

5、访谈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2014 年以来历次股东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及未来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近亲属关系，且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0.18%的股份；四人已通过协议约定共同控制机制，并已明确四人出现意见分歧时，保障共同控制的措施，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有效、稳定。

四、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目前董事会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8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下述议案：

①《关于提请免去夏长征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②《关于提名李远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③《关于修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④《关于修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⑤《关于修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3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免去夏长征先生董事一职，并增选李远扬先生为独立董事，增加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构成占比，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是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否
6	白建川	独立董事	否
7	林雷	独立董事	否
8	乐宏伟	独立董事	否
9	李远扬	独立董事	否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名，兼任总经理的有1人，兼任副总经理的有2人，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有1人，另外5名董事中，1人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任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职责为协助整机事业部部长管理部门事务），4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占比超过1/3，董事会的组成及结构均得以提升。

上述董事中，李远扬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远扬	**身份证号**	320106196807******
年龄	50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南京策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5.00%
对外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无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南京策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审议新增独立董事李远扬的内部审议程序，确认相关人员任职已经过内部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应进行了修改；

2、核查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李远扬的身份证明、学历文件、独立董事资质证书等，确认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核查李远扬先生的国籍、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个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远扬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减少非独立董事并增选独立董事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问题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所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所租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性质，东莞奕铭在上述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土地用途？东莞奕铭租赁无房产证的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知悉东莞奕铭租赁事宜证明的原因，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是否存在集体成分？如存在集体成分，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取得集体认可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东莞奕铭所租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性质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向李树斌租赁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的厂房和 F、G 栋的宿舍。发行人所租赁使用的上述厂房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已合法取得“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 23,0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东莞奕铭在上述场所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用途。

（二）东莞奕铭租赁无房产证的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的

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和土地上之房屋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该地块和房屋未被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也无拆除计划，该公司可使用该房产开展生产经营”。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你司在租赁的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和土地上之房屋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根据企石镇人民政府确认（企府函【2018】26 号），该地块和房屋未被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也无拆除计划，你司可按现状使用该房产开展生产经营”。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你司在租赁的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和土地上之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根据企石镇人民政府确认（企府函【2018】31 号）及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有关情况的说明》，该地块和房屋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暂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目前没有拆除计划”。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局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奕铭所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当地镇政府、规划部门、城管部门出具证明，该地块和房屋未被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也无拆除计划，可按现状使用该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住建部门确认东莞奕铭无违法违规行为；②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承诺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③前述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未来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或者房屋所在土地被征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④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租

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积极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且承担相应的任何损失和支出，使发行人免受损害；⑤该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对该等租赁无异议。因此，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东莞奕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知悉东莞奕铭租赁事宜证明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东莞奕铭及出租人在向房产管理部门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申请租赁备案时，因所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出租人李树斌系转租人，故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要求上述土地、房屋所在地之村委会对东莞奕铭租赁事宜先行确认。因此，发行人应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的要求向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书面申请确认租赁事宜。在获得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后，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本单位已知悉上述租赁事宜，并对此无异议”。

（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不存在集体成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奕铭目前租赁使用的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已经取得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由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公开的工商信息查询资料，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的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及地上建筑物生产经营。上述土地系国有土地，其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对该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不享有任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所租赁场所之土地为国有土地，权属所

有权人明确，土地、房产所在地企石镇新南村村委会已经确认，不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享有任何权益。因此，东莞奕铭所租赁使用的房产不存在集体成分。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确认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双方就租赁到期后优先续租权的约定；

2、核查租赁费用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

3、访谈相关人员，确认上述租赁事项；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渠道对出租人的背景进行核查；

5、查阅了所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确定所租赁场所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6、查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阅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无产证的房屋不存在拆除的风险；

7、取得出租相关方就有关转租事项的说明文件，确认各相关方之间就出租事宜是否存在纠纷；

8、核查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就上述土地、房产权属不存在集体成分出具的证明，确认东莞奕铭所租赁场所之土地、房产权属不存在集体成分；

9、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无证房屋事宜出具的个人担责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在上述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场所为发行人东莞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上述场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东莞奕铭在上述场所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用途；东莞奕铭所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当地镇政府、规划部门、城管部门出具证明，该地块和房屋未被

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也无拆除计划，可按现状使用该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住建部门确认东莞奕铭无违法违规行为；②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承诺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③前述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未来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或者房屋所在土地被征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④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积极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且承担相应的任何损失和支出，使发行人免受损害；⑤该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对该等租赁无异议。因此，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东莞奕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问题 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所租赁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现有生产线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拟利用东莞奕铭现有租赁厂房实施。项目总投资 7,748.10 万元，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解决。鉴于东莞奕铭所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权证，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发行人调整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发行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发行人经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投入	流动资金	总计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951.70	397.9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3,374.00	626.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8,827.00	1,583.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0,368.60	1,761.40	12,130.00	合肥利通
5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608.40	381.60	5,990.00	利通电子
合计		**37,129.70**	**4,749.90**	**41,879.60**	

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如下：

1、201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下述议案：

①《关于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是合理的，同意上述议案。

3、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核查项目原投资计划；

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确认《关于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3、核查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取消一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程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取消原拟实施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是合理的。

七、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1、发行人与东莞奕铭、博赢智巧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后者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专业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其中东莞奕铭、青岛博盈、博赢智巧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合肥利通、安徽博盈规划将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青岛博盈处于注销过程中。利通电子（母公司）与子公司拥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产品设计及开发、模具设计及开制等职能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利通电子。利通电子基于高水平的生产能力，设计系数高、生产难度大的产品主要集中于利通电子进行生产，上述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制造专业子公司，其本身并不具备客户开拓、产品开发、模具开制的能力。

利通电子拥有完善的产供销体系，客户资源、重要供应商资源均由利通电子直接掌控，利通电子销售部门完成客户开发、承接订单后，由技术工程中心

等技术部门进行产品参数设计、新品开发，并由模具中心根据产品开发要求完成模具设计、开制，其后根据客户所属地域、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产线情况，由发行人统筹进行排产安排。报告期内，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均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并根据子公司的排产需要，向子公司进行销售。子公司接到母公司订单后，接手母公司开制的模具、母公司销售的主材，按母公司的产品参数设计、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生产完毕后售予母公司，利通电子购进产品后对客户进行销售。

2、利通电子及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分布

发行人自身生产制造水平、产品生产能力均高于体系内的子公司，因而超大尺寸、新产品等的生产主要由母公司完成，东莞奕铭、青岛博盈主要基于接近市场的优势从事相关地域客户订单的生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线布局，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生产能力分布如下：

项目	利通电子（母公司）	东莞奕铭	博赢智巧
生产能力占比	45.65%	28.26%	26.09%

利通电子（母公司）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生产能力占比为 45.65%，高于子公司东莞奕铭、博赢智巧。

综上，利通电子（母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奕铭、博赢智巧有明确的业务分工，东莞奕铭、博赢智巧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专业子公司，发行人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模具开制、主材采购等职能均集中于利通电子（母公司）。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能，确认发行人与子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分工机制；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主材的采购合同，确认上述合同主要由利通电子（母公司）签署；

（3）核查利通电子（母公司)、子公司东莞奕铭、博赢智巧的生产线分布情况，确认发行人体系内生产能力分布；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负责人，确认利通电子（母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奕铭、博赢智巧的业务合作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电子（母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奕铭、博赢智巧有明确的业务分工，东莞奕铭、博赢智巧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专业子公司，发行人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模具开制、主材采购等职能均集中于利通电子（母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张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安股字（2017）第 032-7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2017）第 032-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6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五）》”）（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东莞奕铭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31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40,000.00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企石镇）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因安排

部分员工超时加班于2016年10月31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东人监字[2016]第29-216号）罚款四万元，没有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该处罚未被我局列为情节严重行为，未予以社会公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部分员工超时加班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监字[2016]第29-216号），核实东莞奕铭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

2、访谈发行人及东莞奕铭总经理、生产部门及人事部门负责人，核查东莞奕铭《整改报告》、缴纳上述罚款的支付凭证等，确认东莞奕铭已缴纳相关罚款，并根据要求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

3、核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上述处罚未被该局列为情节严重行为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部分员工超时加班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问题 2：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所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东莞奕铭土地房产规范的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东莞奕铭已与企石工业园签署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意向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鉴于东莞奕铭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办理房屋

所有权证，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东莞奕铭计划购置自有土地使用权。2018 年 4 月 18 日，东莞奕铭与东莞市企石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石工业园”）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企石工业园作为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下属的工业园开发企业，拟将其持有的“东府国用（2006）第特 651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企石镇东山村；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面积：26,667.70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 2054 年 8 月）转让给东莞奕铭。根据《项目投资意向书》，企石工业园负责办理转让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沟通协调转让前应取得的各项审批事项，保证拟转让土地符合转让条件，确保项目用地符合东莞奕铭建设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已与企石工业园签署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意向书，对购置自有生产经营用土地使用权事项做出了初步安排。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东莞奕铭与企石工业园签署的《项目投资意向书》，确认双方在意向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核查企石工业园工商信息，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3、核查企石工业园所持有的“东府国用（2006）第特 651 号”土地使用权证，确认土地坐落、地号、土地使用权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地类（用途）、使用权面积、使用权期限等信息；

4、访谈发行人及东莞奕铭总经理、东莞奕铭生产部门负责人，确认东莞奕铭签署上述《项目投资意向书》的有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已与企石工业园签署购买土地的意向书，对购置自有生产经营用土地使用权事项做出了初步安排。

三、因发行人调整 2016 年股份支付金额，调减 2016 年利润总额，对《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之第“三”题以及“第二部分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第“一”题相关内容的更新。

2016 年，发行人因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调整了当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数据：股份支付调整前 2016 年利润总额为 13,340.44 万元，调整后利润总额为 12,316.39 万元；股份支付调整前 2016 年净利润为 11,222.21 万元，调整后净利润为 10,198.17 万元。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第“三”题之“（3）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缴金额	未缴金额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实缴金额	未缴金额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591.77	81.37	0.97%	3.36	80.19	0.96%
2016 年度	947.06	279.15	2.27%	98.99	98.03	0.80%
2017 年度	1,757.21	132.99	1.35%	351.32	12.71	0.13%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数据的调整，对《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二部分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第“一”题关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及未缴金额对利润的影响”进行更新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有员工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279.15	81.37	83.71
自有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98.03	80.19	63.37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701.57	1,505.99	1,326.56
劳务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100.82	220.99	196.34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	1,179.57	1,888.53	1,669.97
利润总额	12,316.39	8,379.89	4,587.58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利润总	9.58%	22.54%	36.40%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198.17	7,082.42	3,822.05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5%	22.02%	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84.84	6,682.74	4,712.66
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7%	23.33%	29.30%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内部审议程序、工商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本次持股的部分高管、骨干员工，确认发行人实施高管及骨干员工持股的相关事项；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确认 2016 年发行人因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调整了当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数据：股份支付调整前 2016 年利润总额为 13,340.44 万元，调整后利润总额为 12,316.39 万元；股份支付调整前 2016 年净利润为 11,222.21 万元，调整后净利润为 10,198.17 万元。

综上，因发行人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而调整了 2016 年利润数据，（1）2016 年，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在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由 8.84%、8.50%调整为 9.58%、9.35%；（2）2016 年，发行人自有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分别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由 2.09%、0.73%相应调整为 2.27%、0.80%。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张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安股字（2017）第 032-8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2017）第 032-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2017）第 032-6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7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

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专项意见的要求，本所就专项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一）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如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请对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进行实质分析，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三）在劳务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形下，定量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是否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四）主要劳务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劳务外包费用定价是否公允；（五）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

查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保洁、家政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生产加工业务、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承接生产线服务外包；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招聘、猎头、培训、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职业介绍（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国内劳务派遣、企业人才管理与人力资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婚庆礼仪、家政、保洁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岗位外包、产线外包、劳务外包、制造外包和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博盈/青岛博赢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房产经纪服务；批发：劳保用品、五金建材、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电器仪表、办公耗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空调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维护；生产线承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生产线承包（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开

		司	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维修；加工、销售通信设备；服装加工、设计及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玩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线承包；房产经纪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及咨询）;生产线承包;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一般消费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船舶舾装件安装;集装箱拆箱拼箱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及橡塑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销售：模具、五金建材、橡塑制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国内劳务分包；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基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订立民事合同，双方之间的劳务外包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约。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涉及建设工程具体业务时，相关单位在承接劳务外包时应持有相应业务资质，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资质要

求。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工程相关业务，因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无需取得特定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含有“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生产线承包”等内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符。

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及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如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请对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进行实质分析，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声明与确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为专业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多家客户服务，不是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量占其自身比重	其他主要客户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5%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德盛食品有限公司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50%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驰马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2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仙桃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6%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合肥日进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青岛博盈/青岛博赢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约 20%	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贝里塑料有限公司
6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约 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青岛科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1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8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10%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阿迪可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春源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9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约 5%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宝刚休闲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科惠白井（佛冈）电子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元圆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道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市冠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信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11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2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瑞精密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迈思普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跃龙塑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方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港溢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永力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天志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高益嘉印刷有限公司、东莞市若茂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东莞市赣兴光学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优达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骏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业务能力及其劳务人员来源的差异化，为缓解农忙时节劳务人员流动性的冲击，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会选择 3-4 家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合作，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劳务外包公司股权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情形。

（3）发行人与多家劳务外包公司合作，且各家劳务外包公司除发行人外，也为其他多家公司服务，互相不存在依赖，而且发行人在大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比重不高，双方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

（4）经实地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且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在劳务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形下，定量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是否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1、劳务外包费用与发行人自有员工薪酬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劳务外包费用与发行人自有员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用工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车间生产工人普工平均薪酬	4,456.93	4,080.60
其中：中级普工平均薪酬（约占车间普工总人数的 50%左右）	4,780.37	4,457.12
初级普工平均薪酬（约占车间普工总人数的 50%左右）	4,076.75	3,732.59
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	4,261.33	3,929.20

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与初级普工平均薪酬的差	+184.58	+196.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包括了发行人支付给员工个人的总报酬及发行人为员工交付的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生产辅助工序，如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搬运、贴附、擦拭、打磨、包装，电子元器件生产的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作要求简单，与发行人初级普工从事的工作性质相类似，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水平。

2、规范用工情况下，劳务外包费用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主要为解决发行人用工难的问题。发行人为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由于产品和生产技术特点，生产过程还需要大量手工简单工作，从事这类工作的人员流动率非常高，据统计新进人员一个月内的流失率达 30%左右。在较高的流动性下，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制造企业，要聘用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难度很高，且带来对人员管理的困难，使发行人始终面临用工难的突出问题。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相对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要，并将发行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所以，劳务外包成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很多生产制造企业解决用工难的一个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与自有初级普工薪酬相比，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高于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待遇。如果以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待遇为参照标准，规范劳务外包用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如果将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与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对比，2017 年、2016 年发行人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分别高于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 195.60 元、151.40 元。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已包含了社保和公积金）和发行人劳

务外包全部工位数进行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2017 年、2016 年分别为 334.94 万元、129.72 万元。劳务规范增加的费用（剔除所得税因素）会减少发行人 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 278.63 万元、107.91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7%、1.06%。扣除这部分费用后，发行人 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分别为 8,231.61 万元、10,090.26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劳务公司在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还存在：（1）有部分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2）劳务外包人员基本为农村户籍，多数在原籍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且年龄整体偏大，女性 45 岁及男性 50 岁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20%以上，参加社保意愿较低；（3）约有 30%左右人员干满不足一个月就离职的情形。因此，考虑了劳务外包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为标准测算的劳务规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实际上会比前述测算分析更小。

综上，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初级普工薪酬水平；即使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待遇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对 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27%和 1.06%。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主要劳务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劳务外包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江苏宜兴、山东青岛、广东东莞，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各自区域内选取 3-4 家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在订单紧急等特殊情况下，向其他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临时性外包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化不大：

序号	劳务采购	劳务公司	是否 2017 年主要	是否 2016 年主要

	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公司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5	青岛博盈/博赢智巧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6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7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8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某劳务外包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工种服务：上下料、垫位块、物料搬运、贴附、擦拭、打磨、包装等

（2）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制定各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4）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安排的员工均不得被视为甲方的雇员或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对乙方的员工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责任或用

工单位责任。

（6）乙方应对其员工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员工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管人事档案和办理入职、离职、退休、工伤等相关事宜。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乙方员工的劳动管理、工资保险等事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缴纳包括工伤保险费在内的各类社会保险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作业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备查。

（7）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外包费的计算标准：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工作完成量（按甲方核定标准为准）及甲方考核结果核算为准”。

3、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基于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

（1）在发行人生产地区——江苏宜兴、山东青岛、广东东莞，制造业发达，用工相对集中，存在较为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动用工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基于具体外包业务环节的工作强度、市场上同类型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市场行情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2）从部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无显著差异；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后者也确认双方外包业务基于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同地区、同一时间获得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本地社会平均工资也不存在重大差

异；

（5）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单位压低外包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者占有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五）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1、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与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用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套）、人/工位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核心产品产量			
营业收入	166,998.09	138,406.32	95,200.98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	1,813.82	1,687.10	1,269.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66%	45.38%	-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增长率	7.51%	32.89%	-
用工成本			
自有员工用工成本	15,013.25	10,581.24	4,911.91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	105.82	5,938.99	10,275.19
劳务外包用工成本	7,297.54	3,366.54	-
职校实习生用工成本	192.23	155.50	201.51
用工成本合计	22,608.84	20,042.27	15,388.61
用工成本增长率	12.81%	30.24%	-
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			
自有员工人数[注1]	2,125	1,566	718
劳务派遣人数	21	1,261	2,265
职校实习生人数	53	46	68
劳务外包工位数	1,427	714	-

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	3,626	3,587	3,051
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增长率	1.09%	17.57%	-

注 1：上表中，自有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职校实习生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均为加权平均数。

（1）用工成本与发行人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超薄化等趋势演进，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单价不断提升，销售单价的提升促使销售规模上升幅度高于产销量增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用工成本与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的变动基本匹配。

（2）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与发行人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量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也持续增长，后者的增长幅度略低于前者，主要系近两年发行人通过购入全自动化设备，持续优化生产线制程，以提升生产效率：①在冲压生产环节，2017 年发行人购入多台冲压机器人系统、精密料架矫直送料机、全自动机台等自动化设备，价值达 105.43 万元，可减少上料环节的人工使用；②在喷涂环节，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购入价值为 280.34 万元的电视机边框自动涂装线设备，利用地轨式工艺布局，可大幅提升喷涂效率；③在不锈钢面框生产环节，2017 年发行人购入价值达 682.05 万元的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使用激光切割代替原有冲裁工序；并购入 96.63 万元的多台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代替原有冲床折弯工序，可减少不锈钢面框生产环节的人工使用。上述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有效地降低了单位产值用工数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成本、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的变动与发行人业绩相匹配。

2、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核算劳务外包费的一般流程如下：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方式；

2）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向外包单位下达业务指令、质量要求，外包单位组织生产工人入厂生产；

3）劳务外包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按月与发行人核对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并基于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

4）发行人基于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外包业务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外包发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及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财务部据此计提当月劳务外包成本，并分车间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每月根据当月实际劳务外包工位数量和劳务外包单价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入账正确，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符；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不是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外包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初级普工薪酬水平；即使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待遇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对 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27%和 1.06%。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保持相对稳定；劳务外包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用工成本的变动与

发行人业绩相匹配；发行人每月根据当月实际劳务外包工位数量和劳务外包单价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入账正确，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张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京安股字（2017）第 032-9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2017）第 032-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2017）第 032-6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安股字（2017）第 032-7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8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现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限至	变化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5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3 日	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续期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2	排污许可证	37021120170010 乙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青岛博盈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有效期届满[注 1]

注 1：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青岛博盈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的租赁协议到期终止后，青岛博盈不再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博盈已进入注销程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赢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青岛博赢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受托监测方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青岛博赢、检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和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的三位专家共六人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评审意见》。根据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青岛博赢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宜兴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位于徐舍镇民主社区面积共计 9,317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地块已取得宜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65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6506 号	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	9,317.3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68 年 3 月 14 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证书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折叠锁固式堆高铁栈板	ZL201720801221.8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2.	双边折弯机	ZL201720845805.5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3.	激光切割治具及定位装置	ZL201720845809.3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4.	工装夹具	ZL201720845845.X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5.	倒角机	ZL201720845852.X	2017.7.13	2018.2.13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视机背板	ZL201720847729.1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7.	一种整型设备	ZL201720800092.0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8.	刨槽机	ZL201720845843.0	2017.7.13	2018.2.27	实用新型
9.	电视机底座	ZL201720845848.3	2017.7.13	2018.3.27	实用新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7 锡银承字第 00931 号）	江苏利通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300.00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7 锡银承字第 00890 号）	江苏利通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二）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四）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五）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六）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七）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八）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九）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远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免去夏长征先生董事职务。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包括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李远扬，其中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李远扬为独立董事，邵树伟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任期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董事任期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白建川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林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乐宏伟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李远扬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盈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赢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博盈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伟丰贸易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白建川	独立董事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林雷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乐宏伟	独立董事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远扬	独立董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策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青岛博盈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李勇	监事	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史旭平	副总经理	宜兴友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赢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吴开君	财务总监	利通智巧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修改，审阅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张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5 月 3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京安股字（2017）第 032-10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2017）第 032-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2017）第 032-6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安股字（2017）第 032-7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安股字（2017）第 032-8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9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 1711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博赢智巧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 512 号，至 2017 年底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说明：（1）博赢智巧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生产使用条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证

明证实博赢智巧无需消防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博赢智巧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生产使用条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赢智巧”）建设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可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进一步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博赢智巧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 512 号之建设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依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博赢智巧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博赢智巧、检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和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的三位专家共六人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评审意见》，根据前述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基于上述，博赢智巧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等的相关规定，可投入使用。

2、博赢智巧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之相关规定及博赢智巧关于其排污情况的说明，博赢智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2018 年 7 月 2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环保部和山东省、青岛市的统一部署，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将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分行业分阶段进行。根据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环评批复，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因此现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基于上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博赢智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在当地博赢智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博赢

智巧暂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因此，博赢智巧依法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博赢智巧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条件，可投入使用；博赢智巧现阶段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在当地其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所致，且博赢智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因此，博赢智巧依法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博赢智巧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生产企业需要满足规定条件，核发机关根据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和承诺核发排污许可证：

（1）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

（2）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3）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4）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

（5）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7）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博赢智巧已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满足上述法规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不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障碍。

综上，博赢智巧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在当地其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所致，博赢智巧已完成环保验收，具备生产使用条件，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目前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证明证实博赢智巧无需消防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博赢智巧建设工程不属于投入使用前须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十三条明确界定了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第十四条明确界定了特殊建设工程。

根据博赢智巧提供的资料及核查，并基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博赢智巧的厂房建设工程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也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博赢智巧的建设工程不属于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

博赢智巧建设工程已竣工，目前正处于办理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博赢智巧已完成消防备案，并抽查合格，消防手续完备。博赢智巧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 37002221NYS180112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2、博赢智巧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证明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8 年 5 月 7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根据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该公司按照目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规定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安监部门负责审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博赢智巧的建设工程不属于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的工程，博赢智巧的建设工程正办理房产权证，根据有关规定已完成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备案手续，并抽查合格；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已出具证明，证实博赢智巧厂房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赢智巧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在当地博赢智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所致，博赢智巧已完成环保验收，具备生产使用条件，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目前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博赢智巧之建设工程在消防方面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同时博赢智巧建设工程正办理房产权证，已完成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备案，并抽查合格，消防手续完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部门证明，博赢智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

（2）实地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博赢智巧生产经营区域，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博赢智巧具体经办人员，确认博赢智巧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消防设施、安全

生产相关情况；

（3）核查博赢智巧环评验收文件，确认博赢智巧环保事项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4）核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博赢智巧现阶段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核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博赢智巧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核查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1998 年 8 月和 2003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实行股份合作制、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并增资，其中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出资均为邵树伟实际提供。请发行人说明：（1）当时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邵树伟出资的资金来源；（3）邵树伟是否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当时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情况，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主要是考虑到在当时的商业环境下，民营企业较为少见，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有利于企业开展业务。

（二）邵树伟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宜兴市宜丰小学、邵树伟出具的书面《确认书》以及政府部门对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股的确认文件，宜兴市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器件厂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有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

根据对邵培生、邵树伟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情况及其说明，邵树伟出资的

资金来源为包括邵树伟本人、邵树伟父母在内的家庭成员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的共同积累。邵树伟先生的父亲邵培生先生自 1980 年开始经商，曾从事化工原料贸易，同时从事农副产品经营，并于 1988 年参与承包了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经营。邵树伟先生自 1998 年 7 月以来就职于发行人，1998 年在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进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邵培生、邵树伟及其家庭成员通过积累资金 527.40 万元出资购买了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股权。

2003 年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增资 414 万元，其中宜兴市宜丰小学出资的 82.8 万元由邵树伟出资，资金来源也为邵树伟及其家庭成员多年企业经营所积累的资金。

（三）邵树伟是否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由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持有。根据邵树伟及其他股东的访谈及其说明，发行人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股权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存在纠纷等情形，也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持股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之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取得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其中，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而，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及集体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邵树伟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主要是由于在当时的商业环境下，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有利于企业开展业务；邵树伟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家庭成员历年经营所得；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邵树伟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国有及集体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国务院令第 59 号）；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任宜兴市宜丰小学校长，了解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股东身份的原因；

（3）查阅宜兴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

（4）查阅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有股权的界定》；

（5）核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

（6）查阅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7）核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

（8）查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9）访谈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历年来从事经营所得的资金积累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10）取得邵树伟先生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书。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设立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其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邵秋萍等补办了外汇登记，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设立伟丰贸易的资金来源，及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及资金汇出等情形，历次分红及资金汇出是否办理外汇登记；（3）国家外管局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设立伟丰贸易的资金来源，及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及确认，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设立伟丰贸易及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的借款，陈厚棍先生为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F1276884**，住所为中国台湾，主业为经商，借款时间为 2005 年至 2006 年，其中 2005 年 12 月借款 150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借款 102 万美元，借款双方约定的拆借资金利息为年利率 5%，该笔借款于 2008 年前陆续偿还。相关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

（二）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及资金汇出等情形，历次分红及资金汇出是否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伟丰贸易入股以来，发行人共对伟丰贸易实施了两次股利分配，分别是2013年11月22日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2016年5月9日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利通有限对伟丰贸易的历次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2013年11月22日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利通有限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将自2009年至2012年利润所得的11,932.74万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股东，并按照股东所持比例进行分配。

（2）伟丰贸易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号）之《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之第十条“……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5%.....”。伟丰贸易持有利通有限66.67%的股权，可按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分配伟丰贸易分得分红款7,160.00万元，需缴纳企业所得税358.00万元。2014年1月8日，利通有限向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上述税款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利通有限、伟丰贸易就上述股利分配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取得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4320282156979）。

（3）股利支付情况

伟丰贸易本次分红款扣税后金额为 6,802.00 万元，分两笔支付：

2014 年 2 月 26 日，利通有限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利通有限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人民币 3,302.00 万元。

2、2016 年 5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同意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中提取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由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伟丰贸易持股 66.67%。

（2）伟丰贸易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按利通有限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伟丰贸易持有利通有限 66.67%的股权，本次分配伟丰贸易应分得分红款 2,000.10 万元，伟丰贸易本次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利通有限向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上述税款。

利通有限、伟丰贸易就上述股利分配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取得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6320282372288）。

（3）股利支付情况

伟丰贸易本次分红款扣税后金额为 1,900.10 万元，支付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7 日，利通有限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人民币 1,900.10 万元。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

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根据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作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在金融机构办理汇出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利通有限对伟丰贸易共有两次分红，分别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汇出，均是按照规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办理汇出手续后向伟丰贸易支付分红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实际支付金额与董事会决议金额相符、代扣代缴了相关税款并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通过金融机构完成对外资金支付，符合《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

（三）国家外管局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宜汇检罚[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另外，徐惠亭、张玲娟因同样的原因，分别受到宜汇检罚[2016]2 号、宜汇检罚[2016]3 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原因

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涉及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但未及时办理相关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处罚结果

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邵秋萍不存在前述《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邵秋萍前述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影响其任职董监高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设立伟丰贸易及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的借款，该等借款已归还，相关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发行人对伟丰贸易的历次分红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实际支付金额与董事会决议金额相符、代扣代缴了相关税款并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通过金融机构完成对外资金支付，符合《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设立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处罚的情形不影响邵秋萍任职董监高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陈厚棍先生，核实伟丰贸易投资利通有限的资金来源；

（2）查阅伟丰贸易在香港注册登记及后续沿革的法律文件，确认伟丰贸易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3）访谈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了解出资设立伟丰贸易的基本情况，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核查 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等人出具的宜汇检罚【2016】1 号、宜汇检罚[2016]2 号以及宜汇检罚[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的证明。

（5）核查 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75 号文》、《37 号文》、《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确认伟丰贸易取得分红款可按 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核查利通有限关于两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决议，确认上述两次股利分配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8）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确认伟丰贸易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9）核查利通有限向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伟丰贸易分红款企业所得税的缴款凭证、完税证明等，确认伟丰贸易已缴纳分红相关税款；

（10）核查利通有限、伟丰贸易所取得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确认股利分配已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1）核查利通有限向伟丰贸易账户汇款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国际结算借记通知、银行凭证等，确认实际汇款金额与董事会决议的股利分配金额相符；

（1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红款支付经办人、伟丰贸易个人股东，核

实利通有限上述分红款具体办理流程，以及前述分红涉及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四、《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史旭平于 2012 年 9 月设立中山博盈，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中山博盈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476.82 万元。2015 年 9 月，邵树伟、史旭平向中山博盈增资 2,800 万元。2015 年 11 月，邵树伟、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323.1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中山博盈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状况，经营亏损的原因，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的必要性；（2）邵树伟等向中山博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山博盈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中山博盈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状况，经营亏损的原因，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的必要性；

回复：

1、中山博盈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中山博盈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 万元、12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中山博盈成立后，主要为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业务提供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加工，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主要材料，中山博盈完成产品加工后，按发行人要求运输至客户处，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中山博盈不向第三方客户销售。

中山博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博盈被利通有限合并当年及前一年，其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合计	1,166.78	1,329.13

2	负债合计	559.99	3,530.43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79	-2,201.30
4	营业收入	4,548.79	4,644.16
5	营业利润	22.33	-971.31
6	净利润	8.09	-991.79

2、中山博盈被利通有限收购前经营亏损的原因

利通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中山博盈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前一年即 2014 年，中山博盈营业收入为 4,644.16 万元、净利润为-991.79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中山博盈被利通有限收购前经营亏损的原因如下：

中山博盈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中山博盈成立之初，公司开办成本较高；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工人的录用到位需要时间，而且需要磨合；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业务熟练程度等都需要时间来培养和提升；新招聘当地生产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也有待提高，车间的生产效率需提升；机器设备的调试及运转需要耗费较长时间。因而该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4 年都处于亏损的状态，但 2014 年其亏损的规模较上年同比减少 33.74%。

3、中山博盈被利通有限收购前与利通有限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中山博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邵树伟、史旭平控制的企业，成立以来主要为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业务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加工服务，是发行人的外加工厂商，且只服务于发行人，不单独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为完整反映发行人业务体系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消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减少拟上市主体范围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中山博盈。

2015 年 11 月，利通有限完成对中山博盈的收购，该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博盈工商注销日），中山博盈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利通有限对中山博盈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至合并基准日，利通有限母公司与中山博盈的关联交易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事项	2015 年度
1	采购加工服务	利通有限采购中山博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服务	4,530.19
2	设备租赁	利通有限向中山博盈出租机器设备的租赁费	102.99
序号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交易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利通有限对中山博盈的应付账款余额	1,065.92

4、中山博盈的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中山博盈生产厂区位于中山市，相较于东莞市，中山博盈所在地与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之 TCL、创维、康佳的距离较远，且发往客户的产品运输需经过虎门大桥，虎门大桥经常性发生交通拥堵，给中山博盈产品运送带来不便。为缩短运输半径，更加便捷的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决议在东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并逐步承接了原中山博盈的主要业务，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中山博盈的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是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是必要的。

（二）邵树伟等向中山博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山博盈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邵树伟等向中山博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述，基于完整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作价依据参考中山博盈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山博盈净资产为-24,768,245.79 元，为保证交易对价的公允性，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 1,6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史旭平实际出

资 1,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博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以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24,768,245.79 元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之和，即转让价格为 3,231,754.00 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博盈领取新《营业执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邵树伟、史旭平向中山博盈增资主要为保证利通有限购买中山博盈全部股权的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中山博盈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山博盈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登记成立，截至出具证明之日中山市工商局未发现中山博盈有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朗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有重大的违反税收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中山博盈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南朗税务分局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根据中山博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中山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中山博盈存续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并购前，中山博盈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成立初期有一定开办成本，且管理及业务体系还需要逐步完善；收购前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利通有限提供加工服务及租赁利通有限的机器设备；中山博盈相关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是必要的；邵树伟、史旭平向中山博盈增资的原因系为保证利通有限购买中山博盈股权作价的公允性；中山博盈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山博盈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邵树伟、史旭平对中山博盈增资前的审计报告、增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确认邵树伟、史旭平对中山博盈的增资系为保证发行人购买中山博盈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购买中山博盈股权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4）访谈中山博盈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核实中山博盈在 2014 年及之前经营亏损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购买中山博盈股权及其业务由东莞奕铭承接的原因；

（6）核查中山博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核实中山博盈与利通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

（7）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8）检索中山市政府网站、中山博盈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公开信息，核查中山博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且发生一起导致一名生产工人身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说明：（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2）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关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入职时，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公司及员工本人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一直要求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因本人自身原因，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自愿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在报告期末，入职日期超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的新员工，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对于有住宿需求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免费宿舍。

（4）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在发生意外伤害、意外住院等特殊情况时，由保险公司赔付对应保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仍然超比例的事项

由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相对较多，流动性较大，整改工作量大，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利通电子存在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的情况，针对利通电子未来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倘若利通电子因上述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则就利通电子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均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利通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说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用工量大，流动性高，并且存在季节性变化。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整改,逐步将派遣比例降至 10%以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整改。鉴于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将派遣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我单位对利通电子 2016 年期间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将不予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 2016 年度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以下，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1、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依法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并使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承担损失的承诺。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

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由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发行人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

2016 年 4 月，青岛博盈曾发生一起因操作失误导致 1 名工人意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吸取教训，加强了对全员的安全教育，增加了车间安全教育的培训课时和频次，完善新员工入职培训制度，严格规范员工三级培训流程；增加并完善警示标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生产设施的光电保护装置，并加装其他安全保护措施如防护链等，使安全设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作业巡查，以及时发现、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经过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组织再次进行安全检查，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用工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制度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生产安全，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

管理制度有效。

关于用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人力资源部和生产部门严格根据相关制度规范用工。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并使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承担损失的承诺。关于安全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并为一线生产工人购买了集体工伤商业保险。因而发行人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有相应应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 2016 年度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以下，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且对相关风险有相应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证明文件，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劳动用工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访谈发行人员工，查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4）核查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名单，并现场走访发行人宿舍；

（5）核查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的保险合同及缴费文件；

（6）核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核查派遣员工数量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情形所出具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个人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不受损失的承诺；

（8）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用工管理的内部制度，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用工管理措施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9）核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青岛博盈因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的《证明》；

（10）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对发行人 2016 年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不予处罚的证明。

六、《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 9 人中，4 人为独立董事，4 人为公司管理层，1 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前述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发行人董事会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认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是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否
6	白建川	独立董事	否
7	林雷	独立董事	否
8	乐宏伟	独立董事	否
9	李远扬	独立董事	否

发行人 9 名董事中，兼任总经理的有 1 人，兼任副总经理的有 2 人，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有 1 人，共计 4 人，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另有 1 名董事刘军君先生为中层管理人员，任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职责为协助整机事业部部长管理部门事务；此外，发行人有 4 名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独立董事 4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会成员构成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构成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 9 名，独立董事 4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4 名，董事会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使董事会规范运行、高效决策，促使发行人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独立董事制度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置 4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4 名独立董事为涵盖法律、行业和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条件；4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系亲属关系、股权关系、业务关系，不在发行人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要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需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名与任免董事、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自本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选聘董事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障董事会决策高效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并在委员中占多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各自职责对相关事项审议、提出建议，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能够保证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高效、专业，为董事会高效运行及决策提供了保障。

（3）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保证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避免利益冲突，发行人建立了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完善了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议案、表决、决议、记录等各流程，使董事会运行及决议公开、透明，促使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自本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开会议，各董事审慎履行职责，至今已召开 11 次会议，各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慎发表意见，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19 号），利通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事调查表，访谈所有董事，核实其基本情况及工作简历；

（2）核查《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定；

（3）核查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任职情况、主要工作职责等；

（4）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及其履行情况；

（5）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历年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张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7 月 6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京安股字（2017）第 032-11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2017）第 032-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2017）第 032-6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

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安股字（2017）第 032-7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安股字（2017）第 032-8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安股字（2017）第 032-9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10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4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来发生的相关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94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之反馈答复涉及更新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为校办集体企业，1998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后存在宜兴市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权的情形，并于 2005 年对该代持进行清理。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必需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存在的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如有）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因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政策变更而调整报告期部分财务数据，因此，《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涉及历次股权变更部分之定价依据分析等相关事项发生调整，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必需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的相关批准文件、实施方案、改制相关协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

相关资金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当事人、原利通电子器件厂的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情况如下：

（1）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器件厂”）

1）设立（1980 年）

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利通电子器件厂前身）于 1980 年 11 月 25 日，在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第一次更名（1982 年）

经宜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学校办厂的批复》（（80）宜革计字第 245 号）批准，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于 1982 年更名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并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宜工商徐字 4-712 号）。其主办单位为宜兴市宜丰小学（曾用名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以下统称“宜丰小学”）。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后宜兴县行政区域变更为宜兴市，企业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注册资金为 3.6 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3）第一次增资（1990 年）

1989 年 11 月 18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2.1 万元人民币。

1990 年 8 月 16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更名（1991 年）

1991 年 11 月 28 日，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

的批复》（（1991）第 564 号）批准，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

1991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更名和第二次增资（1994 年）

1994 年 3 月 30 日，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生字（1994）第 121 号）批准，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更名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4 年 4 月，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利通电子器件厂核定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

1994 年 4 月 27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变更主管部门（1996 年）

1996 年 6 月 20 日，宜兴市教育委员会与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变更乡镇校办企业主管部门的协议》，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条线企业管理体制的意见》，确定乡镇校办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利通电子器件厂的主管部门由宜兴市教育委员会变更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1996 年 12 月 3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主管部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 年）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1998]第 53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期限为拾年。二、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其中集体股 117.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0%；

个人股 468.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0%。三、企业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四、原则同意章程，请你们按规范意见修改完善，并严格按章程运作。五、接文后，按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1998 年 8 月 18 日，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系邵树伟之母、邵培生之妻）、张德峰、宜丰小学签署《合股协议书》，约定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合计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出资 293 万元，邵树伟出资 58.6 万元，杨顺妹出资 58.6 万元，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宜丰小学出资 117.2 万元。

1998 年 8 月 13 日，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利通电子器件厂截至 1998 年 7 月 25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86.55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宜兴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并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界定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净资产 586.55 万元均为乡集体资产。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与利通电子器件厂签署《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将公司资产以 586.55 万元转让给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18 日止，利通电子器件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投入 293 万元、邵树伟投入 58.6 万元、杨顺妹投入 58.6 万元、张德峰投入 58.6 万元、宜丰小学投入 117.2 万元，均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将受让金交付至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293	50%	货币
邵树伟	58.6	10%	货币
杨顺妹	58.6	10%	货币
张德峰	58.6	10%	货币
宜丰小学	117.2	20%	货币
合计	586	100%	—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宜丰小学出资的 117.2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详见下文之“（2）利通有限”部分之相关内容。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张德峰出资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主要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经履行前述政府审批程序，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前述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再次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利通有限

1）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增资（2003 年）

2003 年 7 月 13 日，利通电子器件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从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86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邵培生以货币增加出资 331.2 万元，宜丰小学以货币增加出资 82.8 万元。

2003 年 7 月 23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3]第 281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邵培生、宜丰小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0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资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62.42%	货币
邵树伟	58.6	5.86%	货币
杨顺妹	58.6	5.86%	货币
张德峰	58.6	5.86%	货币
宜丰小学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宜丰小学出资的 82.8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邵培生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有限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

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利通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2005 年 10 月 31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宜丰小学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宜丰小学将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05 年 11 月 9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62.42%	货币
邵树伟	258.6	25.86%	货币
杨顺妹	58.6	5.86%	货币
张德峰	58.6	5.8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宜兴市宜丰小学 2015 年 9 月 15 日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并经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购买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 20%出资的价款 117.20 万元，以及向利通有限增资的货币 82.80 万元均实际由邵树伟提供，

宜兴市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所持利通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邵树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宜兴市宜丰小学确认不再持有利通有限股权及其他权益，与利通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主要由于在当时的商业环境下，保留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东身份有利于企业开展业务。

2017 年 2 月 24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宜政发【2017】29 号），明确“经核实，我市确认如下事项：

（一）江苏利通的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是当时宜兴市宜丰小学下属的校办企业，涉及集体资产，经查证，该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从资产评估、资产认可和确认、改制方案上报、市相关部门批复、资产转让和股权认缴等，材料齐备，操作规范，符合上级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改制后企业的增资扩股、调整股权结构，以及将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都是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经营范畴，只需按企业章程行事，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2015 年 9 月 15 日，宜丰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电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电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电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电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宜丰小学与利通电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宜兴市宜丰小学将其所持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邵树伟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审查，江苏利通电子器件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产权关系明晰，未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造成国家、集体资产的流失”。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发【2017】61 号），明确“经审核，我市认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之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取得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第二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2005 年 12 月 8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伟丰贸易认购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利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与伟丰贸易签订《关于港方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同意伟丰贸易对利通有限增资。

2005 年 12 月 13 日，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与伟丰贸易签订《宜

港合资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资[2005]47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利通有限增资，由伟丰贸易认购其增资后，利通有限变更为宜港合资企业。（2）股权并购后，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与伟丰贸易在宜合资设立“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意五方就设立合资公司签订的合同及章程。（3）利通有限总投资为 4,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邵培生出资 624.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81%；邵树伟出资 2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62%；杨顺妹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67%。

200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20.81%	货币
邵树伟	258.6	8.62%	货币
杨顺妹	58.6	1.95%	货币
张德峰	58.6	1.95%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增资主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邵培生台籍朋友的借款。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5]第 146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伟丰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 1,211.01 万元，以现汇美元出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11.01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6]第 17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伟丰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人民币 788.99 万元，以现汇美元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丰贸易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股东系利通有限股东之近亲属，其中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持股 35%、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持股 25%。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均系中国国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前述规定，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针对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增资方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利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合法性。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

2012年12月19日，邵培生、杨顺妹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培生将利通有限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12年12月19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号），同意邵培生、杨顺妹分别将持有利通有限 20.81%、1.95%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本次转股后，邵树伟出资941.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1.38%，张德峰出资58.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6.67%。

2013年1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636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月22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941.4	31.38%	货币
张德峰	58.6	1.95%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5）第三次增资（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宜兴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邵树伟共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6 日，邵树伟、张德峰与伟丰贸易签订《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利通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2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2）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邵树伟以人民币出资。（3）本次增资后，邵树伟出资 4,941.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59%，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84%，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8.57%。

2015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39 号验资报告，利通有限已收到邵树伟以货币增加的出资，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941.4	70.59%	货币
张德峰	58.6	0.84%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28.57%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来源为邵树伟先生个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本次增资价格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 0.63 元，定价合理。

6）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2016 年 5 月 9 日，伟丰贸易与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2.853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邵秋萍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15.7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138.85 万元；邵培生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6.5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308.62 万元；张德峰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6.3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259.54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4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14%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2）本次股权转让后，利通有限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3）同意利通有限原合同、章程终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941.4	70.59%	货币
邵秋萍	1,100	15.71%	货币
邵培生	458.6	6.55%	货币
张德峰	500	7.15%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低 0.62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根据利通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即 2.47 元/注册资本。

7）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2016 年）

2016 年 6 月 25 日，利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同意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各股东同日签署《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25 日，邵树伟与邵秋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增资主要系实施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增资方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本次增资价格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 0.53 元。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841.4	64.55%	货币
邵秋萍	1,200	16%	货币
邵培生	458.6	6.11%	货币
史旭平	195	2.6%	货币
张德峰	500	6.67%	货币
杨　冰	113	1.51%	货币

吴开君	89	1.19%	货币
施　佶	70	0.93%	货币
陶司杰	33	0.44%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8）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016 年 10 月 9 日，利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2016 年 10 月 9 日，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与利通智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841.4	64.55%	货币
邵秋萍	1,200	16%	货币
张德峰	500	6.67%	货币
邵培生	458.6	6.11%	货币
利通智巧	283	3.77%	货币
史旭平	100	1.33%	货币
施　佶	70	0.93%	货币
杨　冰	30	0.40%	货币
吴开君	17	0.23%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利通智巧的资金来源为利通智巧自有资金，最终来源为合伙人投入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高 0.53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3）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健对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 796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0,436,460.12 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 300,436,460.12 元，按照 1:0.24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利通有限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利通有限净资产值超出发行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部分的净资产余额 225,436,460.1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5 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利通智巧、施佶、杨冰、吴开君 9 名股东签署《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利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江

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 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邵树伟	4,841.4	64.55
2	邵秋萍	1,200	16
3	邵培生	458.6	6.11
4	史旭平	100	1.33
5	张德峰	500	6.67
6	利通智巧	283	3.77
7	施　佶	70	0.93
8	杨　冰	30	0.40
9	吴开君	17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利通有限全体 9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利通有限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的发行人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自前身

利通电子器件厂设立开始，在后续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其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均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并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

2、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 199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0 万元、净资产为 586.5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03.38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审核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同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文件[1998]第 53 号）文件，同意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

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改制时，原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拥有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81.17 万元，评估价值 103.38 万元，已作为改制资产的组成部分作价。原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使用的土地，当时为集体性质土地，归宜兴市宜丰乡所有，未作价，该土地由改制后的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向宜丰乡租赁继续使用。此后于 2007 年 11 月，利通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共两块土地，面积分别为 6,945.10 平方米、6,169.9 平方米，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2003 年 7 月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利通有限承担，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所有资产均由利通有限承继，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2016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系由利通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影响职工的劳动关系，利通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接，利通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关于改制事项的政府确认

发行人的相关变更或改制事项已经取得了政府的批复及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1）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文件[1998]第 53 号），同意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

（2）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经履行前述政府审批程序，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前述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再次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3）2017 年 2 月 24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宜政发【2017】29 号），明确“经核实，我市确认如下事项：

（一）江苏利通的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是当时宜兴市宜丰小学下属的校办企业，涉及集体资产，经查证，该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

从资产评估、资产认可和确认、改制方案上报、市相关部门批复、资产转让和股权认缴等，材料齐备，操作规范，符合上级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改制后企业的增资扩股、调整股权结构，以及将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都是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经营范畴，只需按企业章程行事，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2015 年 9 月 15 日，宜丰市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电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电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电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电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宜丰小学与利通电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宜兴市宜丰小学将其所持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邵树伟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审查，江苏利通电子器件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产权关系明晰，未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造成国家、集体资产的流失。特此请示，恳请无锡市人民政府予以审核确认”。

（4）2017 年 3 月 31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发【2017】61 号），内容如下：

“经审核，我市认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负责协调处理。现恳请省政府予以审核确认”。

（5）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前身利通电子器件厂设立开始，在后续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由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存在的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1998 年利通有限前身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上述改制行为与政府审批文件一致，不存在违反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规或政府审批文件的情形。

根据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和宜丰小学、邵树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确认书》，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器件厂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有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有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宜丰小学与利通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规范完毕，并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2、2003 年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利通有限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利通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此已出具合规性意见，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的相关股权结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所需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涉及集体资产事项与审批文件一致，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规范完毕，并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如有）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利通智巧。该合伙企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邵树伟	654	57.77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陶司杰	112	9.89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夏长征	104	9.18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军君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钱旭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升杰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彦	28	2.47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吴振伟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李军义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谭西卫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赵红超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勇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吴开君	12	1.06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4	石爱明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冯朔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2**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涉及需进行国有股转持的主体。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2016 年 12 月 5 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 2013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伟丰贸易持股 66.67%，此后 2015 年 12 月增资后邵树伟变成第一大股东，持股 70.5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是否均保持一致，未来决策机制安排，是否稳定、是否可能产生纠纷争议，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是否客观、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适用意见等规定。

答复：

2018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相关内容涉及相应更新，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的简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及未来决策机制安排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邵培生先生：1992 年开始在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报告期初，曾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邵树伟先生：1998 年 7 月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2014 年 7 月以来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史旭平先生：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2、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邵树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邵秋萍自2016年12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2016年6月24日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6年6月以来，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开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3、未来决策机制安排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作为利通电子股东或担任利通电子董事期间，在利通电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于2018年3月26日签署《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对自2014年至今各方存在的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且为利通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确认。

（2）各方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

（3）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

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各方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若各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进行内部表决，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6）各方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利通电子相关事项决策，亦不会延误对利通电子做出相关事项决策的时机。

（7）各方签署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与本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共同控制协议为准。

此外，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事宜作出了一致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对未来决策机制做出安排，各方约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当事人正式签署并已公开披露，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具有协议履行保证；且各方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1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

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决策及影响等情况，将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必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每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每人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2014.1.1-2015.12.24	邵树伟	941.40	-	941.40	31.38%
	徐惠亭[注1]	-	700.00	700.00	23.33%
	邵秋萍[注2]	-	800.00	800.00	26.67%
	邵培生	-	-	-	
	史旭平	-	-	-	
	合计	**941.40**	**1500.00**	**2441.40**	**81.38%**
2015.12.25-2016.6.23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徐惠亭	-	700.00	700.00	10.00%
	邵秋萍	-	800.00	800.00	11.43%
	邵培生	-	-	-	-
	史旭平	-	-	-	-
	合计	**4,941.40**	**1500.00**	**6,441.40**	**92.02%**
2016.6.24-2016.6.29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邵秋萍	1,100.00	-	1,100.00	15.71%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55%

时间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史旭平	-	-	-	-
	合计	**6,500.00**	**-**	**6,500.00**	**92.85%**
2016.6.30-2016.10.18	邵树伟	4,841.40	-	4,841.40	64.55%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95.00	-	195.00	2.6%
	合计	**6,695.00**	**-**	**6,695.00**	**89.26%**
2016.10.19至今	邵树伟[注3]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注 1：徐惠亭系邵树伟的配偶，报告期内通过伟丰贸易（该公司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 25%。自成立以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2005 年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3：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来，邵树伟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6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18%。其中邵树伟直接持有公司 4,841.40 万股股份，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 283 万股，邵树伟持有利通智巧 654 万元合伙份额，占利通智巧合伙份额的 57.77%，合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5,004.9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6.73%；邵秋萍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0%；邵培生直接持有公司 458.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1%；史旭平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际控制人每人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始终保持控股地位，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实际控制人是依法运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进行控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邵培生先生：1992 年开始在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报告期初，曾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邵树伟先生：1998 年 7 月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2014 年 7 月以来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史旭平先生：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就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机制进行了约定。

综上，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协议真实、有效，协议确认了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的规定。

4、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出具的承诺函，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据此，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四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中有关“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基于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决策及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将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客观、充分。

（三）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和史旭平四人报告期内持股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2014.1.1-2015.12.24	邵树伟	941.40	-	941.40	31.38%
	徐惠亭[注]	-	700.00	700.00	23.33%
	邵秋萍[注]	-	800.00	800.00	26.67%
	邵培生	-	-	-	
	史旭平	-	-	-	
	合计	**941.40**	**1,500.00**	**2,441.40**	**81.38%**
2015.12.25-2016.6.23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徐惠亭[注]	-	700.00	700.00	10.00%
	邵秋萍	-	800.00	800.00	11.43%
	邵培生	-	-	-	-

	史旭平	-	-	-	-
	合计	**4,941.40**	**1,500.00**	**6,441.40**	**92.02%**
2016.6.24-2016.6.29	邵树伟	4,941.40	-	4,941.40	70.59%
	邵秋萍	1,100.00	-	1,100.00	15.71%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55%
	史旭平	-	-	-	-
	合计	**6,500.00**	**-**	**6,500.00**	**92.85%**
2016.6.30-2016.10.18	邵树伟	4,841.40	-	4,841.40	64.55%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95.00	-	195.00	2.6%
	合计	**6,695.00**	**-**	**6,695.00**	**89.26%**
2016.10.19至今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注 1：徐惠亭系邵树伟的配偶，报告期内通过伟丰贸易（该公司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为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为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为 25%。自成立以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2005 年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3：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来，邵树伟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中，实际控制人始终稳定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2、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变化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大直接股东为伟丰贸易，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941.40 万元，邵树伟的配偶徐惠亭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

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941.40 万元，邵树伟的配偶徐惠亭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通过伟丰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941.4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58.6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841.40 万元，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58.60 万元，邵树伟的妹夫史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邵树伟，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1.40 万股，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50 万股，邵树伟的妹妹邵秋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万股，邵树伟的父亲邵培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60 万股，邵树伟的妹夫史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职权主要如下：“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的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3、决定设立分支机构；4、修改工作章程；5、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6、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7、决定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事项；8、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有 3 名，包括邵树伟、张德峰、赖宝贤；

2015 年 6 月，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期间，董事会成员一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其中，报告期内上述董事会成员中，赖宝贤和杨冰为伟丰贸易委派的董事。

经核查，伟丰贸易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为 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为 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为 25%。自成立以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徐惠亭为邵树伟的配偶，邵秋萍为邵树伟的妹妹。根据邵秋萍、徐惠亭及邵树伟的访谈确认，虽然邵树伟未直接持有伟丰贸易的股权，但鉴于邵树伟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领导人，其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支配力，徐惠亭、邵秋萍确认在对伟丰贸易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尤其是涉及通过伟丰贸易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时均充分听取邵树伟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决策与其保持一致。鉴于上述，邵树伟通过对伟丰贸易施加的重要影响间接控制伟丰贸易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权。因此，邵树伟实际支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中 2/3 的表决权比例，为发行人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中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2015 年 12 月增资后，邵树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70.59%；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此后，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大会，其中，邵树伟作为第一大股东，为持有和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邵树伟，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客观、充分，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对未来决策机制做出安排，且各方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 号》等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710 人、721 人、1805 人。2016 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尤其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了大量的劳务派遣员工。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量人员未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完毕，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相关事项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具体遵循江苏省宜兴市及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例及实施细则，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935	1,853	1,459	551
	未缴纳人数	326	423	346	170
	其中：退休人员	110	86	43	16
发行人员工人数（人）		2,261	2,276	1,805	7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904	1,823	1,674	13
	未缴纳人数	357	453	131	708
	其中：退休人员	110	86	43	16

注：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

2、缴纳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公积金缴费金额
2015 年度	591.77	3.36
2016 年度	947.06	98.99
2017 年度	1,757.21	351.32
2018 年上半年	921.53	182.10

3、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

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年末	20%	8%	9%	2%	1.5%	0.5%	2%	0.5%	8%	8%
2016年末	19%	8%	9%	2%	1%	0.5%	1.4%/1.9%/2%	0.5%	8%	8%
2017年末	19%	8%	9%	2%	0.5%	0.5%	1.9%/2%	0.8%	8%	8%
2018年6月30日	19%	8%	9%	2%	0.5%	0.5%	1.9%/2%	0.8%	8%	8%

注：2016年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1.4%、1.9%、2%；2017年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1.9%、2%、2%，2018年6月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1.9%、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青岛博盈、青岛博赢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年末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6年末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7年末	18%	8%	9%	2%	0.7%	0.3%	0.34%	1%	5%	5%
2018年6月30日	18%	8%	8.8%	2%	0.7%	0.3%	0.45%	1.5%	5%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东莞奕铭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年末	11%	8%	1.5%	1%	0.5%	0.5%	0.5%	/	/	/
2016年末	13%	8%	1.8%	0.5%	0.5%	0.2%	0.7%	0.46%	5%	5%
2017年末	13%	8%	1.8%	0.5%	0.5%	0.2%	0. 7%	0.7%	5%	5%
2018年6月30日	13%	8%	1.8%	0.5%	0.5%	0.2%	0. 7%	0.46%	5%	5%

注：东莞奕铭系2015年9月设立，其2015年未缴纳公积金。

4、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欠缴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已到退休年龄未缴纳	110	86	43	16
社保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4	1	5	-
新入职尚未缴纳	88	138	112	12
已申请离职人员	49	68	20	-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并由公司给予补贴	35	64	69	-
自愿放弃缴纳	40	66	97	-
未缴纳	-	-	-	142
合计	**326**	**423**	**346**	**17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10	86	43	16
住房公积金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4	1	2	-
新入职尚未缴纳[注]	158	219	66	12
已申请离职人员	51	89	8	-
自愿放弃缴纳	34	58	12	-
未缴纳	-	-	-	680
合计	**357**	**453**	**131**	**708**

注：发行人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每月新入职员工数量较多，由于每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截止时间不同，此外新员工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接受程度也有一定差异，因而新入职员工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有差异。

（3）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如下：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金额（万元）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未缴金额（万元）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81.37	1.00%	80.19	0.98%
2016 年度	279.15	2.32%	98.03	0.81%
2017 年度	132.99	1.30%	12.71	0.12%
2018 年上半年	47.12	0.87%	5.93	0.11%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入职时，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公司及员工本人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一直要求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因本人自身原因，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自愿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在报告期末，入职日期超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的新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	劳务派遣岗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77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序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有关劳务派遣规范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针对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

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

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相对较多，流动性较大，整改工作量大，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利通电子存在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的情况，针对利通电子未来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倘若利通电子因上述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则就利通电子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均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利通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说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用工量大，流动性高，并且存在季节性变化。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整改,逐步将派遣比例降至 10%以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整改。鉴于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将派遣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我单位对利通电子 2016 年期间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将不予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工量较大，在 2016 年之前使用了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但由于生产工人流动性高，整改工作量大，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发行人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东莞奕铭劳动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牛云聪、张飞、周龙等员工超时加

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系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接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授权向东莞奕铭做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且处罚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用工。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企石镇）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因安排部分员工超时加班于2016年10月31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东人监字[2016]第29-216号）罚款四万元，没有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该处罚未被我局列为情节严重行为，未予以社会公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工量较大，在 2016 年之前使用了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但由于生产工人流动性高，整改工作量大，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发行人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

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报告期内存在因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宜兴市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宜丰小学为邵树伟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二者存在何种关系，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因公司董事成员发生调整及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更新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相关内容涉及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为：

报告期主要客户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除利通智巧为合伙企业外，其余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张德峰、施佶、杨冰、吴开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开君外，另有 13 名自然人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陶司杰，系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赢副总经理；

（2）夏长征，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3）刘军君，系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4）钱旭，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5）陈升杰，系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6）王彦，系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7）吴振伟，系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8）李军义，系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9）谭西卫，系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0）赵红超，系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1）李勇，系发行人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2）石爱明，系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3）冯朔，系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2、发行人相关主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邵树伟
实际控制人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
董事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李远扬
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冯朔、邵钧
高级管理人员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史旭平、吴开君

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兰伟先、王彦、李军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冉云、金鹏、都晨辉、朱玉华、顾兆廷、邹丽萍、许霖、秦勤、林丹蓉、高霞、张敏、王越豪、孙文军、林旺、胡兵、陈军、沙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培生系邵树伟和邵秋萍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邵树伟系邵秋萍之兄；

邵树伟、邵秋萍、史旭平、张德峰、施佶、杨冰、吴开君、刘军君、钱旭、李勇、冯朔系发行人的董监高；

陶司杰、陈升杰、王彦、吴振伟、李军义、谭西卫、赵红超、石爱明、夏长征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另外，上述人员中，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亦为发行人之核心技术人员。

经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当事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访谈提纲、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披露的事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引入多位新股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

的具体原因，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因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政策变更而调整报告期部分财务数据；同时，公司董事成员发生调整及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更新等，基于上述，《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相关内容涉及更新，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上述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经查阅利通智巧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发行人及利通智巧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利通智巧合伙人等自然人，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或注册资	作价依据/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邵树伟认缴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50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2016 年 6 月 24 日	伟丰贸易将其所持利通有限 28.57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邵秋萍 15.7143%、邵培生 6.5514%、张德峰 6.3057%	实际控制人家庭、张德峰家庭将间接持股明确为直接持股	2.8535	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根据利通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即 2.47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16 年 6 月 30 日	邵树伟将其持有利通有限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邵秋萍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0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的股权调整，因而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旭平认缴 195.00 万元、杨冰认缴 113.00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00 万元、施佶认缴 70.0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00 万元	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	4.00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所持有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的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4.00	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	

2、新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内引入了 8 名新股东，具体为利通智巧、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利通智巧

利通智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W8GN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开君，主要经营场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利通智巧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职务情况
1.	邵树伟	654	57.77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陶司杰	112	9.89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赢副总经理
3.	夏长征	104	9.18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	刘军君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5.	钱旭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6.	陈升杰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7.	王彦	28	2.47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8.	吴振伟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9.	李军义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10.	谭西卫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1.	赵红超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2.	李勇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3.	吴开君	12	1.06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石爱明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结构件事

						业部部长
15.	冯朔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合计		**1,132**	**100.00**	**—**	**—**	**—**

经核查利通智巧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利通智巧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开君。

（2）邵培生

邵培生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4910******，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

（3）邵秋萍

邵秋萍女士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008******，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邵秋萍女士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史旭平

史旭平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10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史旭平先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施佶

施佶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03196305******，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施佶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杨冰

杨冰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30106197107******，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花园******，杨冰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吴开君

吴开君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6203******，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吴开君先生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8）陶司杰

陶司杰先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70721197310******，住所为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南路******，陶司杰先生现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赢副总经理。

3、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邵培生	1992 年开始在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目前已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
2	邵秋萍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行长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现兼任伟丰贸易董事、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史旭平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兼任宜兴友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博赢监事
4	施佶	自 2013 年 1 月起曾任职于东莞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起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至今
5	杨冰	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6	吴开君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	陶司杰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青岛博赢副总经理
8	邵树伟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9	夏长征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利通电子，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0	刘军君	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开发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董事
11	钱旭	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监事
12	陈升杰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13	王彦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14	吴振伟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15	李军义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16	谭西卫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7	赵红超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为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8	李勇	2013 年 1 月起曾任职于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起就职于发行人，现任东莞奕铭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9	石爱明	2013 年 1 月起曾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电源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20	冯朔	2013 年 1 月起曾任职于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起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自 2017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涉及增资的部分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或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予以确认。历次股权换让、增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二）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 7 名自然人近两年内直接作为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施佶、杨冰、吴开君，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赢副总经理陶司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利通智巧中，除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开君、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赢副总经理陶司杰外，近两年内有 13 名自然人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邵树伟，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夏长征，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3）刘军君，系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4）钱旭，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5）陈升杰，系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6）王彦，系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7）吴振伟，系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8）李军义，系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9）谭西卫，系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0）赵红超，系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1）李勇，系发行人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2）石爱明，系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3）冯朔，系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2、发行人相关主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邵树伟
实际控制人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
董事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李远扬
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冯朔、邵钧
高级管理人员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史旭平、吴开君
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兰伟先、王彦、李军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冉云、金鹏、都晨辉、朱玉华、顾兆廷、邹丽萍、许霖、秦勤、林丹蓉、高霞、张敏、王越豪、孙文军、林旺、胡兵、陈军、沙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为：

报告期主要客户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昆山荣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直接或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邵树伟、邵培生、邵秋萍、史旭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培生系邵树伟和邵秋萍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邵树伟系邵秋萍之兄；

邵树伟、邵秋萍、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刘军君、钱旭、李勇、冯朔系发行人的董监高；

陶司杰、陈升杰、王彦、吴振伟、李军义、谭西卫、赵红超、石爱明、夏长征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另外，上述人员中，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亦为发行人之核心技术人员。

经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当事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访谈提纲、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主要取得于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租赁使用了部分房产，面积较大，年租金额较高，且大部分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系多次转租。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面积，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所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面积，是否取得产权证，是否属于违法建筑，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租赁期限，转租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房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 8 处房产，合计 117,609.1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生产车间	10,301.2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6 月 21 日	已抵押[注 1]
			生产车间	3,853.17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9,723.16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生产车间	10,241.28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注 2]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7,290.0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注 3]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生产车间	2,946.3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2017 年 5 月 27 日	已抵押[注 4]
			宿舍	3,978.42			
			宿舍	1,209.18			
			办公室	3,994.22			

			生产车间	3,699.32	号		
			生产车间	7,973.99			
			生产车间	3,786.12			
			生产车间	9,412.97			
			办公室	6466			
			宿舍	1370.46			
			食堂及宿舍	3507.3			
5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生产车间	1,371.21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18年1月8日	无
			食堂及宿舍	1,595.17			
			生产车间	2,988.99			
6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	办公及宿舍楼	1,305.15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2017年5月27日	无
			生产车间	1,884.75			
			办公室	564			
			门卫及车库	659.99			
			生产车间	1552.3			
7	青岛博赢	注5	生产车间、宿舍楼、办公区	38,730.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512号	注5	无
8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15604号	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11,584.40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2018年6月28日	无
9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16698号	生产车间	4,349.95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东岳村	2018年7月9日	无

注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2843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宜兴（抵）字0045号”，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注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注 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注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赢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 512 号约 38,730.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为准）的建筑物为新建建筑物，至 2017 年底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真实、合法、有效。

（2）关于青岛博赢建设工程之相关验收事项

青岛博赢位于黄岛区胶南镇泰发路上的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进一步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青岛博赢之建设工程验收事项说明如下：

（1）规划验收

青岛博赢建设工程建设在《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项下地块之上。根据建字第 37-02002017173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岛博赢已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8 年 3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辖区企业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9 日，青岛市规划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房屋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该项目由建设单位青岛博赢会同勘察单位青岛捷利达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华烨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五方开展了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设合格；2018 年 3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出具《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

（3）环保验收手续

A、青岛博赢已完成环保验收，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进一步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青岛博赢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 512 号之建设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依法按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青岛博赢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青岛博赢、检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和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的三位专家共六人完成专家评审，

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评审意见》。根据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青岛博赢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等的相关规定，可投入使用。

B、在青岛当地，青岛博赢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因而青岛博赢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青岛博赢建设工程已建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之相关规定，青岛博赢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2018 年 7 月 2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再次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环保部和山东省、青岛市的统一部署，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将按照环保

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分行业分阶段进行。根据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环评批复，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因此现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青岛博赢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在当地青岛博赢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青岛博赢暂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因此，青岛博赢依法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青岛博赢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条件，可投入使用；青岛博赢现阶段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在当地其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所致，且青岛博赢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因此，青岛博赢依法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消防验收手续

A、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青岛博赢建设工程不属于须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十三条明确界定了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第十四条明确定义了特殊建设工程。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青岛博赢的厂房建设工程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也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岛博赢的建设工程不属于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

B、青岛博赢的建设工程正办理房产权证，根据有关规定已完成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备案手续

青岛博赢建设工程已竣工，目前正处于办理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青岛博赢已完成消防备案，并抽查合格，消防手续完备。青岛博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 37002221NYS180112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5）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8 年 5 月 7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根据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该公司按照目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规定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安监部门负责审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青岛博赢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赢目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条件，可投入使用；取得规划部门有关认可文件，另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青岛博赢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博赢已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设合格，

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所出具《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 青岛博赢之建设工程在消防方面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同时青岛博赢建设工程正办理房产权证，已完成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备案，并抽查合格，消防手续完备；同时，青岛博赢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综上，青岛博赢建设工程已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影响企业投入使用。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有 10 宗，合计 174,336.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2,727.4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65 年 7 月 14 日	已抵押[注]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	36,911.8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6 年 3 月 13 日	已抵押[注]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7,388.0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63 年 1 月 9 日	已抵押[注]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0,244.7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57 年 4 月 19 日	已抵押[注]

5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6,945.1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无
6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34 号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6,169.9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1 月 8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无
7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16698 号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东岳村	9,973.3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7 月 9 日	2067 年 6 月 14 日	无
8	青岛博赢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19368 号	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	50,259.0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62 年 3 月 25 日	无
9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6506 号	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	9,317.0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68 年 3 月 14 日-	无
10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15604 号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14,400.0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55 年 5 月 29 日	无

注 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注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注 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权属的纠纷争议；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况；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该种权利受限的情形系发行人正常的银行贷款所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博赢智巧目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取得规划部门有关认可文件，另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博盈智巧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博盈智巧已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建设合格，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所出具《主体工程验收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1、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项分部工程的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定；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3、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4、评估意见：工程合格”； 博赢智巧之建设工程在消防方面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验收许可的工程，同时博赢智巧建设工程正办理房产权证，已完成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备案，并抽查合格，消防手续完备；同时，博赢智巧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综上，博赢智巧建设工程已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影响企业投入使用。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合肥利通	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	厂房	7,986.47	1,916,700.00	2017.3.28 至 2022.3.28
2	青岛博盈（注1）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15栋	厂房	14,581.00	2015.2－2016.1：1,993,235.00 2016.2－2017.1：2,066,140.00 2017.2－2018.1：2,211,950.00	2015.2.1至2018.1.31
3	发行人	李树斌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S120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	厂房、宿舍	23,000.00	3,960,000.00	2015.7.1至2019.6.30

注1：青岛博盈自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15栋厂房的租赁协议已于2018年1月31日到期终止，截至目前，青岛博盈已注销。

2、租赁之合法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租赁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与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利通出租位于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的厂房，厂房总面积为7,986.47平方米（包括A车间3,665.51平方米、B车间1,972.18平方米、C车间2,348.7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A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2946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B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29467号的房屋所有权证、C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2946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合瑶海国用（2010）第02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

发部的相关土地厂房（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给青岛博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青岛博盈出租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14,581 平方米（包括 1 号厂房面积为 1,2101 平方米，2 号厂房面积为 2,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确认其合法拥有江山中路西地块（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长江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位于江山中路西，齐长城路以北，土地为地号 1100200130047000，门牌号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号），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青岛博盈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合法承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作为青岛博盈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合法拥有位于江山中路西（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对上述土地和房产进行出租及出租人转租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和规

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博赢已取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合同将于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前述租赁场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博盈已完成工商注销，其此前租赁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厂房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租赁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由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东莞奕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树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李树斌向发行人出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的厂房和 F、G 栋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的生产经营。根据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树斌签署所有与房产、土地开发、房产土地租赁事宜的全部文件。

根据发行人和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厂房和宿舍所在地块的产权人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就该等地块拥有编号为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相关厂房和宿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其合法拥有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地块（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意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东莞奕铭转租相关资产，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受干扰地独自占有和使用租赁土地；东

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

根据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奕铭租赁使用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用于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东莞奕铭的合法生产经营不影响我镇近期的重大项目建设，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不会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查询，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受到本地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企石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本单位已知悉上述租赁事宜，并对此无异议"。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的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和土地上之房屋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该地块和房屋未被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也无拆除计划，该公司可使用该房产开展生产经营"。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你司在租赁的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和土地上之房屋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根据企石镇人民政府确认（企府函【2018】26 号），该地块和房屋未被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也无拆除计划，你司可按现状使用该房产开展生产经营"。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你司在租赁的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和土地上之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根据企石镇人民政府确认（企府函【2018】31 号）及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有关情况的证明》，该地块和房屋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暂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目前没有拆除

计划”。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局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上述租赁无证房屋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场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并使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在上述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场所为发行人东莞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上述场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东莞奕铭在上述场所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用途；东莞奕铭所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当地镇政府、规划部门、城管部门出具证明，该地块和房屋未被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也无拆除计划，可按现状使用该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住建部门确认东莞奕铭无违法违规行为；②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承诺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③前述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未来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或者房屋所在土地被征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④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积极采取有效解决措

施，且承担相应的任何损失和支出，使发行人免受损害；⑤上述房产租赁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对该等租赁无异议。因此，东莞奕铭前述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东莞奕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生产厂房以及部分宿舍，相关土地均为工业用地。该等租赁房屋中有 2 处存在转租的情形，其中，青岛博盈所租赁房产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前述租赁合同，不再续签；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者与转租方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且截至目前，青岛博盈已完成工商注销；除青岛博盈所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外，其他租赁房产到期后，已由协议约定优先续租条款，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租赁房产均来自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东莞奕铭在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场所为发行人东莞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上述场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东莞奕铭在上述场所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用途；东莞奕铭所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当地镇政府、规划部门、城管部门出具证明，该地块和房屋未被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也无拆除计划，可按现状使用该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住建部门确认东莞奕铭无违法违规行为；②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承诺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③前述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未来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或者房屋所在土地被征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④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积极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且承担相应的任何损失和支出，使发行人免受损害；⑤上述房产租赁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对该等租赁无异议。因此，东莞奕铭前述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东莞奕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相关事项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化涉及更新，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文件，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宜 2018 字第 34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5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3 日
3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9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宜兴奕铭	2019 年 6 月 26 日
4	排污许可证	37021120170010 乙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青岛博盈	2018 年 3 月 31 日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55201600002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奕铭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青岛博盈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的租赁协议到期终止后，青岛博盈不再生产，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博盈已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赢的有关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青岛博赢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受托监测方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青岛博赢、检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和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的三位专家共六人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评审意见》。根据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

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2018 年 7 月 2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环保部和山东省、青岛市的统一部署，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将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分行业分阶段进行。根据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环评批复，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因此现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3、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环保部门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事项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范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对于按环评批复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其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机构经营范围	受托机构资质	受托责任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发行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废漆皮、废无纺布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青岛胶洋化工有限公司	松焦油制造；HW08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青岛博赢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处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收集、贮存、处理废矿物油（HW08）2900 吨/年，废铅酸电池（HW49）100 吨/年；焚烧处置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41-49 共 2600 吨/年；900-039-49 共 200 吨/年；900-043-49 共 200 吨/年）共 3000 吨/年，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共 2000 吨/年，收集废日光灯管#;HW29 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高压汞灯、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的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东莞奕铭废机油、废灯管、废抹布等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塘厦小规模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对东莞奕铭产生的零星废水实行持单转移、集中处理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27 号），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企业已无需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办公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各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以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与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33.03	78.48	31.9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购置了部分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离心风机等，2015 年，公司主要使用报告期之前购置的污染处理设备及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环保人工支出、环保耗材支出等发行人直接处理费用；污水处理和第三方处置费、环评及环境监测费等第三方处理费用；以及环保设备与工程的当期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直接处理费用	第三方处理费用	环保设备与工程当期折旧	环保总成本费用
2015 年	29.46	39.57	5.06	74.07
2016 年	42.58	69.90	8.92	121.40
2017 年	54.59	140.24	25.00	219.83
2018 年 1-6 月	30.32	43.38	16.31	90.01

2、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控制和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确保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发行人未来实施的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等 5 个募投项目的环保总投入预计将达到 420 万元。

3、环保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中，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的污水排放量相对可以量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排放量与环保总成本费用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总成本费用（万元）	90.01	219.83	121.40	74.07

污水排放量（万吨）	18.88	44.18	37.44	27.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5 年-2017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环保处理费用也相应不断增加；由于上半年业务量低于全年的一半，因而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污水排放量略低于去年全年的一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污水排放量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生产主体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发行人环保总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起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相关事项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化涉及更新，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缴款凭证；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发行人就行政处罚的改正文件及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4）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主管部门明确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经过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组织再次进行安全检查，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 年 9 月 28 日，青岛博盈由于在厂区内道路堆放产品占用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青岛博盈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程度“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牛云聪、张飞、周龙等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系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接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授权向东莞奕铭做出）。经本所核查，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7 年 6 月，宜兴友通由于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被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被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3 分、记道路运输户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分。经本所核查，宜兴友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0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宜兴友通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宜兴友通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友通前述使用擅自改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7 年 7 月 10 日，青岛博盈由于堵塞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严重”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青岛博盈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起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并且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均已明确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访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设立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其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后邵秋萍等补办了外汇登记，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处罚是否影响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的去向，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由于公司董事成员发生调整，《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相关内容涉及更新，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处罚是否影响相关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的宜汇检罚[2016]1 号、宜汇检罚[2016]2 号以及宜汇检罚[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原因

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涉及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但未及时办理相关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处罚结果

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邵秋萍不存在前述《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邵秋萍前述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影响其任职董监高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的去向，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三会决议、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履行程序	变动前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离任董事去向
1	2015年6月20日	利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邵树伟、赖宝贤、张德峰	董事会批准免去赖宝贤副董事长职务，伟丰贸易重新委派杨冰担任利通有限董事	邵树伟、张德峰、杨冰	因赖宝贤与伟丰贸易结束聘用关系，故伟丰贸易重新委派杨冰为利通有限董事，并经过利通有限董事会审议批准	赖宝贤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	2016年12月5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	邵树伟、张德峰、杨冰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树伟为公司董事长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其中白建川、林雷、乐宏伟为独立董事，邵树伟为董事长	因股份公司设立，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张德峰离任董事后，经利通电子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为股份公司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8年4月9日	利通电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远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其中白建川、林雷、	股东大会选举李远扬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免去夏长征董事职务	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李远扬，其中李远扬、白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夏长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就职于公司，仍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独立董事，并免去夏长征先生董事职务	乐宏伟为独立董事，邵树伟为董事长		川、林雷、乐宏伟为独立董事，邵树伟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履行程序	变动前监事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	变动原因	离任监事去向
1	2016年11月25日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邵培生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其中张德峰、钱旭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勇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为监事会主席	因股份公司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且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邵培生离任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
2	2016年12月5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德峰、钱旭		因股份公司设立，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17年3月10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张德峰、钱旭、李勇，其中张德峰、钱旭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朔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张德峰、钱旭、李勇、冯朔、邵钧，其中张德峰、钱旭、邵钧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勇、冯朔为职工代表监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增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两名	-
4	2017年3月25日	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		利通电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钧先生为监事			

		生			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履行程序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去向
1	2014年7月15日	利通有限董事会	邵树伟为发行人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邵树伟提名，利通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邵秋萍为利通有限副总经理	邵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聘任邵秋萍为副总经理	-
2	2015年6月27日	利通有限董事会	邵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邵树伟提名，利通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施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邵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邵秋萍为副总经理，施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开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聘任施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	2016年12月5日	利通电子董事会	邵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邵秋萍为副总经理，施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开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树伟为总经理，杨冰、史旭平、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财务总监，施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邵树伟为总经理，杨冰、史旭平、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财务总监，施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利通电子高级管理人员	张德峰离任副总经理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为股份公司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	变动时	变动前核	变动情	变动后核心技术人	变动原因	离任核心技

号	间	心技术人员	况	员		术人员去向
1	2016 年 3 月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	兰伟先于 2016 年 3 月加入公司，为公司整机事业部负责人，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杨冰、张德峰、钱旭、王彦、李军义、兰伟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机事业部技术、管理水平，公司聘任兰伟先为公司整机事业部负责人，兰伟先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2、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1）有限公司阶段，2015 年 6 月 20 日，因公司外方股东伟丰贸易结束与赖宝贤的聘用关系，经利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伟丰贸易委派的前董事赖宝贤离任，伟丰贸易重新委派杨冰为其股东代表董事，截至目前，邵树伟、杨冰仍为公司董事；2）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按照现代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任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原有限公司董事中，邵树伟、杨冰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原有限公司董事中张德峰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3）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利通电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远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免去夏长征先生董事职务，此后利通电子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邵秋萍为公司副总经理；2）2015 年 6 月 27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聘任施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3）为建立股份公司现代治理架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邵树伟、史

旭平、杨冰、邵秋萍、施佶、吴开君的职务均未发生变化，张德峰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规范的现代公司管理架构，通过新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体系进一步成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起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现代公司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外，公司管理架构中邵树伟始终是董事会、高管层的核心，公司主营业务、重大决策保持较强的一贯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增资和股权转让较多，且涉及集体资产和外资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涉及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相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因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政策变更而调整报告期部分财务数据，《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定价依据等相应内容涉及更新，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交易定价情况；（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时有权部门出具的审批和确认文件、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原始增资凭证等资料；（3）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4）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各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各股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定价依据等；（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或相关税务证明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1980 年 11 月，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	发行人前身设立	1.00	参考注册资本
2	199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2.1 万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需要	1.00	参考注册资本
3	199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36 万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需要	1.00	参考注册资本
4	1998 年 8 月，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00	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

				书》确认
5	2003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及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1.00	参考注册资本
6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解除代持，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	无偿转让	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
7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增资至 3,000 万元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1.00	参考注册资本
8	2013 年 1 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无偿转让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9	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资	2.5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10	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家庭、5%以上股东家庭将间接持股明确为直接持股	2.8535	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根据利通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伟丰贸易按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每股获得 1 元分红，经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述净资产变化，即 2.47 元/注册资本

11	2016 年 6 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	无偿转让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的股权调整，因而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12	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	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	4	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
13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4	本次股权转让距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增资发行人间隔不足 4 个月，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

2、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性
1	1980 年 11 月，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	集体资产	合法
2	199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2.1 万元人民币		
3	199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金至 136 万元人民币		
4	1998 年 8 月，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其中宜兴市宜丰小学出资的 117.2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其他自然人出资均为个人自有资产	①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②
5	2003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制企	其中宜兴市宜丰小学出资的	宜丰小学为邵

	业及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82.8 万元为邵树伟实际提供，邵培生的出资为个人自有资产	树伟代持出资及还原事宜已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文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确认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③其他自然人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6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为无偿转让	
7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增资至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来源为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的借款（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设立伟丰贸易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8	2013 年 1 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合法
9	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10	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11	2016 年 6 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合法
12	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	个人自有资金	合法
13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利通智巧的自有资金，最终来源为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	合法

注 1：伟丰贸易投资利通有限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向邵培生台籍朋友陈厚棍的借款，陈厚棍先生为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F1276884**，住所为中国台湾，主业为经商，借款时间为 2005 年至 2006 年，其中 2005 年 12 月借款 150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借款 102 万美元，借款双方约定的拆借资金利息为年利率 5%，该笔借款于 2008 年前陆续偿还。

（3）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

经核查，利通有限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股）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1	2005 年 11 月，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持有的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不需缴纳税费
2	2013 年 1 月，邵培生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的股权调整，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2.8535	已缴纳相关税费
4	2016 年 6 月，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	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的股权调整，无实际支出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6 年 10 月，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4	平价进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涉及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相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以及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历次变更各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更时发行人增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股权全部转出，利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就上述增资、外资退出及利通有限作为外资企业期间的股权变动，利通有限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1、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资[2005]47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13 年 1 月利通有限股权转让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增资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16 年 6 月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股权全部转出，利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宜兴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核准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14%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利通有限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取得了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时间、出资主体、出资形式等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丰贸易系香港公司，股东系利通有限股东之近亲属，其中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持股 35%、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持股 25%。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均系中国国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前述规

定，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针对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增资方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利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合法性，该等情形已得到妥善解决，未导致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股东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相关瑕疵已得到完全解决，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未导致任何争议、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后续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成立、历次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明确发行人成立、历次增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成立、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原始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事项合法合规证明；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相关出资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3）境外经营（如有）是否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4）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调查、通报或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相应内容涉及更新，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成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及后续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注 1	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否
2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否

序号	单位名称注 1	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7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8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16 年	否
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1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1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12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13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否
1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注 1：上述“成为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为发行人与同一控制口径下客户的合作时间；

注 2：因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收购日本夏普，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也成为该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未包含发行人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

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与主要客户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或首次合作时间及后续变化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8689	宜兴商务局	发行人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282QGIII201600007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63784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发行人	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有效期为长期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309872	宜兴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宜兴友通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2”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要求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资质要求进行了比对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三）境外经营（如有）是否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调查、通报或处罚

经本所律师：（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5 起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核查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就违法事项的说明；（2）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相关网站；（3）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5）核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账簿中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5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事项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除已披露的 5 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 5 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 5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

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2）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该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及公司董事人员发生调整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相应内容涉及更新，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信息公示系统；（2）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3）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1	宜兴友通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	青岛博盈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 LED 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	2018年7月19日，青岛博盈完成工商注

			的一般经营项目。	销
3	东莞奕铭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宜兴奕铭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电子元器件、LED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彩电配件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青岛博赢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6	合肥利通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7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利欣”）	发行人出资比例60%，徐钦俊出资比例20%，谢碧珍出资比例20%	生产变压器、电感、电子电源；销售本公司产品。	2015年8月，宜兴利欣完成工商注销

8	中山博盈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研发、生产：LED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2016年6月，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9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盈”）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铁路机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门导行轨构件、车门传动构件、门扶手架构件、行李架构件、气压油压缸壳、各种耐高温防水机箱、电子元件及组件、液晶显示屏及其部件、金属结构件、平板显示器配件、模具、半导体、光伏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备注
1	伟丰贸易	邵秋萍持股40%， 徐惠亭持股35%， 张玲娟持股25%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	
2	江苏风享	邵树伟持股44.40%， 张弛持股22.20%， 吴洪明持股5.60%， 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7.80%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和维护；陶瓷滤芯、滤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2017年8月注销
3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	邵树伟持股80%， 徐惠亭持股20%	光电显示器件、模组结构件的设计、研发；光电显示设备配件的	已于2015年

	院有限公司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月注销
4	宜兴安平	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5	宜兴人力	邵培生持股 60%，邵树伟持股 40%	境内劳务派遣；人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法律法规咨询；劳动事务代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6	宜兴三友	邵培生持股 60%，徐惠亭持股 40%	金属材料及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软包装机械设备、漆包线、电子器件、软磁铁氧磁性体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书披露的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时间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前股权结构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事项
1	宜兴友通	2016 年 1 月	徐惠亭持股 40%， 史旭平持股 60%	利通有限收购宜兴友通 100%的股权
2	青岛博盈	2015 年 12 月	张德峰持股 25%， 邵树伟持股 50%， 邵秋萍持股 25%	利通有限收购青岛博盈 100%股权，青岛博盈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
3	中山博盈	2015 年 11 月	邵树伟持股 60%， 史旭平持股 40%	利通有限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

4	中山博盈	2016 年 6 月	发行人持股 100%	2016 年 6 月，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5	宜兴利欣	2015 年 8 月	发行人出资比例 60%，徐钦俊出资比例 20%，谢碧珍出资比例 20%	2015 年 8 月，宜兴利欣完成工商注销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时间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前股权结构	注销/转让/资产重组事项
1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邵树伟持股 80%， 徐惠亭持股 2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2	宜兴安平	2015 年 10 月	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3	宜兴人力	2015 年 9 月	邵培生持股 60%，邵树伟持股 40%	为消除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4	宜兴三友	2017 年 1 月	邵培生持股 60%，徐惠亭持股 4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完成
5	江苏风享	2017 年 8 月	邵树伟持股 44.40%，张弛持股 22.20%，吴洪明持股 5.60%，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80%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书披露的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

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书披露的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该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宜兴利欣、中山博盈和青岛博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1）查阅宜兴利欣、中山博盈、青岛博盈的全套工商档案；（2）检索宜兴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山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青岛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无锡宜兴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山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青岛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述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公开信息；（3）查阅相关法律规定；（4）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宜兴利欣的设立、经营、吊销和注销相关情况，核查中山博盈设立、经营情况和注销情况，核查青岛博盈设立、经营情况和注销情况；（5）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宜兴利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宜兴利欣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苏宜总字第004070号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
法定代表人	邵培生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变压器、电感、电子电源；销售本公司产品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兴利欣曾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2002 年 7 月 26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宜台合资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外管资字（2002）第 177 号），批复主要内容是由利通电子器件厂、徐钦俊、谢碧珍共同合资成立宜兴利欣，其中利通电子器件厂出资 30.00 万美元，徐钦俊出资 10.00 万美元，谢碧珍出资 10.0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宜兴利欣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第 41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宜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经营期内违法违规情形核查

宜兴利欣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经股东商定后决定自主歇业，并于 2007 年 11 月办理了地税和国税注销登记，但由于疏忽并未及时办理公司工商注销手续，2010 年 12 月因未及时进行 2008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宜兴利欣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宜兴利欣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宜兴利欣已依法注销，该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宜兴利欣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宜兴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无锡市宜兴市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百度、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除上述情形外，宜兴利欣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注销程序

宜兴利欣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经股东商定后决定自主歇业，并于2007 年 11 月办理了地税和国税注销登记，但由于疏忽并未及时办理公司工商注销手续， 2010 年 12 月因未及时进行 2008 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10 日，宜兴利欣召开股东会，利通有限及其他股东决议宜兴利欣解散终止，并成立由邵培生、邵树伟、张德峰、徐钦俊、谢碧珍组成的清算组。

2015 年 6 月 20 日，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宜兴市商务局向宜兴利欣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

2015 年 8 月 21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宜兴利欣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宜兴利欣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宜兴利欣已依法注销，该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山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博盈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77681W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园A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史旭平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LED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不含电

	镀）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1日

中山博盈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 万元、120 万元设立。

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 1,6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史旭平实际出资 1,1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博盈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树伟、史旭平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山博盈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 3,231,754 元，上述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4,768,245.79 元（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 2,800 万元之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博盈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经营期内违法违规情形核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登记成立，截至出具证明之日中山市工商局未发现中山博盈有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朗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有重大的违反税收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中山博盈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中山博盈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南朗税务分局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根据中山博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山市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百度、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中山博盈存续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注销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集中于深圳、广州、惠州一带，中山博盈生产厂区位于中山市，发往客户的产品运输需经过虎门大桥，虎门大桥经常性发生交通拥堵，给中山博盈产品运送带来不便。为缩短运输半径，更

加便捷的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并逐步承接了原中山博盈的主要业务。

2016 年 1 月 6 日，利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由徐进生、张梅花、潘胜峰组成的清算组。

2016 年 1 月 21 日，清算组在《中山日报》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 年 5 月 5 日，经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核准，中山博盈注销国税登记。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核准，中山博盈注销地税登记。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山博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博盈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3、青岛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博盈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470605X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LED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青岛博盈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 5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设立。

2015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青岛博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与青岛博盈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8,351,785.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有限已向邵树伟、邵秋萍和张德峰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3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青岛博盈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经营期内违法违规情形核查

A、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经过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组织再次进行安全检查，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B、2016 年 9 月 28 日，青岛博盈由于在厂区内道路堆放产品占用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青岛博盈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程度“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C、2017 年 7 月 10 日，青岛博盈由于堵塞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严重”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青岛博盈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博盈上述3起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已缴纳全部罚款，并且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均已明确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青岛博盈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青岛博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部门官方网站、青岛市黄岛区国家税务局、青岛市黄岛区地方税务局、百度、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青岛博盈存续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注销程序

2018年2月1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博盈终止经营，清算并注销。

2018 年 2 月 28 日，青岛博盈在《青岛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青岛博盈注销国税登记。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青岛博盈注销地税登记。

2018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青岛博盈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青岛博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青岛博赢 100%股权、东莞奕铭 100%股权、宜兴奕铭 100%股权、宜兴友通 100%股权和合肥利通 100%股权、安徽博盈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青岛博盈 100%股权、中山博盈 100%股权和宜兴利欣 60%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利欣存在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宜兴利欣 60%股权，其他股东徐钦俊、谢碧珍分别持有宜兴利欣 20%股权。

徐钦俊先生为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A122103878，住所为中国台湾。

谢碧珍女士为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K220540016，住所为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宜兴利欣未开展实际经营；徐钦俊、谢碧珍为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宜兴利欣的合作伙伴，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相关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徐钦俊、谢碧珍除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宜兴利欣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资金拆借是否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是否已支付合理利息，是否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2）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3）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相应内容涉及更新，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资金拆借是否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是否已支付合理利息，是否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

1、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邵培生	4.17	5,343.39	28.07	5,361.35	14.28
杨顺妹	-	2,090.00	1.28	2,028.48	62.79
徐惠亭	8,192.98	6,804.30	306.65	15,269.81	34.12
邵树伟	227.60	113.00	6.62	347.22	-
宜兴三友	2,280.72	415.00	68.39	2,764.11	-
小计	10,705.46	14,765.69	411.00	25,770.97	111.19
2016 年度					
邵培生	14.28	1,000.00	1.00	1,015.28	-
杨顺妹	62.79	-	-	62.79	-
徐惠亭	34.12	-	-	34.12	-
小计	111.19	1,000.00	1.00	1,112.1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前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但因抵押物不足导致债权融资规模受限，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资金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

2015 年 12 月，邵树伟出资 10,00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主要为解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史旭平、张德峰发生两笔资金拆出，拆借时间较短，并于不超过 5 日内收回。2015 年度，发行人按与资金拆入相同的利率 4.50%测算并收回拆借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职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						
史旭平	副总经理		500.00	0.06	500.06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110.00	0.07	110.07	
小计			610.00	0.13	610.13	

为更谨慎的反应关联方资金拆出对发行人的影响，2018 年，发行人按照拆借时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贷款利率重新测算了上述两笔资金拆出的利息，对史旭平、张德峰的资金拆出利息比按拆借时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分别少 116.44 元、15.07 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史旭平、张德峰分别将上述利息差额及相应的滞纳金（每日万分之五）缴付给公司，合计 208.61 元。

姓名	笔数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期间	拆借时 6 个月以内银行贷款利率	根据前述利率测算利息(元)	原执行利率	原收取利息(元)	利息差(元)
史旭平	1 笔	500.00	2015.3.10-2015.3.11	5.35%	732.88	4.50%	616.44	116.44
张德峰	1 笔	100.00	2015.10.14-2015.10.19	4.60%	693.15	4.50%	678.08	15.07

上述两笔资金拆出期限均较短，不存在长期滚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对史旭平、张德峰的拆出利率低于拆借时 6 个月以内银行贷款利率，但由于利息差异较小，利息差异及滞纳金合计 208.61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史旭平、张德峰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缴了利息差及滞纳金，因而对发行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损害。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经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同时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溯审议并确认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

2、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包括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在内的所有资金拆借，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了 4.50%的利息水平。2015 年，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的 2 笔资金拆出，根据 4.50%的利率水平测算的利息与拆借时 6 个月以内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略有差异：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关联方实际支付利息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	差异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史旭平	616.44	732.88	-116.44	0.00%
张德峰	678.08	693.15	-15.07	0.00%
合计	**1,294.52**	**1,426.03**	**-131.5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如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5 年差异额为 131.51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为更谨慎的反应关联方资金拆出对发行人的影响，2018 年，发行人按照拆借时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贷款利率重新测算了上述两笔资金拆出的利息，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回了上述利息差及相应的滞纳金合计 208.61 元。

综上，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做出承诺：“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利通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利通电子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做出了有效制度安排。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已进行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其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江苏风享	模具	35.94
	产品塑料框	25.88
	滤网	13.29
	电费	6.05
小计		**81.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自江苏风享采购空调滤芯产品，江苏风享生产空调滤芯需使用发行人产品塑料框、滤网等原材料，2015 年，发行人向江苏风享销售了部分产品塑料框和外购的滤网材料；塑料框的生产需使用模具，按照双方所约定塑料框采购数量的标准，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相关模具直接销售给江苏风享。2015 年，江苏风享未独立缴纳电费，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向江苏风享收取电费。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模具系发行人设计图纸并从外部采购后，按成本加成定价（毛利率为 7.13%）出售给江苏风享，毛利空间合理，定价合理；产品塑料框系发行人自制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按 0.59 元/套的价格出售给江苏风享，与江苏风享的外部采购单价差异不大；滤网系发行人从外部供应商上海新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后全部平价出售给江苏风享，发行人无需自用此种原材料。另外，2015 年江苏风享未独立缴纳租赁房屋电费，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按电力公司规定的价格平价向江苏风享收取电费。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风享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风享	货物	-	188.29	363.88
宜兴安平	运费	-	-	1,368.98
宜兴人力	劳务派遣管理费	-	-	15.73
宜兴三友	货物	-	21.31	-
	加工费	-	-	-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质生活”）	餐饮	13.52	-	-

（1）自江苏风享采购空调滤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作为财务投资人，与技术专家及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江苏风享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空调滤芯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空调滤芯的采购需求，因江苏风享未能进入青岛海信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经公司与江苏风享协商一致，由公司自江苏风享采购再销售给客户。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上述空调滤芯由江苏风享生产，因而发行人仅在购入价的基础上加成适度的交易费用，通常不超过销售交易额的 1%。综合考虑到上述空调滤芯产品主要由江苏风享设计、生产，发行人仅收取适度交易费用的定价公允。

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江苏风享已从 2016 年开始停产，2016 年发行人向江苏风享采购的空调滤芯 188.29 万元系江苏风享结余存货。江苏风享已于 2017 年 8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自宜兴安平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宜兴安平拥有运输用大型货车，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通常需自行组织运输，因而发行人拥有运输需求，2015 年，发行人向宜兴安平采购运输服务。

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兴友通于 2015 年 9 月购买了宜兴安平全部的运输车辆，此后宜兴安平不再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并于 2015 年 10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宜兴安平运输服务的定价系综合考虑油价、载重、里程、路况、过路费、车辆折旧、驾驶员工资、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年度内保持不变；如遇行情变化，可重新进行价格协商。

报告期内，主要运输目的地运输价格的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次

运输目的地	车辆规格（米）	2015 年度		
		宜兴安平往返单价	外部往返单价	外部单程单价
青岛	16.5	1.38		0.65
	15	1.25		0.60
	13	1.10		0.43
合肥	16.5	0.60		0.47
	13	0.48		0.44
	9.6	0.35		0.32
滁州	16.5	0.52		0.35
	13	0.41		0.33
南京	16.5	0.30	0.26	0.23
	13	0.24	0.25	0.22
	9.6	0.18	0.19	0.17
昆山	16.5	0.33	0.29	0.26
	13	0.26	0.26	0.23
	9.6	0.19	0.21	0.16
苏州	16.5	0.30	0.26	0.23
	13	0.23	0.24	0.21
	9.6	0.17	0.18	0.16

2015 年，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宜兴友通和宜兴安平提供，只有自身运力不足或无相应车型才采用外部运输公司。

因发行人与宜兴安平为长期合作关系，宜兴安平为发行人运输货物同时提供返程带回外协半成品或自客户处回收的成品包装物等，因而发行人与宜兴安平的定价以往返定价为主。在宜兴安平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委托外部运输单位运货的情况，受外部单位运力、车辆安排、运送时间等因素影响，外部运输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看来，宜兴安平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外部单位基本一致。外部单位运输在江苏省内存在往返、单程两种运输方式，

在江苏省外以单程运输为主。通常单程单价价格高于往返价格的 1/2，主要因为单程单价存在一定的返程空车概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宜兴安平发生的运输服务定价与外部运输单价相比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发行人自宜兴人力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宜兴人力为一家劳务派遣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宜兴人力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费用。发行人与宜兴人力之间的劳务用工定价，系基于当地用工市场即时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宜兴人力相应收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宜兴人力的劳务派遣管理费金额不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宜兴人力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自宜兴三友采购货物及加工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报告期内，相对于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销售规模，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存在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而需进行外协或对外采购的情况，三友金属在 2014 年及之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及漆包线加工业务，因而 2014 年及之前，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电子元器件；此外，2014 年及之前，三友金属具备铜杆拉丝、漆包能力，因而发行人向其采购漆包线加工服务。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因三友金属业务终止，2016 年发行人向三友金属采购其停止相关业务后剩余的物料。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三友金属逐步停止生产。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将其所持三友金属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权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

成，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注销。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2016 年，发行人向三友金属采购其停止相关业务后剩余的物料，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且金额不大，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5）自品质生活采购餐饮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品质生活主营海鲜餐饮服务，发行人日常业务中存在餐饮招待需求，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对品质生活的餐饮服务采购 13.52 万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品质生活菜品、酒水的日常营业价，与品质生活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出租情况

承租方	租赁资产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费（万元）
江苏风享	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办公室、车间	1,728	2015 年度	16.59

2013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风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房租赁给江苏风享，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8 元。2016 年后该公司已停产，该关联租赁事项不再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江苏风享主营空调滤芯业务，发行人将暂时闲置的厂房租赁于该公司。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经查询 58 同城相关网站，查询到相关房屋租赁信息如下：

资料来源	出租类型	地址	面积	报价
58 同城	厂房	徐舍镇 104 国道归泾桥向北	1000 平方米	8 元/月*平方米
58 同城	厂房	徐舍镇潘家坝紧邻 104 国道	500 平方米	9 元/月*平方米

从上表列示可知，发行人与江苏风享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房屋的折旧金额以及房屋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4、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名称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宜兴安平	宜兴友通	25 辆挂车	账面价值			103.50
宜兴三友	利通电子	变压器、空调、电脑	账面价值		8.68	
江苏风享	利通电子	二手汽车	账面价值	4.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

①宜兴安平向宜兴友通转让 25 辆挂车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宜兴安平计划于 2015 年内注销，因而将其所有车辆转让予宜兴友通，宜兴安平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②宜兴三友向利通电子转让工业变压设备、空调、电脑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将其所持宜兴三友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转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由于宜兴三友不再从事元器件及漆包线加工相关的业务，其将部分工业变压设备、空调、电脑等资产转让予发行人。

③江苏风享向利通电子转让二手汽车

主要原因系，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江苏风享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其注销前将一辆大众途安汽车转让予发行人。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上述二手运输工具、零星设备系双方以转让时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基于车辆、设备的可使用状态，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相对合理。

5、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及原因和公允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第（一）部分之相关内容。

6、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40	434.41	384.81	289.89

注：董事施佶于 2015 年 6 月入职，监事邵钧于 2016 年 3 月入职。

交易发生的原因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系发行人董监高，其就职于发行人或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按个人贡献程度向其发放薪酬或独董津贴。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向董监高支付的薪酬充分考虑董监高对发行人的经营贡献、个人考核、独董津贴市场行情等向其支付薪酬，不存在定价异常或不合理之处。

7、股权收购

（1）收购青岛博盈

青岛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25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购青岛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青岛博盈主要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青岛博盈 100%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该次收购价格为 8,351,785.00 元，以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24 号《审计报告》，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351,786.01 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 50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秋萍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张德峰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发行人收购青岛博盈定价公允。

（2）收购中山博盈

中山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收购中山博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中山博盈主要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 1,6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史旭平实际出资 1,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博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树伟、史旭平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山博盈的股权全部转让于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 3,231,754.00 元，上述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以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24,768,245.79 元（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

所有者权益之和。

综上，发行人收购中山博盈定价公允。

（3）收购宜兴友通

宜兴友通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及大件货物运输。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收购宜兴友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宜兴友通主要从事发行人的货运业务，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宜兴友通 100%的股权。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该次收购价格为 1,088,213.00 元，以宜兴友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5 号审计报告，宜兴友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88,214.79 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宜兴友通定价公允。

8、发行人与宜兴三友之间的受托支付情况

自 2014 年 3 月起，宜兴三友与公司存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收到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或者贴现资金后，划转给宜兴三友，宜兴三友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立即划转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宜兴三友因受托支付发生的资金往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性质	受托支付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	7,400.00	18,090.00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受托支付		7,758.23
合计		7,400.00	25,848.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三友金属的转贷资金一般在当日或隔几日转回，转回时通常分成几笔进行。报告期内，上述受托支付发生额合计 33,248.23 万元，该部分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方的利益。公司与三友金属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三友金属受托支付已经终止，以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发行人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8 日，工商银行宜兴支行出具证明：“我行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存在借贷关系，根据利通电子的借款需求，我行与利通电子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我行贷款资金发放后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贷款期间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出具证明：“利通电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资金本行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开立有结算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52）和贷款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69）。自前述账户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止，利通电子在我行的各类信贷业

务无逾期（含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上述受托贷款不规范情形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后未再发生。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出具证明：“2014 年以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银行贷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之间与宜兴三友发生的资金往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对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主动纠正。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已经停止与宜兴市宜兴三友制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往来，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鉴于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本人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宜兴三友取得的不规范贷款已全部偿还，未来发行人将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鉴于上述受托支付时间较短，通常为发行人在收到贷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后，即日划转给宜兴三友，宜兴三友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立即还给发行人，且发行人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因而发行人与宜兴三友之间未收取资金往来利息，对双方无实质性利益损害。

9、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签订的所有担保合同及担保额度的详细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1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4.11.11	2015.11.11
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00	2015.10.12	2017.10.12
3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12.02	2016.12.02
4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5.12.22	2016.12.10
5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10.09	2017.11.07
6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利通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6.10.25	2017.10.24
7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2.13	2018.02.12
8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17.5.25	2017.9.18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9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8.22	2018.08.21
10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000.00	2017.11.21	2018.11.21
11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青岛博盈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7.09.18	2020.09.12
1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18.03.07	2019.02.10
13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借款期间内，利通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所有融资	2018.03.26	2020.03.25
14	邵树伟	利通电子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76.33	2018.5.10	2021.4.11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50,000,000.00	2017/9/21	2018/9/20	否	
	20,000,000.00	2018/3/21	2018/9/21	否	［注 1］
	10,000,000.00	2018/4/4	2018/10/4	否	
	10,000,000.00	2018/4/26	2018/10/26	否	
	5,000,000.00	2018/5/7	2018/11/7	否	
	10,000,000.00	2018/5/15	2018/11/15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15,000,000.00	2018/4/13	2019/4/12	否	［注 2］
	10,000,000.00	2018/4/13	2019/4/12	否	
	28,000,000.00	2018/5/15	2019/5/15	否	
	7,000,000.00	2018/5/15	2019/4/12	否	
	20,000,000.00	2018/6/15	2019/6/13	否	

	10,000,000.00	2018/1/10	2018/7/9	否	[注 3]
	10,000,000.00	2018/5/28	2018/11/28	否	
	20,000,000.00	2018/5/30	2018/11/29	否	
	13,000,000.00	2018/6/14	2018/12/13	否	
	49,996,276.13	2017/9/5	2018/8/31	否	
邵树伟	3,370,103.45	2018/5/10	2021/4/11	否	

[注 1]：该票据同时由发行人 5,500,000.00 元的保证金提供担保。

[注 2]：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期末账面价值为 11,934,293.25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36,877,559.9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票据同时由发行人 14,300,000.00 元的保证金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或担保人担保，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

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包括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实行关联方申报及回避制度等。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承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核实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

（2）查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查阅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核实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资金进出记录，确认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并查阅审计报告，核实资金拆借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4）逐笔核对关联交易清单，查阅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

（5）访谈主要经办人，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方法、后续交易情况和经营情况；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其他关联方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规避资金占用的承诺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有效内控制度；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

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的合规性，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2、通过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和主要互联网媒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报道；

3、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4、取得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员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在发行人从事物料采购、业务销售、设备采购、质量监督等多个业务环节严格防范商业贿赂。此外，针

对与公司存在重要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反贿赂/反腐败协议》或在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反贿赂/反腐败条款。

2018 年 7 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是否涉及行贿犯罪出具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不存在上述公司及人员的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均已得到执行。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8 项注册商标及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10525803.0	2010.11.1	2012.5.2	发明专利
2.	一种超薄型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1.7	2009.6.26	2010.3.31	实 用新型
3.	一种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2.1	2009.6.26	2010.6.16	实 用新型
4.	一种扁平型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3.6	2009.6.26	2010.3.31	实 用新型
5.	一种贴片变压器（EFD20 带底板）	ZL200920234365.5	2009.8.6	2010.6.02	实 用新型
6.	一种防线材摩擦的贴片变压器（EEL23）	ZL200920234364.0	2009.8.6	2010.5.19	实 用新型
7.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69.7	2010.11.1	2011.5.11	实 用新型
8.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06.1	2010.11.1	2011.5.11	实 用新型
9.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带吸收电磁辐射铝板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8.3	2010.11.1	2011.5.11	实 用新型
10.	一种利于粗线焊锡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3.0	2010.11.1	2011.5.11	实 用新型
11.	一种防止线材摩擦的密封贴片变压器	ZL201020585387.9	2010.11.1	2011.5.11	实 用新型
12.	一种带外壳的环形变压器	ZL201020585381.1	2010.11.1	2011.5.11	实 用新型
13.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磁环带外壳的超薄滤波器	ZL201020585385.X	2010.11.1	2011.6.8	实 用新型
14.	一种应用于 LED 的椭圆型磁环滤波器	ZL201020585270.0	2010.11.1	2011.6.8	实 用新型
15.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反向设置引脚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268.3	2010.11.1	2011.6.8	实 用新型
16.	一种便于飞线定位的	ZL201020585384.5	2010.11.1	2011.6.8	实 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变压器				新型
17.	液晶电视机的前铁框结构	ZL201020586150.2	2010.11.2	2011.6.8	实用新型
18.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6.4	2010.11.1	2011.6.22	实用新型
19.	一种环形隔离变压器	ZL201120566224.0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0.	背胶铜带自动裹覆机	ZL201120566260.7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1.	一种带引线导槽的超薄变压器	ZL201120567311.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2.	防引脚移位超薄滤波器	ZL201120567329.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3.	一种防撞击变压器搬运治具	ZL201120567235.0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具有抗拉力引脚的电感器	ZL201120567297.1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5.	贴片变压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120567269.X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6.	一种组合式 LED 背光源	ZL201120566772.3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7.	一种背面凸包平整的 LED 背板	ZL201120566783.1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8.	一种超薄齿轮式滤波器	ZL201120567262.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9.	一种引出线加长型变压器	ZL201120567294.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UCK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4170.8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1.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oost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2185.0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2.	一种双通道 LED 驱动保护电路	ZL201220482246.3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3.	一种高绝缘电阻型超薄电源滤波器	ZL201220741195.1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4.	贴片式 LED 环形滤波器	ZL201220739522.X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35.	引脚抗拉型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0566.4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6.	斜槽式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39315.4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7.	一种超薄滤波器	ZL201220740075.X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8.	一种防引脚移位的变压器	ZL201220741340.6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9.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1361.8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40.	组合隔离式变压器	ZL201220743705.9	2012.12.31	2013.07.03	实用新型
41.	一种 LED 电视电源背光驱动电路	ZL201420254099.3	2014.5.16	2014.10.08	实用新型
42.	初次级独立型开关变压器	ZL201420252719.X	2014.5.16	2014.10.15	实用新型
43.	共模滤波器	ZL201420257052.2	2014.5.19	2014.11.12	实用新型
44.	折叠隔离式电感	ZL201420311291.1	2014.6.11	2014.12.17	实用新型
45.	一种 LED 防闪烁电路	ZL201520182882.8	2015.3.30	2015.8.26	实用新型
46.	一种大尺寸电视用拉伸式壁挂支架	ZL201621016134.3	2016.8.31	2017.3.22	实用新型
47.	一种液晶电视机塑胶金属框	ZL201621010999.9	2016.8.31	2017.3.22	实用新型
48.	滤波器（T25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6.5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49.	变压器（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4.6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0.	骨架（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2.7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1.	滤波器（T31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7.X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2.	磁芯（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3.1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3.	骨架（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1.2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4.	变压器（EFD64 超薄	ZL200930057225.0	2009.8.13	2010.5.5	外观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型）				设计
55.	一种外观件清洗载具	ZL201621020942.7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56.	一种曲面模组灯条散热型材模具	ZL201621027179.0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57.	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	ZL201310266209.8	2013.6.28	2015. 1.14	发明专利
58.	一种冲压产品生产流水线	ZL201621012847.2	2016.8.31	2017.6.27	实用新型
59.	一种拼接式背板组装治具	ZL201621326611.6	2016.12. 6	2017.6.27	实用新型
60.	一种折叠锁固式堆高铁栈板	ZL201720801221.8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61.	双边折弯机	ZL201720845805.5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62.	激光切割治具及定位装置	ZL201720845809.3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63.	工装夹具	ZL201720845845.X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64.	倒角机	ZL201720845852.X	2017.7.13	2018.2.13	实用新型
65.	一种电视机背板	ZL201720847729.1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66.	一种整型设备	ZL201720800092.0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67.	刨槽机	ZL201720845843.0	2017.7.13	2018.2.27	实用新型
68.	电视机底座	ZL201720845848.3	2017.7.13	2018.3.27	实用新型
69.	一种整型设备	ZL201710660681.8	2017.8.4	2018.5.4	发明专利
70.	不锈钢电视边框成型工艺及设备	ZL201710765027.3	2017.8.30	2018.6.29	发明专利
71.	激光点焊治具	ZL201720845846.4	2017.7.13	2018.6.5	实用新型

注 1：上述第 57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商标证书的注册商标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733073	第 6 类	2014.12.07 至 2024.12.06	无
2	发行人		12736297	第 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3	发行人		12736476	第 11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4	发行人		12736603	第 12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无
5	发行人		12736690	第 35 类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
6	发行人		12736765	第 40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7	发行人		12736842	第 42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8	发行人		4792658	第 9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无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互联网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目前状态
1	Lettall.cn	2012.8.1	2022.8.1	未使用
2	Lettall.com	2000.3.27	2022.3.27	已使用，备案号：苏 ICP 备 12055279 号-1

就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核对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查验了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中国商标网、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万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情况。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答复：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更新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获重要荣誉、奖项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及颁发机构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权威性
1	二〇一七年度宜兴市守信示范企业	2018 年 3 月	宜兴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2	二〇一七年度后劲投入先进企业	2018 年 2 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3	无锡市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7 年 12 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4	最美纳税人	2017 年 4 月	宜兴市财政局、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地方	政府部门、地	是

			税务局、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方媒体	
5	宜兴市工业五十强企业	2017年2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6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7年1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7	无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7年1月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8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LETTALL商标（注册证号为12733073）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6年12月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16年6月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10	2015年度宜兴市文化产业示范企业	2016年2月	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政府部门	是
11	LETTALL及图牌LED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5年12月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注1	是
12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等商品（服务）上的LETTALL商标（注册证号为12733073）为无锡市知名商标	2015年12月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13	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7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是
14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5年1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15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2014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16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 12 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委、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政府部门	是
17	江苏省 LED 背光源及驱动电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是
18	年产 20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获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验收	2008 年 3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是

注：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是经省政府同意而设立，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质监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颁发单位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设单位、地方媒体等，颁发单位具有权威性。

此外，发行人获得重要合作单位的重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1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4 月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2	战略供应商	2017 年 3 月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3	2014-2015 年度战略伙伴奖	2016 年 1 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4	最佳战略合作奖	2016 年 12 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供应商

上述重要客户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产品质量、服务响

应能力获得客户认可的表现；上述重要供应商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重合同守信用而获得供应商认可的表现。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市场地位的描述，主要表述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以及 2015 年、2016 年对可取得客观数据的主要客户之海信、TCL 的客户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数据的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销量÷当期国内彩色电视机生产量，其中分母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期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数据来源权威可靠；分子为发行人当期实际销售的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数量，数据真实可靠。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之海信、TCL 的客户占有率数据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分别对海信、TCL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销量÷海信、TCL 当期各自的彩色电视机出货量。其中分母为海信、TCL 当年各自出货量，数据来源为 WitsView 2017 年 2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WitsView 是面板产业第三方研究机构，为集邦咨询（TrendForce）下属品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后续回复。海信、TCL 当期各自的彩色电视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为市场公开渠道，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表明数据来源，上述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未向 WitsView 或集邦咨询（TrendForce）支付任何费用，因而数据来源真实、可靠。上述公式中分子为当期发行人分别实际对海信、TCL 实现的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量，数据真实可靠。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2、关于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核查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规模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模具设计及开制能力优势、产品优势，依据如下：

（1）规模优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拥有 15 条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冲压生产线，其中利通电子 6 条、东莞奕铭 5 条、青岛博赢 4 条，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为 1,841.67 万件（套），当期产量为 1,813.82 万件（套），当期销量为 1,779.04 万件（套），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市场占有率为 11.17%。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发行人颁发的“最佳战略合作奖”证书，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披露具有可靠的依据性文件。

（2）客户优势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包括海信、康佳、夏普、TCL、海尔、创维等一线品牌电视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2014-2015 年度战略伙伴奖”奖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发行人颁发的“战略供应商”荣誉证书，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相关披露具有可靠的依据性文件。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推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专业化厂商”，依据如下：根据互联网新闻“全球首款曲面液晶电视的发布时间是在 2013 年（http://www.sohu.com/a/111933119_171972）”；“2013 年 9 月 13 日，LG 电子于北京正式发布全球首款曲面 OLED 电视，这款产品亦是中国首款发布亮相的 OLED 电视（http://tv.zol.com.cn/399/3993744.html）”。而发行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在 2014 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1,123.06 万元。

（3）技术优势

通过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发行人下设技术工程中心、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研发部门，其中技术工程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产品设计、开发、产品改进，包括实施新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主要进行模具设计；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负责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的设计。

发行人 2016 年度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0.47%，而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可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未就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的响应速度等出现重大纠纷或诉讼。在国内市场 2013 年开始推出曲面电视后，发行人快速响应，于 2014 年即实现 1,123.06 万元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销售，可见发行人在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开发、试制、快速量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171.39 万元、21,767.29 万元、14,435.06 万元、3,551.62 万元，曲面电视成为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重要品类之一。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研发不锈钢金属面框外观件，并于 2017 年向海信、TCL、鸿海精密等客户实现不锈钢金属面框外观件销售 100.70 万套，销售金额 8,293.66 万元，于 2018 年 1-6 月实现不锈钢金属面框外观件销售 32.84 万套，销售金额 3,238.59 万元。不锈钢金属面框采取激光切割、CNC 加工、激光点焊、拉丝等生产工艺，生产难度相对较大，是一种较高端的外观件产品，具有超薄、外观简洁大方、强度高且不易变形、金属感强等特点，主要应用在一些高端电视机品种中。发行人是市场上较早投入量产此类产品的电视机外观件厂商之一。另外发行人还开发了以彩涂板、覆膜板、拉丝板、钢塑板、铝塑板等为材料的背板和后壳的新型电视机结构件产品，丰富了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产品品种，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4）模具设计及开制能力优势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模具中心，模具中心负责组织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模具中心有数十名负责模具开发的专业

人员。公司模具中心为客户新品开发工作提出结构件工业化生产实现难易程度的建议；在客户新产品定型后，快速为其提供模具设计、开制。目前，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模具生产工艺，模具设计工作主要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发行人在模具精加工、装配、检验等业务环节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5）产品优势

宝钢作为国内知名的钢材生产商，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材即主要采用了宝钢电镀锌板，报告期各期，宝钢电镀锌板的用量占发行人当期电镀锌板用量的比例都在 80%以上。

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的设计和制造，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的设计和制造）。发行人电源滤波器产品 LCL-3505-XY/LCL-3521-XH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QC13-471812-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电源滤波器产品 LCL-1635-DY/LCL-2535-XY/LCL-2850-VY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NCA-V01-003:2003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开关电源变压器产品 BCK-200-41XY、BCD-200-42XY、BCK-250-51XY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QC11-461214-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 LETTALL 及图牌 LED 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为 12733073）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与数据的披露情况，查询了相关数据来源，通过验证核实了引用数据的数据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位置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概况	2000 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数据	国家统计局
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行业基本情况/（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	2006 年以来，1mm 国内镀锌板价格趋势及每年（含 2017 年上半年）镀锌板销售量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3		2006 年以来，A00 铝价格趋势及每年（含 2017 年上半年）铝合金生产量	
4		2013 年以来，智能电视渗透率	奥维云网
5		2014、2015 年国内液晶电视市场 55 英寸以上、42 英寸液晶电视的市场份额数据	
6		2016 年 1-4 月，互联网电视销量占比及同比增长数据	
7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线下零售市场不同尺寸液晶电视销售量渗透率	中怡康
8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线下零售市场超薄电视、曲面电视销售量渗透率	
9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一）发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之海信、TCL 电视机分别出货量数据	WitsView

	行人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		
10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公司经营情况/（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1mm 镀锌板市场价格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11		报告期内，AOO 铝（工业纯铝）价格	
12		报告期内，无锡宝新不锈钢板卷（0.8*1219*C:304/2B）价格	
13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二）募投产品的市场容量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2017-2021 年，我国液晶电视产量预计数	中国产业信息网
14		预计到 2019 年全球 8K 电视机销售量	IHS

上述数据来源所引用的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是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专注于整合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信息资源，为政府、企业、中介、投资者等提供金融数据与情报服务。

3、奥维云网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是智慧家庭垂直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以开放式大数据平台为核心资源，整合全产业链数据体系，具备从数据采集处理、存储计算、挖掘分析、可视化和应用等核心环节的大数据技术能力。

4、中怡康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尤其是在家用电器领域，中怡康成立于 2001 年，是中国最早从事家电领域专业市场研究的机构之一。2007 年 11 月，德国 Gfk 集团全资收购中怡康公司，使其成为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并继续独立运营中国家电市场研究业务。

5、WitsView

WitsView 成立于 2004 年，是面板产业第三方研究机构，为集邦咨询（TrendForce）下属品牌，属于后者的光电事业处，研究领域涵盖上游零组件，中游面板以及下游系统商和零售业者。集邦咨询（TrendForce）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于台北，是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6、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调研报告、行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IHS

IHS 全称为 Introducing Harmony Enterprise，是国际市场调研和咨询机构，是一家提供信息服务为主的全球化公司，主要关注于技术、媒体以及信息通信产业。

上述机构中国家统计局为政府部门，其他机构均为第三方独立数据提供商；有关数据为上述机构的行业报告、研究资料等，且均为市场公开资料，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数据来源；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上述机构支付费用的情况。

综上，《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均已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行业信息来源的行业

报告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第二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未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并说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未缴金额计算方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后，发行人因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政策变更而调整报告期部分财务数据，因此，口头反馈涉及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未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等分析发生调整，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及未缴金额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有员工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279.15	81.37	83.71
自有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98.03	80.19	63.37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701.57	1,505.99	1,326.56
劳务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100.82	220.99	196.3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	1,179.57	1,888.53	1,669.97
利润总额	12,057.94	8,167.87	4,572.65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利润总额	9.78%	23.12%	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86.29	6,902.20	3,809.36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5%	22.59%	3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2,072.96	6,502.52	4,699.96

者净利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0%	23.98%	29.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以农村户籍为主，对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针对有住宿需求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免费住宿。另外，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在发生意外伤害、意外住院等特殊情况时，由保险公司赔付对应保额；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未缴金额计算方法

（1）缴纳标准

发行人上述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的计算基于江苏省宜兴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的城镇职工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及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最低缴费基数标准，具体如下：

地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宜兴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550.00 元	2,299.00 元	2,025.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9%	20%	20%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9%	9%	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1.50%	1.50%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注1]	1.4%/2%	2%	2%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630.00 元	1,480.00 元	1,320.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8%	8%	8%
广东省中山市/东莞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408.00 元	1,960.00 元	1,960.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3%	10%	10%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1.8%	2%	2%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0.5%	1%	1%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0.7%	1%	1%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46%	/	/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510.00 元	1,310.00 元	1,310.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5%	5%	5%
山东省青岛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686.00 元	2,423.00 元	2,134.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8%	18%	18%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注2]	9%	9%	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1%	1%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注2]	0.70%	0.70%	0.70%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1%	1%	1%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480 元	1,356.67 元	1,217.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5%	5%	5%

注 1：根据宜兴地区有关规定以及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发行人、宜兴奕铭、友通货运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 1.4%、1.4%、2%；

注 2：根据青岛地区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已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之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2）未缴人数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发行人各月加权平均人数减当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并扣减当月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人员后的自有员工数量。

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是辅助性工作，如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等工序以及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

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工作相对简单和单调，加之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受农忙和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存在着相当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因而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各月劳务派遣人员加权平均人数扣除各月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的平均人数	315	126	146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平均人数	714	683	620
劳务派遣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1,261	2,265	1,990
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平均人数	856	1,757	1,714

（3）未缴金额的计算方法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计算方法：

根据利通电子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城镇职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 A、缴费比例 B 计算当期每人每月应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 C（发行人承担部分，下同），分别与当月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D 及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E 相乘，并将各月未缴金额相加，可得出当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公式如下：

发行人承担的当期自有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

$$\sum_{n=1}^{12}(\text{当月缴费基数 A} \times \text{缴费比例 B} \times \text{当月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D})$$

发行人承担的当期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

$$\sum_{n=1}^{12}(\text{当月缴费基数 A}\times\text{缴费比例 B}\times\text{当月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并扣除所得税因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38%、23.98%、7.90%；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保、公积金未缴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报告期内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承担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一）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如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请对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进行实质分析，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三）在劳务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形下，定量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是否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四）主要劳务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劳务外包费用定价是否公允；（五）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后，本问题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相关事项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注册地	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北路 3 号总部经济园区 26 号楼 303-1 室	赵军 50%，王雅芹 50%	劳务派遣；接受企业委托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生产加工业务、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等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周村委三产房（常武路与鸣新东路交汇处）一楼朝西 22-23 号	娄丽丽 100%	劳务派遣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承接生产线服务外包等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红旗村长泰花园 9 栋 1 单元 504 号	耿天祥 100%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劳动力外包服务等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西关旅社三楼	岳翠青 70%，李世杰 30%	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岗位外包、产线外包、劳务外包、制造外包和职业介绍)等
5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16 号万方大厦 11 楼 048 室	王佩卿 70%，李慧萍 30%	人才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线管理等
6	青岛博盈/青岛博赢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264 号网店	柳帮林 100%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及维护；生产线承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7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20 号 6 栋 1 单元 104 室	杨世美 50%，杨海涛 50%	劳务派遣；生产线承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施工等
8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137 号 4 楼 407 室	余淼华 90%，耿丽娟 10%	劳务派遣；生产线承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等
9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66 号 1 号楼 2102 室	王勇 100%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及咨询);生产线承包;劳务分包;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及橡塑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等
10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 2 号天晴汇府 2 幢五层 7 卡	刘双道 60%，张玲 40%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国内劳务分包等
11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宝石社区振华工业区西一横路	艾建新 100%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
12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邓屋村桥龙路 50 号 A 区	杨立新 100%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等
13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上截村黄金积工业区	李刚 100%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基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订立民事合同，

双方之间的劳务外包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约。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涉及建设工程具体业务时，相关单位在承接劳务外包时应持有相应业务资质，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资质要求。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工程相关业务，因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无需取得特定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含有“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生产线承包”等内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符。

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及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如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请对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进行实质分析，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声明与确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为专业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多家客户服务，不是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量占其自身比重	其他主要客户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5%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德盛食品有限公司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50%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驰马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2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仙桃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6%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合肥日进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约 1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阳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夫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甫林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树研光学(烟台)有限公司、田讯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6	青岛博盈/青岛博赢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约 20%	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贝里塑料有限公司
7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约 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青岛科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1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9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10%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阿迪可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春源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0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约 5%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宝刚休闲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科惠白井（佛冈）电子有限公司
11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元圆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道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市冠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信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12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3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瑞精密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迈思普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跃龙塑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方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港溢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永力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天志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高益嘉印刷有限公司、东莞市若茂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东莞市赣兴光学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优达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骏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业务能力及其劳务人员来

源的差异化，为缓解农忙时节劳务人员流动性的冲击，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会选择 3-4 家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其劳务外包人员来源地区有差异），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劳务外包公司股权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情形。

（3）发行人与多家劳务外包公司合作，且各家劳务外包公司除发行人外，也为其他多家公司服务，互相不存在依赖，而且发行人在大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比重不高，双方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

（4）经实地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且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在劳务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形下，定量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是否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1、劳务外包费用与发行人自有员工薪酬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劳务外包费用与发行人自有员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用工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车间生产工人普工平均薪酬	4,467.80	4,456.93	4,080.60
其中：中级普工平均薪酬（约占车间普工总人数的 50%左右）	4,836.28	4,780.37	4,457.12
初级普工平均薪酬（约占车间普工总人数的 50%左右）	4,138.27	4,076.75	3,732.59
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	4,324.38	4,261.33	3,929.20
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与初级普工平均薪酬的差	+186.11	+184.58	+196.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包括了发行人支付给员工个人的总报酬及发行人为员工交付的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生产辅助工序，如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搬运、贴附、擦拭、打磨、包装，电子元器件生产的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作要求简单，与发行人初级普工从事的工作性质相类似，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水平。

2、规范用工情况下，劳务外包费用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主要为解决发行人用工难的问题。发行人为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由于产品和生产技术特点，生产过程还需要大量手工简单工作，从事这类工作的人员流动率非常高，据统计新进人员一个月内的流失率达 30%左右。在较高的流动性下，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制造企业，要聘用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难度很高，且带来对人员管理的困难，使发行人始终面临用工难的突出问题。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相对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要，并将发行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所以，劳务外包成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很多生产制造企业解决用工难的一个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与自有初级普工薪酬相比，单位工位劳务

外包费高于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待遇。如果以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待遇为参照标准，规范劳务外包用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如果将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与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对比，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发行人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分别高于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 143.42 元、195.60 元、151.40 元。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已包含了社保和公积金）和发行人劳务外包全部工位数进行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分别为 117.81 万元、334.94 万元、129.72 万元。劳务规范增加的费用（剔除所得税因素）会减少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 94.96 万元、278.63 万元、107.9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0%、3.27%、1.06%。扣除这部分费用后，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分别为 4,648.42 万元、8,231.61 万元、10,090.26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劳务公司在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还存在：（1）有部分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2）劳务外包人员基本为农村户籍，多数在原籍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且年龄整体偏大，女性 45 岁及男性 50 岁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20%以上，参加社保意愿较低；（3）约有 30%左右人员干满不足一个月就离职的情形。因此，考虑了劳务外包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为标准测算的劳务规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实际上会比前述测算分析更小。

综上，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初级普工薪酬水平；即使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待遇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对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0%、3.27%和 1.06%。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主要劳务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劳务外包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江苏宜兴、山东青岛、广东东莞，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各自区域内选取 3-4 家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在订单紧急等特殊情况下，向其他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临时性外包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化不大：

序号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公司	是否 2018 年 1-6 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是否 2017 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是否 2016 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6	青岛博盈/青岛博赢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9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多数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 1-6 月，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当期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此外，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2017 年发行人新开发了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成为重要劳务外包单位之一。

2、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某劳务外包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工种服务：上下料、垫位块、物料搬运、贴附、擦拭、打磨、包装等

（2）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制定各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4）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安排的员工均不得被视为甲方的雇员或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对乙方的员工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责任或用工单位责任。

（6）乙方应对其员工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员工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管人事档案和办理入职、离职、退休、工伤等相关事宜。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乙方员工的劳动管理、工资保险等事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缴纳包括工伤保险费在内的各类社会保险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作业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备查。

（7）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外包费的计算标准：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工

作完成量（按甲方核定标准为准）及甲方考核结果核算为准”。

3、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基于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

（1）在发行人生产地区——江苏宜兴、山东青岛、广东东莞，制造业发达，用工相对集中，存在较为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动用工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基于具体外包业务环节的工作强度、市场上同类型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市场行情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2）从部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无显著差异；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后者也确认双方外包业务基于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同地区、同一时间获得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本地社会平均工资也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单位压低外包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者占有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五）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1、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与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用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套）、人/工位数

项目	2018 年 1-6 月[注 1]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核心产品产量				
营业收入	70,552.07	166,998.09	138,406.32	95,200.98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	709.68	1,813.82	1,687.10	1,269.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6%	20.66%	45.38%	-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增长率	3.03%	7.51%	32.89%	-
用工成本				
自有员工用工成本	6,757.96	15,013.25	10,581.24	4,911.91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	-	105.82	5,938.99	10,275.19
劳务外包用工成本	3,552.68	7,297.54	3,366.54	-
职校实习生用工成本	40.69	192.23	155.5	201.51
用工成本合计	10,351.32	22,608.84	20,042.27	15,388.61
用工成本增长率	-0.20%	12.81%	30.24%	-
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				
自有员工人数[注 2]	2,037	2,125	1,566	718
劳务派遣人数	-	21	1,261	2,265
职校实习生人数	20	53	46	68
劳务外包工位数	1,369	1,427	714	-
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	3,426	3,626	3,587	3,051
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增长率	-5.41%	1.09%	17.57%	-

注 1：2018 年 1-6 月各指标的增长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

注 2：上表中，自有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职校实习生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均为加权平均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

（1）用工成本与发行人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超薄化等趋势演进，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单价不断提升，销售单价的提升促使销售规模上升幅度高于产销量增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用工成本与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的变动基本匹配。

（2）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与发行人业绩的匹配性

2015 年-2017 年，随着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量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也持续增长，后者的增长幅度略低于前者；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量上升 3.03%，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同比下降 5.41%，主要原因包括：

1）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应用自动化设备，以减少人工的使用：①在冲压生产环节，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初，发行人购入价值达 184.36 万元的多套冲压机器人系统，为大吨位冲床提供自动上下料作业，可有效减少上下料环节的人工使用；发行人 2018 年购入价值达 240.85 万元的多套机械手激光焊接机，对面框成型进行数控焊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通过将铆合设备嵌入冲压线体的方式优化生产线，2018 年购入 62.75 万元的 8 套双工位往复铆钉机，既提高生产安全系数又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减少人工使用；②在不锈钢面框生产环节，2017 年发行人购入价值达 682.05 万元的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使用激光切割代替原有冲裁工序，并购入 96.63 万元的多台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代替原有冲床折弯工序，2018 年进一步购入价值 291.45 万元的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可减少不锈钢面框生产环节的人工使用；③在喷涂环节，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购入价值 280.34 万元的电视机边框自动涂装线设备，利用地轨式工艺布局进行喷涂作业，2018 年，进一步购入 93.10 万元的自动平面喷涂烤漆线设备，可大幅提升喷涂效率。上述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有效地降低了单位产值用工数量。

2）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外协业务量由上年同期的 4,472.56 万元提升至 5,913.87 万元，外协业务量的增加减少了员工使用量。

3）发行人自 2018 年初起改善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攻牙工艺，由原本的加润滑油攻牙逐步改进为利用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完成攻牙过程的冷却、吹屑功能，以减少乃至不再使用润滑油，进而节省后续清洗工序，相应减少人工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除部分大尺寸且牙孔达到数百颗的产品仍采用有油攻牙外，多数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后壳产品已逐步改为无油攻牙，清洗工序的人工使用得以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成本、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的变动与发行人业绩相匹配。

2、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核算劳务外包费的一般流程如下：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方式；

2）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向外包单位下达业务指令、质量要求，外包单位组织生产工人入厂生产；

3）劳务外包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按月与发行人核对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并基于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

4）发行人基于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外包业务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外包发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及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财务部据此计提当月劳务外包成本，并分车间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每月根据当月实际劳务外包工位数量和劳务外包单价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入账正确，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符；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不是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外包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初级普

工薪酬水平；即使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待遇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对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0%、3.27%和 1.06%。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保持相对稳定；劳务外包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用工成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绩相匹配；发行人每月根据当月实际劳务外包工位数量和劳务外包单价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入账正确，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且发生一起导致一名生产工人身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说明：（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2）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后，本问题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涉及相关事项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关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入职时，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公司及员工本人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一直要求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因本人自身原因，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自愿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在报告期末，入职日期超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的新员工，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对于有住宿需求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免费宿舍。

（4）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在发生意外伤害、意外住院等特殊情况时，由保险公司赔付对应保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仍然超比例的事项

由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相对较多，流动性较大，整改工作量大，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利通电子存在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的情况，针对利通电子未来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倘若利通电子因上述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则就利通电子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均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利通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说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用工量大，流动性高，并且存在季节性变化。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整改,逐步将派遣比例降至 10%以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整改。鉴于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将派遣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我单位对利通电子 2016 年期间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将不予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 2016 年度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以下，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1、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依法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并使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承担损失的承诺。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

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由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发行人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

2016 年 4 月，青岛博盈曾发生一起因操作失误导致 1 名工人意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吸取教训，加强了对全员的安全教育，增加了车间安全教育的培训课时和频次，完善新员工入职培训制度，严格规范员工三级培训流程；增加并完善警示标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生产设施的光电保护装置，并加装其他安全保护措施如防护链等，使安全设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作业巡查，以及时发现、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经过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组织再次进行安全检查，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用工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制度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生产安全，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

管理制度有效。

关于用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人力资源部和生产部门严格根据相关制度规范用工。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并使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承担损失的承诺。关于安全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并为一线生产工人购买了集体工伤商业保险。因而发行人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有相应应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 2016 年度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以下，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且对相关风险有相应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证明文件，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劳动用工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访谈发行人员工，查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4）核查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名单，并现场走访发行人宿舍；

（5）核查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的保险合同及缴费文件；

（6）核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核查派遣员工数量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情形所出具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个人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不受损失的承诺；

（8）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用工管理的内部制度，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用工管理措施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9）核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青岛博盈因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的《证明》；

（10）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对发行人 2016 年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不予处罚的证明。

第四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40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410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411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412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资金管理制度，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七）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

（九）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十一）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要求。

（十四）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为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面框、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166,998.09 万元、70,552.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72.71 万元、137,244.37 万元、165,085.71 万元、70,041.3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上半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3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3202822017150005B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2、2018 年 5 月 18 日，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苏宜 2018 字第 34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赢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青岛博赢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受托监测方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青岛博赢、检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和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的三位专家共六人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评审意见》。根据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的验收意见，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说明》：“根据环保部、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统一部署，黄岛区 2017 年对火电、造纸等十五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行业暂时未受理发放。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其他行业将分行业分阶段逐步进行。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目前尚未列入核发范围，因此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

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2018 年 7 月 2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环保部和山东省、青岛市的统一部署，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将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分行业分阶段进行。根据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环评批复，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因此现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网上申报核发。”

4、2018 年 7 月 5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宜兴奕铭核发了编号为 3202822017150009B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0630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0.40 万元

2、关联方担保

2018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新增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1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18.3.7	2019.2.10
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借款期间内，利通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所有融资	2018.3.26	2020.3.25
3	邵树伟	利通电子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1]	476.33	2018.5.10	2021.4.11

注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立式数控铣创等生产设备，并由邵树伟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正在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50,000,000.00	2017.9.21	2018.9.20	否	
	20,000,000.00	2018.3.21	2018.9.21	否	注 1
	10,000,000.00	2018.4.4	2018.10.4	否	
	10,000,000.00	2018.4.26	2018.10.26	否	
	5,000,000.00	2018.5.7	2018.11.7	否	
	10,000,000.00	2018.5.15	2018.11.15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15,000,000.00	2018.4.13	2019.4.12	否	注 2
	10,000,000.00	2018.4.13	2019.4.12	否	
	28,000,000.00	2018.5.15	2019.5.15	否	
	7,000,000.00	2018.5.15	2019.4.12	否	
	20,000,000.00	2018.6.15	2019.6.13	否	

	10,000,000.00	2018.1.10	2018.7.9	否	注 3
	10,000,000.00	2018.5.28	2018.11.28	否	
	20,000,000.00	2018.5.30	2018.11.29	否	
	13,000,000.00	2018.6.14	2018.12.13	否	
	49,996,276.13	2017.9.5	2018.8.31	否	
邵树伟	3,370,103.45	2018.5.10	2021.4.11	否	

注 1：该票据同时由发行人 5,500,000.00 元的保证金提供担保。

注 2：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期末账面价值为 11,934,293.25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36,877,559.9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票据同时由发行人 14,300,000.00 元的保证金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7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0 号、第 8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2 号、第 9 项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41973 号的该 3 处房产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换发了新的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5,955.37 ㎡，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发行人原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0 号以及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2 号相关房屋之抵押已解除，发行人“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之房屋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不动产之抵押已解除。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5604 号	工业交通仓储	11,584.4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2018 年 6 月 28 日	无
2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6698 号	工业	4,349.95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东岳村	2018 年 7 月 9 日	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厂房租赁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已书面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 2015 年 2 月 1 日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不再续签。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号为宜国用（2008）第 8600048 号面积为 6,169.9 ㎡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换发了新的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限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之抵押已解除，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不动产之抵押已解除。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号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7969 号面积为 9,973.30 ㎡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换发了新的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6698 号《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限至 2067 年 6 月 14 日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6506号	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	9,317.3	工业	出让	2018年3月26日	2068年3月14日	无
2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15604号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14,400.0	工业	出让	2018年6月28日	2055年5月29日	无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证书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折叠锁固式堆高铁栈板	ZL201720801221.8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2.	双边折弯机	ZL201720845805.5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3.	激光切割治具及定位装置	ZL201720845809.3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4.	工装夹具	ZL201720845845.X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5.	倒角机	ZL201720845852.X	2017.7.13	2018.2.13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视机背板	ZL201720847729.1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7.	一种整型设备	ZL201720800092.0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8.	刨槽机	ZL201720845843.0	2017.7.13	2018.2.27	实用新型
9.	电视机底座	ZL201720845848.3	2017.7.13	2018.3.27	实用新型
10.	一种整型设备	ZL201710660681.8	2017.8.4	2018.5.4	发明专利
11.	不锈钢电视边框成型工艺及设备	ZL201710765027.3	2017.8.30	2018.6.29	发明专利
12.	激光点焊治具	ZL201720845846.4	2017.7.13	2018.6.5	实用新型

（五）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青岛博盈注销。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	主要采购标的
1.	供货基本协议	发行人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2016.12.25	铝型材
2.	供货基本协议	发行人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2016.12.28	铝型材
3.	供货基本协议	发行人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2016.12.29	结构件产品
4.	供货基本协议	发行人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2016.12.17	电镀锌板剪切
5.	供货基本协议	发行人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8	结构件产品
6.	供货基本协议	发行人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01.01	铝制品
7.	劳务外包合同	发行人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30	劳务外包服务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	主要销售标的
1.	购销合同	发行人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12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	购销合同	发行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3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3、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票据池专项授信协议（2018 年授字第 4101180550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	质押
最高债权额合同（A0454131803070008）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	最高债权额是指一定期间内（即债权确定期间）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的最高额度	保证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2018 年 04 月 13 日-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宜兴）字 00245 号	抵押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2018 年 04 月 13 日-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宜兴）字 00244 号	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	7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	2018 年 05 月 15 日-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宜兴）字 00325 号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行		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8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2018 年 05 月 15 日-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宜兴）字 00324 号	抵押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2018 年 06 月 15 日-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18 年（宜兴）字 00397 号	抵押

5、其他融资合同

（1）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 锡银承字第 00388 号）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 锡银承字第 00400 号）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 锡银承字第 00431 号）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300.00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2）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融资租赁合同》A18040231	利通电子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76.33	邵树伟提供保证担保
2	《租赁协议》0872946764460	利通电子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1.00	-

6、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1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18.3.7	2019.2.10
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借款期间内，利通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所有融资	2018.3.26	2020.3.25
3	邵树伟	利通电子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1]	476.33	2018.5.10	2021.4.11

注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立式数控铣创等生产设备，并由邵树伟提供保证担保。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 年质字第 410118055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利通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四）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五）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六）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七）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八）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九）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十）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十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十二）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十三）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6%[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宜兴友通	10%	1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2015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

率计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友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3 号）
2.	企业上市专项奖励	2,500,0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宜发[2018]4 号）
3.	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8〕3 号）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备相应依据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文件。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日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环保验收审核意见、日常环保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设施运营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及仲裁委员会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公安系统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或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

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修改，审阅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高霞

_____

张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京安股字（2017）第 032-12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 032-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 03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 032-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2017）第 032-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2017）第 032-6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安股字（2017）第 032-7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安股字（2017）第 032-8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安股字（2017）第 032-9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安股字（2017）第 032-10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2-1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现根据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因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调整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94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之反馈答复相关内容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710 人、721 人、1805 人。2016 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尤其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了大量的劳务派遣员工。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量人员未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完毕，相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调整涉及相关事项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具体遵循江苏省宜兴市及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例及实施细则，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935	1,853	1,459	551
	未缴纳人数	326	423	346	170
	其中：退休人员	110	86	43	16
发行人员工人数（人）		2,261	2,276	1,805	7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904	1,823	1,674	13
	未缴纳人数	357	453	131	708
	其中：退休人员	110	86	43	16

注：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

2、缴纳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公积金缴费金额
2015 年度	591.77	3.36
2016 年度	947.06	98.99
2017 年度	1,757.21	351.32
2018 年上半年	921.53	182.10

3、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

年，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年末	20%	8%	9%	2%	1.5%	0.5%	2%	0.5%	8%	8%
2016年末	19%	8%	9%	2%	1%	0.5%	1.4%/1.9%/2%	0.5%	8%	8%
2017年末	19%	8%	9%	2%	0.5%	0.5%	1.9%/2%	0.8%	8%	8%
2018年6月30日	19%	8%	9%	2%	0.5%	0.5%	1.9%/2%	0.8%	8%	8%

注：2016年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1.4%、1.9%、2%；2017年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1.9%、2%、2%，2018年6月末，发行人、宜兴友通、宜兴奕铭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1.9%、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青岛博盈、青岛博赢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年末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6年末	18%	8%	9%	2%	1%	0.5%	0.7%	1%	5%	5%
2017年末	18%	8%	9%	2%	0.7%	0.3%	0.34%	1%	5%	5%
2018年6月30日	18%	8%	8.8%	2%	0.7%	0.3%	0.45%	1.5%	5%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东莞奕铭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2015年末	11%	8%	1.5%	1%	0.5%	0.5%	0.5%	/	/	/
2016年末	13%	8%	1.8%	0.5%	0.5%	0.2%	0.7%	0.46%	5%	5%
2017年末	13%	8%	1.8%	0.5%	0.5%	0.2%	0. 7%	0.7%	5%	5%
2018年6月30日	13%	8%	1.8%	0.5%	0.5%	0.2%	0. 7%	0.46%	5%	5%

注：东莞奕铭系2015年9月设立，其2015年未缴纳公积金。

4、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欠缴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已到退休年龄未缴纳	110	86	43	16
社保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4	1	5	-
新入职尚未缴纳	88	138	112	12
已申请离职人员	49	68	20	-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并由公司给予补贴	35	64	69	-
自愿放弃缴纳	40	66	97	-
未缴纳	-	-	-	142
合计	**326**	**423**	**346**	**17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10	86	43	16
住房公积金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4	1	2	-
新入职尚未缴纳[注]	158	219	66	12
已申请离职人员	51	89	8	-
自愿放弃缴纳	34	58	12	-
未缴纳	-	-	-	680
合计	**357**	**453**	**131**	**708**

注：发行人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每月新入职员工数量较多，由于每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截止时间不同，此外新员工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接受程度也有一定差异，因而新入职员工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有差异。

（3）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如下：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金额（万元）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未缴金额（万元）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81.37	1.00%	80.19	0.98%
2016 年度	279.15	2.67%	98.03	0.94%
2017 年度	132.99	1.30%	12.71	0.12%
2018 年上半年	47.12	0.87%	5.93	0.11%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入职时，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公司及员工本人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一直要求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因本人自身原因，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自愿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在报告期末，入职日期超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的新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	劳务派遣岗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77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序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有关劳务派遣规范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针对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

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

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相对较多，流动性较大，整改工作量大，2016 年度内，发行人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利通电子存在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的情况，针对利通电子未来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倘若利通电子因上述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则就利通电子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均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利通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说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用工量大，流动性高，并且存在季节性变化。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整改,逐步将派遣比例降至 10%以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整改。鉴于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将派遣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我单位对利通电子 2016 年期间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将不予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工量较大，在 2016 年之前使用了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但由于生产工人流动性高，整改工作量大，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发行人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东莞奕铭劳动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牛云聪、张飞、周龙等员工超时加

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系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接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授权向东莞奕铭做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且处罚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用工。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承担责任的承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工量较大，在 2016 年之前使用了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但由于生产工人流动性高，整改工作量大，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发行人积极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 10%，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不予处罚的证明，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报告期内存在因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未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并说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未缴金额计算方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因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调整涉及相关事项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及未缴金额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有员工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279.15	81.37	83.71
自有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98.03	80.19	63.37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701.57	1,505.99	1,326.56
劳务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100.82	220.99	196.3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	1,179.57	1,888.53	1,669.97
利润总额	10,445.32	8,167.87	4,572.65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利润总额	11.29%	23.12%	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73.67	6,902.20	3,809.36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9%	22.59%	3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72.96	6,502.52	4,699.96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扣除所得税因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0%	23.98%	29.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以农村户籍为主，对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针对有住宿需求的员工，发行

人为其提供免费住宿。另外，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性“团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在发生意外伤害、意外住院等特殊情况时，由保险公司赔付对应保额；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2014 年以来，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未缴金额计算方法

（1）缴纳标准

发行人上述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的计算基于江苏省宜兴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的城镇职工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及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最低缴费基数标准，具体如下：

地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宜兴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550.00 元	2,299.00 元	2,025.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9%	20%	20%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9%	9%	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1.50%	1.50%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注1]	1.4%/2%	2%	2%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630.00 元	1,480.00 元	1,320.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8%	8%	8%

广东省中山市/东莞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408.00 元	1,960.00 元	1,960.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3%	10%	10%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1.8%	2%	2%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0.5%	1%	1%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0.7%	1%	1%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46%	/	/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510.00 元	1,310.00 元	1,310.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5%	5%	5%
山东省青岛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686.00 元	2,423.00 元	2,134.00 元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18%	18%	18%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注 2]	9%	9%	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1%	1%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注 2]	0.70%	0.70%	0.70%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1%	1%	1%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480 元	1,356.67 元	1,217.00 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5%	5%	5%

注 1：根据宜兴地区有关规定以及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发行人、宜兴奕铭、友通货运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分别为 1.4%、1.4%、2%；

注 2：根据青岛地区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已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之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2）未缴人数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发行人各月加权平均人数减当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并扣减当月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人员后的自有员工数量。

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是辅助性工作，如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等工序以及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工作相对简单和单调，加之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受农忙和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存在着相当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

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因而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各月劳务派遣人员加权平均人数扣除各月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的平均人数	315	126	146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平均人数	714	683	620
劳务派遣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1,261	2,265	1,990
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平均人数	856	1,757	1,714

（3）未缴金额的计算方法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计算方法：

根据利通电子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城镇职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 A、缴费比例 B 计算当期每人每月应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 C（发行人承担部分，下同），分别与当月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D 及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E 相乘，并将各月未缴金额相加，可得出当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公式如下：

发行人承担的当期自有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

$$\sum_{n=1}^{12}(\text{当月缴费基数 A} \times \text{缴费比例 B} \times \text{当月自有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D})$$

发行人承担的当期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

$$\sum_{n=1}^{12}(\text{当月缴费基数 A} \times \text{缴费比例 B} \times \text{当月劳务派遣人员扣除工作不满一月人员后的人数 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社保、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并扣除所得税因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38%、23.98%、7.90%；实际控制

人已就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保、公积金未缴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报告期内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承担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一）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如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请对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进行实质分析，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三）在劳务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形下，定量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是否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四）主要劳务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劳务外包费用定价是否公允；（五）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原律师文件出具后，本问题因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调整涉及相关事项更新，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一）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注册地	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北路 3 号总部经济园区 26 号楼 303-1 室	赵军 50%，王雅芹 50%	劳务派遣；接受企业委托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生产加工业务、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等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周村委三产房（常武路与鸣新东路交汇处）一楼朝西 22-23 号	娄丽丽 100%	劳务派遣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承接生产线服务外包等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红旗村长泰花园 9 栋 1 单元 504 号	耿天祥 100%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劳动力外包服务等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西关旅社三楼	岳翠青 70%，李世杰 30%	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岗位外包、产线外包、劳务外包、制造外包和职业介绍)等
5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16 号万方大厦 11 楼 048 室	王佩卿 70%，李慧萍 30%	人才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线管理等
6	青岛博盈/青岛博赢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264 号网店	柳帮林 100%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及维护；生产线承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7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20 号 6 栋 1 单元 104 室	杨世美 50%，杨海涛 50%	劳务派遣；生产线承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施工等
8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137 号 4 楼 407 室	余淼华 90%，耿丽娟 10%	劳务派遣；生产线承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等
9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66 号 1 号楼 2102 室	王勇 100%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及咨询);生产线承包;劳务分包;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及橡塑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等
10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 2 号天晴汇府 2 幢五层 7 卡	刘双道 60%，张玲 40%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国内劳务分包等
11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宝石社区振华工业区西一横路	艾建新 100%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
12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邓屋村桥龙路 50 号 A 区	杨立新 100%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等
13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上截村黄金积工业区	李刚 100%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基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订立民事合同，双方之间的劳务外包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约。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涉及建设工程具体业务时，相关单位在承接劳务外包时应持有相应业务资质，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资质要求。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工程相关业务，因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无需取得特定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含有“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产

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生产线承包”等内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符。

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及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如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请对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进行实质分析，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声明与确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为专业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多家客户服务，不是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量占其自身比重	其他主要客户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5%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德盛食品有限公司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50%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驰马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2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仙桃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6%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合肥日进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约 1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阳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夫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甫林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树研光学(烟台)有限公司、田

				讯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6	青岛博盈/青岛博赢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约 20%	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贝里塑料有限公司
7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约 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青岛科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1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9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10%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阿迪可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春源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0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约 5%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宝刚休闲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科惠白井（佛冈）电子有限公司
11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元圆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道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市冠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信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12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1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3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瑞精密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迈思普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跃龙塑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方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港溢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永力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天志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高益嘉印刷有限公司、东莞市若茂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东莞市赣兴光学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优达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骏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业务能力及其劳务人员来源的差异化，为缓解农忙时节劳务人员流动性的冲击，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会选择 3-4 家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其劳务外包人员来源地区有差异），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劳务外包公司股权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情形。

（3）发行人与多家劳务外包公司合作，且各家劳务外包公司除发行人外，也为其他多家公司服务，互相不存在依赖，而且发行人在大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比重不高，双方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

（4）经实地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且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在劳务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形下，定量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是否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1、劳务外包费用与发行人自有员工薪酬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劳务外包费用与发行人自有员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用工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自有员工中车间生产工人普工平均薪酬	4,467.80	4,456.93	4,080.60
其中：中级普工平均薪酬（约占车间普工总人数的 50%左右）	4,836.28	4,780.37	4,457.12
初级普工平均薪酬（约占车间普	4,138.27	4,076.75	3,732.59

工总人数的 50%左右）			
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	4,324.38	4,261.33	3,929.20
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与初级普工平均薪酬的差	+186.11	+184.58	+196.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包括了发行人支付给员工个人的总报酬及发行人为员工交付的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生产辅助工序，如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搬运、贴附、擦拭、打磨、包装，电子元器件生产的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作要求简单，与发行人初级普工从事的工作性质相类似，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水平。

2、规范用工情况下，劳务外包费用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主要为解决发行人用工难的问题。发行人为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由于产品和生产技术特点，生产过程还需要大量手工简单工作，从事这类工作的人员流动率非常高，据统计新进人员一个月内的流失率达 30%左右。在较高的流动性下，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制造企业，要聘用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难度很高，且带来对人员管理的困难，使发行人始终面临用工难的突出问题。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相对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要，并将发行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所以，劳务外包成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很多生产制造企业解决用工难的一个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与自有初级普工薪酬相比，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高于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待遇。如果以发行人初级普工薪酬待遇为参照标准，规范劳务外包用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如果将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与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对比。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发行

人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分别高于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 143.42 元、195.60 元、151.40 元。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已包含了社保和公积金）和发行人劳务外包全部工位数进行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分别为 117.81 万元、334.94 万元、129.72 万元。劳务规范增加的费用（剔除所得税因素）会减少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 94.96 万元、278.63 万元、107.9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0%、3.17%、1.29%。扣除这部分费用后，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分别为 4,648.42 万元、8,523.73 万元、8,265.76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劳务公司在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还存在：（1）有部分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2）劳务外包人员基本为农村户籍，多数在原籍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且年龄整体偏大，女性 45 岁及男性 50 岁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20%以上，参加社保意愿较低；（3）约有 30%左右人员干满不足一个月就离职的情形。因此，考虑了劳务外包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为标准测算的劳务规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实际上会比前述测算分析更小。

综上，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初级普工薪酬水平；即使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待遇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对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0%、3.17%和 1.29%。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主要劳务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劳务外包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江苏宜兴、山东青岛、广东东莞，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各自区域内选取 3-4 家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在订单紧急等特殊情况下，向其他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临时性

外包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化不大：

序号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公司	是否2018年1-6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是否2017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是否2016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1	利通电子/宜兴奕铭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蚌埠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6	青岛博盈/青岛博赢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青岛冠仕隆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9		青岛聚英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东莞奕铭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东莞市众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东莞市渝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多数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保持相对稳定；2018年1-6月，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当期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博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此外，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2017年发行人新开发了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6月成为重要劳务外包单位之一。

2、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某劳务外包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工种服务：上下料、垫位块、物料搬运、贴附、擦拭、打磨、包装等

（2）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制定各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4）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安排的员工均不得被视为甲方的雇员或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对乙方的员工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责任或用工单位责任。

（6）乙方应对其员工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员工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管人事档案和办理入职、离职、退休、工伤等相关事宜。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乙方员工的劳动管理、工资保险等事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缴纳包括工伤保险费在内的各类社会保险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作业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备查。

（7）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外包费的计算标准：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工作完成量（按甲方核定标准为准）及甲方考核结果核算为准”。

3、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基于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

（1）在发行人生产地区——江苏宜兴、山东青岛、广东东莞，制造业发达，用工相对集中，存在较为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动用工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基于具体外包业务环节的工作强度、市场上同类型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市场行情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2）从部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无显著差异；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后者也确认双方外包业务基于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同地区、同一时间获得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本地社会平均工资也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单位压低外包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者占有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五）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1、劳务外包数量、费用的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与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用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套）、人/工位数

项目	2018 年 1-6 月[注 1]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核心产品产量				
营业收入	70,552.07	166,998.09	138,406.32	95,200.98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	709.68	1,813.82	1,687.10	1,269.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6%	20.66%	45.38%	-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增长率	3.03%	7.51%	32.89%	-

用工成本				
自有员工用工成本	6,757.96	15,013.25	10,581.24	4,911.91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	-	105.82	5,938.99	10,275.19
劳务外包用工成本	3,552.68	7,297.54	3,366.54	-
职校实习生用工成本	40.69	192.23	155.5	201.51
用工成本合计	10,351.32	22,608.84	20,042.27	15,388.61
用工成本增长率	-0.20%	12.81%	30.24%	-
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				
自有员工人数[注2]	2,037	2,125	1,566	718
劳务派遣人数	-	21	1,261	2,265
职校实习生人数	20	53	46	68
劳务外包工位数	1,369	1,427	714	-
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	3,426	3,626	3,587	3,051
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增长率	-5.41%	1.09%	17.57%	-

注 1：2018 年 1-6 月各指标的增长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

注 2：上表中，自有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职校实习生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均为加权平均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

（1）用工成本与发行人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超薄化等趋势演进，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单价不断提升，销售单价的提升促使销售规模上升幅度高于产销量增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用工成本与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生产量的变动基本匹配。

（2）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与发行人业绩的匹配性

2015 年-2017 年，随着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量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也持续增长，后者的增长幅度略低于前者；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量上升 3.03%，合计用工/劳务外包工位数同比下降 5.41%，主要原因包括：

1）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应用自动化设备，以减少人工的使用：①在冲压生产环节，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初，发行人购入价值达 184.36 万元的多套冲

压机器人系统，为大吨位冲床提供自动上下料作业，可有效减少上下料环节的人工使用；发行人 2018 年购入价值达 240.85 万元的多套机械手激光焊接机，对面框成型进行数控焊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通过将铆合设备嵌入冲压线体的方式优化生产线，2018 年购入 62.75 万元的 8 套双工位往复铆钉机，既提高生产安全系数又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减少人工使用；②在不锈钢面框生产环节，2017 年发行人购入价值达 682.05 万元的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使用激光切割代替原有冲裁工序，并购入 96.63 万元的多台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代替原有冲床折弯工序，2018 年进一步购入价值 291.45 万元的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可减少不锈钢面框生产环节的人工使用；③在喷涂环节，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购入价值 280.34 万元的电视机边框自动涂装线设备，利用地轨式工艺布局进行喷涂作业，2018 年，进一步购入 93.10 万元的自动平面喷涂烤漆线设备，可大幅提升喷涂效率。上述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有效地降低了单位产值用工数量。

2）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外协业务量由上年同期的 4,472.56 万元提升至 5,913.87 万元，外协业务量的增加减少了员工使用量。

3）发行人自 2018 年初起改善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攻牙工艺，由原本的加润滑油攻牙逐步改进为利用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完成攻牙过程的冷却、吹屑功能，以减少乃至不再使用润滑油，进而节省后续清洗工序，相应减少人工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除部分大尺寸且牙孔达到数百颗的产品仍采用有油攻牙外，多数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后壳产品已逐步改为无油攻牙，清洗工序的人工使用得以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成本、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数的变动与发行人业绩相匹配。

2、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核算劳务外包费的一般流程如下：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方式；

2）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向外包单位下达业务指令、质量要求，外包单位组织生产工人入厂生产；

3）劳务外包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按月与发行人核对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并基于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

4）发行人基于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外包业务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外包发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及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财务部据此计提当月劳务外包成本，并分车间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每月根据当月实际劳务外包工位数量和劳务外包单价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入账正确，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符；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不是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于与劳务外包公司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单位工位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初级普工薪酬水平；即使以发行人自有员工生产车间全部普工的平均薪酬待遇测算需增加的劳务外包费用额，对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税后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0%、3.17%和 1.29%。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保持相对稳定；劳务外包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位

数、用工成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绩相匹配；发行人每月根据当月实际劳务外包工位数量和劳务外包单价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入账正确，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张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8 月 3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 03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 032-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108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利通电子、公司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及本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032 号）
本工作报告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032-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79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80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82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181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利通有限	指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利通电子器件厂	指	利通有限的前身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
利通智巧	指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博盈	指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	指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奕铭	指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赢	指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友通	指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	指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丰贸易	指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宜兴三友	指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风享	指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安平	指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宜兴人力	指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高霞律师、张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高霞律师

高霞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511715467。高霞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张敏律师

张敏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611537997。张敏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相关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上市相关的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本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本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定稿。

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1000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内容，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两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如下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相应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1、发行人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l42901496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法定代表人为邵树伟，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一）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二）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三）项及第五十条（四）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

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登记时的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所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证照原件；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健对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6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0,436,460.12 元。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 300,436,460.12 元，按照 1:0.24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利通有限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利通有限净资产值超出发行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部分的净资产余额 225,436,460.1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3、2016 年 11 月 15 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利通智巧、施佶、杨冰、吴开君等 9 名股东签署《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016 年 11 月 25 日，利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5、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

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2016 年 12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7、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法定代表人为邵树伟，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邵树伟	4,841.4	64.55
2	邵秋萍	1,200	16
3	邵培生	458.6	6.11
4	史旭平	100	1.33
5	张德峰	500	6.67
6	利通智巧	283	3.77
7	施　佶	70	0.93
8	杨　冰	30	0.40
9	吴开君	17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注：邵秋萍系邵树伟之妹，邵培生系邵树伟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全体股东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利通智巧、施佶、杨冰、吴开君为设立发行人共同签署《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额、方式、类别和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职责，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其他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1、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健对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6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0,436,460.12 元。

2、2016 年 10 月 12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30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20.49 万元。

3、2016 年 12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选举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选；

6、选举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人选；

7、审议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审议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审议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审议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或承担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整体变更后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说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外，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所有权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利通有限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辅助设施，确保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即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订单及销售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发行人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有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工程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内部审计部、模具中心、整机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或系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

的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利通智巧、施佶、杨冰、吴开君。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邵树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741002****，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 49 号 410 室。

2、邵秋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800809****，住址：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 C 区 82 栋。

3、邵培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491012****，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庄前 29 号。

4、史旭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810929****，住址：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 C 区 82 栋。

5、张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1319621129****，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天福园。

6、施　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319630528****，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7、杨　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711****，住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花园。

8、吴开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620326****，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洴浰村南坝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9、利通智巧

利通智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W8GN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开君，主要经营场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通智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职务情况
1	邵树伟	654	57.77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陶司杰	112	9.89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博盈总经理
3	夏长征	104	9.18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4	刘军君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5	钱旭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6	陈升杰	30	2.6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模具中心负责人
7	王彦	28	2.47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8	吴振伟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9	李军义	24	2.1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10	谭西卫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1	赵红超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2	李勇	20	1.76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3	吴开君	12	1.06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石爱明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5	冯朔	12	1.0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合计		1,132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智巧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9 名，即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利通智巧、施佶、杨冰、吴开君。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邵树伟	4,841.4	64.55
2	邵秋萍	1,200	16
3	邵培生	458.6	6.11
4	史旭平	100	1.33
5	张德峰	500	6.67
6	利通智巧	283	3.77
7	施　佶	70	0.93
8	杨　冰	30	0.40
9	吴开君	17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利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利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利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作为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9 名，均系上述 9 名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之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系近亲属关系，其中邵秋萍系邵树伟之妹，邵培生系邵树伟和邵秋萍之父，史旭平系邵秋萍之夫；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应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共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600 万股，邵树伟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3.50 万股，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763.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1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

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

2、核查方式

对上述除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外的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利通智巧）采取核查其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以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查询相关登记备案信息等。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根据《营业执照》和合伙人协议，利通智巧的合伙协议规定了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决定企业的投资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自己的资产，亦未受托管理他人资产，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自我经营、管理、处分、收益自有资产的合伙企业，利通智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有关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利通有限，利通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系由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利通电子器件厂原系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的集体企业，1998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2003 年 7 月，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利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前述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通电子器件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设立（1980 年）

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利通电子器件厂前身）于 1980 年 11 月 25 日，在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第一次更名（1982 年）

经宜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学校办厂的批复》（（80）宜革计字第 245 号）批准，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于 1982 年更名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 并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宜工商徐字 4-712 号）。其主办单位为宜兴市宜丰小学（曾用名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以下统称“宜丰小学”）。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后宜兴县行政区域变更为宜兴市，企业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注册资金为 3.6 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3、第一次增资（1990 年）

1989 年 11 月 18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2.1 万元人民币。

1990 年 8 月 16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更名（1991 年）

1991 年 12 月，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1991）第 564 号）批准，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

1991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更名和第二次增资（1994 年）

1994 年 4 月，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生字（1994）第 121 号）批准，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更名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4 年 4 月，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核定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

1994 年 4 月 27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变更主管部门（1996 年）

1996 年 6 月 20 日，宜兴市教育委员会与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变更乡镇校办企业主管部门的协议》，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条线企业管理体制的意见》，确定乡镇校办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利通电子器件厂的主管部门由宜兴市教育委员会变更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1996 年 12 月 3 日，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主管部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 年）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1998]第 53 号），批准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其中个人股 468.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0%；集体股 117.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0%。

1998 年 8 月 18 日，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系邵树伟之母、邵培生之妻）、张德峰、宜丰小学签署《合股协议书》，约定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合计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出资 293 万元，邵树伟出资 58.6 万元，杨顺妹出资 58.6 万元，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宜丰小学出资 117.2 万元。

1998 年 8 月 13 日，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利通电子器件厂截至 1998 年 7 月 25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86.55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宜兴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并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界定利通电子器件厂的净资产 586.55 万元均为乡集体资产。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与利通电子器件厂签署《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将公司资产以 586.55 万元转让给利通电子器件厂。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18 日止，利通电子器件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投入 293 万元、邵树伟投入 58.6 万元、杨顺妹投入 58.6 万元、张德峰投入 58.6 万元、宜丰小学投入 117.2 万元，均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将受让金交付至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股权结构

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293	50%	货币
邵树伟	58.6	10%	货币
杨顺妹	58.6	10%	货币
张德峰	58.6	10%	货币
宜丰小学	117.2	20%	货币
合计	586	100%	—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经履行前述政府审批程序，利通电子器件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前述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取得了宜兴市人民政府和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的确认，且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宜丰小学已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再次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合法合规，已依法履行应当履行的相关政府审批程序。

（二）利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增资（2003 年）

2003 年 7 月 13 日，利通电子器件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从股份合作制

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86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邵培生以货币增加出资 331.2 万元，宜丰小学以货币增加出资 82.8 万元。

2003 年 7 月 23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3]第 281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邵培生、宜丰小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0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通电子器件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资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62.42%	货币
邵树伟	58.6	5.86%	货币
杨顺妹	58.6	5.86%	货币
张德峰	58.6	5.86%	货币
宜丰小学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电子器件厂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2005 年 10 月 31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宜丰小学将持有的

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宜丰小学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宜丰小学将利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2005 年 11 月 9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62.42%	货币
邵树伟	258.6	25.86%	货币
杨顺妹	58.6	5.86%	货币
张德峰	58.6	5.8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丰小学自 199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成为股东至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期间内，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而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宜丰小学、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及宜丰小学、邵树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确认书》，宜丰小学 1998 年在利通电子器件厂改制时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支付的 117.2 万元和 2003 年对利通有限增资时出资的 82.8 万元均系邵树伟提供，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利通有限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丰小学 2005 年将所持利通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在此之后，宜丰小学不再持有利通有限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宜丰小学与利通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

2017 年 5 月 18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

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宜兴市宜丰小学代邵树伟持有股权的界定》（宜国资办[2017]3 号），对前述代为出资及持股还原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5 月 23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锡国资权[2017]25 号），对前述代为出资及持股还原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50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宜丰小学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邵树伟之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已取得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第二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2005 年 12 月 8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伟丰贸易认购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利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与伟丰贸易签订《关于港方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同意伟丰贸易认购利通有限增资。

2005 年 12 月 13 日，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与伟丰贸易签订《宜港合资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

资[2005]47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利通有限增资，由伟丰贸易认购其增资后，利通有限变更为宜港合资企业。（2）股权并购后，邵培生、邵树伟、杨顺妹、张德峰与伟丰贸易在宜合资设立“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意五方就设立合资公司签订的合同及章程。（3）利通有限总投资为 4,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邵培生出资 624.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81%；邵树伟出资 2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62%；杨顺妹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67%。

200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培生	624.2	20.81%	货币
邵树伟	258.6	8.62%	货币
杨顺妹	58.6	1.95%	货币
张德峰	58.6	1.95%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5]第 146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伟丰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 1,211.01 万元，以现汇美元出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11.01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6]第 17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已收到伟丰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人民币 788.99 万元，以现汇美元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利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丰贸易系香港公司，股东系利通有限股东之近亲属，其中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持股 35%、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持股 25%。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均系中国国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前述规定，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在香港投资伟丰贸易并通过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利通有限的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对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三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增资方伟丰贸易的个人股东邵秋萍等人未及时就投资伟丰贸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已依法补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利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合法性。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19 日，邵培生、杨顺妹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培生

将利通有限 20.81%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利通有限 1.95%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8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 号），同意邵培生、杨顺妹分别将持有利通有限 20.81%、1.95%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本次转股后，邵树伟出资 941.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1.38%，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67%。

2013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 月 22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941.4	31.38%	货币
张德峰	58.6	1.95%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5、第三次增资（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利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并由邵树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6 日，邵树伟、张德峰与伟丰贸易签订《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利通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2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2）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邵树伟以人民币出资。（3）本次增资后，邵树伟出资 4,941.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59%，张德峰出资 5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84%，伟丰贸易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8.57%。

2015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 63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由邵树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利通有限缴付完毕。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941.4	70.59%	货币
张德峰	58.6	0.84%	货币
伟丰贸易	2,000	28.57%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利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6、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2016 年 5 月 9 日，伟丰贸易与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2.853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邵秋萍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15.7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138.85 万元；邵培生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6.5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308.62 万元；张德峰受让伟丰贸易所持利通有限 6.3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259.54 万元。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2.853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系以利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核查，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已向伟丰贸易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伟丰贸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9 日，利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其中邵秋萍受让 15.71%的股权，邵培生受让 6.55%的股权，张德峰受让 6.31%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4 日，宜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伟丰贸易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28.5714%股权分别转让给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2）本次股权转让后，利通有限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3）同意利通有限原合同、章程终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941.4	70.59%	货币
邵秋萍	1,100	15.71%	货币
邵培生	458.6	6.55%	货币
张德峰	500	7.15%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7、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2016 年）

2016 年 6 月 25 日，利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同意利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旭平认缴 195 万元、杨冰认缴 113 万元、吴开君认缴 89 万元、施佶认缴 70 万元、陶司杰认缴 33 万元。各股东同日签署《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25 日，邵树伟与邵秋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树伟将利通有限 1.43%股权转让给邵秋萍。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为无偿转让。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利通有限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对利通有限高级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系以利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由史旭平、杨冰、吴开君、施佶、陶司杰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利通有限缴付完毕。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841.4	64.55%	货币
邵秋萍	1,200	16%	货币
邵培生	458.6	6.11%	货币
史旭平	195	2.6%	货币
张德峰	500	6.67%	货币

杨　冰	113	1.51%	货币
吴开君	89	1.19%	货币
施　佶	70	0.93%	货币
陶司杰	33	0.44%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8、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016 年 10 月 9 日，利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

2016 年 10 月 9 日，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与利通智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别将其持有的利通有限 1.27%、1.11%、0.96%、0.44%股权转让给利通智巧。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与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于 2016 年 6 月取得相关股权的对价相同。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股权转让款已由利通智巧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支付完毕。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利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树伟	4,841.4	64.55%	货币
邵秋萍	1,200	16%	货币
张德峰	500	6.67%	货币

邵培生	458.6	6.11%	货币
利通智巧	283	3.77%	货币
史旭平	100	1.33%	货币
施　佶	70	0.93%	货币
杨　冰	30	0.40%	货币
吴开君	17	0.23%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是：在 2016 年 6 月利通有限对高级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时，被激励人员的名单及比例尚未完全确定。在被激励人员的名单及比例完全确定后，利通智巧被设立作为利通有限对其高级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使全体被激励人员所持股权分配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利通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健对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 796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0,436,460.12 元。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 300,436,460.12 元，按照 1:0.24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利通有限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利通有限净资产值超出发行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部分的净资产余

额 225,436,460.1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3、2016 年 11 月 15 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利通智巧、施佶、杨冰、吴开君 9 名股东签署《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016 年 11 月 25 日，利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5、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2016 年 12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7、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邵树伟	4,841.4	64.55
2	邵秋萍	1,200	16
3	邵培生	458.6	6.11
4	史旭平	100	1.33
5	张德峰	500	6.67
6	利通智巧	283	3.77
7	施　佶	70	0.93
8	杨　冰	3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9	吴开君	17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利通有限全体 9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利通有限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经营范围变化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面框、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13.71 万元、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98.54 万元、93,772.71 万元、137,244.37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主体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8689	宜兴商务局	发行人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282QGIII201600007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31625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发行人	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6 日，有效期为长期
4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宜 2013 字第 062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发行人	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309872	宜兴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宜兴友通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6	排污许可证	37021120170010 乙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青岛博盈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7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55201600002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奕铭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8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150005B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根据《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等书面资料；就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法人和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邵树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4,841.40万股，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3.5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5,004.90万股，持股比例为66.73%。
2	邵秋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00%。
3	邵培生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458.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1%。
4	史旭平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3%。
5	徐惠亭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徐惠亭与邵树伟系夫妻关系
6	杨顺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杨顺妹与邵培生系夫妻关系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相关内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张德峰，持有发行人 6.67%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风享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和维护；陶瓷滤芯、滤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树伟持股 44.4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伟丰贸易	投资、贸易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发行人的股东（2016 年 6 月，已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持股 35%，张玲娟持股 25%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1	青岛博盈	1,000	全资子公司	100
2	青岛博赢	6,000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东莞奕铭	3,600	全资子公司	100
4	宜兴友通	200	全资子公司	100
5	宜兴奕铭	800	全资子公司	100
6	合肥利通	2,000	全资子公司	100

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九）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之相关内容。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长征	董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5	刘军君	董事
6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白建川	独立董事
8	林雷	独立董事
9	乐宏伟	独立董事
10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11	钱旭	监事
12	邵钧	监事
13	李勇	职工代表监事
14	冯朔	职工代表监事
15	吴开君	财务总监
16	史旭平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阅本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　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利通智巧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开君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邵树伟、发行人董事夏长征、发行人董事刘军君、发行人监事钱旭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　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光阻剂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树伟持有该公司 6.64%的股权
3	深圳聚增二号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邵树伟系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0%的出资份额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　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宜兴三友	报告期内邵培生持股 60%、徐惠亭持股 40%的企业，邵培生和徐惠亭已于 2017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邵树伟、徐惠亭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4	宜兴安平	报告期内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5	宜兴人力	报告期内邵培生、邵树伟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6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7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惠亭曾持股 33.33%，徐惠亭已于 2017 年 5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江苏风享	货物	-	-	811,592.64	0.09%	-	-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说明，发行人向江苏风享销售部分通用原材料，用于其空调滤芯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风享已经进入注销程序，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业务不再发生。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江苏风享	货物	188.29	0.18%	363.88	0.51%	224.82	0.36%
宜兴安平	运费	-		1,368.98	1.92%	782.77	1.25%
宜兴人力	劳务派遣管理费	-		15.73	0.02%	39.46	0.06%
宜兴三友	货物	21.31	0.02%	-		283.11	0.45%
宜兴三友	加工费					246.64	0.39%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风享采购空调滤芯并将其销售给发行人客户青岛海信。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风享已经进入注销程序，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业务不再发生。

注 2：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宜兴安平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兴友通 2015 年购买了宜兴安平全部的运输车辆资产，发行人的货物运输由宜兴友通承担，宜兴安平于 2015 年 10 月工商注销完毕。

注 3：宜兴人力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费用。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宜兴人力已经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4：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因电子元器件生产需要向宜兴三友采购原材料漆包线，2014 年下半年开始，宜兴三友逐步停止生产，发行人转而向第三方采购漆包线材料。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宜兴三友股权全部出让给无关联第三

方林芳、胡久林两个自然人。2017 年 1 月 9 日，宜兴三友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变更宜兴三友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4.81	289.89	230.74

（4）关联租赁情况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风享	房屋及建筑物	-	165,888.00	188,928.00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宜兴三友	运输工具	-	-	325,641.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宜兴友	宜兴安	出售固	账面价值（含	-	-	541,326.15

通	平	定资产	挂车一共 10 辆）			
宜兴安平	宜兴友通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含挂车一共 25 辆）	-	1,035,006.90	-
宜兴三友	发行人	购买设备	账面价值	86,812.67	-	-

2015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邵秋萍决定将宜兴安平注销，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兴友通购买了宜兴安平的全部运输车辆，以账面净资产进行作价。

（2）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邵树伟和史旭平处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自邵树伟、邵秋萍和张德峰处收购青岛博盈 100%股权、自史旭平和徐惠亭处收购宜兴友通 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之相关内容。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3.11.05	2014.11.05
2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4.11.11	2015.11.11
3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00	2015.10.12	2017.10.12
4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12.02	2016.12.02
5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5.12.22	2016.12.10

	妹、邵秋萍、史旭平					
6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10.09	2018.10.09
7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利通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6.10.25	2017.10.24

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2,000.00	2016.2.17	2017.2.10	否	[注 1]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3,000.00	2016.4.28	2017.2.10	否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三友金属	2,000.00	2016.6.14	2017.6.14	否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3,600.00	2016.11.9	2017.11.7	否	[注 2]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三友金属	3,000.00	2016.11.15	2017.11.15	否	

注 1：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2,554,261.50 元的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为 5,764,579.3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2：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期末账面价值为 1,432,501.56 的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为 1,498,155.97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25,012,895.29 元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邵培生	-559,702.20	616,366.48	—	15,000.00	41,664.28
徐惠亭	55,005,335.45	108,769,962.38	2,897,941.15	84,743,478.53	81,929,760.45
邵树伟	2,914,831.22	6,400,000.00	222,255.32	7,261,095.32	2,275,991.22
宜兴三友	18,565,678.50	5,666,993.34	868,177.93	2,293,681.24	22,807,168.53
博盈光电	—	4,000,000.00	17,753.42	4,017,753.42	—

小 计	75,926,142.97	125,453,322.20	4,006,127.82	98,331,008.51	107,054,584.48
2015年度					
邵培生	41,664.28	53,433,897.41	280,678.60	53,613,470.53	142,769.76
杨顺妹	—	20,900,000.00	12,760.27	20,284,822.77	627,937.50
徐惠亭	81,929,760.45	68,043,037.78	3,066,479.01	152,698,086.61	341,190.63
邵树伟	2,275,991.22	1,130,000.00	66,223.01	3,472,214.23	—
宜兴三友	22,807,168.53	4,150,000.00	683,898.26	27,641,066.79	—
小 计	107,054,584.48	147,656,935.19	4,110,039.15	257,709,660.93	1,111,897.89
2016 年度					
邵培生	142,769.76	10,000,000.00	10,000.00	10,152,769.76	—
杨顺妹	627,937.50	—	—	627,937.50	—
徐惠亭	341,190.63	—	—	341,190.63	—
小 计	1,111,897.89	10,000,000.00	10,000.00	11,121,897.89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杨顺妹	—	11,550,000.00	41,732.88	11,591,732.88	—
史旭平	1,200,000.00	—	53,852.05	1,253,852.05	—
小 计	1,200,000.00	11,550,000.00	95,584.93	12,845,584.93	—
2015 年度					
史旭平	—	5,000,000.00	616.44	5,000,616.44	—
张德峰	—	1,100,000.00	678.08	1,100,678.08	—
小 计	—	6,100,000.00	1,294.52	6,101,294.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但因抵押物不足导致债权融资规模受限，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资金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小额、短期资金流出，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收回。发行人目前已经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发行人业务运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5、与宜兴三友之间受托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3 月起，三友金属与发行

人还存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收到贷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后，即日划转给三友金属，三友金属收款当日或次日将相关款项立即还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受托支付发生额	7,400.00	25,848.23	23,617.96
总额	56,866.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受托支付对应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发行人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借款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宜兴三友之间已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对发行人在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间与宜兴三友发生的上述贷款资金往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主动纠正。

公司自2016年3月起已经停止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往来，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鉴于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本人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宜兴三友取得的不规范贷款已全部偿

还，发行人已严格规范贷款行为，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宜兴三友因不规范贷款而发生的资金拆借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相关不规范贷款已全部偿还，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史旭平	-	-	-	-	22,766.06	3,908.50
	刘军君	-	-	177,400.00	11,044.20	100,000.00	50,000.00
	宜兴安平	-	-	-	-	633,351.60	31,667.58
小计		-	-	177,400.00	11,044.20	756,117.66	85,576.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其他应收款中董事刘军君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为个人向发行人借的购房款和装修款，2016 年 2 月份均已经归还；史旭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年底未归还的备用金；对于宜兴安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 2014 年宜兴友通将运输车辆出售给宜兴安平，款项尚未结算。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风享	1,534,123.41	193,408.77	724,787.41
	宜兴安平	-	-	4,809,828.10
小计		1,534,123.41	193,408.77	5,534,615.51
其他应付款	邵培生	-	142,769.76	41,664.28
	杨顺妹	-	627,937.50	-
	邵树伟	-	-	2,275,991.22
	徐惠亭	-	776,475.63	81,929,760.45
	史旭平	-	652,928.00	-
	宜兴三友	-	-	22,807,168.53
	宜兴安平	-	308,203.37	-
	江苏风享	150,000.00	-	-
小计		150,000.00	2,508,314.26	107,054,584.48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张德峰已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通电子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通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利通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利通电子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利通电子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利通电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相关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外，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总经理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张德峰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通电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利通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6、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其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7、本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利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有同业竞争情形，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租赁合同等资料，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和注册商标，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总局网站进行查询核对，对发行人专利和注册商标的登记信息和最新法律状态予以确认；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主要财产的权属以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情况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有 10 处房产，合计 101,674.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50123 号	工交仓储	10,301.2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无
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50124 号	工交仓储	3,853.17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3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50125 号	工交仓储	9,723.1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号	工交仓储	1,0241.28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已抵押[注]
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	工交仓储	7,290.0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01 月 20 日	无
6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号	工业交通仓储	2,946.3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	2017 年 05 月 27 日	已抵押[注]
			3,978.42			
			1,209.18			
			3,994.22			
			3,699.32			
			7,973.99			
			3,786.12			
			9,412.97			
			6,466			
			1,370.46			
			3,507.3			
7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0 号	工交仓储	2,988.99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06 年 08 月 29 日	已抵押[注]
8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2 号	工交仓储	1,595.17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06 年 08 月 29 日	
9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41973 号	工交仓储	1,371.21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号	工业交通仓储	1,305.15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2017年5月27日	已抵押[注]
			1,884.75			
			564			
			659.99			
			1,552.3			

注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4101151239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1472.00万元。

注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 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宜兴（抵）字0035号”，最高抵押余额6150.00万元。

注3：发行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140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142号”之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D1511001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427.24万元。

注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150122778DY170601”，抵押价值764.82万元，其中房产抵押价值477.2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

2、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租赁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利通与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利通出租位于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的厂房，厂房总面积为7,986.47平方米（包括A车间3,665.51平方米、B车间1,972.18平方米、C车间2,348.7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A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29468号的房屋所有权

证、B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C 车间拥有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946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合瑶海国用（2010）第 0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的相关土地厂房（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给青岛博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青岛博盈出租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14,581 平方米（包括 1 号厂房面积为 1,2101 平方米，2 号厂房面积为 2,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确认其合法拥有江山中路西地块（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长江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位于江山中路西，齐长城路以北，土地为地号 1100200130047000，门牌号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号），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青岛博盈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合法承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作为青岛博盈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合法拥有位于江山中路西（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

的规划用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对上述土地和房产进行出租及出租人转租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和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博赢已取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博盈计划于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前搬迁至该等经营场地，未来不再续租前述租赁场地。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租赁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由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东莞奕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树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李树斌向发行人出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的厂房和 F、G 栋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的生产经营。根据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树斌签署所有与房产、土地开发、房产土地租赁事宜的全部文件。

根据发行人和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厂房和宿舍所在地块的产权人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就该等地块拥有编号为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相关厂房和宿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其合法拥有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地块（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意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东莞奕铭转

租相关资产，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受干扰地独自占有和使用租赁土地；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

根据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奕铭租赁使用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用于生产经营，并注册于该地。东莞奕铭的合法生产经营不影响我镇近期的重大项目建设，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不会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查询，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受到本地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租赁无证房屋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场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并使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租赁不规范房产事宜所涉风险出具兜底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有 7 宗，合计 140,645.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宜国用（2015）第 112623 号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22,727.4	工业	出让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65 年 7 月 14 日	无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	36,911.8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6 年 3 月 13 日	已抵押[注]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号	徐舍镇美栖村	7,388.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63 年 1 月 9 日	已抵押[注]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	徐舍镇美栖村	10,244.7	工业	出让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57 年 4 月	无
5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 号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6,945.1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已抵押[注]
6	发行人	宜国用（2008）第 8600048 号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	6,169.9	工业	出让	2008 年 10 月 21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已抵押
7	青岛博赢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	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	50,259.0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62 年 3 月 25 日	无

注 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注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 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150122778DY170601”，抵押价值 764.82 万元。

注 4：发行人“宜国用（2008）第 8600048 号”之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D1511002”，抵押价值 256.6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 8 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733073	第 6 类	2014.12.07 至 2024.12.06	无
2	发行人		12736297	第 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3	发行人		12736476	第 11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4	发行人		12736603	第 12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无
5	发行人		12736690	第 35 类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
6	发行人		12736765	第 40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7	发行人		12736842	第 42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8	发行人		4792658	第 9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就上述商标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四）专利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56 项，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10525803.0	2010.11.1	2012.5.2	发明
2.	一种超薄型开关变压	ZL200920042851.7	2009.6.26	2010.3.31	实 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器（EFD42.9）				新型
3.	一种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2.1	2009.6.26	2010.6.16	实用新型
4.	一种扁平型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EFD42.9）	ZL200920042853.6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5.	一种贴片变压器（EFD20 带底板）	ZL200920234365.5	2009.8.6	2010.6.02	实用新型
6.	一种防线材摩擦的贴片变压器（EEL23）	ZL200920234364.0	2009.8.6	2010.5.19	实用新型
7.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69.7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8.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06.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9.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带吸收电磁辐射铝板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8.3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0.	一种利于粗线焊锡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3.0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1.	一种防止线材摩擦的密封贴片变压器	ZL201020585387.9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2.	一种带外壳的环形变压器	ZL201020585381.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13.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磁环带外壳的超薄滤波器	ZL201020585385.X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4.	一种应用于 LED 的椭圆型磁环滤波器	ZL201020585270.0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5.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反向设置引脚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268.3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6.	一种便于飞线定位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4.5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7.	液晶电视机的前铁框结构	ZL201020586150.2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18.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6.4	2010.11.1	2011.6.22	实用新型
19.	一种环形隔离变压器	ZL201120566224.0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0.	背胶铜带自动裹覆机	ZL201120566260.7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1.	一种带引线导槽的超	ZL201120567311.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薄变压器				新型
22.	防引脚移位超薄滤波器	ZL201120567329.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3.	一种防撞击变压器搬运治具	ZL201120567235.0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具有抗拉力引脚的电感器	ZL201120567297.1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5.	贴片变压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120567269.X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6.	一种组合式 LED 背光源	ZL201120566772.3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7.	一种背面凸包平整的 LED 背板	ZL201120566783.1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8.	一种超薄齿轮式滤波器	ZL201120567262.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9.	一种引出线加长型变压器	ZL201120567294.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UCK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4170.8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1.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oost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2185.0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2.	一种双通道 LED 驱动保护电路	ZL201220482246.3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33.	一种高绝缘电阻型超薄电源滤波器	ZL201220741195.1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4.	贴片式 LED 环形滤波器	ZL201220739522.X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5.	引脚抗拉型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0566.4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6.	斜槽式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39315.4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7.	一种超薄滤波器	ZL201220740075.X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8.	一种防引脚移位的变压器	ZL201220741340.6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39.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1361.8	2012.12.30	2013.06.26	实用新型
40.	组合隔离式变压器	ZL201220743705.9	2012.12.30	2013.07.0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41.	一种 LED 电视电源背光驱动电路	ZL201420254099.3	2014.5.16	2014.10.08	实用新型
42.	初次级独立型开关变压器	ZL201420252719.X	2014.5.16	2014.10.15	实用新型
43.	共模滤波器	ZL201420257052.2	2014.5.16	2014.11.12	实用新型
44.	折叠隔离式电感	ZL201420311291.1	2014.5.16	2014.12.17	实用新型
45.	一种 LED 防闪烁电路	ZL201520182882.8	2015.03.30	2015.08.26	实用新型
46.	一种大尺寸电视用拉伸式壁挂支架	ZL201621016134.3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47.	一种液晶电视机塑胶金属框	ZL201621010999.9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48.	滤波器（T25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6.5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49.	变压器（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4.6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0.	骨架（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2.7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1.	滤波器（T31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7.X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2.	磁芯（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3.1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3.	骨架（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1.2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4.	变压器（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5.0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55.	一种外观件清洗载具	ZL201621020942.7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56.	一种曲面模组灯条散热型材模具	ZL201621027179.0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42 项专利仍登记在利通有限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除上述已拥有的专利外，发行人的下列专利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拼接式背板组装治具	201621326611.6	2016.12.6	2017.5.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2.	一种冲压产品生产流水线	201621012847.2	2016.8.31	2017.4.25	实用新型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注册证书/授权通知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五）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互联网域名共 2 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目前状态
1	Lettall.cn	2012.8.1	2022.8.1	未使用
2	Lettall.com	2000.3.27	2022.3.27	已使用/备案号：苏 ICP 备 12055279 号-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互联网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之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设备被抵押给相关银行用于发行人融资担保，不存在权利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担保合同”）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因正常贷款需要用部分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向银行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利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以自建、购买、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所涉租赁关系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均以自行研

发、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现占有、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归属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博盈

根据青岛博盈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56470605X7 的《营业执照》，青岛博盈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树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 LED 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宜兴友通

根据宜兴友通目前持有的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552505218Q 的《营业执照》，宜兴友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住所为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 152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旭平，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莞奕铭

根据东莞奕铭目前持有的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HD6K1M 的《营业执照》，东莞奕铭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法定代表人为邵树伟，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

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宜兴奕铭

根据宜兴奕铭目前持有的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MA1ME4G40T 的《营业执照》，宜兴奕铭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住所为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经营场所：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邵秋萍，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LED 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彩电配件的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青岛博赢

根据青岛博赢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CHMAD6M 的《营业执照》，青岛博赢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 2523 号远东大厦 7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邵树伟，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肥利通

根据合肥利通目前持有的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H09287 的《营业执照》，合肥利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住所为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邵树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

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的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通常是以签署框架协议配套订单的形式履行。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框架协议及订单。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镀锌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及外协加工、外包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	主要采购标的	备注
1	供货协议	发行人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注]	签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	镀锌板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2	供货协议	发行人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起	铝型材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3	供货协议	发行人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5 日起	铝型材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等事项
4	供货协议	发行人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结构件产品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5	购销合同	发行人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彩涂板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6	供货协议	发行人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签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	电镀锌板剪切加工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7	供货协议	发行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签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	结构件加工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8	供货协议	青岛博盈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	结构件加工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9	劳务外包合同	发行人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	劳务服务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外包服务量结算
10	劳务外包合同	发行人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	劳务服务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外包服务量结算
1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无锡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机械设备	采购压力机及相关辅助设备，共 635.20 万元
12	合同	发行人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	机械设备	采购激光切割机，共 798.00 万元

注：供货协议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实际由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每次根据发行人实际采购量以签署销售合同的形式供货。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有效期	备注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非任何一方至迟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或者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发行人从供应商目录中淘汰并不再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外，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若双方对协议续展均无异议，则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时自动续展一年，并依年续展。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3	产品购销协议	发行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若合同到期后新的产品购销合同尚未签订而供需双方业务关系仍在进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直至新合同签订。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4	采购协议	发行人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并依年续展。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5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发行人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6	购买基本合同书	发行人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期满前 2 个月内如果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意思表示的，可以更新一年，此后均依此每年续展。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7	供货协议	发行人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未约定合同终止期限。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8	采购契约书	青岛博盈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未约定合同终止期限。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9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有效期一年；除非一方于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此后均依此每年续展。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10	采购合约	发行人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签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未约定合同终止期限。	框架性协议，以具体订单决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

3、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1	A040034515120200 82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 年 12 月 02 日-2016 年 12 月 02 日	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	保证
2	2016 年授字第 4101160708 号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0	2016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3 日	可持续、循环使用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等	质押
3	150122778E161009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8 日	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保证、抵押
4	平银（无锡）综字第 A041201610130001 号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	保证

5	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202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对外担保、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际贸易融资	保证、抵押

注：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202 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已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4.35%。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对于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借款，无需另外签订借款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固定利率，即利率为 4.35000%，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2016 年 06 月 14 日-2017 年 06 月 14 日	Ba10034516061300 54	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A.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 B.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2016 年 11 月 08 日-2017 年 11 月 07 日	150122778D161108	抵押与保证
3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固定利率，即利率为 4.35000%，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Ba10034516111400 95	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 38.5 个基点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宜兴）字 01091 号	抵押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4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 38.5 个基点	2016 年 12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6 年（宜兴）字 01131 号	抵押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 38.5 个基点	2017 年 01 月 06 日-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6 年（宜兴）字 01238 号	抵押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 38.5 个基点	2017 年 01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005 号	抵押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 38.5 个基点	2017 年 01 月 13 日-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018 号	抵押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点	2017 年 04 月 13 日-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316 号	抵押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点	2017 年 04 月 20 日-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宜兴）字 00326 号	抵押

5、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开证申请人	信用证出具银行	开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
1	平银（无锡）综字第 A041201610130001（国内开证 001）号	利通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500.00	宜兴三友、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6、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债权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宜兴三友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邵培生、杨顺妹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限额 8,000 万元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宜兴三友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一年内发行人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邵培生、杨顺妹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限额 3,600 万元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债权	授信额度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D1511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利通有限	房屋（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0 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142 号）	427.24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D151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利通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08）第 8600048 号）	256.67 注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D1511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利通有限	88 台机器设备	4,429.87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 日

4	2016 年质字第 410116070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利通有限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5	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发行人	土地、房屋（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号）	1,472.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6	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发行人	土地、房屋（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号）	6,150.00	2017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7	150122778DY170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发行人	土地、房屋（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 号）	764.82	2017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

注：原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为 548.36 万元，后由于其中一块土地转移登记抵押至第 7 项抵押合同中，故该项抵押合同担保金额减少为 256.67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相应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请参阅本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描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的收购事项为 2015 年 12 月分别收购中山博盈、青岛博盈及宜兴友通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中山博盈 100%股权

（1）中山博盈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3 日，中山博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中山博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树伟	180.00	60%
2	史旭平	120.00	4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增资（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8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以货币认缴180万元、120万元。2015年10月16日，中山博盈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备案登记。中山博盈在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树伟	360.00	60%
2	史旭平	240.00	40%
	合　计	**600.00**	**100.00%**

（2）2015年11月，利通有限收购中山博盈100%股权

2015年11月23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中山博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与中山博盈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利通有限收购中山博盈100%股权。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中山博盈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3,231,754.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有限已向邵树伟、史旭平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年11月27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6年1月，中山博盈注销

2016年1月6日，中山博盈唯一股东利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中山博盈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16年6月20日，中山博盈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销登记。

2、收购青岛博盈100%股权

（1）青岛博盈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2010年11月，青岛博盈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青岛博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树伟	500.00	50%
2	邵秋萍	250.00	25%
3	张德峰	250.00	25%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15年12月，利通有限收购青岛博盈100%股权

2015年11月20日，青岛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青岛博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与青岛博盈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青岛博盈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8,351,785.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有限已向邵树伟、邵秋萍和张德峰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年12月3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宜兴友通100%股权

（1）宜兴友通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2010年3月，宜兴友通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宜兴友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旭平	120.00	60%
2	徐惠亭	80.00	40%
合　计		200.00	100.00%

（2）2016年1月，利通有限收购宜兴友通100%股权

2015年12月20日，宜兴友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宜兴友通股权全部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与宜兴友通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宜兴友通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1,088,213.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利通有限已向史旭平、徐惠亭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 月 12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文本及工商备案等资料；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章程的制定

（1）发行人前身利通有限成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利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已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 1 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2）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4）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3、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4、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5、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6、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7、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会议议案、会议通知、投票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资料齐全；

（2）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的召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记录、决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包括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其中白建川、林雷、乐宏伟为独立董事，邵树伟为公司董事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包括张德

峰、钱旭、邵钧、李勇、冯朔，其中李勇、冯朔为职工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邵树伟，副总经理杨冰、史旭平、邵秋萍、施佶，财务总监吴开君，董事会秘书施佶。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盈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赢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伟丰贸易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夏长征	董事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白建川	独立董事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兼产业发展部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林雷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乐宏伟	独立董事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博盈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李勇	监事	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史旭平	副总经理	宜兴友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赢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吴开君	财务总监	利通智巧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有 3 名，包括邵树伟、张德峰、赖宝贤。

2015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

2016 年 12 月，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9 名，分别为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其中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设置一名监事，为邵培生。

2016 年 12 月，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钱旭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钧为公司监事，并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朔共同增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邵树伟为发行人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新聘邵秋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新聘施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树伟为总经理，杨冰、史旭平、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财务总监，施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林雷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白建川、林雷、乐宏伟 3 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主要是由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所致，没有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证照；查阅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依据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纳税申报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国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2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15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422），资格有效期 3 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532000530），资格有效期 3 年。

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发行人作为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前述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项　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利通有限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1,200,000.00	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2	利通有限	总部经济奖励款	1,031,9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5〕25 号）
3	利通有限	基建奖励款	550,00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4	利通有限	技改项目设备投入奖励款	471,900.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1 号）
5	利通有限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款	25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32 号）
6	利通有限	稳岗补贴	144,096.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7	利通有限	品牌建设奖励款	100,000.00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市委市政府又好又快发展意见推进经济转型发展鼓励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8 号）
8	东莞奕铭	小微上规模奖励款	100,00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779 号）
9	利通有限	产业政策奖励款	404,291.00	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拨付 2016 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2、2015 年度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项　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利通有限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151,90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4〕18 号）
2	利通有限	做大做强奖励	646,7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 号、宜经信运行〔2015〕85 号、宜财工贸〔2015〕29 号）
3	利通有限	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奖励	3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文广新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文化产业类）》（宜发改服务〔2015〕59 号、宜财工贸〔2015〕22 号、宜文联发〔2015〕6 号）
4	利通有限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5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科字〔2014〕77 号、宜财工贸〔2014〕66 号、宜发改产业〔2014〕145 号）
5	利通有限	节能降耗奖励	1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 号、宜经信运行〔2015〕85 号、宜财工贸〔2015〕29 号）
6	利通有限	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奖励	5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工程名单的通知》（苏经信企信〔2015〕660 号）
7	利通有限	工程专项配套奖励	50,000.00	中共宜兴市委组织部、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陶

				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5〕49 号）
8	利通有限	自建厂房财政奖励	48,29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9	利通有限	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34,000.00	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 2014 年下半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拨付的请示》（宜财工贸〔2015〕1 号、宜商〔2015〕9 号）
10	利通有限	科技局进步奖励	30,0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4〕188 号）
11	利通有限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	24,400.00	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拨付的请示》（宜财工贸〔2015〕40 号、宜商〔2015〕85 号）

3、2014 年度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项　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利通有限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702,60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3〕159 号）
2	利通有限	企业设备投入奖励	688,1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4〕61 号、宜经信投资〔2014〕56 号、宜财工贸〔2014〕21 号）
3	利通有限	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奖励	2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文广新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文化产业类）》（宜发改服务〔2014〕70 号、宜财工贸〔2014〕29 号、宜文联发〔2014〕2 号）
4	利通有限	自建厂房财政奖励	142,70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5	利通有限	产品国际认证	2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

		奖励		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又好又快政策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4〕75 号、宜财工贸〔2014〕28 号、宜商〔2014〕8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备相应依据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文件。

（三）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日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环保验收审核意见、日常环保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设施运营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经批准或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拟向投资者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和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投资于以下 6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投入	流动资金	总计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951.70	397.9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3,374.00	626.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8,827.00	1,583.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0,368.60	1,761.40	12,130.00	合肥利通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237.00	511.10	7,748.10	东莞奕铭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608.40	381.60	5,990.00	利通电子
合计		**44,366.70**	**5,261.00**	**49,627.70**	

（二）募投项目获得审批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政府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612676	宜环表复[2017]（078）号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9 号	宜环表复[2017]（080）号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7 号	宜环表复[2017]（077）号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合新经（2017）96 号	环建审（新）字[2017]58 号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1900405320001	东环建[2017] 5901 号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8 号	宜环表复[2017]（079）号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经

营目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及仲裁委员会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公安系统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或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合伙企业股东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1 名车间员工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意外死亡。

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 号），经过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组织再次进行安全检查，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

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 25 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 年 9 月 28 日，青岛博盈由于在厂区内道路堆放产品占用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牛云聪、张飞、周龙等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系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接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授权向东莞奕铭做出）。经本所核查，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 40,000 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因设立伟丰贸易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邵秋萍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警告和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经本所核查，邵秋萍已缴纳上述罚款。

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邵秋萍因未按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邵秋萍前述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3 日，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东莞奕铭，要求东莞奕铭支付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加工费用 3,376,882.96 元以及相应利息 55,141 元。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就前述诉讼，东莞奕铭目前正在积极应诉；此外，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高霞 律师

张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100032

2017年6月15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适用）

章　程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3
　第一节　监事 43
　第二节　监事会 4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

（一）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文简称：利通电子

（三）英文全称：Jiangsu lettall Electronic Co., Ltd

第四条公司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对应的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创优服务社会，增收增效回报股东。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未作出新规定前，公司及公司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得对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邵树伟	4,841.4	64.55
2	邵秋萍	1,200	16
3	邵培生	458.6	6.11
4	史旭平	100	1.33
5	张德峰	500	6.67
6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	3.77
7	施　佶	70	0.93
8	杨　冰	30	0.40
9	吴开君	17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购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召开地

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关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包括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股东，以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包

含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全部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前款所称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一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七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

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

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二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

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之间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通讯或传真等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

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

任。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为召开前 3 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之签署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